

陳于上。我用沉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殷罔不
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
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
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
吾家耄遜于荒。今爾無指。告予顛濟。若之何其。父
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沉酗于酒。乃
罔畏。畏。弗其考。長。舊有位人。今殷民乃攘竊神祇
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降監殷民。用又讎歛。
召敵讎。不怠罪。合于一。多瘠罔詔。商今其有災。我

與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詔王子出迪。我舊
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濟。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
不顧行。遯。微子
莫赤匪狐。莫黑匪烏。惠而好我。攜手同車。其虛其邪。
旣亟只且。北風
園有桃。其實之殽。心之憂矣。我歌且謠。不知我者。謂
我士也。驕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知之。
其誰知之。蓋亦勿思。園有桃
匪風發兮。匪車偈兮。顧瞻周道。中心怛兮。誰能亨

魚漑之釜鬻誰將西歸懷之好音匪風

沔彼流水朝宗于海航彼飛隼載飛載止嗟我兄弟
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沔水

憂心如惓不敢戲談國旣卒斬何用不監天方薦
瘡喪亂弘多瑣瑣姻亞則無膺仕昊天不傭降
此鞠訥昊天不惠降此大戾君子如屈俾民心闕君
子如夷惡怒是違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式月斯生
俾民不寧憂心如醒誰秉國成不自爲政卒勞百姓
駕彼四牡四牡項領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方茂

爾惡相爾矛矣旣夷旣懌如相齟矣節彼南山

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民之訛言亦孔之將念我獨兮
憂心京京哀我小心瘋憂以痒民之無辜并其臣
僕哀我人斯于何從祿瞻烏爰止于誰之屋民今
方殆視天夢夢旣克有定靡人弗勝有皇上帝伊誰
云憎謂山蓋卑爲岡爲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召
彼故老訊之占夢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謂天
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踏維號斯言有倫
有脊哀今之人胡爲虺蜴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

赫宗周。褒姒滅之。此此彼。有屋。藪藪。方有穀。民今
之無祿。天天是椽。哥矣富人。哀此惇獨。正月

鼠思泣血。無言不疾。浩昊

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匪先
民是程。匪大猶是經。維邇言是聽。維邇言是爭。如彼
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小旻

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既愆爾止。靡明靡晦。式號

式呼。俾晝作夜。如蜩如蟬。如沸如羹。蕩

維昔之富。不如時維。今之疚。不如茲。正雨無

感時之禮本紀

旄丘之葛兮。何誕之節兮。叔兮伯兮。何多日也。何
其處也。必有與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狐裘蒙戎。

匪車不東。叔兮伯兮。靡所與同。瑣兮尾兮。流離之

子。叔兮伯兮。衰如充耳。旄丘

中谷有蕓。曠其乾矣。有女此離。嘒其歎矣。嘒其嘆矣。
遇人之艱難矣。中谷有蕓。曠其濕矣。有女此離。啜

其泣矣。啜其泣矣。何嗟及矣。中谷

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

此百罹尚寐無吡兔爰

縣縣葛藟在河之滸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

亦莫我顧葛藟

冽彼下泉浸彼苞稂愾我寤歎念彼周京芄芃黍

苗陰雨膏之四國有土郇伯勞之下泉

交交桑扈率場啄粟哀我填寡宜岸宜獄握粟出卜

自何能穀小宛

彼都人士充耳琇實彼君子女謂之尹吉我不見兮

我心苑結匪伊垂之帶則有餘匪伊卷之髮則有

旃我不見兮云何盱矣都人士

縣蠻黃鳥止于丘阿道之云遠我勞如何飲之食之

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縣蠻

苕之華芸其黃矣心之憂矣維其傷矣牂羊墳首

三星在罍人可以食鮮可以飽之華

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何人不將經營四方匪兕匪

虎率彼曠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草不黃

冬日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滔滔江

漢南國之紀盡瘁以仕寧莫我有匪鶉匪鳶翰飛

禮記卷之八

卷之八

四十一

天子既餽。臣鮪潛逃于淵。四月。

聽彼中林。牲牲其鹿。朋友已諧。不胥以穀。人亦有言。

道遠維谷。 亥亥

一三 豈非學成而進之食之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禮樂合編卷之十九

錫山日齋黃 廣無蛙父纂述

未齋華琪芳侯父參閱

冠帶之禮本紀

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

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繪綏。諸侯之冠也。

玄冠。丹組纓。諸侯之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冠也。

也。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垂

綏五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縞武。不齒之服也。

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綏。

冠而後服。備服備而後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冠者禮之始也。

聖王重冠。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為國本也。

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卿大夫鄉先生。

以成人見也。

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

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故

曰冠者嘉禮之重者也。故行之於廟。冠義

士冠禮。筮於廟門。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鞶。即位於

門東西面。有司如主人。即位於西方。筮賓如求日之

儀。筮人執策抽上韞。受命主人。東南旅占。卒進告吉。

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禮

冠義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綏

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積。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諸侯之冠禮。夏之未造也。郊特牲

魯子問曰：將冠者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掃。卽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如將冠者未及期。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

服而冠。除喪不改冠乎。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

服於太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醮。

父沒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

父。而後饗冠者。魯子問

女子許嫁。笄而字。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

人執其禮。燕則髻首。大戴

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

壽考維祺。介爾景福。

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

壽萬年。永受胡福。

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

初醮曰。旨酒既清。嘉薦亶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

再醮曰。旨酒既滑。嘉薦伊脯。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祐。

三醮曰。旨酒令芳。籩豆有楚。咸加爾服。肴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

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

士攸宜。宜之於假。永受保之。曰伯某甫。已上儀禮

歲星為年紀。十二月而一周於天。天道備。故人君子。

十二可冠。夏殷天子皆十二而冠。大戴

孔子曰。王教之本。不可以童子之道治焉。此人君早冠之義也。冠頌

冠帶之禮志統紀

皇帝

太子

漢改皇帝冠爲加元服用正月甲子若丙子爲吉。乘輿初加緇布進賢次爵弁次武弁次通天冠皆於高廟如儀謁見。

漢和帝以正月甲子乘金根車駕六龍蚪至廟成禮。乃廻軫反宮朝服饗宴撞太簇之庭鍾咸獻壽。

漢獻帝興平元年正月甲子加元服司徒淳于嘉爲賓加賜玄纁駟馬賜貴人王公卿司隸校尉城門五校侍中尚書給事黃門侍郎各一人爲太子舍人。

東晉諸帝冠儀。一加幘冕。將冠。金石宿。設百僚陪位。先於殿上鋪大牀御府。令奉冕幘簪導衣服。以待中常侍太尉加幘。太保將加冕。太尉讀祝。侍中繫玄統。脫帝絳紗服。加衮服。冠事畢。太祝率羣臣奉觴上壽。王公以下三稱萬歲。乃退。晉書

北齊制。皇帝加元服。以玉帛告圓丘方澤。以幣告廟。擇日臨軒中嚴羣官位定。皇帝著空頂介幘。以出。太尉盥訖。升脫空頂幘。以黑介幘奉加訖。太尉進太保之右。北面讀祝訖。太保加冕。侍中繫玄統。脫絳紗袍。

加衮服。事畢。太保上壽。羣官三稱萬歲。皇帝入溫室。移御座而不上壽。後日文武羣官朝服上禮。酒十二鍾。米十二囊。牛十二頭。又擇日親拜圓丘方澤。謁廟。北齊史

漢成帝五鳳元年。皇太子以正月冠。賜丞相以下帛。赦徒作杜陵。諸王遣使行事。漢書

晉惠帝為太子。將冠。武帝臨軒。使兼司徒高陽王珪加冠。兼光祿大夫屯騎校尉華廙贊冠。遣使冠諸王。非古典。於是制儀王十五而冠。遂革使命。晉史

齊武帝孫南郡王昭業冠。從尚書令王儉議。使太常持節一加冠。大鴻臚爲贊。醮酒之儀。國官陪位拜賀如常。其日內外二品清官以上。詣公車門集賀。并詣東宮南門通牋。別日上禮。宮臣亦詣門稱慶。冠後尅日謁廟。齊書

後魏孝文帝冠皇太子恂於廟。詔曰。司馬彪漢志。漢帝有四加冠。一緇布。二進賢。三武弁。四通天。朕見家語冠頌篇。四加冠。公也。家語與正經何異。諸儒忽司馬彪志。致使天子之子而行士冠。朕以爲有賓。諸儒

皆以爲無賓。

魏史

唐貞觀五年正月。有司上書。皇太子將冠。禮宜用二月爲吉。請遣官備儀注。太宗曰。今東作方興。恐妨農事。令改用十月。太子少保蕭瑀奏稱。准陰陽家用二月爲勝。上曰。陰陽拘忌。朕所不行。若動靜必依陰陽。不顧禮義。欲求福祐。其可得乎。若所行皆遵正道。自然當與吉會。且吉凶在人。豈假陰陽拘忌。農時甚要。不可慙失。唐書

穆帝將冠。臺符問修復未畢。吉凶不相干。爲可加元

服否。太常王彪之議。禮雖有喪冠。當是應冠之年。服制未終。若須服制終。便失應冠之年也。禮所以冠無定時月。今便准喪冠。闕饗樂而行事。然加衮冕。火龍煥然。以准喪儀。情有不體。若別有事。必速加元服。權諸輕重。不須修復。畢者。便當准喪冠。

冠帶之禮疏統紀

始冠用緇布冠。太古齋時之冠也。其有下垂之綏。乃後人所造。惟初冠暫用之。冠畢。則敝棄不用。三加。始加緇布冠。次加皮弁。又次加爵弁。委貌。所以安正容貌。章甫。所以表明丈夫。毋追。追堆也。以其形名之。此三代始加之緇布冠也。周弁。弁曰大。殷冔。冔曰覆。夏收。收曰歛髮。此三代三加之爵弁也。冠以白鹿皮。曰皮弁。服用十五升之素布。而辟積其

禮記卷之十九
腰中冠與服同色。質素可貴。三代皆以此爲再加之服。
禮正義

大夫諸侯之冠。一如士禮。所謂無生而貴也。

庶子則冠於房戶外。南面。醮亦戶外。

緇布之麓。不若皮弁之精。皮弁之質。不若爵弁之文。愈加而愈尊。
衍義

冠帶之禮引統紀

成王將冠。周公使祝雍祝王曰。達而勿多也。祝雍曰。使王近於民。遠於佞。嗇於時。惠於財。任賢使能。祝辭四加而後退。見於祖廟。曰。令月吉日。加子元服。去爾幼志。順爾成德。冠禮十九。見正而冠。古之通禮也。
周書

孟懿子曰。始冠加以緇布之冠。何也。孔子曰。示不忘古也。

孟懿子曰。天子未冠卽位。長亦冠乎。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卽位則尊爲人君。以爲成人之事者也。

何冠之有。懿子曰：然則諸侯之冠異天子與？孔子曰：君薨而世子主喪，是冠也。與人君無異也。懿子曰：今邾君之冠，非禮也。孔子曰：諸侯之冠，禮也。夏之末造，也有自來矣。今無譏焉。家語二則

魯襄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冠矣。大夫盍爲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祿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祧處之。今寡

君在行，未可具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假鍾磬焉。禮也。

趙文子冠，見欒武子。武子曰：美哉！昔吾建事莊王，華則榮矣。實之不知，請務實乎！見中行宣子。宣子曰：美哉！惜也。吾老矣。見范文子。文子曰：而今可以戒矣。夫賢者寵至而益戒不足者爲寵驕，故興王黨諫臣，逸王罰之。吾聞古之王者，德政旣成，又聽于民。于是乎使工誦諫于朝，在列者獻詩，使勿撓。風聽臚言于市，辨妖祥于謠，考百事于朝，問謗譽于路，有邪而正之。

盡戒之術也。先王疾是驕也。見卻駒伯。駒伯曰：美哉！然而壯不若老者多矣。見韓獻子。獻子曰：戒之！此謂成人。成人在始與善，始與善，善進，善不善，蔑由至矣。始與不善，不善進，不善亦蔑由至矣。如草木之產也，各以其物，人之有冠，猶宮室之有墻屋也，糞除而已。何又加焉？見知武子。武子曰：吾子勉之。成宣之後，而老爲大夫，非耻乎？成子之文，宣子之忠，其可忘乎？夫成子道前志以佐先君道法，而卒以政，可不謂文乎？夫宣子盡諫於襄靈，以諫取惡，不憚死進也，可不

謂忠乎？吾子勉之。有宣子之忠而納之，以成子之文。事君必濟，見苦成叔子。叔子曰：抑年少而執官者衆。吾安容子？見溫季子。季子曰：誰之不如？可以求之。見張老而語之。張老曰：善矣。從欒伯之言，可以滋范叔之教，可以大韓子之戒，可以成物備矣。志在子若夫三郤亡人之言也，何稱述焉？知子之道善矣。是先主覆露子也。晉語

婚姻之禮本紀一

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

坤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

其志類也。

睽

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

之終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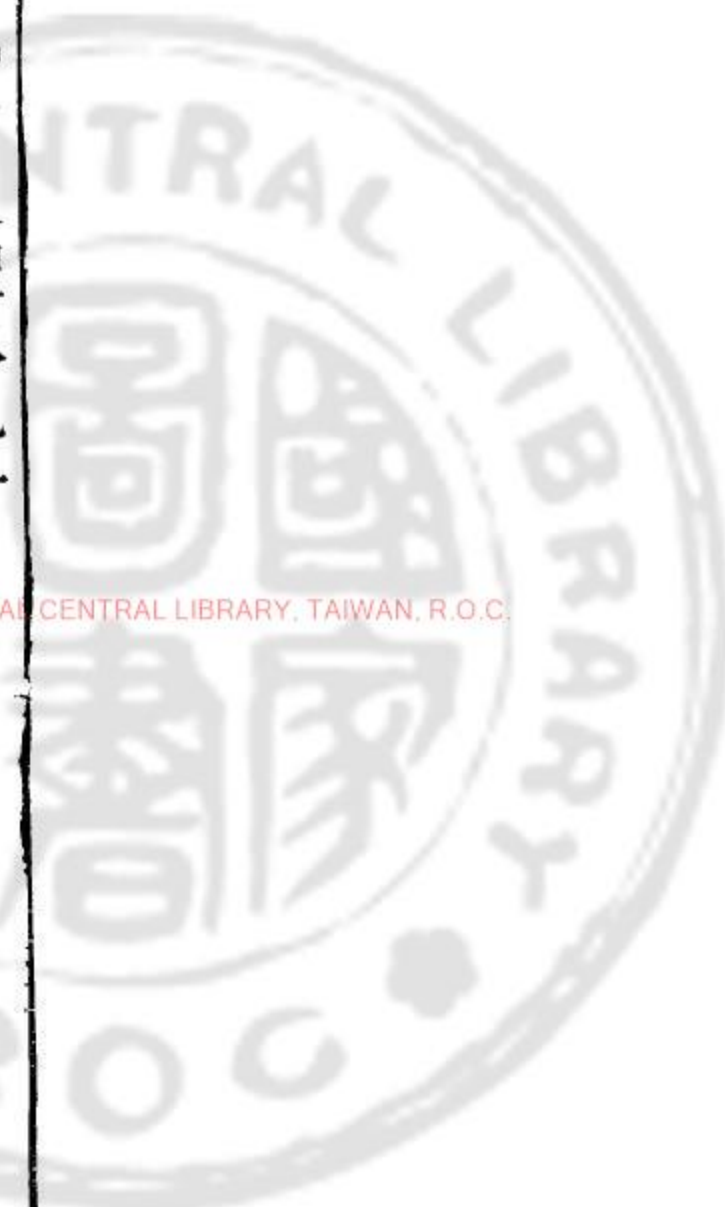
歸妹

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子

媯。汭嬪于虞。帝曰。欽哉。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參差荇



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參差荇菜。左右芣之。窈窕淑女。鍾鼓樂之。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維鵲有巢。維鳩方之。之子于歸。百兩將之。維鵲有巢。維鳩盈之。之子于歸。百兩成之。

標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標有梅其實。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標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

實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標有梅。頃筐。堅之。求

我庶士。迨其謂之。

何彼穠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何彼穠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何彼穠矣。華如桃李。平王之孫。齊侯之子。邶風

矣。華如桃李。平王之孫。齊侯之子。邶風

離離鳴雁。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邶風

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尚之以瓊華乎。而

俟我於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以瓊瑩乎。而

俟我於堂乎。而充耳以黃乎。而尚之以瓊英乎。而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齊風

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倉庚于飛。熠燿其羽。之子于歸。皇駁其馬。親結其縵。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幽風

間關車之牽兮。思變季女逝兮。匪饑匪渴。德音來括。雖無好友。式燕且喜。雖無旨酒。式飲庶幾。雖無嘉

穀。式食庶幾。雖無德與爾。式歌且舞。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四牡騤騤。六轡如琴。覲爾新昏。以慰我心。上巳

小雅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

維德之行。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

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

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為梁。不顯其光。

韓侯娶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韓侯迎止。于蹶之里。

百兩彭彭。八鸞鏘鏘。不顯其光。諸姊從之。祈祈如雲。

韓侯顧之。爛其盈門。上巳大雅

婚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世。

也。故君子重之。是以婚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

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婚禮也。

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于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于廟。而拜迎于門外。壻執雁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雁。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

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婦執筭棗栗段。修以見。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舅姑

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

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

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于舅姑。和于室人。而後當于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故。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內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

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

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故曰婚禮者禮之本也。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
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
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
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
而國治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
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

男教不修陽事不得適見于天日爲之食婦順不修
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爲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
服而修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月食則后素服而
修六宮之職蕩天下之陰事。

天子修男教父道也后修女順母道也故爲天王服
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

已上
婚義

婚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婚禮不賀人之序也。

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
嫁聘則爲妻奔則爲妾。

小儀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于大夫曰備掃灑曲禮

孔子曰天地合而萬物興夫婚禮萬世之始也哀公問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日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

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

而祭于禰成婦之義也

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死從子夫也者天

也以知帥人者

即內自盡又外求助婚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

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

助之本也

取于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

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上巳

郊特牲

凡嫁子取婦入幣純帛無過五兩周禮

婚禮不稱主人遠耻也宋公使公孫來納幣稱宋公

辭窮公羊

女在國稱女在途稱婦入國稱夫人公羊

孔子對哀公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矣。大婚爲大。大婚旣至。冕而親迎。親迎者。敬之至也。故君子以敬爲親。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婚萬世之嗣也。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妻子。妻也者。親之主也。子也者。親之後也。身也者。親之枝也。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王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哀公問孔子曰。禮男子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有

夫也。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不是過也。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羣生閉藏乎陰。而爲化育之始。故聖人因時以合偶。男女窮夫數也。已上家語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桑起。婚禮殺于此。

男子者。任天道而長萬物者也。是故審其倫而明其別。女子者。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理者也。是故無專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幼從父兄。旣嫁從夫。夫死從子。

言無再醮之端。教令不出閨門。事在供酒食而已。無闖外之非儀也。

婦有七出。七出者。不順父母。無子。淫僻。嫉妬。惡疾。多口舌。竊盜。不順父母者。為其逆德也。無子者。為其絕世也。淫僻者。為其亂族也。嫉妬者。為其亂家也。惡疾者。為其不可供粢盛也。多口舌者。為其離親也。竊盜者。為其反義也。

三不去。謂其有所取。無所歸也。與其經三年之喪也。先貧賤。後富貴也。大戴

婚姻之禮本紀

親迎 辭婚

納幣 卜婚

喪婚 爭婚

九月紀履緌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于紀。胡傳曰。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為梁。不顯其光。則世子而親迎也。韓侯娶妻。蹶父之子。韓侯迎止于蹶之里。則諸侯而親迎也。逆女必親使大夫。非正也。書履緌逆女。以志變常。隱公二年

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胡傳曰。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必格之同時者。所以定名分。窒亂源也。今叔姬待年於宗國。不與嫡俱行。則非禮之常。所以書也。隱公七年

公子翬如齊逆女。胡傳曰：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以國則有大小，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而使公子翬往，是不重大婚之禮，失其節矣。故書。桓公三年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胡傳曰：祭公不稱使，見王以輕使為失。祭公以遂行為罪矣。桓公八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胡傳曰：往逆則稱王后，既歸何以書季姜。自逆者而言，則當尊崇其匹。內主六宮之

政，使妃妾不得以上僭。故從天王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者而言，則當穆屈逮下，使夫人嬪婦皆得進御於君，而無嫉妬之心。故從父母所子而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也。桓公九年夏，單伯逆王姬。胡傳曰：逆王姬，使我為之主也。其不言如者，義不可受于京師也。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胡傳曰：魯于王室為懿親，其主王姬亦舊矣。館于國中，必有常處。今特築之于外，以莊公有父之讐而為之主婚，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

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讐爲重。不若辭而弗主之爲正也。莊公元年

王姬歸于齊。胡傳曰。陽倡而陰和。夫先而婦從。雖以

王姬之貴。其當執婦道。與公侯大夫士庶人之女。何

以異哉。春秋書王姬侯女。同詞不異。垂訓之義大矣。

莊公十年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胡傳曰。魯爲宗國。婦人有

來歸之義。紀既亡矣。不歸于魯。所謂全節守義。不以

亡故而虧婦道者也。夫子存而弗削。使與衛之共姜。

同垂不朽。莊公十年

冬公如齊納幣。公不使卿而親納幣。非禮也。莊公十二年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胡傳曰。昏義以正始爲先。而

公不與夫人皆至。姜氏不從公而入。已失夫婦之正。

弑閔孫邾之亂兆矣。莊公二十四年

莒慶來逆叔姬。胡傳曰。諸侯嫁女于大夫。而公自主

之。非禮也。莊公二十八年

冬杞伯姬來求婦。胡傳曰。婚姻大事也。杞獨無君乎。

而夫人主之也。故特書于策。以爲婦人亂政之戒。僖公

三十一年

公子遂如齊逆女。胡傳曰：喪未期年，遣卿逆女，蓋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討，結婚于齊，為自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者，不待貶而罪自見矣。宣公元年

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曰：寡君使嬰曰：寡人願事君，君若不忘先君之好，辱收寡人，徼福於太公丁公，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猶有先君之適，及遺姑姊，若而人，以備嬪嬙。叔向對曰：寡君不能獨任社稷之

事，未有伉儷在，繚經之中，未敢請。君若惠顧敝邑，賜之內主，豈惟寡君舉羣臣實受其貺，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昭公元年

齊欲娶鄭太子忽，太子忽辭。人問其故，太子曰：人各有偶，齊大非吾偶也。後戎伐齊，齊請師於鄭，鄭太子忽率師救齊，大敗戎師，齊又欲妻之，太子固辭。人問其故，對曰：無事于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救齊之急，受室以歸人，其以我為師婚乎？終辭之。桓公六年

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其鳴

刑錄合編 卷之十九
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并于正卿。八世
之後。莫之與京。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
之。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
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
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
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
天子。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于是乎居
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庭實旅百。奉之以
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猶有觀焉。故

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于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
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
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大于
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莊公四年

晉叔向欲娶于申公巫臣氏。其母欲娶其黨。叔向曰。
吾母多而庶鮮。吾懲舅氏矣。其母曰。子靈之妻。殺三
夫。一君一子而亡一國。兩卿矣。可無懲乎。吾聞之甚。
美。必有甚惡。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子貉之妹也。子
貉蚤死。無後。而天鍾美于。是將必以是大有敗也。昔

有仍氏生女黧黑而甚美。光可以鑑。名曰玄妻。樂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實有豕心。貪惓無饜。忿類無期。謂之封豕。有窮羿滅之。夔是以不祀。且三代之亡。及共子之廢。皆是物也。女何以爲哉。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義。則必有禍。叔向懼不敢取。平公強使取之。生伯石。伯石始生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姒生男。姑視之。及堂。聞其聲而還。曰：是豺狼之聲也。狼子野心。非是莫喪羊舌氏矣。遂弗視。襄公三年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爲介。鄭子皮子太叔勞諸

宗氏。太叔謂叔向曰：楚王汰侈已甚。子其戒之。宣子及楚。楚子朝其大夫曰：晉吾讐敵也。苟得志焉。無恤其他。今其來者。上卿上大夫也。若吾以韓起爲闔。而以羊舌肸爲司宮。足以辱晉。吾亦得志矣。可乎。大夫莫對。遠啓疆曰：可。苟有其備。何故不可。耻匹夫不可。以無備。况耻國乎。旣獲姻親。又欲耻之。以召寇讐。備之若何。晉之事君。臣曰可矣。求諸襮而麋至。求婚而薦女。君親送之。上卿及上大夫。毀之。猶欲耻之。君其亦有備矣。王曰：不穀之過也。大夫無辱。厚爲韓子禮。

王欲敖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能亦厚以禮。昭公五年
鄭徐吾犯之妹矣。子南聘之。子皙疆委禽焉。犯懼請
於二子。使女擇焉。子皙盛飾入。布幣而出。子南戎服
入。左右射。超乘而出。女觀之。曰子皙信矣矣。抑子南
夫也。適子南。子皙怒。櫜甲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
子南執戈逐之。子皙傷。子產執子南而數之。曰國之
大節有五。女皆奸之。用兵不畏威也。奸國之紀不聽
政也。子皙與大夫女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幼
而不忌。不事長也。兵其從兄。不養親也。速去之。昭公九年

婚姻之禮統紀

禮儀 爭婚

同姓婚 得婚

駢婚

伏羲制嫁娶以儷皮爲禮。

諸侯以屨二兩加琮。大夫庶人屨二兩。加束修二。
後漢禮物以玄纁。羊雁清酒。白酒粳米。稷米。蒲葦。卷
栢嘉禾。長命縷。膠漆。五色絲。合歡鈴。九子墨。金錢。祿
得香草。鳳皇。舍利獸。鴛鴦。受福獸。魚。鹿。鳥。九子婦。陽
燧鑽。玄象。天纁。法地。羊祥也。羣而不黨。雁則隨。陽清
酒降福。白酒歡之。由粳米養食。稷米粢盛。蒲衆多。性
柔葦柔。卷栢屈卷。附生嘉禾。須祿。長命縷。縫衣。延壽。

膠能合異類。漆內外光好。五色絲章采。屈伸不窮。合歡鈴音聲和諧。九子墨長生子孫。金錢和明不止。祿得香草爲吉祥。鳳皇雌雄伉合。舍利獸廉而謙。鴛鴦飛止須匹。鳴則相和。受福獸體恭心慈。魚處淵無射。鹿者祿也。鳥知反哺。孝於父母。九子婦有四德。陽燧成明安身。漢書

晉所司奏婚禮。納徵大婚。用玄纁束帛。加圭馬二駟。王侯玄絃束帛。加璧乘馬。大夫玄纁束帛。加羊。古以皮馬爲庭實。天子加穀璧。諸侯加大璋。納采告期。各

帛五匹。及納徵馬四匹。皆夫家自備。

晉書

吳魯婚姻百世不通。

盧蒲癸娶慶舍女。同宗也。人謂之曰男女辨姓。子不避宗何也。曰宗不余避。余焉避之。詩賦斷章。子何取求焉。

禮曰以禮防人。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同姓故也。

王基當世大儒。而不達禮。爲子納司空王沈女。以姓同而源異。

子產曰。僑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漢光武胡陽公主新寡。上與共論朝臣。微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臣莫及。上曰。方且圖之。後弘見上。令主坐屏風後。因謂弘曰。諺言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

上顧謂主曰。事不諧矣。

王導初至江左。請婚於陸翫。翫曰。培塿無松柏。薰蕕不與器。翫不爲亂倫之始。晉書

漢雋不疑爲京兆尹。大將軍欲以女妻之。固辭久之。以病免。

劉表欲以侄女妻桓階。階自陳結婚處。拒不受。漢書

中官常侍唐衡欲以女妻汝南傅公明。公明不妻。轉以女妻荀彧。或父鯤慕衡勢。誠彧妻之。爲論者所譏。

典畧

孫權遣使爲子索關羽女羽罵辱其使不許婚權大怒三國志

賈詡嫁娶不結高門天下論智計者歸之魏志

楊駿欲以女妻鄭默曰每讀雋不疑傳嘗嘉之傳

楚昭王敗鍾建負季芊以從將嫁季芊季芊曰所以

爲女子遠丈夫也昔者鍾建負我矣以妻鍾建古史

張負有女孫陳平欲得之邑中有大喪平家貧侍喪

一負既見之喪所隨平至其家乃負郭窮巷然門外

多長者車轍負以女孫妻之曰固有美如陳平而長

貧賤者乎

張耳常亡命遊外黃外黃富人女甚美嫁之女家厚

奉給耳耳以故致千里客漢書

溫嶠姑從劉氏家值亂離惟有一女甚慧姑屬嶠索

婚嶠密自有婚意答云佳婿難得但如嶠比云何姑

答云喪家之餘乞得麤相存活便足慰吾餘年敢希

汝比却數日嶠報姑云已得婚處門第麤可婿身不

減嶠因下玉鏡臺一枚姑大喜既婚交禮女以手披

紗扇大笑曰固嫌是此老奴果如所疑

阮修貧年三十未有室。王敦等歛錢爲助。皆名士也。至有求入錢不得者。

郝太傅在京口。遣門生與王丞相書求女婿。丞相語郝信君往東廂任意選之。門生歸白郝曰。王家諸郎亦皆可嘉。聞來覓婿。咸自矜持。惟有一郎在東牀上。坦腹卧。如不聞。郝公云正此好。訪之。乃是逸少。因嫁女與焉。世說三則

喪制之禮本紀一

國恤 葬禮

殉 誄

喪服

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遇

密八音。舜典

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羣臣咸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說命

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顧命交交黃鳥。止于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息。百

夫之特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在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交交黃鳥。止于桑。誰從穆公。子車

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交交黃鳥。止于楚。誰從

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秦風

庶見素冠兮。棘人樂樂兮。勞心博博兮。庶見素衣

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庶見素韉兮。我心

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檜風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左傳曰天

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

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

凶事。非禮也。胡傳曰。天王紀法之宗也。六卿紀法之

守也。議紀法而修諸朝廷之上。則與聞其謀。頒紀法

而行。諸邦國之間。則專掌其事。而承命以賄諸侯之

妾。壞法亂紀。自王朝始。春秋重嫡妾之分。故特貶而

書名。隱公元年

癸未。葬宋穆公。胡傳曰。葬而或日。或不日者。何。備則

書日。略則書時也。卒而或葬。或不葬者。何。有怠於禮

而不葬者。有弱其君而不葬者。有討其賊而不葬者。

有諱其辱而不葬者。有治其罪而不葬者。有避其號而不葬者。宋殤齊昭告亂。書弑矣。而經不書葬。是討其賊而不葬者也。晉主夏盟。在景公時告喪。書日矣。而不書葬。是諱其辱而不葬者也。魯宋盟會。未嘗不同。而三世不葬。是治其罪而不葬者也。吳楚之君。書卒者十。亦有親送於西門之外者。而不書葬。是避其號而不葬者也。隱公三年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胡傳曰。桓公威加四海。幾於改物。雖名方伯。實行天子事。然柩方在殯。四隣謀動。

至九月後葬。以此知功利在人淺矣。僖公十八年

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椁有四。阿

棺有翰。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

惑者。也是以伏歿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歿

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為。成公二年

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凡諸侯之喪。異姓哭於

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故魯為

諸姬臨於周廟。襄公十二年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左傳曰

叔孫成子逆公喪于乾侯。喪及壞。壞公子宋先入。從公者皆自壞。壞反。胡傳曰：昭公之薨，已越葬期。至六月癸亥，然後喪至而定之。卽位乃在是月之戊辰。蓋遲速進退為季孫意，如所制不得專也。定公元年

秋七月癸巳，葬我昭公。左傳曰：季孫使役如闕公氏將溝焉。榮駕鵝曰：生不能事死，又離之，以自旌也。縱子忍之後，必或耻之，乃止。季孫問於榮駕鵝曰：吾欲為君謚，使子孫知之。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之，乃止。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

孔子之為司寇也，溝而合諸墓。定公元年

季孫卒於房。陽虎將以輿，璠歛。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陽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不狃曰：彼為君也，子何怨焉。定公元年

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公誅之曰：旻天不弔，不憇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斃斃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子貢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為昏，失所為愆。生不能用，死而誅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哀公十六年

喪制之禮本紀二

孔子萬世喪禮之極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塋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塋於防。

孔子既得合塋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尙右。二三子亦皆尙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尙左。

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頌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伯魚之母歿。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

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吊者。而夫子拜之。旣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

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孔子曰：之歿而致歿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歿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筦笙備而不和，有鍾磬而無

篋，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脫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脫驂。脫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

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後食之。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歛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無過禮。苟亡矣。歛手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鬢曰。爾毋從從爾。

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爲筭。長尺而總八寸。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備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槨。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

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也，故者毋失其爲故也。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息，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

利者，吾弗知也。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

也。蓋寢疾七日而卒。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墻。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旒。夏也。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于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塋。人與人之塋。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

三斬板而已。封尙行。夫子之志乎哉。

魯哀公誅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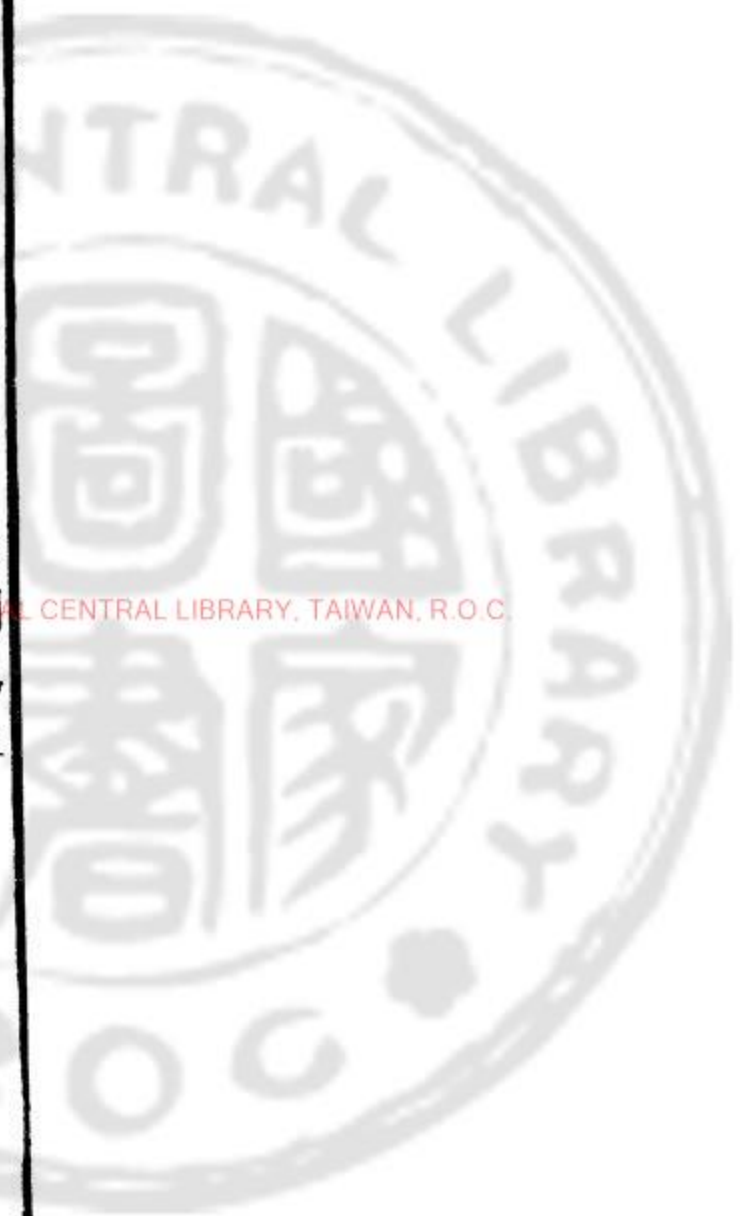
哉尼父。已上檀弓

喪制之禮本紀三

聖門弟子

子思之母歿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之。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子上之母歿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



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塋。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

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

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睨。大夫之筭與。子春

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睨。大夫之筭與。曾

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筭。曾

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

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

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吊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

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

爲而死其親乎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子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萋斐爲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嗣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

爲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有子問於曾子曰聞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諸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槨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

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已上檀弓

喪制之禮本紀四

春秋時人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

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姑。舅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爲。陳於斯。命徹之。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這車五乘。晏子焉知禮。曾子曰。國無道。君子耻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弁人有其母歿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夫禮爲可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旣葬。慨焉。如有不及。其反而息。

季武子寢疾。螭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惟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歿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亡。

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也。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沾也。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臯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死而子臯爲之衰。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鍾。杜蕢自外來。聞鍾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

趨而走。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其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爲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於今，旣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

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丘。縣賁父，衛卜國爲右馬驚。

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圍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誅之士之有誅，自此始也。

讀賙。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已上檀弓

喪制之禮本紀五

葬

吊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歛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掩坎。

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塋。在西階之下。請合塋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塋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塋其母也。不可。既塋。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

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窮者。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塋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

季子臯塋其妻。犯人之禾。申詳以告。曰。請庚之。子臯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塋。後難繼也。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爲埋馬也。敝蓋不棄。爲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路馬死。埋之以帷。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人謀以殉葬。定而後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於是弗果用。

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疾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哉。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班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旣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曾子襲裘而吊。子游裼裘而吊。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吊也。主人旣小歛。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哀公使人吊蕢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吊焉。曾子曰。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於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吊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修之間。不出境。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禮上
知生者吊。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吊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吊。死而不吊者三。畏厭溺。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吊人。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吊。

婦人不越疆而吊人。

吊之日。不飲酒食肉。已上由禮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

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

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三年之喪。吊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

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吊哭。不亦虛乎。

君于大夫將塋。吊于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

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吊之。已上喪記

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吊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

之賊。女何吊焉。君子不食姦。不受亂。不為利疚。不以

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昭公二十年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應集合編

卷之十九

五十一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

錫山日齋黃 廣無蛙父纂述

未齋華琪芳芳侯父叅閱

喪制之禮本紀六

天子小斂

諸侯大斂

大夫服制

士庶杖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凡生天地之間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

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踣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有血氣之屬者。莫知于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曾鳥獸之不若也。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為之立中制節。一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然則何以至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于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一之理盡矣。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

削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

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于容體者也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喪三曲而復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于聲音者也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立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

樂此哀之發于言語者也父母之喪旣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䟽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于飲食者也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絰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芻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于居處者也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于衣服者也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一
喪有四制。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髻。偃者

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在牀曰尸。在棺曰柩。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

始死。克克。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

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

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悵。焉。愴。焉。惚。焉。愾。焉。心。絕。志。悲。而。已。矣。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

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爾。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

辟。踊。哀。之。至。也。有。筭。爲。之。節。文。也。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輓輪者。于是有爵而後杖也。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

父有服。宮中不與于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于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于采。

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凡喪有無後無主。

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

喪具。君子耻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

君卽位而爲柩。歲一漆之。藏焉。

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

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惟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

相誄。非禮也。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曾申問。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

母焉。何常聲之有。

免喪之外。行于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吊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于人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士喪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韠。占者皮弁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天子之哭。諸侯爵弁。經紵衣。或曰使有司哭之。爲之不以樂食。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爲無廟也。毀不危身。爲無後也。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麻之喪。既殯而從政。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父。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

善殷。

疏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者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繼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于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于正堂。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免者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惟

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

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

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之淵毋爲戎首

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喪制之禮本紀七

初喪 居喪 奔喪 送葬

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于北牖。下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

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婦人不死于男子之手。

君夫人卒于路寢。大夫世婦卒于適寢。內妻未命則死于下室。士之妻死于寢。

天子崩。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為棺槨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勿其人。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小歛于戶內。大歛于阼。君以篋。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

小歛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綿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衾。十有九稱。

大歛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懸之。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棺槨之間。君容祝。大夫容壺。士容甒。

君裏。槨。虞筐。大夫不裏。槨。士不虞筐。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

復。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檀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

爲君使。公館復。私館不復。在野則升乘車之左轂。復。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歛。婦人復不以衽。凡復。男子稱。

名婦人稱字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

袒括髮變也。愠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鷄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隣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

笄杖竹也削杖筒也

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墻然三日而後殮者亦俟其生也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罍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翬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

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朝奠日出夕奠建日

小歛大歛啓皆辯拜朝夕哭不帷

歆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

練衣黃裏。線緣葛要經。繩屨無絢。角瑱鹿裘。衡長祛。祛。楊之可也。

凡馮尸者。君子臣撫之。父母于子執之。子于父母馮之。婦于舅姑奉之。舅姑于婦撫之。妻于夫拘之。夫于妻于昆弟執之。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慈三節。仁者可觀其愛焉。知者可觀其理焉。彊者可觀其志焉。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非喪事不言。君爲

廬宮之大夫士禮之。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焉。

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爲疑死。

六十不成喪。七十惟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于內。

居喪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

居喪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于不慈不孝。

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如君命則受而薦之。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

父母之喪。人請見之。不辟。涕泣而見。不請見人。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惟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過國至竟。哭盡

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卽位而哭。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惟以哭對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于宮而後之墓。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聞遠兄弟之喪。哭之側室。

哭父之黨于廟。母妻之黨于寢。師于廟門外。朋友于

禮記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一
十四
寢門外所識于野。

孔子惡野哭者。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啣枚。司馬執鐸。左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執鞞三百人。執鐸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

凡封用紼。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毋譁。以鼓封。

既葬。柱楣塗廬。不于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君既葬。王政入于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于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避也。

君子。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士比殯。不舉樂。

適墓。不登壠。助葬。必執紼。臨喪。不笑。望柩。不歌。入臨。不翔。

送喪。不由徑。送葬。不辟塗潦。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于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于祖。周朝而遂葬。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死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于畢門。

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莫也先重而後輕。

祔葬者不卜宅。

七紀曲禮檀弓曾子問大小記禮記服問四制周禮儀禮因事參用

祭祀之禮本紀一

郊社 雩禘 立廟 祝君 祀 功臣 零 立廟 逆祀

盥而不薦。有孚顛若。

觀

王假有廟。致孝享也。

萃

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

柴望

秩于山川。

舜典

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罔不

祇肅。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

太甲

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盤庚

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

說命

高宗彤日。越有雉雉。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高宗彤日

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武成

為三壇同墠。為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金縢

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記功宗。以功作元祀。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惠篤敘。無有遘自疾。萬年厭于乃德。殷乃引考。戊辰王在新邑烝

祭歲。禘。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

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洛誥

絕地。天通。罔有降格。呂刑

于以采。繫于沼。于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被之僮

僮。夙夜在公。被之祁祁。薄言還歸。采繫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于以盛

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于以奠之。宗室

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采蘋

天保定爾。亦孔之固。俾爾單厚。何福不除。俾爾多益。

以莫不庶。天保定爾。俾爾戩穀。罄無不宜。受天百
 祿。降爾遐福。維日不足。天保定爾。以莫不興。如山
 如阜。如岡如陵。如川之方至。以莫不增。吉蠲為饗。
 是用孝享。禴祠烝嘗。于公先王。君曰卜爾。萬壽無疆。
 神之弔矣。詒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
 徧為爾德。如月之恒。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壽。不騫
 不崩。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天保
 濟濟跄跄。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剝或亨。或肆或將。
 祝祭于祊。祀事孔明。先祖是皇。神保是饗。孝孫有慶。

報以介福。萬壽無疆。執爨蹠蹠。為俎孔碩。或燔或
 炙。君婦莫莫。為豆孔庶。為賓為客。獻酬交錯。禮儀卒
 度。笑語卒獲。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壽攸酢。我孔
 熯矣。式禮莫愆。工祝致告。徂賚孝孫。苾芬孝祀。神嗜
 飲食。卜爾百福。如幾如式。既齊既稷。既匡既敕。永錫
 爾極。時萬時億。楚茨
 疆場翼翼。黍稷彳彳。曾孫之穡。以為酒食。卑我尸賓。
 壽考萬年。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執其鸞
 刀。以啓其毛。取其血膋。信南山

以我齋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
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
士女。甫田

誕我祀如何。或春或揄。或歛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
浮。載謀載惟。取蕭祭脂。取粢以馘。載燔載烈。以興嗣
歲。卬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
亶時。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生民
既醉以酒。既飽以德。君子萬年。介爾景福。昭明有
融。高朗令終。令終有俶。公尸嘉告。其類維何。室家

之壺。君子萬年。永錫祚胤。其胤維何。天被爾祿。君
子萬年。景命有僕。其僕維何。釐爾女士。釐爾女士。
從爾孫子。既醉

倬彼雲漢。昭回于天。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
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壁既卒。寧莫我
聽。早既大甚。蘊隆蟲蟲。不殄禋祀。自郊徂宮。上下
奠瘞靡神。不宗后稷。不克上帝。不臨。耗斁下土。寧下
我躬。雲漢

鳧鷖在涇。公尸來燕。來寧。爾酒既清。爾殽既馨。公尸

燕飲福祿來成鳧鷖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

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思文

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為酒為醴烝畀

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豐年

猗與漆沮潛有多魚有鱸有鮪鰭鱠鯉以享以祀

以介景福潛

龍旂承祀六轡耳耳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

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饗是宜降福既多周公皇祖

亦其福女秋而載嘗夏而福衡白牡騂剛犧尊將

將毛包載美籩豆大房萬舞洋洋孝孫有慶俾爾熾

而昌俾爾壽而臧保彼東方魯邦是常不虧不崩不

震不騰三壽作朋如岡如陵閔宮

九月考仲子之宮胡傳曰考者始成而祀也稱仲子

者惠公欲以愛妾為夫人隱公欲以庶弟為嫡子也

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孟子入惠公之廟仲子無

祭享之所別立宮祀之非禮也存則以氏繫姓以姓

繫號沒則以謚繫號以姓繫謚者夫人也存不稱號

沒不稱謚。單舉姓字者。妾也。凡宮廟非志災失禮。則

不書。

隱公五年

季梁謂隨侯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腍。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疫蠹也。謂其備脂咸有也。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讒慝也。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

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

桓公六年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胡傳曰。禘其所自出之帝。為東向之尊。其餘皆合食于前。此之謂禘。諸侯無所出之帝。則止於太祖之廟。合羣廟之主以食。此之謂禘。天子禘諸侯。禘大夫。享庶人。薦上下之殺也。魯諸侯爾。何以有禘。禘言吉者。喪未三年行之太早也。于莊公者。方祀于寢。非宮廟也。閔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左傳曰。夏父弗忌為宗伯。尊僖公曰。吾見新鬼大。舊鬼小。先大後小。順也。

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君子以為失禮。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逆祀可乎。文公二年平子伐莒。取鄆。獻俘。始用人於亳。社臧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佻。佻之謂甚矣。而壹用之。將誰福哉。昭公十年立煬宮。胡傳曰。煬公伯禽之子。其曰立者。不宜立也。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宮廟即遠。有毀而無立。定公元年

祭祀之禮本紀二

祭典

祭義

祭主

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儼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

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魯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魯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魯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于泰圻。祭地也。埋少牢于泰昭。祭時也。祖迎于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王立七祀。曰司命中雷。國門。國行。泰厲。戶。竈。諸侯五祀。曰司命中雷。國門。國行。公厲。大夫三祀。曰族厲。門。行。適。士二祀。曰門。行。庶士。庶人一祀。或戶。或竈。

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惟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

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

君子之祭也。必身自盡也。

君子之教人也。必由其本。祭者教之本也。

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上順于鬼神。外順于君長。內孝于親。如此之謂備。惟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

君子非有大事則不齊。非有恭敬則不齊。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專致其精明之德也。

魯人將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頰宮。晉人將有事于河。必先有事于惡池。齊人將有事于泰山。必先有事于配林。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祭有祈焉。有報焉。有由辟焉。

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

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黼黻文繡之美。疏布之尚反女功之始也。莞簞之安而蒲越藁鞞之尚明之也。大羹不和。貴其質也。大圭不琢。美其質也。丹漆雕幾之美。素車之乘。尊其樸也。

祭有三重。獻之屬莫重于裸。聲莫重于升歌。舞莫重于武宿夜。

祭有十倫。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疎之殺焉。見爵賞之施

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

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內外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

祭有畀。輝庖翟闈者。惠下之道也。惟有德之君。爲能行此。輝者。甲吏之賤者也。庖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行此。輝者。甲吏之賤者也。庖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

樂吏之賤者也。闈者。守門之賤者也。尸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而以其餘畀之。故明君在上。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矣。此之謂上下之際。

餼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古之人曰。善終者如始。餼其是已。君子曰。尸亦餼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是故尸諛。君與卿四人餼。君起。大夫六人餼。臣餼。君之餘也。大夫起。士八人餼。賤餼。貴之餘也。士起。各執其具。以出陳于堂下。百官進徹之。下餼。上之餘也。凡餼之道。每變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

惠之象也。祭者澤之大者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民夫人待于下流。知惠之必將至也。由餽見之矣。故曰可以觀政矣。故廟中者竟內之象也。

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寢不踰廟。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祭祀不祈不麾蚤。不樂葆。大不善嘉事。牲不及肥大。薦不美多品。

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俎以骨為主。骨有貴賤。殷人貴髀。周人貴肩。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

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惠均則政行。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

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齋戒沐浴而躬朝之。擇其毛而卜之。吉養之。

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爲祭服。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家造祭器爲先。

祭服敝則焚之。祭器敝則埋之。龜筮敝則埋之。牲死

則埋之。

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為宮室。不斬于丘木。

餽餽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百眾畏。萬民服。

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何。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

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子

曰九。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

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惟賢者能盡祭之義。

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不敢以卑廢尊也。

嘗之日。涖卜來歲之芟。獮之日。涖卜來歲之戒。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

禮記卷之二十一
醴酒在室。醕酒在堂。澄酒在下。故堂上觀乎室。堂下觀乎上。

祭天以煙爲歆神之始。以血爲陳饌之始。祭地以埋爲歆神之始。以血爲陳饌之始。宗廟以灌爲歆神之始。以腥爲陳饌之始。然則天地宗廟皆以樂爲致神之始。故曰大祭有三始。

孔子曰。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內。禘之于東方。朝市之于西方。失之矣。

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燔柴于奧。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于盆。尊于瓶。

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禮。不足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母輕議禮。

子路爲季氏宰。季氏建閭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矣。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爲不敬大矣。他日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戶。堂事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聞之曰。誰爲由。

也而不知禮乎。

有神降於莘。王問內史過曰：「是何故？」對曰：「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精潔，惠和其德，足以昭馨香。其惠足以同民人，神饗而民聽，民神無怨，則明神降之。觀其政德而均布福焉。國將亡，其君貪曷，辟邪淫，佚荒怠，麓穢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其刑矯誣，百姓攜貳，明神弗蠲，而民有遠志，民神怨痛，無所依懷，故神亦往焉。觀其苛慝而降之禍，是以或見神以興，亦或以亡。」

宮之奇告虞公曰：「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

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絜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

史嚚曰：「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于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

衛遷于帝丘。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

初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之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章楚之望也福禍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史趙曰盛德必百世祀

穀梁曰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修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祭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享味也太祝掌六祝之辭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

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筮祝

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禱四曰祭

五曰攻六曰說

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疎遠近一曰詞二曰命三曰誥

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誅

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四曰牲號五

曰齋號六曰幣號

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

曰振祭六曰擗祭七曰絕祭八曰繚祭九曰共祭

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肅拜。以享右祭祀。

祭祀之禮本紀三

郊

社

宗廟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

兆于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于其質也。噐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於郊。故謂之郊。

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

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議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

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示民嚴上也。喪者不哭。不敢凶服。汜埽反道。鄉爲田燭。弗命而民聽上。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上帝之牛角。鬻粟必在滌。三月后稷之牛惟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

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

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以其祖配。

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以配月。

祭日于壇。祭月于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于東。

祭月于西。以別內外。以端其位。

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

孟冬。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

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

禋燎祀司中司命。靦師雨師。

典瑞圭璧以祀日月星辰。

牧人凡陽祀用騂牡毛之。

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

酒政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貳。

天府祭天之司民司祿。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

小司寇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

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於天。因吉土以饗

帝於郊。升中於天而鳳凰降。龜龍假饗。帝於郊而風

雨節寒暑時。

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

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

成羣立社。曰置社。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于北墉下。答陰之義也。

日用甲。用日之始也。

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

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

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于地。取

法于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
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惟爲社事。單出里。惟爲
社。國。人。畢。作。惟。社。丘。乘。供。粢。盛。所以報本反始。
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殖百穀。夏之衰也。周
弃繼之。故社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
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
地官大司徒。設社稷之壇。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
宜木。名其社與野。
小司徒。凡建邦國。立社稷。

封人。掌詔王之社壇。爲畿封而樹之。
州長。以歲時祭祀州社。
大宗伯。以血祭社稷。
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大師。帥有司立軍社。奉主車。
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
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
天子立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七。太祖近廟。皆
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焉。享嘗乃止。諸侯五大夫

三適士。二官師。一庶士。庶人無廟。四時祭于寢。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遠廟爲祧。去祧爲壇。去壇爲墀。去墀爲鬼。

指之廟立之主曰帝。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祭皇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

大宗伯裸享先王。春曰酌。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

小宗伯辨廟祧之昭穆。

守祧掌先王先公之廟祧。若將祭其廟。則有司修除之。其祧則黜。聖之。其遺衣服藏焉。將祭則授尸。

隸僕掌五寢埽除糞灑之事。祭祀修寢。

小吏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祭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上春釁玉。鎮及寶器。若遷寶則奉之。

天子牲禘。禘嘗禘烝。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

嘗則不烝。烝則不祔。

孫可爲皇父。尸子不可爲父。尸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于同姓可也。

孫爲王父。尸于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

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尚禮其猶醪與。

尸無事則立。有事而後坐。尸神象也。祝將命也。縮酌用茅。明酌也。明水。浼齊。貴新也。

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夫人。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

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于臣。在廟中則全于君。君在廟門外則疑于君。入廟門則全于臣。全于子。

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

燔燎羶薌。見以蕭光。以報氣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覲以挾鯢。加以鬱鬯。以報魄也。

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詔祝于室。坐尸于堂。用牲于庭。升首于室。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于彼乎。于此乎。或遠諸人乎。祭于祊。尚曰。求諸遠者與。納牲詔于庭。血毛詔于室。羹定詔于堂。三詔皆不同。位。蓋道求而未之得也。一獻質。三獻文。五獻察。七獻神。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

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血腥爛祭。用氣也。殷人尚聲。臭味未成。蕩滌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于天地之間也。周人尚臭。臭陰達于淵泉。灌以圭璋。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陽達于墻屋。故既奠。然後炳蕭合羶薌。

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君致齊于外。夫人致齊于內。然後會于太廟。君純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東房。君執圭。瓚裸尸。太宗執璋。瓚亞裸。及迎牲。君執紉。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盎。從。夫人薦滄水。君執鸞。乃羞。

齊夫人薦豆。此之謂夫婦親之。

及入舞宮。執干戚。就舞位。君爲東上。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境內樂之。

玄酒在室。醴醖在戶。粢醑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祐。

致齊于內。散齊于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

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

祭之日。入室儼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蕭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休惕之心。如將見之。

孝子將祭。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修宮室。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詘。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是故。懋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薦俎豆。序禮樂。備百官。于是諭其志意。以其恍惚與神明交。

孝子之祭。其立也敬。以詘。其進也敬。以愉。其薦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于面。立而不詘。固也。進而不愉。疏也。薦而不欲。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敖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致愛則存。致慤則著。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

禘嘗之義大矣。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天道至教。聖人至德。廟堂之上。鬯尊在阼。犧尊在西。

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君在阼。夫人在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鬯尊。禮交動乎上。樂交動乎下。和之至也。

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饗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先王之薦。可食也。而不可耆也。卷冕路車。可陳也。而不可好也。武壯而不可樂也。宗廟之威。而不可安也。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義也。

古者于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于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

凡飲養陽氣也。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其義一也。飲養陽氣。故饗禘有樂。食養陰氣。故食嘗無樂。

作其祝號。玄酒以祭。薦其血毛。腥其俎。熟其殽。醴醢以獻。薦其燔炙。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是謂合莫。然後退。而合烹。體其犬豕牛羊。實其簋簋。籩豆。鉶羹。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謂大祥。

君牽牲。夫人奠盎。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洞洞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勿勿乎其欲饗之也。

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膾肥。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雉曰疏趾。兔曰明視。脯曰尹祭。烹魚曰商祭。鮮魚曰脰祭。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黍曰薌合。梁曰薌其。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豐本。鹽曰鹹醴。玉曰嘉玉。幣曰量幣。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

黍以豚。稻以雁。月朔必薦新。

君再拜稽首。肉袒親割。敬之至也。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曾孫某。謂國家也。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嘉。無與讓也。腥肆爛臠。不知神之所饗也。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大廟。示不敢專也。

凡賜爵。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

鼎有銘。銘者論謨。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勲勞慶賞。

聲名列于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
祖者也。顯揚先祖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
也。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
知而弗傳不仁也。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
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
然。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祭之明日
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

祭祀之禮本紀四

郊社告朔山川釋奠蜡雩高禩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左傳曰。望郊之
細也。卜郊亦無望可也。胡傳曰。魯不郊而望。故特書
曰。猶猶者。可以已之詞。僖公三十一年
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胡傳曰。乃不郊。爲牛之口傷。改卜牛。而牛又死也。不
然。郊矣。牛不稱牲。未卜日也。宣公二年
九月辛丑。用郊。胡傳曰。用者。不宜用也。或曰。蓋以人
饗叩其鼻血以薦也。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况敢用人。

乎。成公十七年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孟獻子曰：「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襄公十七年

麤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五月辛亥，郊。定公十五年

春王正月，麤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麤鼠又食其角，乃免牛。穀梁子曰：「郊牛日展，解角而知傷，展道盡矣。其所以備災之道不盡也。」改卜牛，麤鼠又食其角，則亡乎人矣。非人之所能也。所以免有司之過也。有司免。

過卽變異也。成公十七年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左傳曰：「閏月不告朔，非禮也。」

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胡傳曰：「猶朝于廟。」

幸其不已之詞。文公六年

大雩。左傳曰：「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

蟄而烝，過則書。胡傳曰：「大雩者，雩于上帝，用盛樂也。」

桓公五年

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

下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大宗伯以血祭祭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四望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從其方。

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餘視伯子男。

孟春之月。乃修祭典。祀山林川澤。

仲冬之月。天子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各源淵澤井泉。季冬乃畢山川之祀。

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

夏四月。猶三望。傳曰。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封內者。則不祭。然則曷爲三望。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遍雨乎天下。惟泰山河海

潤于千里。故望倍公三十一年

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

凡學。春官釋奠于先師。秋冬亦如之。行事必以幣。釋奠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

大胥春入學。舍采合舞。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

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

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

子貢觀于蜡。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爲也。一

張一弛。文武之道也。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禡于所征之

地受命于祖。受成于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

魯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

魯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以出。載于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後就舍。反必告。設奠。卒。飲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

魯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于二上。未知其為禮也。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

大祝。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天子命有司。特牲告社。告所以征之事而受命焉。主車主于中門之外。外門之內。廟主居于道左。社主居于道右。

司巫若國大旱帥巫而舞雩。

仲夏之月。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穀實。建巳月雩五方上帝。名曰雩。祭于南郊之旁。命樂正習盛樂。舞皇舞。

仲春之月。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祀高禘。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韉。授以弓矢。于高禘之前。

大宗伯。國有大故。旅上帝及四望。

小宗伯。大蒸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

凡天地之大。蒸類社稷宗廟。則爲位。

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于是乎禱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于是乎禱之。

梁山崩。晉侯召伯宗。重人曰。國主山川。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齊有彗。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且天之有彗也。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

疾病乃行禱五祀。

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禱祠以時招梗檜禳之事。以除疾殃。

男巫春招弭以除疾病。

季春之月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氣。仲秋之月天子乃難以達秋氣。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難旁磔。

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祿信于聆隧商之興也禱杙次于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周之興也鶩鶩鳴于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于鄩是皆明神之志。

者也。

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或夢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及壬子帶卒國人懼。壬寅段又卒國人愈懼。子產立公孫洩及良霄以撫之乃止。子太叔問其故。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吾爲之歸也。

昭公七年

子產適晉趙景子問曰伯有能爲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馮

依於人。以為滌厲。况良霄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馮厚矣。而強死。能為鬼。不亦宜乎。昭公七年

叔向闕子產曰。寡君疾病。卜曰實沈。臺駘為祟。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闕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闕伯於商丘。主辰。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其季世曰唐叔虞。有文在手。曰虞。遂名之。成王封太叔於

唐。故參為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封諸汾川。沈姒。蓐黃。實守其祀。今晉主汾而滅之矣。由是觀之。則臺駘汾神也。昭公元年

五行之官。列受氏姓。封為上公。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獻子曰。誰氏之五官也。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重為句芒。該為蓐收。修熙為玄冥。此三祀也。顓頊有子曰犁。為祝融。共工有子曰

勾龍爲后土。此二祀也。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
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穀梁

屈到嗜芰。有疾。召宗老屬曰。祭我必以芰。及祥。宗老
將薦芰。屈建命去之。宗老曰。夫子屬之。子木曰。不然。
夫子承楚國之政。其法刑在民心。而藏在王府。祭典
有曰。國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
有魚炙之薦。遵豆脯醢。則上下共之。不羞珍異。不陳
庶侈。夫子不以其私欲干國之典。遂不用。國語

四紀曲禮月令禮運禮器郊特牲玉藻祭法祭義祭
統儀禮因事參用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一

錫山日齋黃

廣無蛙父

纂述

未齋華琪芳芳侯父叅閱

貢賦之禮本紀

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

島夷皮服。

冀州

厥田惟中下。厥賦貞。

厥貢漆絲。厥篚織文。

兗州

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

厥貢鹽絺。海物惟錯。岱畎

絲枲。鉛松怪石。萊夷作牧。厥篚檠絲。

青州

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

厥貢惟土五色。羽畎夏翟。

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璜珠暨魚。厥篚玄纁。縞州徐

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厥貢惟金三品。瑤琨

篠簜。齒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

錫貢。楊州

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

柁幹。栝栢礪砥。砮丹。惟箇。篚楛。三邦底貢。厥名包匭

菁茅。厥匪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荊州

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厥貢漆。臬。絺。紵。厥篚織

纁。錫。貢。磬。錯。豫州

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厥貢璆。鐵。銀。鏤。砮。磬

熊羆。狐狸。織皮。梁州

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中。厥貢惟球。琳琅玕。雍州

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鉶。三百里納秸

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禹貢

初稅畝。魯宣公十五年

哀公問政于孔子。孔子曰。薄賦歛。則人富。公曰。若是

則寡人貧矣。對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子富而

父貧也。

魯哀公二年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于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歛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且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魯哀公三年鄒穆公有令。食鳧鴈必以糝。無得以粟。於是倉無糝。而求易於民。二石粟而得一石糝。吏以爲費。請以粟食之。穆公曰。粟米人之上食。柰何其以養鳥。夫君者

民之父母。取倉之粟。移之於民。此非吾之粟乎。烏苟食鄒之糝。不害鄒之粟也。粟之在倉。與在民。於我何擇。鄒民間之。皆知私積與公家爲一體也。

衛嗣君欲重稅以聚粟。民弗安。以告薄疑。曰。民甚愚矣。夫聚粟也。將以爲民也。其自藏之。與在於上。奚擇。薄疑曰。不然。其在于民。而君弗知其不如在上也。其在於上。而民弗知其不如在民也。

子產作丘賦。國人謗曰。其父死于路。已爲蠶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已上王制

貢賦之禮統紀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傳。

秦舍地而稅。人收大半之賦。

漢高祖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官用以定賦。文帝詔賜天下民租之半。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瘞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

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唐始定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一曰租。丁男一人授田百畝。但歲納租粟二石。二曰調。每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絹或綾。總共二丈。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三曰庸。每丁定役二十日。不役則日爲絹三尺。代宗始以畝定稅。歛以夏秋。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

神宗患田賦不均。詔司農重定方田及均稅法。頒之天下。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其稅。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收蹙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凡越額增數。皆

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

文帝時有獻千里馬者。帝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日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朕不受獻也。

光武詔曰。往年已敕郡國。異味不得有所獻御。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至乃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其令大官勿復受。

和帝時南海獻荔枝龍眼。奔騰險阻。死者繼路。臨武

長唐羗上書陳狀。帝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敕大官。勿復受獻。

安帝詔曰。凡供薦新味。多非其節。或鬱養彊熟。或穿屈萌芽。味無所至。而夭折生長。豈所以順時育物乎。傳曰。非其時不食。自今當奉祠陵廟。及給御者。皆須時乃上。

順帝詔曰。海內頗有災異。朝廷修政。大官減膳。珍玩不御。而桂楊太守文龔。遠獻大珠。以求幸媚。令封還之。

唐制州府歲市土所出以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匹。異物滋味。各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

太宗謂朝集使曰。任土作貢。布在前典。當州所產。則充庭實。比聞都督刺史。邀射聲名。厥土所賦。或嫌其不善。踰境外求。更相倣效。遂以成俗。極爲勞擾。宜改此弊。不可更然。

憲宗禁無名貢獻。而至者不甚却。學士錢徽懇諫罷之。帝密戒後有獻。毋入右銀臺門。以避學士。

宋太祖詔自今長春節及他慶賀。不得輒有貢獻。真宗時內侍裴愈因事至交州。俾其進龍花蕊。帝怒黜愈。

孝宗詔諸路。或假貢奉爲名。漁奪民利。果實則封閉園林。海錯則彊奪商販。至於禽獸昆蟲珍味之屬。則抑配人戶。致使所在居民。以土產之物爲苦。仰州軍條具土產合貢之物。聞於朝。當議參酌。天地宗廟陵寢。合用薦獻。及德壽宮甘旨之奉。止許長吏修貢外。其餘一切並罷。州郡因緣多取。以違制坐之。

已上二
十一史

經制之禮本紀

凡建邦國。以上圭土其地。而制其祿。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百里。其食者四之一。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禮記卷之二十一
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
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五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經土地而井牧其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鄴。五鄴爲鄙。五鄙爲縣。

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劑致阡。以田里安阡。以樂昏擾阡。以土宜教阡。稼穡以興耨利阡。以時噐勸阡。以疆予任阡。以土均平政。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

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土

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

凡徃地國宅無征。國廩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以時徵其稅。

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財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辨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

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夢。其川江

漢其浸潁。湛其利。丹銀齒華。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榮。雒。其浸波澹。其利林漆絲枲。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

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沐。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鷄狗。其穀宜稻麥。

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

沛。其浸盧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

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

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豨養。其川河。其浸蓆。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揚紆。其川漳。

其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二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稷。

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其澤藪曰昭餘所。其川

虜沱。嘔夷。其浸涑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

宜五擾。其穀宜五種。周禮 已上

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為田八萬一千億

畝。方百里者。為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

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王制

理財之禮統紀一

鑄錢 輸粟 賣爵 募田 入奴婢 造幣 課馬 煮鹽 置鐵 均輸

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餼。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於是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糶。米至石萬錢。馬一疋則百金。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孝惠時漕轉山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孝文時莢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令

民縱得自鑄錢故吳諸侯也以卽山鑄錢富埒天子其後卒以畔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氏錢布天下而鑄錢之禁生焉匈奴數侵盜北邊屯戍者多邊粟不足給食當食者于是募民能輸及轉粟于邊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長孝景時上郡以西旱亦復修賣爵令而賤其價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縣官以除罪益造苑馬以廣用而宮室列觀輿馬益修矣

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民人給家足都鄙廩

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于外至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字牝者儼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紕耻辱焉當是時網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并豪黨之徒以武斷于鄉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于奢侈室廬輿服僭上無度物盛而衰固其變也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

費矣。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而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百姓抗弊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瞻。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耻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

其後漢將歲以數萬騎出擊胡。及車騎將軍衛青取

匈奴河南地。築朔方。當是時。漢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散幣于邛。以集之。數歲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更發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于都內。東至滄海之郡。人徒之費。擬于南夷。又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遼遠。自山東咸被其勞費。數十百巨萬。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于此。

大將軍攻匈奴。斬首虜萬九千級。畱蹕無所食。議令

民得買爵。及贖禁固免減罪。請置賞官。命曰武功爵。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

驃騎仍再出擊胡。獲首四萬。其秋。渾邪王率數萬之眾來降。于是漢發車二萬乘迎之。既至。受賞賜。及有功之士。是歲。費凡百餘巨萬。

河決觀梁楚之地。固已數困。而緣河之郡。隄塞河。輒決壞。費不可勝計。其後。番係欲省砥柱之漕。穿汾河。渠以爲溉田。作者數萬人。鄭當時爲渭漕渠。回遠鑿

直渠。自長安至華陰。作者數萬人。朔方亦穿渠。作者數萬人。各歷二三月。功未就。費亦各巨萬。十數。

遣大將軍十餘萬。擊右賢王。獲首虜萬五千級。明年仍再出擊胡。得首虜萬九千級。捕斬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虜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皆仰給縣官。而漢軍之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之財。轉漕之費。不與焉。

天子爲伐胡。盛養馬。馬之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牽掌者。關中不足。乃調旁近郡。而胡降者。皆衣食縣官。

縣官不給。天子乃損膳。解乘輿。出御府。禁藏以贍之。

山東被水。菑民多饑乏。於是天子遣使者虛郡國倉廩以賑貧民。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貸假。尚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假予產業。使者分部護之。冠蓋相望。其費以億計。於是縣官大空。而富商大賈或蹠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

重困。

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滯并兼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鑄錢。民亦間盜鑄錢。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鎔。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

觀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

又造銀錫爲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以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曰白選直三千二曰重老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

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桑弘羊以計筭用事侍中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

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而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法旣益嚴吏多廢免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徵發之士益鮮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爲吏不欲者出馬。

有司言三銖錢輕易姦詐乃更請諸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摩取鎔焉大農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

應樂會編 卷之二十一 十八
鐵官便屬在所縣。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道益濶。不選而多買人矣。

諸賈人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筭。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一筭。北邊騎士輜車以一筭。商賈人輜車二筭。船五丈以上一筭。

卜式持錢二十萬。予河南守給徒民。河南上富人助貧籍。天子見卜式各識之。曰是固前而欲輸其家半助邊。於是。以式爲長者。故尊顯以風百姓。拜爲齊太

傳。孔僅使天下鑄作器。二年中拜爲大農。列九卿。桑弘羊爲大農丞。筦諸會計事。稍置均輸。以通貨物。

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

天子旣下緡錢令。而尊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楊可告緡錢縱矣。郡國多姦鑄錢。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鍾官赤側。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不

得行其後赤側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郡國所前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惟真工大姦乃盜爲之

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筦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

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于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及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

弘羊又請令吏得人粟補官及罪人贖罪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告緡他郡國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物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

賦。而天下用饒。於是弘羊賜爵左庶長。黃金再百斤。焉。是歲小旱。上令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烹弘羊。天乃雨。已上平

華書

理財之禮統紀二

散財

時用

治糞

畜牧

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

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不務民用而滂巧衆也。

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民盜。是開利孔。爲民罪梯也。

民入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故民人以垣墻爲藏。閉。天子以四海爲匣。匱。

三桓專魯。六卿分晉。不以鹽鐵。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一家。害百姓。在蕭牆。而不在胸臆也。李梅多實者。來年爲之衰。新穀熟者。舊穀爲之虧。自天地不能兩盈。而况于人事乎。故利於此者。必耗於彼。

王者富民。霸者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筐篋。實府庫。筐篋已富。府庫已實。而百姓貧。夫是之謂上溢而下漏。鹽鐵論

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

下者與之爭。

山西饒材竹穀。纁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枏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徃徃。山出基置。

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

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太公望封於營丘，地瀉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繼至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歛衽而往朝焉。其後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適其力。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

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夫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尙有患貧，而况匹夫編戶之民乎。

越王勾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計然曰：知關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二者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故歲在金，穰；水毀，木饑；火旱，早則資舟；水則資車。物之理也。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夫糶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平糶齊物，闕

市不乏。治國之道也。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幣。物相貿易。腐敗而食之。貨勿留。無敢居貴。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修之十年。國富。子貢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白圭樂觀時變。人棄我取。人取我與。歲熟取穀。予之絲漆。蠶。鹵取帛絮。與之食。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

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至卯積著。率歲倍。欲長錢。取下穀。長石斗。取上種。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擊鳥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

倚頓用鹽。鹽起。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烏氏保畜牧。及衆。斥賣求奇繒物。間獻遺戎王。戎王什倍其償。與之畜。畜至用谷量牛馬。秦始皇帝令保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而巴蜀寡婦請其先得。

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訾。清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皇帝爲築女懷清臺。夫僕鄙人牧長。清窮鄉寡婦。禮抗萬乘。各顯天下。豈非以富耶。

諺曰。百里不販樵。千里不販糶。居之一歲。種之以穀。十歲樹之以木。百歲樹之以德。德者人物之謂也。今有無秩祿之奉。爵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魚陂。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

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以南。河濟之間。千樹荻。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各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千畝卮茜。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然是富給之資也。不窺市井。不行異邑。坐而待收。身有處士之義。而取給焉。

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醯醬千坭。醬千甌。屠牛羊豕千皮。販穀

禮樂全編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糶千鍾。薪豪千車。船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个。其輶
車百乘。牛車千兩。木噐髹者千枚。銅噐千鈞。素木鐵
噐若卮茜千。馬蹄躐千。牛千足。羊蔬千雙。僮手指千。
筋角丹沙千斤。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榻布皮
革千石。漆千斗。藥麴鹽豉千笞。鮐鯨千斤。鰓千石。鮑
千鈞。棗栗千石者三之。狐鼯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
席千具。佗果菜千鍾。子貸金錢千貫。貪賈三之。廉賈
五之。此亦比千乘之家。其大率也。
秦之敗也。豪傑皆爭取金玉。而任氏獨窖倉粟。楚漢

相距滎陽也。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而豪傑金玉盡
歸任氏。任氏以此起富。富人爭奢侈。而任氏折節爲
儉。力田畜。田畜人爭取賤賈。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
世。然任公家約。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畢。則身
不得飲酒食肉。以此爲閭里率。故富而主上重之。
賢人深謀于廊廟。論議朝廷。守信死節。隱居巖穴之
士。設爲名高者。安歸乎。歸于富厚也。壯士在軍。攻城
先登。陷陣卻敵。斬將搴旗。前蒙矢石。不避湯火之難。
者。爲重賞使也。其在閭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姦。

掘冢鑄弊。任俠并兼。借交報仇。篡逐幽隱。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鶩。其實皆爲財用耳。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揆鳴琴。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游閑公子。飾冠劍。連車騎。亦爲富厚容也。弋射漁獵。犯晨夜。冒霜雪。馳阡谷。不避猛獸之害。爲得味也。博戲馳逐。鬪雞走狗。作色相矜。必爭勝者。重失質也。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極能。爲重糈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劓之誅者。沒於賂遺也。農工商賈。畜長固求。富益貨也。此有知

盡能索耳。終不餘力。而護財矣。

夫織嗇筋力。治生之正道也。而富者必用奇勝。田農拙業。而秦陽以蓋一州。掘塚姦事也。而曲叔以起博戲惡業也。而桓發用之富。行賈丈夫賤行也。而雍樂成以饒。販脂辱處也。而雍伯千金。賣漿小業也。而張氏千萬。洒削薄技也。而郢氏鼎食。胃脯簡微耳。濁氏連騎。馬醫淺方。張里擊鍾。此皆誠壺之所致。由是觀之。富無經業。則貨無常主。能者輻湊。不肖者瓦解。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萬者。乃與王者同樂。豈所謂

素封者邪。非也。貨殖傳

景王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作重幣行之。於是有母權子而行。若不堪重。則多作輕幣行之。亦不廢重。於是子權母而行。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民離而財匱。而又奪之資。以益其災。是去其藏而翳其人也。王弗聽。卒鑄大錢。

周語

世之有饑穰。天之行也。禹湯被之矣。卽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百萬之衆。國胡以餽之。兵旱相乘。天下大屈。有勇力者。聚徒而衡擊。罷夫羸老。易子而餒其骨。政治未畢。通也。遠方之能疑者。并舉而爭起矣。迺駭而圖之。豈將有及乎。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若粟多而財有餘。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附遠。何招而不至。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皆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蓄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可

以富安天下。而直爲此廩廩也。

夫珠玉金銀。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用之在上也。其爲物輕微易藏。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內。而忘饑寒之患。此令臣輕背其主。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爲姦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饑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

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

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時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遨遊。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

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

欲人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人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人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晁錯

理財之禮統紀三

節用通商

開儲鹽鉄

務農貴粟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舉辟則可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牧民

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

麻育六畜也。士經

未產不禁則野不辟。地辟而國貧者。舟輿飾臺榭

廣也。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

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

間則上下相疾。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雖大國必危。夫野與市爭。民家與府爭。貨金與粟爭。貴鄉與朝爭。治野不積草。農事先也。府不積貨。藏於民也。市不成肆。家用足也。朝不合衆。鄉分治也。權修
山澤救於火。草木殖於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鄣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殖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瓞葦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立政

儉則傷事。侈則傷貨。儉則金賤。金賤則事不成。故傷事。侈則金貴。金貴則貨賤。故傷貨。乘馬

王主積于民。霸主積于將士。衰主積于貴人。亡主積于婦女珠玉。故先王慎其所積。一日不食。比歲歉。三日不食。比歲饑。五日不食。比歲荒。七日不食。無國土。十日不食。無疇類。盡死矣。樞言

主上無積而宮室美。氓家無積而衣服修。乘車者飾。觀望步行者雜。文采本資少而末用多者。侈國之俗也。粟行於三百里。則國母一年之積。粟行于四百

里則國毋二年之積。粟行于五百里則衆有饑色。八觀
菽粟不足。木生不禁。民必有饑餓之色。而工以雕文。
刻鏤相釋也。謂之逆。布帛不足。衣服無度。民必有凍
寒之傷。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釋也。謂之逆。重令
陰陽進退。滿虛亡時。其散合可以視歲。惟聖人不爲。
歲能知滿虛。奪餘滿。補不足。以通政事。以瞻民常。
先王知衆民彊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
作。止奇巧。而利農事。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也。
不生粟之國亡。粟生而死者。霸。粟生而不死。王。粟

多則天下之物盡至矣。農事勝則入粟多。入粟多
則國富。國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雖變俗易習。毆
衆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治國

臺榭相望者。亡國之廡也。馳車充國者。追寇之馬也。
羽劔珠飾者。斬生之斧也。文采纂組者。燔功之窰也。
七臣

食民有率。率三十畝而足於卒歲。歲兼美惡。畝取一
石。則人有三十石。果蓏素食。當十石。糠粃六畜。當十
石。則人有五十石。布帛麻絲。旁人奇利。未其在中也。

故國有餘藏。民有餘食。禁藏

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陰凍釋而
稅。糴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耳也。穀重而萬物輕。

穀輕而萬物重。馬匡乘

桓公曰。吾何以爲國。管子曰。惟官。山海爲可耳。桓公
曰。何謂官。山海。管子曰。海王之家。謹正鹽筴。海王

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
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利出
於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詘。出三孔者。

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
民之養。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
富之在君。故民之戴上如日。親君若父母。善者委
施於民之所不足。操視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
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
以重。春賦以歛。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故民無廢事。
而國無失利。以室廡籍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
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
戶籍謂之養羸。五者不可畢用。故天子籍於幣。諸侯

籍於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玉起于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南西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也。令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

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九。國畜

春十日不害耕事。夏十日不害耘事。秋十日不害歛。實冬二十日不害除田。此之謂時作。國軌

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故天權失。人地之權皆失。權數

凡不能調民利者。不可以爲大治。一歲耕。五歲食。粟賣五倍。一歲耕。六歲食。粟賣六倍。二年耕。而十一年食。富能奪貧。能予。乃可以爲天下善。爲天下者。毋

曰使之使不得不使。毋曰用之使不得不用。海內
 玉幣有七筴。陰山之礪磬一。燕之紫山白金一。發朝
 鮮之文皮一。汝漢水之右衢黃金一。江陽之珠一。秦
 明山之魯青一。禹氏邊山之玉一。揆度

善用本者。若以身濟於大海。觀風之所起。天下高則
 高。天下下則下。天高我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物之
 所生。不若其所聚。守國者。守穀而已矣。輕重
 金生而粟死。粟死而金生。金一兩生於境內。粟十二
 石死於境外。粟十二石生於境內。金一兩死於境外。

國好生金於境內。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虛。國弱好生
 粟於境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盈。國強。

今夫蛆蟻蚋蠋。春生秋死。一出而數年不食。今一人
 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為蛆蟻蚋蠋亦大矣。故曰百人
 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

已上
商子

理財之禮統紀四

均輸
傳

和糶
鬻爵

戶役
度牒

酒榷
坊務

漢武帝用桑弘羊言置均輸官于郡國盡籠天下之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物價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漢章帝尚書張林言縣官宜自交趾益州上計吏來市珍寶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詔議之尚書僕射朱暉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商販無異非明主所宜行帝不從

唐德宗以宦者爲宮市使。置白望數百人。抑買人物。以紅紫染故衣敗繒。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腳價錢。各爲宮市。其實奪之。諫官御史數諫不聽。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入朝。具奏之上。頗嘉納。以問判度支蘇弁。弁希宦者意。對曰。京師游手萬家。無生業。仰宮市取給。上信之。故凡言宮市者。皆不聽。宋太宗詔宮中買物。有原不出產處。毋得抑配擾民。宋初京師有雜買務。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仁宗謂輔臣曰。國朝懲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

主之。以防侵擾。而近歲非所急務。一切收市。擾人甚矣。乃申舊令。使皆給實直。其間內東門市民間物。或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宜以見錢售之。

真宗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進。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仍令優與其直。

神宗制置三司條列司。始制均輸法。以通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歛散之法。使富商大賈不得乘公私之急。以擅其權。假發運使以錢貨資其用度。俾周知財賦有無。而移用之。得以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所當。

供辨者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以發運使薛向領其事。時議多以為非。後迄不能成。

神宗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為兼并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京師置市易務。

徽宗尙書省言。預買錢多人戶願請。比歲例增給。詔諸路提舉司假本司剩利錢。同漕司來歲市納。絹計綱赴京。

孝宗臣僚言。熙寧初創立市舶以通貨物。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苛納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懷遠

之意實寓焉。

蘇軾曰。均輸立法之初。其說尚淺。徒言徒貴就賤。用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為雖不明言販賣。然既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自與商賈爭利。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祿為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

捐五百萬緡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矣。

魏文侯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三熟。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糶一，使人通足，價平則止。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宜糶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

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

唐都關中，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歲不登，天子常就東都以就食。玄宗時，有彭果者獻策，請行和糶于關中。自是京師糧廩溢羨。玄宗不復幸東都。德宗時，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糶，可至百餘萬斛。一年和糶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糶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轉運以備時。貞元四年，詔京兆府于時價外加估和糶，差清強官

先給價值。然後收納。續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于時價。或先歛而後給直。追集停擁。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樂輸。憲宗卽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配戶督陌。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于稅賦。號爲和糴。其實害民。

宋太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臣于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俟歲饑。卽減價糴與貧民。真宗景德元年内。出銀三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軍糧。

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卽止市糴。其後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陝西增糴。

神宗用王安石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歛散未得其宜。以見在斛斗。過貴量減。市價糴。遇賤量增。市價糴。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豫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其青苗法。以錢貸民。春散秋歛。取二分息。

司。其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

之。

漢典有酒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

文帝詔戒爲酒醪靡穀。

武帝初權酒酤。

昭帝詔罷權酤官。令民得以律自占租。賣酒升每四錢。

唐初無酒禁。肅宗以廩食方屈。乃禁京城酤酒。

德宗罷酒稅官。自置店收利。以助軍費。

唐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權。權。務。

宋置諸州。權。務。再下酒。權。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翟

思請諸郡。醋坊。日息調度之餘。悉歸常平。

委人掌。斂野之賦。斂新芻。凡疏材。木材。畜聚之物。

唐德宗時。始用戶部侍郎趙贇。稅天下竹木。十取其

一。以爲常平本。

漢宣帝五鳳中。耿壽昌白。增海租。蕭望之。言縣官嘗。

自漁海魚。不出復與民魚。乃出。

均人。凡均力役。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

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

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

漢高祖初為筭賦。

齊高祖詔朝臣曰。黃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也。頃民

偽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

絕。或人在而反記死版。停私而去。隸役身強而稱六

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雖却改籍書。終無得

實。以何料筭。能革斯弊。

唐令以百戶為里。五里為鄉。每里設正一人。掌案比

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為坊。

別置坊正。在田野居者為村。別置村正。

唐制。凡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

丁。六十為老。

凡里有手實法。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濶隘爲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

凡天下戶口其資產升降定爲九等。三年一造戶籍。凡三本。

代宗敕天下戶口委制使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帳籍。

宣宗詔州縣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科差簿送刺史檢署訖鑱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科差。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

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秦始皇令百姓納粟一千石拜爵一級。

漢靈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於西園立庫以貯之。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唐肅宗御史鄭叔清奏請制敕。納錢百千與明經出

身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

宋孝宗詔曰。鬻爵非古制也。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饑。有裕於衆。聽取青補官。其餘一切住罷。見在綾紙告身。繳赴尚書省毀抹。

唐玄宗天寶末。安祿山反。楊國忠遣御史崔衆。至太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

穆宗時。李德裕言。初徐德興爲壇泗洲。募人爲僧。以資上福。人輸錢三千。淮右小民。規影徭賦。失丁男六十萬。不爲細變。

宋神宗熙寧元年。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饑。河決。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自今宮禁恩賜。度牒裁減。稍去剝度之冗。是年因公輔始賣度牒。

熙寧二年。賜五百道度牒。付陝西宣撫司。易見錢糴穀。七年。又給五百道。付河東運司。修城。

高宗紹興七年。有言欲多賣度牒者。高宗曰。一度牒所得。不過三百文。一人爲僧。則一夫不耕。其所失。豈止一度牒之利。

漢武帝始筭商車。

唐肅宗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籍江淮富商右族貨。貨十收其二。謂之率貸。

德宗國用不給。借富商錢。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復稅間架。筭除陌錢。

宋太祖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筭者。毋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于務門。毋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

太宗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筭。

太祖令樸買坊收抵當。至元初亦有此法。有以銀五十餘萬兩。樸買天下差發者。有以銀五萬兩。樸買燕京酒課者。有以銀一百萬兩。樸買天下河泊橋梁渡口者。

神宗元豐中。王安石行新法。既鬻坊場河渡。又并祠廟鬻之。募人承買。

哲宗御史中丞傅堯俞言。監司以今歲蠶麥並熟。催督積年逋負。百姓必不能用一熟之力。了積年之欠。且令帶納一料。俟秋成更令帶納。

孝宗時。朱熹言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以上。謂之破分。諸司卽行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有所拖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

光宗時。趙汝愚言諸縣措置月椿錢。其間名色類多違法。最爲細民之害。試舉其大者。則有曰麴引錢。曰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骨錢。兩訟不勝。則有罰錢。旣勝。則令納歡喜錢。

一
二
十
史

司市之禮本紀

圭璧金璋。不粥于市。命服命車。不粥于市。宗廟之器。不粥于市。犧牲。不粥于市。戎器。不粥于市。用器。不中度。不粥于市。兵車。不中度。不粥于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于市。姦色。亂正色。不粥于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于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于市。木。不中伐。不粥于市。禽獸魚鱉。不中殺。不粥于市。

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

一幣。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王制二則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市。以量度成賈而徵儋。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以刑罰禁蹇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歛賒。

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

凡治市之貨賄。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

使微。

凡市僞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

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大市以質。小市以劑。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內聽。期外不聽。

廛人掌歛市。紵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凡屠者歛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凡珍異之有滯者。

禮記卷之二十一 四十七
飲而入于膳府。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歛布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楊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達貨。賄則以節傳出之。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已上。周禮。

救荒之禮本紀

晉薦饑。使乞糴於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衆必敗。謂百里與之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隣。道也。行道有福。丕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於是乎輸粟於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僖公十三年。

秦饑。使乞糴于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隣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虢叔

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慶鄭曰棄信背隣。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虢射曰無損於怨。而厚於寇。不如勿與。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棄也。近猶讐之。况怨敵乎。弗聽。退曰君其悔是哉。僖公十四年大饑。胡傳曰古者救災之政。或發廩以賑。乏或移粟。以通用。或徙民以就食。或爲粥。溢以救餓。草或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緩刑舍禁。弛力薄征。索鬼神。除盜賊。弛射侯。而不燕。置廷道。而不修。殺禮物。而不備。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所以備之者。如此。其至。襄公十年

魯饑。臧文仲曰。賢者急病而讓夷。居官者當事不避難。在位者恤民之患。今我不如齊。非急病也。在上不恤。下居官而惰。非事君也。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齊人歸其玉而予之糴。

齊大旱。春饑。景公問于孔子曰。如之何。孔子對曰。凶年力役不興。馳道不修。祈以幣玉。祭祀不懸。祀以下牲。自貶以救民之禮也。哀公二年山東大蝗。姚崇曰。蝗滿山東。河南北之人。流亡殆盡。豈可坐視食苗。曾不救乎。借使除之不盡。猶勝養以

成災。明皇乃從之。盧懷慎以爲殺蝗太多。恐傷和氣。崇曰。昔楚莊吞蛭而疾愈。孫叔殺蛇而致福。柰何不忍於蝗而忍人之饑死乎。若使殺蝗有禍。崇請當之矣。

河內失火。延燒千餘家。上使汲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賑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釋之。

河南北江淮荆襄陳許等四十餘州大水溺死者二

萬餘人。陸贄請遣使賑撫。德宗曰。聞所損殊少。卽議優恤。恐生姦欺。贄奏曰。流俗之弊。多徇諂諛。揣所悅意。則侈其言。度所惡。聞則小其事。今遣使巡撫。所費者財用。所收者人心。苟不失人。何憂乏用。乃遣中書舍人京兆奚陟等宣撫諸道水災。

憲宗因南方旱饑。遣鄭敬等宣慰賑恤。將行。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疋。皆籍其數。惟贖救百姓。則不計費。卿等宜識此意。

盧坦爲宣歙觀察使。到官。值歲饑。穀價日增。或請抑

之坦曰宣歙穀少。仰食四方。若價賤則商船不來。益困矣。既而米斗二百。商旅輻輳。民賴以生。

宋仁宗時河北京東大水。民流就食青州。富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全活流民五十餘萬。已上二十一史

一穀不升謂之饑。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荒。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君食不兼味。臺榭不飾。道路不除。百官補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祠。此大侵之禮也。韓書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二

錫山日齋黃 廣無蛙父纂述

未齋華琪芳芳侯父叅閱

富國之禮統紀

帑藏 徵收 會計 鹽 鐵

漢制。大司農卿一人。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為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丞一人。主帑藏。

少府卿一人。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凡

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皆屬焉。後漢始以屬司農。水衡都尉主上林苑。後漢省之。并其職於少府。唐制。戶部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其屬有四。一曰戶。掌戶口土田賦役貢獻蠲免優復之事。以租庸調歛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戶。二曰度。支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涂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三曰金。掌天下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之數。四曰倉。掌天下軍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事。以義倉常平倉備凶年平穀價。

唐故事。天下財賦歸左藏。而太府以時上其數。尚書比部覆其出入。第五琦爲度支鹽鐵使。請皆歸大盈庫。供天子給賜。主以中官。自是天下之財。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得程其多少。

憲宗元和二年。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上之。總計天下方鎮四十八。州府二百九十五。縣千四百五十三。除鳳翔等十五道。不申戶口外。每歲賦稅倚辦。止於浙東西等八道。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萬戶。比天寶稅戶。四分減三。天下兵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餘人。

比天寶三分增一。大率二戶資一兵。其水旱所傷。非時調發。不在此數。

宋太祖以軍旅饑饉。當預爲之備。不可臨事厚歛於人。始於講武殿置封樁庫。嘗欲積縑帛二百萬。易胡人首。

太宗置景福殿庫。隸內藏庫。揀納諸州上供物。謂左右曰。此蓋慮司計之臣。不能約節。異時用度有闕。復賦率於民耳。朕終不以此自供嗜好也。

陳傅良曰。唐代宗時。劉晏掌江淮鹽鐵之權。歲入六

百餘萬緡。是時租賦之所入。不過千二百萬。而江南之利。實居其半。憲宗時。作元和國計錄。天下二十三道。而十五道不申戶口。而歲租賦所倚辦者八道。皆東南也。曰浙江。東西路。曰淮南。曰湖南。曰岳鄂。曰宣歙。曰江西。曰福建。故韓愈有言曰。當今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

南齊高帝時。奉朝請孔顛上書曰。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之患。在於難用。而難用爲無累。輕錢之弊。在於盜鑄。而盜鑄爲禍深。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

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所以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爲開置錢府。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則府庫以實。國用有儲。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

周禮。鹽人掌鹽人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

唐劉晏爲鹽鐵使。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宮闈服御軍餼。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真州發運。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

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陝西河東。穎鹽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鹽。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費。唐德宗初。稅茶。凡出茶州縣。及商人要路。每十稅一。以所得稅錢。別貯。若諸州水旱。以此錢代其賦稅。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贍。仁宗初。建茶務。歲造大小龍鳳茶。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

神宗熙寧七年。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

管子曰。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二耜。一鉞。若其事立。行服連輶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

唐太宗貞觀初。侍御史權萬紀言。宣饒二州。銀大發。宋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帝曰。朕之所乏者。非財也。但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卿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而

專言稅銀之利。欲以桓靈俟我耶。廼出萬紀。

宋太祖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剝敝。每念茲事。深疚於懷。未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銀課。宜減三分。

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礬利。開成三年。罷之。以礬山歸州縣。

宋太祖命晉州制置礬務。許商人輸金帛絲綿茶及緡錢。官以礬償。已上二史十一

漕運之禮統紀

冀州夾右碣石入于河。兗州浮于濟。潔達于河。青州浮于汶。達于濟。徐州浮于淮。泗達于河。揚州。汭于江海。達于淮。泗。荊州。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豫州。浮于洛。達于河。梁州。西傾。因桓。是來。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雍州。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禹貢吳城。邗溝。通江淮。

大司農鄭當時言。關東運粟。漕水從渭中。上度六月。

而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此損漕省卒。上以爲然。

諸葛亮在蜀。勸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集斜谷口。治斜谷邸閣。息民休士。三十年而後用之。魏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開廣漕渠。東南有事。輿衆泛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後魏自徐揚州內附之後。經略江淮。轉運中州。以實

邊鎮。有司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涯。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

隋文帝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爲水旱之備。詔于蒲陝。號熊伊洛。鄭懷邠。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詔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便之。

煬帝發河南諸郡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又引河通于淮海。自是天下利於轉輸。又發河北諸郡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于北河。通涿郡。唐都關中。歲漕東南之粟。高祖太宗之時。用物有節。而易贍。水陸漕運。不過二十萬石。

玄宗時。裴耀卿請於河口置武牢倉。鞏縣置洛口倉。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舟不入洛口。而河陽栢崖。太原永豐。渭南諸倉。節級轉運。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不滯。遠船不憂欠耗。比於曠年長

運。利便一倍有餘。

裴耀卿請罷陸運。而置倉河口。乃於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栢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自河陰西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京師。益漕魏濮等郡。租輸諸倉。轉而入渭。凡三歲。漕七百萬石。

代宗時。劉晏領漕事。晏卽鹽利。雇傭。分吏督之。隨江汴河渭所宜。故時轉運船。繇潤州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繇揚州距

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造歌。艘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斗米減錢九十。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

宋朝歲漕東南米麥六百萬斛。漕運以儲積爲本。故置三轉般倉於真楚泗三州。以發運官董之。江南之船輸米至三倉卸納。卽載官鹽以歸舟。還其郡卒還。

其家汴船詣轉般倉。漕米輸京師。往來摺運。無復畱滯。而三倉常有數年之儲。

元都于燕。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民之衆。無不仰給于江南。自伯顏獻海運之言。而江南之糧分爲春夏二運。至京師者。歲多至三百萬石。

元初糧道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灤旱站。陸運至淇門。一百八十餘里。入御河。以達于京。後又自任城分汶水西北流。至須城之安民山。入清濟。故瀆通江淮。漕經東阿。至利津河入海。由海道至直。

九
九
沽。後因海口沙壅。又從東阿。陸轉至二百里。抵臨清。
下漳御至京。

至元二十六年。以壽張縣尹韓仲暉等言。自安民山
開河北至臨清。凡二百五十里。引汶絕濟。直屬漳御。
建牖三十有一。度高低。分遠近。以節蓄洩。賜名會通。
河。已上二
十一史

屯田之禮統紀

漢文帝從鼂錯言。募民徙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
將之費益寡。

昭帝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

宣帝後將軍趙充國。將兵擊先零羗。充國言。擊虜以
殄滅爲期。願罷騎兵屯田。計度羗虜故田。及公田。民
所未墾者。可二千頃以上。田事出。賦人二十畝。至四
月。草生發騎就草。爲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
蓄省大費。且條上畱田便宜十二事。

曹操從棗祗請建置屯田。以祗爲屯田都尉。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

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斷。使已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爲久駐之計。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

司馬懿督兵伐吳。欲廣田蓄穀爲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以爲昔破黃巾爲屯田積穀。

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且田且守。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得七萬之衆。五年之食。

晉羊祜鎮襄陽。墾田八百餘頃。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儲。及其季年。有十年之積。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

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乃命韓重華爲營田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種糧。使領所負粟。一歲大熟。因募人爲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畝。就高爲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里。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

何承矩爲屯田使。於凡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發諸州兵萬八千人。給其役於雄莫霸等州。與堰六

百里。置斗門。引定水灌溉。

虞集爲翰林直學士。進言曰。京師之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場也。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分受。以地官定其畔。以爲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之長。千夫百夫亦如之。察其惰者而易之。三年後。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額。以次漸征之。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不廢。得世襲如軍官之法。

已上二
十一史

恤民之禮本紀

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堯典

政在養民。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

非衆罔與守邦大禹謨

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臯陶謨

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予臨兆民。瘳

乎若朽索之馭六馬五子之歌

民罔常懷。懷于有仁。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

民罔以辟四方太甲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盤庚

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康誥

用顧畏于民。若民若有功。召誥

治民祇懼。不敢荒寧。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

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曷不遑

暇食。用咸和萬民。無逸

靈雨既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匪直也人。

秉心塞淵。騶牡三千。鄰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

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魏

隰有萋楚。猗儺其枝。天之沃沃。樂子之無知。隰有

萋楚。猗儺其華。天之沃沃。樂子之無家。隰有萋楚

猗儺其實。天之沃沃。樂子之無室。檜

鴻雁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

哀此鰥寡。鴻雁于飛。集于中澤。之子于垣。百堵皆

作。雖則劬勞。其究安宅。鴻雁于飛。哀鳴嗒嗒。維此

哲人。謂我劬勞。維彼愚人。謂我宣驕。黃鳥黃鳥。無集于栩。無啄我黍。此邦之人。不可與處。

言旋言歸。復我諸父。

小東大東。杼柚其空。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旣往旣來。使我心疚。

有冽洿泉。無浸

獲薪契契。寤歎哀我憚人。薪是獲薪。尚可載也。哀我憚人。亦可息也。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鞞鞞佩璲。不以其長。維天有漢。監亦有光。跂彼織女。終日七襄。雖則七襄。不成報章。皖彼牽牛。不以服箱。東有啓明。西有長庚。有捄天

畢載施之行。

維南有箕。不可以歎揚。維北有斗。不

可以挹酒漿。維南有箕。載翕其舌。維北有斗。西柄之

揭。已上小雅

民亦勞止。汔可小休。惠此中國。以爲民逖。無縱詭隨。以謹僭恣。式遏寇虐。無俾民憂。無棄爾勞。以爲王休。

大雅

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

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

用。周禮

省災之禮本紀

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堯典

高宗彤日。越有雉雉。高宗彤日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

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曰休徵。

曰肅時雨若。曰又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

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

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王省惟歲。卿士

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又用明。



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

又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庶民惟星星。有

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

以風雨。洪範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

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日月告凶。不用其

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

食于何不臧。燁燁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

峩崩。高岸為谷。深谷為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十月之交

已已。日有食之。胡傳曰。經書日食三十六。去之十有

餘歲。精曆筭者所能考也。其行有常度矣。然每食必

書。示後世治曆明時之法也。有常度則災而非異矣。

然每食必書。示後世遇災而懼之意也。日者眾陽之

宗。人君之表。而有食之。災咎象也。凡經所書者。或妾

婦乘其夫。或臣子背君父。或政權在臣下。或夷狄侵

中國。皆陽微陰盛之證也。是故十月之交。詩人以刺

日有食之。春秋必書。以戒人君。不可忽天象也。隱公三年

蝻。胡傳曰。蟲食苗心曰蝻。食葉曰螽。食節曰賊。食根

曰。蠡。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詩。去。螟。螣。害。稼。也。春

秋。書。螟。記。災。也。隱公五年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胡。傳。曰。震。電。者。陽

精。之。發。雨。雪。者。陰。氣。之。凝。周。三。月。夏。之。正。月。也。雷。未

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已。出。

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公。子

翬。之。讒。兆。矣。鍾。巫。之。難。萌。矣。隱公九年

有。年。胡。傳。曰。桓。有。年。宣。大。有。年。存。而。不。削。者。緣。二。公

獲。罪。于。天。宜。得。水。旱。凶。荒。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

也。故。以。為。異。特。存。耳。桓公三年

無。冰。胡。傳。曰。周。官。凌。人。之。職。頒。冰。于。夏。今。仲。冬。燠。而

無。冰。則。政。治。縱。弛。所。致。故。書。桓公十四年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胡。傳。曰。前

此。五。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齊。桓。晉。文。更。霸。中。國。政

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為。法。度。廢。絕。威。信。凌。遲。之。象

著。矣。莊公七年

冬。多。麋。胡。傳。曰。麋。多。則。為。異。以。其。害。稼。也。害。稼。則。及

人。矣。莊公十七年

秋有。或。胡傳曰。或含沙射人。魯人聞于朝。魯史書于策。何也。蓋或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閑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惡氣之應也。莊公十年大無麥禾。胡傳曰。莊公惟宮室臺榭。是崇是飾。費用浸廣。調度不充。有司會計歲入之多寡。虛實然後知倉廩之竭也。故於歲杪而書曰。大無麥禾。莊公二十八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穀梁子曰。不雨者。勤雨也。每時而一書。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歷時而總書。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者也。僖公冬

不雨而書。春不雨而書。夏不雨而書。著其勤也。僖公三年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左傳曰。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周內史叔興聘于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胡傳曰。隕石自空凝結而隕也。退飛。有氣逆驅而飛也。石隕鷁飛。而得其數。與名在春秋時。凡有國者。祭於物象之變。亦審矣。僖公十六年

秋大雨。雹。胡傳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和而散則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戾氣，暄靈。雹者戾氣也。陰脅陽，臣侵君之象。政在大夫，萌於此矣。

僖公二十九年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左傳曰：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胡傳曰：孛，惡氣所生。闇亂不明之象。斗，綱紀星也。紀綱，彗者所以除舊布新也。後此宋弒昭公，齊弒懿公，晉弒靈公。天之示人

顯矣。文公十四年

秋螽。胡傳曰：宣公虛內事外，去實務華。六年螽，七年旱，十年大水，十有三年又螽，十有五年復螽。調度不給，而言利尅民之事起矣。冬，蜃生。胡傳曰：始生日蜃。既大曰螽。秋螽未息，冬又生子，災重及民也。

饑。胡傳曰：春秋饑歲多矣。書于經者三。宣公獨有其二。宣公十五年

冬大有年。程氏曰：宣公弒立，水旱饑饉，史不絕書。是

冬乃有大年。所以為異。

宣公十年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劉絢曰：宣公薨，至是二十有八

月。緩于遷，主言災則不恭自見。

成公三年

梁山崩。左傳曰：晉侯以傳召伯宗，伯宗辟重，曰：辟傳

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問其所，曰：絳人也。問絳

事焉，曰：梁山崩，將召伯宗謀之，問將若之，何？曰：國主

山川崩，川竭，君為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

幣，史辭以禮焉。其如此而已。伯宗請見之，不可，遂告

而從之。胡傳曰：山川崩竭，當時諸侯未有戒心，故六

十年間，弑君十有四，亡國三十二。

成公五年

冬有星孛于大辰，申須曰：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

若火作，在宋衛陳鄭乎？宋大辰之虛也，陳大皞之虛

也，鄭祝融之虛也，皆火房也。星孛及漢，漢水祥也，衛

顓頊之虛也，其星為大水，水火之牡也，其以丙子壬

午，胡傳曰：大辰，心也，心為明堂，天子之象，其前星太

子，後星庶子，孛星加心，象天子適庶將分爭也。

昭公十年

大雨雹，季武子問申豐曰：雹可禦乎？對曰：聖人在上

無雹，雖有不為災。古者日在北陸而藏水，西陸朝覲

而出之。其藏冰也。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其出之也。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大夫命婦喪浴。用冰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山人取之。縣人傳之。輿人納之。隸人藏之。以風壯而以風出。今藏川池之冰。棄而不用。風不越而殺。雷不發而震。雹之爲災。誰能禦之。昭公十四年

八月乙未地震。左傳曰。萇弘曰。周之亡也。其三川震。今西王之。大臣亦震。天棄之矣。東王必大克。昭公二十三年

有鸛。鸛來巢。左傳曰。師已曰。異哉。吾聞文武之世。童謠有之。曰。鸛之鶴之。公出辱之。鸛鶴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鸛鶴跣跣。公在乾侯。徵褰與襦。鸛鶴之巢。遠哉遙遙。稠父喪勞。宋父以驕。鸛鶴鸛鶴。往歌來哭。今鸛鶴來巢。其將及乎。胡傳曰。鸛鶴不踰濟。魯在汶南。其所無也。故書曰。有巢者。去穴而巢。陰居陽位。臣逐君象也。昭公二十五年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僖公十四年

國。僖公十四年。四年。昭公二十五年。昭公二十三年。

已邪晦震夷伯之廟左傳曰震夷伯之廟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慝焉僖公十五年

夏大旱左傳曰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修

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為天欲

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為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

饑而不害僖公二十一年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胡傳曰哀公問仲尼曰春秋記

隕霜不殺草何為曰此言可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

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干犯之而况君乎是故

以天道言四時失其序則其施必悖無以統萬象矣

以君道言五刑失其用則其權必喪無以服萬民矣

夫子書此蓋除惡於微慮患於蚤之意僖公三十三年

春王正月雨木冰胡傳曰雨而成冰封著于樹也何

休曰木者少陽幼君大臣之象冰者凝陰兵之類也

冰脅木者君臣將執於兵之徵未幾而有沙隨茗丘

之事成公十六年

冬十月隕霜殺菽穀梁子曰菽舉重也未可以殺而

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象則刑罰不中之應定公

秋宋大水左傳曰宋大水公使吊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吊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已其與也淳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爲君有恤民之心莊公十一年春無冰梓慎曰今茲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玄枵虛中也枵耗名也土虛而民耗應饑襄公二十八年

夏四月陳災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水火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災陳逐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昭公九年

宋衛陳鄭災左傳曰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大其梓慎登大庭庫望之曰宋衛陳鄭火也數日皆來告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曰天道遠

人道邇非所及也。亦不復火。方鄭之火也。子產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三日哭。國不市。使行人告於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吊災。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昭公十八年

鄭大水。龍鬪於洧淵。國人請爲禱焉。子產弗許。曰。我鬪龍。弗我覲也。龍鬪。我何覲焉。禳之。則彼其室也。吾無求於龍。龍亦無求於我。乃止也。昭公二十一年

齊有彗。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祇取誣焉。天道不誣。不貳其命。若之何。天之且天之有彗也。以除

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乃止。

昭公二十六年

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太史。

周太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禱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王

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

其天。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不禱。哀公六年

桓宮僖宮災。左傳曰。桓僖災。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

御書。俟於宮。曰。疋女而不在。死子服。景伯至。命宰人

出禮書。以待命。校人乘馬。中車脂轄。百官官備。府庫

慎守宮人肅給濟濡帷幙。鬱攸從之。蒙葺公屋。自大廟始。外內以悛。助所不給。有不用命。則有常刑。公父文伯至。命校人駕乘車。季桓子至。御公立於象魏之外。命救火者傷人則止。財可為也。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富父槐至。曰無備而宮辨者。猶拾瀋也。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蓋桓僖親盡其宮。無以存也。哀公二年

冬十有二月。螽。左傳曰。季孫聞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哀公十二年

軍伍之禮統紀

大司馬。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周禮

管子曰。作內政而寄軍令。制國五家為軌。軌為之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為之長。十連為鄉。鄉

有良人。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糝振旅。秋以獮治兵。卒伍整于里。軍整於郊。內教旣成。令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游。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

死。故守則同固。戰則同彊。君有此士也。三萬人。方行天下。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也。

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旣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

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五國爲屬。屬有長。十國爲連。連有帥。三十國爲卒。卒有正。二百二十國爲州。州有牧。此先王爲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班固志

漢調兵之制。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二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馳戰陳。年六十五衰老。乃得免爲

庶民。

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迭爲之。一月一更爲更卒也。

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爲曠騎。曠騎又廢爲方鎮兵。及其末。疆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京師。曰禁軍。

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道皆置府。三年更以道爲軍。軍置將副各

一人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既而復之。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太宗貞觀十年。總置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隸諸衛。

宋兵制大槩有三。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征戍。曰禁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在所防守。則曰鄉兵。又有蕃兵。其法團結塞下。隊伍旗幟。營堡器械。一如鄉兵之制。已上二史十一

宮禁之禮統紀

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爲之版以待。夕擊柝而比之。國有故。則令宿辨外內。而時禁。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幾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滯息。與其奇袤之民。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敘。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

禮樂集編 卷之三十三 二十九
作宮衆則令之

闔人掌守王宮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潛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凡內人公器賓客無帥。則幾其出入。以時啓閉。凡內外命夫命婦出入。則爲之闢。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若道路不通。有徵事則奉書以使於四

方。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喪紀則衰葛執戈盾。軍旅則介而趨。已上周禮
襄王賜晉文公虎賁三百人。

漢京師有南北軍。南軍衛尉主之。

武帝時置期門羽林。

後漢光祿勳掌宿衛宮殿門戶。典謁署郎。更直執戟。宿衛門戶。五官中郎將。五官中郎。五官侍郎。五官郎。

中。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戶。出。充。車。騎。左。右。僕。射。主。虎。賁。郎。習。射。左。右。陛。長。主。直。虎。賁。朝。會。在。殿。中。虎。賁。中。郎。侍。郎。郎。中。節。從。皆。羽。林。中。郎。將。羽。林。郎。皆。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子。弟。補。唐。有。南。北。衙。兵。南。衙。諸。衛。兵。是。也。北。衙。禁。軍。是。也。高。祖。初。起。兵。有。元。從。禁。軍。太。宗。時。置。百。騎。武。后。時。改。爲。千。騎。睿。宗。時。增。至。萬。騎。肅。宗。時。有。供。奉。射。生。官。代。宗。以。後。有。左。右。神。策。軍。

十。六。衛。曰。左。右。衛。曰。左。右。驍。衛。曰。左。右。武。衛。曰。左。右。威。衛。曰。左。右。金。吾。曰。左。右。領。軍。曰。左。右。監。門。曰。左。右。千。牛。每。衛。有。上。將。軍。有。大。將。軍。有。將。軍。自。左。右。至。領。軍。並。掌。宮。禁。宿。衛。金。吾。掌。宮。中。京。城。巡。警。監。門。掌。諸。門。禁。衛。千。牛。掌。侍。衛。

宋。志。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殿。前。侍。衛。二。司。總。之。其。最。親。近。扈。從。者。號。諸。班。直。其。次。總。於。御。前。忠。佐。軍。頭。司。皇。城。司。騏。驎。院。皆。以。守。京。師。備。征。伐。其。在。外。者。非。屯。駐。屯。泊。則。就。糧。也。太。祖。令。天。下。長。吏。擇。本。道。驍。勇。

者。籍其名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

仁宗公主以夜入宮。左正言王陶言。周禮闈人掌宮門之禁。時其啓閉。寺人掌女宮之令。糾其出入。謹嚴周衛。杜絕非常。故漢光武出獵夜還。上東門候郅惲拒關不納。光武從中東門入。明日賞郅惲。而貶中東門候。魏武之子臨淄侯植。開司馬門晝出。魏武怒。公車令坐死。然則公主夜歸。未辨真僞。輒便通奏。開門納之。直徹禁中。畧無譏防。其所歷皇城宮殿內外監門使臣。請並送勘劾。

同知諫院司馬光言。式律夜開宮殿門。及城門者。皆須有墨敕魚符。其受敕人具錄所開門。并出入人帳。送中書門下。自監門衛大將軍以下。俱詣閣覆奏。御注聽。卽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內外並立隊。然炬火對勘符合。然後開之。符雖合。不勘而開。若勘符不合。而爲開。及不承敕。而擅開閉出入者。其刑名輕者徒流。重者處絞。已上二十一史

京衛之禮統紀

漢中尉秦官。掌徼巡京師。武帝更名執金吾。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中尉。

唐初始置軍府。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為上。千人為中。八百人為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為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為隊。隊有正十人為火。火有長。火備六馱馬。凡火具。烏布幕。鐵馬盂。布槽。錘。鑿。碓。筐。斧。鉗。鋸。皆一。甲牀二。鎌二。隊具火鑽一。胸馬



繩一。首羈足絆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橫刀。礪石大觶。氊帽。氊裝。行滕皆一。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并其介冑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其番上宿衛者。惟給弓矢橫刀而已。

宋於京畿四面置輔郡。以潁昌爲南輔。以襄邑縣建名輔州爲東輔。鄭州爲西輔。澶州爲北輔。詔四輔屏

翰京師。

已上二十一史

田獵之禮本紀

田獲三品有功也。吳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無逸

叔于田。乘乘馬。執轡如組。兩驂如舞。叔在藪。火烈具

舉。禮禘暴虎。獻于公所。將叔無狃。戒其傷女。叔于

田。乘乘黃。兩服上襄。兩驂鴈行。叔在藪。火烈具揚。叔

善射。忌又良御。忌抑磬控忌。抑縱送忌。叔于田。乘

乘揚。兩服齊首。兩驂如手。叔在藪。火烈具阜。叔馬慢

忌。叔祭罕。忌抑釋棚。忌抑鬯弓。忌。大叔于田

子之還兮。遭我乎徂之間兮。並驅從兩肩兮。揖我謂我儂兮。還

駟鐵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于狩。奉時辰

牡。辰牡孔碩。公曰左之。舍拔則獲。遊于北園。四馬

既閑。輜車鸞鑣。載獫狁驕。駟鐵

四月秀葇。五月鳴蜩。八月其獲。十月隕穉。一之日于

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績武功。言私

其縱。獻豝于公。七月

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四牡龐龐。駕言徂東。田車既

好。四牡孔阜。東有甫草。駕言行狩。之子于苗。選徒

囂囂。建旄設旄。搏獸于敖。四黃既駕。兩驂不猗。不

失其馳。舍矢如破。蕭蕭馬鳴。悠悠旆旌。徒御不驚。

大庖不盈。車攻

吉日維戊。旣伯旣禱。田車旣好。四牡孔阜。升彼大阜。

從其羣醜。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儻儻俟俟。或羣或

友。悉率左右。以燕天子。旣張我弓。旣挾我矢。發彼

小豝。殫此大兕。以御賓客。且以酌醴。吉日

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麇卵。曲禮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軋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

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

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

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

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

以火田。不麝不卵不殺胎。不殀天不覆巢。王已上制

羅氏致鹿與女而詔客告也。以戒諸侯曰好田好女。

者亡其國。郊特牲

春正月公狩于郎。胡傳曰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

教芟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

以狩。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如鄭有原圃。秦有具

圃。皆常所也。非其所而必書。是春秋謹微之意。桓公四年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穀梁子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曰

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爲卑公公與齊侯

不共戴天。則無時焉可通也。而與之狩。是忘親釋怨。

非人子矣。莊公五年

秋蒐于紅。公羊子曰：蒐狩不書，必違禮而後書。于是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皆三家之師也。自是而屢蒐，三家所以耀武焉。爾是故桓莊之狩，必言公。昭定之蒐，不言公矣。昭公八年

大蒐于比蒲。胡傳曰：三綱軍政之本。君有三年之感，而國不廢一日之蒐，則無本矣。曰：大蒐，越禮也。昭公十年

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

官。君子韙之。昭公二十年

大蒐于昌間。胡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所主者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非馳射擊刺之末也。今魯國其君則設兩觀，乘大輅，其臣則舞八佾，旅泰山，其宰則據大都，執國命，政本亡矣。何蒐為？昭公二十二年

春西狩獲麟。左傳曰：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為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胡傳曰：絕筆於獲麟，其以天道終乎。哀公十四年

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舍奠于祖廟，禴亦如

之。

師。甸。致。禽。于。虞。中。乃。屬。禽。及。郊。饁。獸。舍。奠。于。祖。禰。乃。歛。禽。禩。牲。禩。馬。皆。掌。其。祝。號。

迹。人。掌。邦。田。之。地。政。爲。之。禁。厲。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禁。麇。卵。者。與。其。毒。矢。射。者。

田。僕。掌。馭。田。路。以。田。以。鄙。掌。佐。車。之。政。設。驅。逆。之。車。令。獲。者。植。旌。及。獻。比。禽。

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馳。

大。司。馬。中。春。教。振。旅。以。旗。致。民。王。執。路。鼓。諸。侯。執。賁。

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鏡。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鐺。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獒。獻。禽。以。祭。社。

中。夏。教。芟。舍。羣。吏。撰。車。徒。讀。書。契。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遂。以。蒐。田。車。獒。獻。禽。以。享。祔。

中。秋。教。治。兵。辨。旗。物。之。用。王。載。太。常。諸。侯。載。祈。軍。吏。

載旗師都載。壇鄉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旗。各書其事。與其號焉。遂以獮田。羅弊致禽。以祀。祊。

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法。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鐻鐸。鑿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鞶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鐻。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

鼓。攬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鐻。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閱。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鐸。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遂以狩田。以旌爲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敘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旣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于陳前。中軍以鞶令鼓。鼓人皆三鼓。羣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

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及所獲。鼓皆駢。車徒皆譟。徒乃獎。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已上周禮

田獵之禮統紀

歷代田獵志

湯出見張網四面。祝曰：從天墜者，從地出者，從四方來者，皆罹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解其三面，置一。面。更祝曰：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不用命者，乃入吾網。漢南諸侯聞之，曰：湯德及禽獸矣。歸者四十餘國。

西伯將出獵，卜曰：非龍非彪，非熊非羆，非虎非貔。天遺汝師，以之佐昌。施及三王，大吉。西伯齋三日，田于渭之陽。見呂尚坐而漁，與語大悅。自吾先君太公曰



當有聖人適周。周因以興。子真是耶。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曰太公望。載之歸。立爲師。謂之師尚父。孟孫獵得麋。使西秦巴持之。其母隨而呼之。西秦巴不忍而與其母。孟孫適至求麋。對曰。余不忍而與其母。孟孫大怒。逐之。居三月。復召爲其子傅。曰。夫子不忍麋。又且忍吾子乎。魏文侯與虞人期獵。具以飲酒樂。天雨。文侯將出。左右曰。今日飲酒樂。天雨。君將焉之。文侯曰。吾與虞人期獵。雖樂。豈不一會期哉。乃往。自罷之。魏于是始強。

於諸侯。

漢武帝獵長楊。召見司馬相如。相如請爲天子游獵賦。上令尚書給筆札。相如以爲子虛。虛言也。爲楚稱。烏有先生者。烏有此事也。爲齊難。亡是公者。亡是人也。欲明天子之義。故藉此三人爲辭。其卒章歸之節儉。因以諷諫。

漢武帝獵新秦中。勒邊兵而歸。新秦中或千里無停徼。誅北地太守以下。漢成帝從胡客大校獵。宿萑陽宮。命左扶風發民入

南山。西自褒斜。東至弘農。南歐漢中。張網羅罝罟。捕熊羆虎豹之屬。載檻車。輸長楊射熊館。以罔爲周。隄縱禽獸。其中令胡人手搏之。上親臨觀焉。是時農民不得收歛。楊雄上長楊賦。藉翰林爲主人。子墨爲客卿。以風。

唐太宗獵洛陽苑。有羣豕突出林中。上引弓四發。殪四豕。有豕突前及馬。鐙民部尚書唐儉投馬持之。上拔劍斬豕。顧笑曰。天策長史不見上將擊賊耶。何懼之甚。對曰。漢祖以馬上得之。不以馬上治之。陛下以

神武定四方。豈復逞雄心于一獸。上悅。爲之罷獵。唐太宗狩驪山。時陰寒晦冥。圍兵斷絕。上登山望見之。顧謂左右曰。吾見其不整而不刑。則墮軍法。刑之。則是吾登高臨下。以求人之過也。乃託以道險。引轡入谷以避之。

唐武宗獵太白原。五坊小兒賞賜甚厚。嘗謁郭太后。從容問爲天子之道。太后勸以納諫。武宗退。悉取諫疏。閱之多。諫遊獵。自是武宗出畋稍希。五坊無復橫賜。

後唐明宗敕解縱五坊鷹隼。內外無得更進。馮道曰。陛下可謂仁及鳥獸。明宗曰。不然。朕昔常從武皇獵。時秋稼方熟。有獸逸入田中。遣騎取之。比及得獸。餘稼無幾。以是思之。獵有損無益。故不爲耳。

宋太祖獵近郊。賜宰相樞密使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侍衛諸軍校皆錦袍。五方以鷲禽細犬從出城。每行數里。召衆官飲。至頓賜食。上每中禽。從官貢馬稱賀。親王以下射中者賜馬。

宋太宗畋近郊。詔曰。三田之制。一曰乾豆。謂腊之以供祀。今旣親射獲禽。宜奉先登俎。付所司薦享太廟。著于令。

宋仁宗獵城南東韓村。自玉津園去輦乘馬。分騎士數千爲左右翼。節以旗鼓。圍場徑十餘里。部隊相應。天子按轡中道。親挾弓矢而獲禽。至棘店御帳殿。召問所過父老子孫供養之數。嘆其衣食麤糲而能享壽。各加恩勞。遣衛士奏技。駕前掉鞅挾槊決勝。免民田在圍內租稅一年。已上二
十一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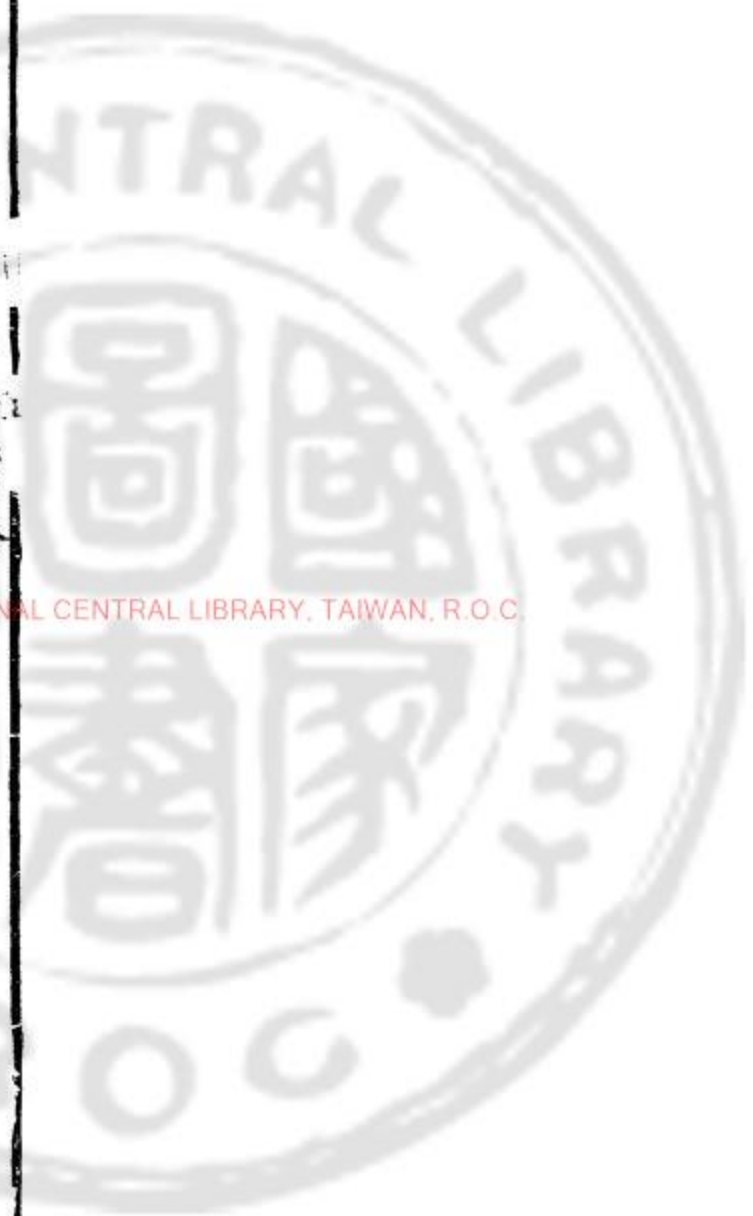
田獵之禮統紀

禁令法從

前期十日。兵部徵衆庶循田法。虞部量地廣狹。表所
 田之野。本司建旗於所田之後。前一日未明。諸將各
 帥士徒集旗下。不得誼譁。旗弊後至者罰。
 百官設行宮。殿便坐。并設王公從官坐幔。
 旌門建旗以表。領軍將軍一人。督左甄。護軍將軍一
 人。督右甄。大司馬一人。居中節制諸軍。

收禽吏二十四人。配護軍十二兩。

校獵之官。着袴褶。有帶二品以上。備鞞。麾幡。三品以



下帶刀。皆騎乘。

將領部曲先獵。一日布圍。

殿中郎率護軍部曲。在大司馬之後。尚書僕射以下。會宣武場。列爲重圍。

設留守填街位。雲龍門外。內官道北。外官道南。設從官位。雲龍門內。大官階北。小官階南。設先置官位。行上車門外。內官道西。外官道東。

駕出剛日。發引次舍如常。皇太子入守。

校獵日。平旦。正直侍中奏中嚴。上水一刻。搥一鼓。爲

一嚴。上水二刻。搥二鼓。再嚴。殿中侍御史奏開雲龍門。引仗爲小駕。鹵簿百官著朱衣。集廣莫門外。先置官。先行。上水三刻。搥三鼓。三嚴。上水四刻。奏外辦散騎常侍。給事黃門。散騎侍郎等官。劍履上閣。正直侍中負璽。通事令史帶龜印。中書印。上水五刻。皇帝出。服通天冠。紫袴褶。黑介幘。乘闕豬車。駕六黑駟。詣行宮。太常陳鼓。笳。鏡。簫。角。各百二十。官戎服。騎從。鼓行。入圍。服鈹戟者。皆嚴武衛。張甄圍旗。鼓相見。銜枚而進。

甄常開一方以令三驅圍合奔騎令曰鳥獸之肉不
登于俎者不射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噐者不
射。
甄合大司馬鳴鼓促圍衆軍鼓譟鳴角至期處而止。
大司馬爲屯北旗門二甄師屯左右旌門天子乘馬
從南旌門入親射禽。
皇帝鼓行入圍鼓吹令鼓六十陳于皇帝東南西向。
六十陳于皇帝西南東向皆乘馬諸將皆鼓行赴圍。
乃設驅逆之騎百有二十。

旣設驅逆皇帝乘馬南向有司歛大綏以從王公以
下皆乘馬帶弓矢陳駕前有司歛小綏驅獸出帝前。
一驅過有司整飭弓矢再驅過有司奏進弓矢三驅。
過帝乃從禽左射之鼓吹皆振每驅必三獸以上帝
發抗大綏次王公發抗小綏次諸侯發驅逆之騎止。
然後百姓獵。

凡射獸自左而射達于左膺爲上射達左耳本爲上
射達右耳本爲次射左脾達右膺爲下射羣獸相從
不得盡殺已傷獸不得重射逆向人者不射其面出

表者不逐之田。

將止虞部建旗于田內。雷擊駕鼓。及諸將之鼓。士徒譟呼。諸得禽者獻于旗下。大獸公之。小獸私之。上者供宗廟。次者供賓客。下者充庖厨。餘卽于圍下量犒將士。服釵者韜刃而還。

大司馬鳴鼓散屯。以次就舍。正直侍中跪奏還宮。制曰可。

王者諸侯所以田狩者何也。爲田除害。上以供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

苗獮蒐狩之禮。簡戎事也。苗者毛。取之蒐者搜索之。狩者守畱之。

夏不田何也。曰天地陰陽盛長之時。猛獸不擾。鷩鳥不搏。蝮蠆不螫。鳥獸虫蛇。且知應天。而况人乎哉。是以古者必有祭牢。

其謂之畋。何聖人舉事必反本。五穀以祀宗廟。養萬民也。今禽獸害稼穡。故以田言之。

孝子已有三牲。必田狩者。以爲已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美也。

已祭取餘獲陳于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禽中者取之。彘之取于國中。勇力之取也。今之取于澤。揖讓之取也。已上通志略

田獵之禮統紀 箴規

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遊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厥第五人。御其母以從。徯于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五子之歌
周辛甲之為太史也。命百官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茫茫禹迹。畫為九州。徑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于原獸。亡其國恤。而思其麇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獸臣司原。敢

告僕夫。周書

公將如棠觀魚。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講大事。材不足備器用。則君不舉。君將納民于軌物者也。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君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師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

略地焉。遂往陳魚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左氏

梁君出獵。見白鴈。欲自射之。道上有驚鴈駭者。梁王怒。命射此人。其御公孫龍諫曰。昔衛文公時。大旱三年。卜云。必須人祀。文公曰。求雨爲民也。今殺之不仁。吾自當之。言未卒而雨。人君重鴈殺人。何異虎狼。梁君引龍登車曰。善哉。今日獵得善言也。古史

景公田。十有八日不反。晏子往見。衣冠不正。公望見。晏子下車。僖曰。夫子何遽。對曰。國人皆謂君好獸。無

乃不可乎。公曰：寡人有吾子，猶心有四肢，有四肢，故心佚。寡人有吾子，故寡人佚。晏子曰：若心有四肢，而得佚，則可令四肢無心乎？公乃罷田歸。晏子

宣公夏濫於泗淵，里革斷其罟而棄之，曰：古者大寒降，土蟄，祭水虞於是乎講罟罾，取名魚，祭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人，助宣氣也。鳥獸孕，水蟲成，獸虞於是乎禁罝羅，猎魚鱉，以為夏稿，助生阜也。鳥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乎禁罝羅，設罝鄂，以賓廟庖，畜功用也。且夫山不槎蘖，澤不伐天，魚蔽鯤鮪，獸長麇麋，鳥

翼穀卵，蟲舍蚺蜎，蕃庶物也。古之訓也。今魚方別孕，而又行網罟，貪無藝也。公聞之，曰：吾過而里革匡我，不亦善乎？是良罟也。使有司藏之，使吾無忘諗。師存侍，曰：藏罟不如寘里革於側，之不忘也。

漢武帝獵長楊，司馬相如諫曰：陛下好陵阻險，射猛獸，卒然遇逸材之獸，駭不存之地，犯屬車之清塵，輿不及還，轅人不暇施巧，雖鳥獲羿蒙之技，不得用，枯木朽株，盡為難矣。是胡越起於轂下，而羗夷接軫也。豈不殆哉！雖萬全而無患，然本非天子之所宜近也。

且夫清道而後行。中路而馳。猶時有銜檠之變。况乎涉豐草。騁丘墟。前有利獸之樂。而內無存變之意。其爲害也不難矣。夫輕萬乘之重。不以爲安。樂出萬有一危之塗。以爲娛。臣切爲陛下不取。

漢成帝校獵。楊雄從。諫曰。昔在二帝三王。宮室臺榭。沼池苑囿。林麓藪澤。財足以奉郊廟。御賓客。充庖厨而已。不奪百姓膏腴。穀土桑柘之地。女有餘布。男有餘粟。國家殷富。上下交足。武帝廣開上林。南至宜春。鼎湖。西至長楊。五柞。北繞黃山。瀕渭而東。周袤數百

里。田車戎馬。器械儲侍。奢麗誇詡。非湯文三驅之意也。

桓南郡好獵。每田獸車騎甚盛。五六十里中。旌旗蔽隰。騁良馬。馳擊若飛。雙甄所指。不避陵塹。或行陳不整。麇兔騰逸。叅佐無不被繫束。桓道恭。玄之族也。時爲賊曹叅軍。常自帶絳綿繩。著腰中。玄問此何爲。答曰。公獵好。縛人士。會當披縛。手不能堪。芒也。玄自此小差。

唐高祖校獵于華池。謂朝臣曰。今日畋樂乎。諫議大

夫蘇世長對曰。陛下游獵。薄廢萬機。不滿十旬。未見大樂。上色變。既而笑曰。狂發也。世長曰。爲臣私計。則狂爲陛下國計。則忠。

唐高宗出獵。遇雨。問諫議大夫谷那津曰。雨衣若爲不漏。對曰。以瓦爲之。則不漏。上因此不復出獵。

唐玄宗大蒐鳳泉。右補闕崔向疏曰。臣聞天子三田。將以閱兵。講武。戒不虞也。詩美宣王之田。徒御不驚。有聞無聲。又曰。悉率左右。以燕天子。則知大綏將下。亦有禮焉。側聞獵於渭濱。有異于是。六飛馳騁。萬騎

騰躍。衝翳蒼。蹴蒙隴。越嶰嶮。靡榛藜。紅塵坐昏。白日將暗。毛群擾攘。羽族繽紛。左右戎夷。並伸驍勇。攢鏑亂下。交刃霜飛。而降。導亂卑爭。捷其間。豈不殆哉。夫環衛而居。暴客攸待。清道而出。行人尚驚。如有墜駕之虞。流矢之變。獸窮則搏。鳥窮則攫。陛下復何以當之哉。惟深思後慮。以誠後圖。天下幸甚。已上二十一史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國家圖書館
卷之二十三
...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三

錫山日齋黃

廣無蛙父纂述

未齋華琪芳侯父叅閱

軍旅之禮本紀一

兵律 整戎

聲討 平虜

奏凱 獻俘

兵戍 軍號

師貞。丈人吉。无咎。

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

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

又何咎矣。

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在師中。吉。承天

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尸使不當也。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以亂邦也。師

大師相遇。言相克也。同人

王用出征。以正邦也。離

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大禹謨

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

其馬之正。汝不恭命。甘誓

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胤征

同。力。度。德。同。德。度。義。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

三千。惟一心。泰誓

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不愆于四

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尚桓桓如虎如貔如

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牧誓

既戊午。師渡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

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

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一戎衣。天下大定。歸馬

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武成

善穀。乃甲冑。敵乃干。無敢不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

礪乃鋒刃。無敢不善。今惟滌舍牯牛馬。杜乃獲斂。乃穿無敢傷牯。牯之傷。汝則有常刑。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祇復之。我商賚汝。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無敢寇攘。踰垣墻。竊牛馬。誘臣妾。汝則有常刑。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幹。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非殺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費誓擊鼓其鏜。踊躍用兵。土國城漕。我獨南行。

揚之水不流東。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揚之水不流東。楚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甫。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鄭風清人在軸。駟介陶陶。左旋右抽。中軍作好。小戎伐收。五檠梁。駟游環脅。驅陰。鞞。蓋。續文。茵。暢。轂。駕我騏驎。言念君子。溫其如玉。在其板屋。亂我心曲。四牡孔阜。六轡在手。騏驎是中。駟驪是驂。龍盾之合。蓋以鰲。輶言念君子。溫其在邑。方何爲期。胡然我念之。伐駟孔羣。去矛蓋。錕蒙伐有苑。虎韞。鏤膺。交韞。

二弓竹閉緄。滕言念君子。載寢載興。厭厭良人。秩秩德音。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於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

陳風

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我東曰歸。我心西悲。制彼裳衣。勿士行枚。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敦彼獨宿。亦在車下。果臝之實。亦施于宇。伊威在崖。蠨蛸在戶。町疃鹿場。熠燿宵行。不可畏也。伊可懷也。鶴鳴于垤。婦嘆于室。洒掃穹窒。我征聿至。有敦

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

幽風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歸曰歸歲亦莫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啓居玁狁之故。彼爾維何維常之華。彼路斯何君子之車。戎車既駕四牡業業。豈敢定居一月三捷。駕彼四牡四牡騤騤。君子所依小人所腓。四牡翼翼象弭魚服。豈不日戒玁狁孔棘。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行道遲遲載

渴載饑。我心傷悲。莫知我哀。

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召彼僕夫。謂之載矣。王事多難。維其棘矣。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王事多難。不遑啓居。豈不懷歸。畏此簡書。

六月棲棲。我居旣劬。四牡騤騤。載是常服。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元戎十

乘以先啓行。戎車旣安。如輕如軒。四牡旣佶。旣佶且閑。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吉甫燕喜。旣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飲御諸友。鱸膾鯉侯。誰在矣。張仲孝友。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方叔涖止。其車三千。師干之試。方叔率止。乘其四騏。四騏翼翼。路車有奭。簞第魚服。鉤膺鞞革。約軼錯衡。八鸞瑒瑒。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瑒葱珩。鉦人伐鼓。陳師鞠旅。顯允方叔。伐鼓淵淵。振旅闐闐。蠢爾蠻荆。大邦爲讎。方

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戎車嘽嘽
嘽嘽焯焯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荆來威
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祈父亶
不聰胡傳予于恤有母之尸饗

漸漸之石維其高矣山川悠遠維其勞矣武人東征
不遑朝矣已上小雅

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
無飲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
萬邦之方下民之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鈞

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
連連攸馘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臨
衝芾芾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既出我車
既設我旟匪安匪舒淮夷來鋪
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闕如虓虎鋪敦淮濱
仍執醜虜截彼淮浦王師之所王旅嘽嘽如飛如
翰如江如漢如山之苞如川之流緜緜翼翼不測不
克濯征徐國大雅

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臯陶。在泮獻囚。翩彼飛鵠。集于泮林。食我桑黹。懷我好音。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周頌
凡兵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纒其城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朝市曰遷。毀其宗廟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悉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已去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

軍旅之禮本紀二

伐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左傳曰衛州吁將修怨于鄭。公問衆仲曰州吁其成乎。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隱公四年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左傳曰王以諸侯伐鄭。爲魚麗之陳。王卒亂。祝聃射王中肩。請從之。公曰君

子不欲多上人。况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桓公五年

齊人伐山戎。胡傳曰：齊人齊侯也。稱人。譏伐戎也。齊

侯勞中國而事外夷。捨近政而貴遠畧。困吾民之力。

爭不毛之地。貶之以爲好武功者戒也。莊公三十年

衛人伐邢。左傳曰：衛大旱。卜有事於山川。不吉。甯莊

子曰：昔周饑。克殷而年豐。今邢方無道。天其或者欲

使衛討邢乎。從之。師興而雨。僖公十九年

夏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臣聞太上以德撫民。其次

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

以蕃屏周。管蔡郈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鄆郇

文之昭也。邾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

之胤也。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今天子不忍小忿。

以棄鄭親。其若之何。僖公二十四年

衛人伐齊。左傳曰：齊孝公伐我北鄙。公使展喜犒師。

使受命展禽。齊侯未入境。展喜從之。曰：寡君聞君親

舉玉趾。將辱敝邑。使下臣犒執事。齊侯曰：魯人恐乎。

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懸磬。野無青

草何恃而不恐對曰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太師職之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逢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及君即位諸侯之望曰其率桓之功我敝邑用不敢保聚曰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其若先君何君必不然恃此以不恐齊侯乃還僖公二十六年秦人伐晉左傳曰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遂霸西戎用孟

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為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文公三年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左傳曰楚師伐鄭次於魚陵雨甚楚師多凍役徒幾盡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向曰在其君之德也襄公十八年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左傳曰子產獻捷于晉戎服

將事。晉人問陳之罪。對曰：昔虞闕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之陳，以備三恪。則我周之自出，至於今是賴。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我先君奉五父立之。蔡殺之，我又與蔡奉戴厲公。至於莊宣，皆我之自立。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今陳介恃楚衆，馮陵我敝邑。我是以有往年之告，未獲成命。則有我東門之役，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敝邑大懼不競，而耻大姬。陳知其罪，授手於我，用敢獻功。趙

文子曰：其辭順，犯順不祥，乃受之。

襄公二十五年

冬，楚子蔡侯、陳侯、越人伐吳。左傳曰：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吳子使其弟蹶由犒師。楚人執之，將以釁鼓。王使問焉，曰：女卜來吉乎？對曰：吉。寡君聞君將治兵，敝邑卜之，守龜曰：余亟使人犒師，請行以觀王怒之疾。徐而爲之，備龜兆告吉。曰：克可知也。君若驩焉，好逆使臣，滋敝邑休殆，而忘其死亡，無日矣。今君奮焉，震電馮怒，虐執使臣，將以釁鼓，則吳知所備矣。難易有備，可謂吉矣。且吳社稷是卜，豈爲一人使臣獲

釁軍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吉孰大焉。城濮之兆。

其報在邲。今此行也。其庸有報志。乃弗殺。

昭公五年

楚子伐徐。左傳曰。尹喜帥師圍徐。楚子次于乾谿。爲之援。雨雪。王皮冠。秦復陶。翠被。豹舄。執鞭以出。僕祈父從。右尹子革夕。王語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級。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今吾使人於周。求鼎。其與我乎。曰。與君王哉。昔我先王華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惟是桃弧棘矢。共禦王事。齊王舅也。晉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

無分。而彼皆有。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豈其愛鼎。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若求之。其與我乎。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王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羨賦。皆千乘。其畏我乎。曰。畏君王哉。祈父謂子革。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君其若之。何。子革曰。摩厲以須。王出。吾刃將斬矣。遂及乾谿之難。昭公十年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左傳曰。晉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弗許。曰。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惡也。人以城

來。吾獨何好焉。賞所甚惡。若所好何若。其弗賞。是失信也。何以庇民。力能則進。否則退。量力而行。吾不可以欲城而邇。姦圍鼓三月。請降。使其民見。曰猶有食色。姑修而城。軍吏曰。獲城而不取。勤民而頓兵。何以事君。穆子曰。吾以事君也。獲一邑而教民怠。將焉用。邑鼓人告食竭。力盡而後取之。克鼓而反。不戮一人。昭公十五年楚子伐隨。軍于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

失。楚師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馬。必敗。偏敗衆必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于速杞。隨師敗績。隨

侯逸。

桓公八年

鄭人伐楚。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鬬廉曰。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敵。君之所聞也。成軍以出。又何濟焉。莫敖曰。卜之。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遂敗鄭師于

蒲騷。

桓公十年

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

扞采樵者以誘之。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

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桓公十二年

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

趾高，心不固矣。」遂見楚子曰：「必濟師。」楚子辭焉，入告

夫人鄧曼。鄧曼曰：「大夫其非眾之謂，其謂君撫小民

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騷

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夫

固謂君訓眾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令德見莫

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不然，夫豈不知楚師之盡

行也。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莫敖使狗於師，曰：「諫者

有刑。」及鄢，亂次以濟，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羅與盧

戎兩軍之，大敗之。莫敖縊於荒谷。桓公十三年

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驪甥

聘甥，養甥，請殺楚子。鄧侯弗許。三甥曰：「亡鄧國者必

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噬齊。其及圖之乎？」圖之，此為

時矣。鄧侯曰：「人將不食吾餘。」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

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弗從。十六年，楚伐鄧，滅之。

莊公六年

楚子伐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申叔時使齊反。王欲
 縣陳。叔時不慶。王讓之。對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
 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牽牛以蹊人之
 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
 過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
 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
 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
 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宣公十年

晉侯將伐鄭。范文子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

逞。若惟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欒武子曰：不可以。
 當吾世而失諸侯，必伐鄭，乃興師。成公十年

吳子欲伐楚。問伍員曰：初而言伐楚，余知其可也。而
 恐其使余往也。又惡人之有余之功也。今余將自有
 之矣。伐楚何如？對曰：楚執政眾而乖，莫適任患。若為
 三師以肄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
 楚必道敝，亟肄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而後，以三
 軍繼之，必大克之。闔廬從之。楚於是始病。昭公十年

吳伐我。左傳曰：吳將伐魯。王問公。山不狃對曰：魯雖

禮樂全錄 卷之二十三 十四
無與立。必有與斃。諸侯將救之。未可以得志焉。晉與齊楚輔之。是四讐也。夫魯齊晉之辱。辱亡齒寒。君所知也。不救何爲。哀公八年

軍旅之禮本紀三

侵

戰

圍

楚武王侵隨。隨人使少師董成。王毀軍而納少師。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侯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視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隨侯懼而修政。楚不敢伐。桓公六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惟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

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于無棣。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僖公四年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不可，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出師東門之外。蹇叔哭曰：孟子吾

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曰：爾何知爾墓之木拱矣。蹇叔之子哭而送曰：晉人禦師必於殺，殺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死是間，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僖公三十三年齊侯侵我西部，遂伐曹，入其郛。左傳曰：齊侯伐曹，討其來朝也。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已則反之，而又討人，難以免矣。文公十五年公侵鄭，左傳曰：侵鄭取匡，往不假道於衛，及還，陽虎

使季孟南門入。出自東門。衛侯怒。使彌子瑕追之。公
 叔文子曰。昭公之難。君將以文之舒。鼎成之昭。兆定
 之鞶。鑑苟可以納之。擇用一焉。將以為質。此羣臣所
 聞也。今以小忿蒙舊德。無乃不可乎。太姒之子。惟周
 公。康叔為相睦也。而效小人以棄之。不亦誣乎。天將
 多陽虎之罪。以斃之。君姑待之。若何。乃止。定公六年
 邾人戰于升陘。左傳曰。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
 不設備。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眾不可
 恃也。君其無謂邾小。蜂蠆有毒。而况國乎。弗聽。邾師

于升陘。我師敗績。

僖公二十二年

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左傳曰。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
 濟。司馬曰。彼眾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
 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
 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
 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為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
 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君未知戰。勅敵之人。
 隘而不列。天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
 且今之勅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耆。獲則取之。何有於

二毛明耻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儼可也。僖公二十二年

晉侯及楚人戰于城濮。左傳曰晉拘宛春于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于楚。子玉怒從晉師。晉師退。軍吏曰以君避臣辱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子犯曰師直為壯。曲為老。豈在久乎。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避之。所以報也。背惠食言以亢其讐。我曲楚直其衆

素飽不可謂老。我退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退三舍。晉侯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公疑焉。子犯曰。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裏山河必無害也。公曰。若楚惠何。欒貞子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思小惠而忘大耻。不如戰也。戰于城濮。楚師敗績。僖公二十八年

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左傳曰。晉師救鄭。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隨武子曰。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為是征。楚

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讎。政有經矣。荆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姦矣。薦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其君之舉也。內姓選于親。外姓選于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禮不逆矣。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彘曰。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

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且成師以出。聞敵強而退。非夫也。命爲軍師。而卒以非夫。惟羣弟子能我弗爲也。以中軍佐濟。知莊子曰。此師殆哉。楚子將飲馬於河而歸。伍參欲戰。孫叔敖弗欲。曰。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爲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遂疾進師。晉桓子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中夜有

聲。

宣公十二年

季孫行父會晉郤克及齊侯戰于鞍。左傳曰：齊晉戰于鞍。齊侯曰：余姑剪滅此而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郤克傷于矢，流血及屨，未絕鼓聲。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成公二年

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左傳曰：晉楚遇于鄢陵。范文子不欲戰，曰：惟聖人能外內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爲外懼乎？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太宰伯州犂侍，王曰：騁而左右何也？曰：召軍吏也。皆聚於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矣。曰：虔卜於先君也。徹幕矣。曰：將發命也。甚囂且塵上矣。曰：將塞井夷竈而爲行也。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曰：聽誓也。戰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戰禱也。伯州犂以公卒告王。苗賁皇在晉侯側，亦以王卒告曰：楚之

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楚師宵
道晉入楚軍三日穀成公十六年

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謀出曰原將

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

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茲多退一舍而原降僖公五年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左傳曰楚子將圍

宋使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

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皆賀子文

子文飲之酒蔿賈尚幼後至不賀子文問之對曰不

知所賀子之傳政於子玉曰以靖國也靖諸內而敗

諸外所獲幾何子玉之敗子之舉也舉以敗國將何

賀焉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

入矣苟入而賀何後之有僖公二十七年

晉人秦人圍鄭左傳曰晉軍函陵秦軍汜南佚之狐

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公

從之夜縋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

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

難也焉用亡鄭以陪隣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

爲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困乏。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爲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闕秦將焉用之。闕秦以利晉。惟君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子逢孫揚孫戍之。乃還。僖公三十年

楚子圍鄭。左傳曰。楚克鄭。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惟命。其剪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惟命。若惠顧前好。徼福於厲。宣桓

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啻之。左右曰。不可許也。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宣公十二年

楚子圍宋。左傳曰。楚子使申舟聘於齊。曰。無假道於宋。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屢及於室。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宣公十四年

公會晉侯圍齊左傳曰晉侯伐齊將濟河獻子以朱
絲繫玉二穀而禱曰齊環怙恃其險負其衆庶棄好
背盟陵虐神主魯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其官臣偃
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羞沉玉而濟齊侯登巫
山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
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右僞以旆先輿曳柴而從
之齊侯畏其衆也乃脫歸師曠告晉侯曰烏烏之聲
樂齊師其道邢伯告中行伯曰有班馬之聲齊師其
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道襄公十
八年

軍旅之禮本紀四

入獲執敗追襲
救滅次乞師

狄入衛左傳曰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
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衛師敗績

閔公
二年

秦人入滑左傳曰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超
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
無禮必敗及滑鄭商人弦高遇之以牛十二犒師曰
寡君聞吾子將師出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
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

告于鄭。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孟明

曰。鄭有備矣。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

還。僖公三十二年

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左傳曰。晉侯逆秦師。使

韓簡視師。復曰。師少于我。闞士倍我。公曰。何故。曰。出

因其資。入用其寵。饑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

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公曰。一夫不可狃。况

國乎。遂使請戰。戰于韓原。獲晉侯以歸。僖公十五年

鄭獲宋華元。左傳曰。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華

元禦之。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

疇昔之羊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與入鄭師。故敗。

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詩所謂人

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宣公二年

晉人執虞公。左傳曰。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

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寇不

可翫。一之爲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

寒者。虞虢之謂也。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曰。太伯

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

季之穆也。為文王卿士。勲在王室。藏於盟府。將虢。是滅。何愛於虞。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為戮。不惟偏乎親。以寵偏。猶尚害之。况以國乎。公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對曰。鬼神惟德是依。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晉滅虢。還遂襲虞。執虞公。僖公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京師。左傳曰。凡君不道。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晉侯既執曹伯。諸侯

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為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乎。遂逃奔宋。成公十五年

公敗齊師于長勺。左傳曰。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

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劓曰未
可。齊人三鼓。劓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劓曰未
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
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
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
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莊公十年
虢公敗戎于桑田。晉卜偃曰。虢必亡矣。亡下陽。不懼。
而又有功。是天奪之鑿而益其疾也。必易晉而不撫。
其民矣。不可以五稔。僖公五年

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左傳曰。晉敗秦師于殽。獲百
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文嬴請三帥。公許之。
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之。吾舍之矣。先軫怒曰。
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
讐。亡無日矣。不顧而唾。公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
在舟中矣。釋左驂。以公命贈孟明。孟明稽首曰。君之
惠。不以纍臣。釁鼓。使歸。就戮於秦。死且不朽。若從君
惠而免之。三年將拜君賜。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
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

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僖公三十三年

越敗吳於檇李。左傳曰：吳伐越，越子句踐禦之，靈姑

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卒于陘，去檇李七里。夫差使人

人立於庭，苟出人必謂已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

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定公十四年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弗及。胡傳曰：書人書

侵，書師罪齊也。書追，書至鄆，弗及，罪魯也。凡書追者

在境內則譏，其不預追戎於濟西是也。在境外則譏

其深入，追齊師至鄆是也。僖公二十六年

齊侯襲莒，杞殖、華還先遇莒子於蒲侯氏。莒子重賂

之，使無死。華周對曰：貪禍棄令，亦君所惡也。昏而受

令，日未中而棄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

獲杞梁。襄公二十三年

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報檇李也。遂入越，越以甲楯

五千保於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以行成。吳將

許之。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

句踐能親而務施，施不失人，親不棄勞，與我同壤而

世為仇讐，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而長寇

讐。後雖悔之。不可食已。姬之衰也。日可俟也。弗聽。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越及吳平。哀公元年

宋人使樂嬰齊告急於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古之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強。能違天乎。諺曰。高下在心。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君其待之。乃止。宣公十五年

虞師晉師滅下陽。左傳曰。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

棘之壁。假道於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對曰。宮之奇懦而不能強諫。君暱之。雖諫。將不聽。乃使荀息假道於虞。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晉帥帥會虞。滅下陽。僖公二年楚子滅蕭。左傳曰。楚子圍蕭。師人多寒。王巡而拊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司馬卯號叔展。叔展曰。有麥麩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河魚腹疾。柰何。曰。目於智井。而極之。若爲茅。經哭井。則已。明日蕭潰。申叔視其

井則茅經存焉號而出之。宣公十二年

次師于郎以俟陳人蔡人胡傳曰伐而次者有整兵

慎戰之意其次善之也遂伐楚次于陘是也救而次

者有緩師畏敵之意其次譏之也次于匡于聶北于

雍榆是也俟而次者有無名妄動之意次于郎以俟

陳人蔡人是也。莊公八年

王室亂鄭伯如晉子太叔相見范獻子獻子曰若王

室何對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抑人有言

曰嫫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為將及也今王室實

蠢蠢焉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詩曰餅之罄矣

惟蠹之耻王室之不寧晉之耻也獻子懼與宣子圖

之徵會于諸侯期以明年會黃父。昭公二十四年

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

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與之及昭王在隨

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吳為封豕長蛇以薦食上國虐

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

德無厭若隣於君疆場之患也建吳之未定君其分

取焉若楚遂亡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秦伯辭曰子

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下
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墻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
人口七日秦哀公為之賦無衣秦師乃出
定公四年

軍旅之禮統紀一

道法
火攻

機權
用間

情勢
地形

戰守

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
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
曰地四曰將五曰法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
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
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
制官道主用也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
勝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將孰有能天
地孰得法令孰行兵眾孰強士卒孰練賞罰孰明吾

以此知勝負矣。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勢者，因利而制權也。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夫未戰而廟筭勝者，得筭多也；未戰而廟筭不勝者，得筭少也。多筭勝，少筭不勝，而况於無筭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始計

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故兵聞拙速，未覩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近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

財竭。財竭則急於丘役。力屈財殫。中原內虛。于家百姓之費。十居其七。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弓矢。戟楯矛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故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芘秆一石。當吾二十石。故殺敵者怒也。取敵之利者貨也。車戰得車十乘以上。賞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車雜而乘之。卒善而養之。是謂勝敵而益強。故兵貴勝。不貴久。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作戰

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全軍爲上。破軍次之。

全旅爲上。破旅次之。全卒爲上。破卒次之。全伍爲上。破伍次之。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次攻城。攻城之法。爲不得已。修櫓。續韞。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堙。又三月而後已。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毀人之國。而非久也。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之。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

敵則能戰之。少則能守之。不若則能避之。故小敵之
堅。大敵之擒也。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
隙則國必弱。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不
可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退而謂之退。是謂縻
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一三軍之政。則軍士惑。不知三
軍之權而同一三軍之任。則軍士疑。三軍既惑且疑。則
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故知勝有五。知可與
戰。不可與戰者勝。識衆寡之用者勝。上下同欲者勝。
以虞待不虞者勝。將能而君不御者勝。五者知勝之

道也。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
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謀攻

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
己。可勝在敵。故善戰者能爲不可勝。不能使敵之必
可勝。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爲。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
攻也。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
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見勝不過衆
人之善。知戰勝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故舉秋
毫不爲多力。見日月不爲明目。聞雷霆不爲聰耳。古

所謂善戰者勝於易勝者也。故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故其戰勝不忒，不忒者其所措勝勝已敗者也。故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善用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之政。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故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若以銖稱鎰。勝者之戰若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軍形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鬪衆如鬪寡，形名是也。三

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兵之所加，如以礮投卵者，虛實是也。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海，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更生，四時是也。戰勢不過奇正，奇正相生，如循環無端，孰能窮之。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驚鳥之疾，至於毀折者，節也。故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彊弩，節如發機，紛紛紜紜，亂而不可亂，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求之於勢，不責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任勢者其戰人也。如轉木石，木石之性安則

靜危則動。方則止。圓則行。故善戰人之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兵勢

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能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故敵佚能勞之。飽能饑之。安能動之。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行千里而不勞者。行於無人之地也。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故能爲敵之司命。進而不

可禦者。衝其虛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故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我不欲戰。雖畫地守之。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爲一。敵分爲十。是以十攻其一也。則我衆敵寡。能以衆擊寡。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則敵所備者多。敵所備者多。則吾所與戰者寡矣。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故

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戰。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况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乎。敵雖衆。可使無關。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則深間不能窺。智者不能謀。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故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

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虛實

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交和而合。莫難於軍。爭軍爭之難者。以迂爲直。以患爲利。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計者也。軍爭爲利。衆爭爲危。舉軍而爭利。則不及。委軍而爭利。則輜重捐。故卷甲而趨。日夜不處。倍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勁者先。疲者後。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其法半至。三十里而爭利。

則三分之二至。故軍無輜重則亡。無委積則亡。故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豫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故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者也。其疾如風。其徐如林。侵掠如火。不動如山。難知如陰。動如雷震。掠鄉分衆。廓地分利。懸權而動。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軍爭之法也。軍政曰言不相聞。故爲之金鼓。視不相見。故爲之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衆之法也。夜戰多

火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人之耳目也。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饑。此治力者也。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陳。此治變者也。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餌兵勿適。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追。此用兵之法也。軍爭

合交。絕地無留圍地則謀。死地則戰。途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故將通於九變之利者。知用兵矣。故智者之慮必雜。於利害雜於利而務可信也。雜於害而患可解也。故屈諸侯者以害。役諸侯者以業。趨諸侯者以利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以有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故將有五危。必死可殺。必生可虜。忿速可侮。廉潔可辱。愛民可煩。此五者將之過也。用之災也。覆軍殺將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九變

凡處軍相敵。絕山依谷。視生處高。戰隆無登。此處山之軍也。絕水必遠水。客絕水而來。勿迎之水內。令半渡而擊之。利欲戰者無附於水而迎客。視生處高。無迎水流。此處水上之軍也。絕斥澤。惟亟去。無留。交軍於斥澤之中。必依水草而背衆樹。此處斥澤之軍也。平陸處易。右背高。前死後生。此處平陸之軍也。凡軍好高而惡下。貴陽而賤陰。養生處實。軍無百疾。是謂必勝。丘陵隄防。必處其陽而右背之。此兵之利地之助也。上雨水沫至。欲涉者待其定也。凡地有絕。閼天

井。天。牢。天。羅。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吾。遠。之。敵。近。之。吾。迎。之。敵。背。之。軍。旁。有。險。阻。潢。井。蒹。葭。林。木。薈。蒼。者。必。謹。覆。索。之。此。伏。姦。之。所。也。近。而。靜。者。恃。其。險。也。遠。而。挑。戰。者。欲。人。之。進。也。其。所。居。易。者。利。也。衆。樹。動。者。來。也。衆。草。多。障。者。疑。也。鳥。起。者。伏。也。獸。駭。者。覆。也。塵。高。而。銳。者。車。來。也。卑。而。廣。者。徒。來。也。散。而。條。達。者。樵。採。也。少。而。往。來。者。營。軍。也。辭。卑。而。益。備。者。進。也。辭。強。而。進。驅。者。退。也。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陳。也。無。約。請。和。者。謀。也。奔。走。而。陳。兵。者。期。也。半。進。半。退。者。誘。也。

伏。而。立。者。饑。也。汲。而。先。飲。者。渴。也。見。利。而。不。進。者。勞。也。鳥。集。者。虛。也。夜。呼。者。恐。也。軍。擾。者。將。不。重。也。旌。旗。動。者。亂。也。吏。怒。者。倦。也。殺。馬。肉。食。者。軍。無。糧。也。懸。鈇。不。返。其。舍。者。窮。寇。也。諄。諄。論。論。徐。與。人。言。者。失。衆。也。數。賞。者。窘。也。數。罰。者。困。也。先。暴。而。後。畏。其。衆。者。不。精。之。至。也。來。委。謝。者。欲。休。息。也。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必。謹。察。之。兵。非。貴。益。多。惟。無。武。進。足。以。併。力。料。敵。取。人。而。已。夫。惟。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不。服。則。難。用。卒。已。親。附。而。罰。

不行。則不可用。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令素行以教其民。則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則民不服。令素行者。與衆相得也。行軍

地形有通者。有掛者。有支者。有隘者。有險者。有遠者。我可以往。彼可以來。曰通。通形者。先居高陽。利糧道。以戰則利。可以往。難以返。曰掛。掛形者。敵無備。出而勝之。敵若有備。出而不勝。難以返。不利。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支形者。敵雖利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之。令敵半出而擊之。利隘形者。我先居之。盈而勿

從。不盈而從之。險形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陽以待敵。若敵先居之。引而去之。勿從。遠形者。勢均。難以挑戰。戰而不利。六者。地之道也。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亂者。有北者。六者。將之過也。夫勢均。以一击十。曰走。卒強。吏弱。曰弛。吏強。卒弱。曰陷。大吏怒。而不服。遇敵。懟而自戰。將不知其能。曰崩。將弱。不嚴。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橫。曰亂。將不能料敵。以少合衆。以弱擊強。兵無選鋒。曰北。六者。敗之道也。夫地形者。兵之助也。料敵制勝。計險阨遠近。上將之道也。

知此而用戰者必勝。不知此而用戰者必敗。故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故進不求名。退不避罪。惟民是保。而利於主國之寶也。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愛而不能令。厚而不能使。亂而不能治。譬如驕子。不可用也。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敵之不可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擊。勝之半也。知敵之可擊。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戰。勝之半也。故兵者動而不迷。

舉而不窮。故曰知彼知己。勝乃不殆。知天知地。勝乃可全。地形

用兵之法。有散地。有輕地。有爭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圯地。有圍地。有死地。諸侯自戰其地者爲散地。入人之地而不深者爲輕地。我得亦利。彼得亦利者爲爭地。我可以往。彼可以來者爲交地。諸侯之地。三屬先至而得天下之衆者爲衢地。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爲重地。山林險阻。沮澤。凡難行之道者爲圯地。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彼寡可以擊吾之衆。

者。爲。圍。地。疾。戰。則。存。不。疾。戰。則。亡。者。爲。死。地。散。地。則。無。戰。輕。地。則。無。止。爭。地。則。無。攻。交。地。則。無。絕。衢。地。則。合。交。重。地。則。掠。圯。地。則。行。圍。地。則。謀。死。地。則。戰。古。之。善。用。兵。者。能。使。敵。人。前。後。不。相。及。衆。寡。不。相。恃。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收。卒。離。而。不。集。兵。合。而。不。齊。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凡。爲。客。之。道。深。則。專。淺。則。散。去。國。越。境。而。師。者。絕。地。也。四。通。者。衢。地。也。入。深。者。重。地。也。入。

淺者輕地也。背固前隘者圍地也。無所往者死地也。是故散地吾將一其志。輕地吾將使之屬。爭地吾將趨其後。交地吾將謹其守。衢地吾將固其結。重地吾將繼其食。圯地吾將進其途。圍地吾將塞其闕。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故兵之情。圍則禦。不得已則鬪。過則從。無犯進止之節。無失飲食之適。無絕人馬之力。三者所以任其上。令任其上。令則治之所由生也。夫霸王之兵。伐大國則其衆不得聚。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是故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信已之。

私威加於敵。故其城可拔。其國可隳。施無法之賞。懸無政之令。犯三軍之衆。若使一人犯之。以事勿告。以名犯之。以利勿告。以害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故始知處女。敵人開戶。後如脫兔。敵不及拒。九地。

凡火攻有五。一曰火人。二曰火積。三曰火輪。四曰火庫。五曰火隊。行火必有因。煙火必素具。且發火有時。起火有日。時者天之燥也。日者月在箕壁翼軫也。凡此四宿者。風起之日也。凡火攻必因五火之變而應。

之火發於內。則蚤應之於外。火發而其兵靜者。待而勿攻。極其火力。可從而攻之。不可從則止。火可發見於外。無待於內。以時發之。火發上風。無攻下風。晝風久。夜風止。凡軍必知五火之變。以數守之。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強。水可以絕。不可以奪。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費留。故曰。明主虜之。良將修之。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愠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怒可以復喜。愠可以復說。亡國不可以復存。死。

者不可以復生。故明主慎之。良將警之。此安國全軍之道也。火攻

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故用間有五。有因間。有內間。

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謂神紀。人君之寶也。因間者。因其鄉人而用之。內間者。因其官人而用之。反間者。因其敵間而用之。死間者。爲誑事於外。令吾間知之。而傳於敵間也。生間者。反報也。故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非聖智莫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間也。間事未發而先聞者。聞與所告者皆死。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

名。令。吾。間。必。索。知。之。必。索。敵。間。之。來。間。我。者。因。而。利。
之。導。而。舍。之。故。反。間。可。得。而。用。也。因。是。而。知。之。故。鄉。
間。內。間。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死。間。爲。誑。事。可。
使。告。敵。因。是。而。知。之。故。生。間。可。使。如。期。五。間。之。事。主。
必。知。之。知。之。必。在。於。反。間。故。反。間。不。可。不。厚。也。昔。殷。
之。興。也。伊。摯。在。夏。周。之。興。也。呂。牙。在。殷。故。明。君。賢。將。
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軍。所。恃。而。
動。也。用。間。

軍旅之禮統紀二

上。畧。設。禮。賞。別。姦。雄。著。成。敗。中。畧。差。德。行。審。權。變。下。
畧。陳。道。德。察。安。危。明。賊。賢。之。咎。聖。人。體。天。賢。人。法。地。
智。者。師。古。中。畧。

能。扶。天。下。之。危。者。則。據。天。下。之。安。能。除。天。下。之。憂。者。
則。享。天。下。之。樂。能。救。天。下。之。禍。者。則。獲。天。下。之。福。
千。里。迎。賢。其。路。遠。致。不。肖。其。路。近。是。以。明。王。舍。近。而。
取。遠。下。畧。

富。之。而。不。犯。者。仁。也。貴。之。而。不。驕。者。義。也。付。之。而。不。

轉者忠也。使之而不隱者信也。危之而不恐者勇也。事之而不窮者謀也。農一其鄉則穀足。工一其鄉則器足。商一其鄉則貨足。此謂之三寶。人君無以三寶借入。借人則君失其威。六守

六賊一曰臣有大作宮室池榭遊觀倡樂者。傷王之德。二曰民有不事農桑任氣遊俠犯歷法禁不從吏教者。傷王之化。三曰臣有結朋黨蔽賢智障主明者。傷王之權。四曰士有抗志高節以爲氣勢外交諸侯不重其主者。傷王之威。五曰臣有輕爵位賤有司羞

爲上犯難者。傷功臣之勞。六曰強宗侵奪凌侮貧弱。傷庶人之業。王者之道如龍首高居而遠望深視而審聽。故可怒而不怒。姦臣乃作。可殺而不殺。大賊乃發。上賢

取天下者若逐野獸。而天下皆有分肉之心。若同舟而濟。濟則皆同其利。敗則皆同其害。無取於民者。取民者也。無取民者。民利之。無取國者。國利之。無取天下者。天下利之。道在不可見。事在不可聞。勝在不可知。鷲鳥將擊。卑飛歛翼。猛獸將搏。弭耳俯伏。

人將動。必有愚色。吾觀其野。草菅勝穀。吾觀其衆。邪曲勝直。吾觀其吏。暴虐殘賊。收法亂刑。上下不覺。此亡國之時也。大明發而萬物皆照。大義發而萬物皆利。大兵發而萬物皆服。發啓天地不自明。故能長生。聖人不自明。故能名彰。天下之人如流水。障之則止。啓之則行。靜之則清。與天下共其生。而天下靜矣。文啓大蓋天下。然後能容天下。信蓋天下。然後能約天下。仁蓋天下。然後能懷天下。恩蓋天下。然後能保天下。

權蓋天下。然後能不失天下。

順路

將有股肱羽翼七十二人。以應天道。腹心一人。主贊謀。應卒。揆天消變。總覽羣謀。保全民命。謀士五人。主圖安危。慮未萌。論行能。明賞罰。受官位。決嫌疑。定可否。天文三人。主司星曆。候風氣。推時日。考符驗。校災異。知人心。去就之機。地利三人。主三軍行止。形勢利害。消息遠近。險易水涸山阻。不失地利。兵法九人。主講論異同。行事成敗。簡練兵器。刺舉非法。通糧四人。主度飲食。備蓄積。通糧道。致五穀。令三軍不困乏。奮

威。四。人。主。擇。才。力。論。兵。革。風。馳。電。掣。不。知。所。由。伏。鼓。旗。三。人。主。伏。鼓。旗。明。耳。目。詭。符。印。謬。號。令。闇。忽。往。來。出。入。若。神。股。肱。四。人。主。任。重。持。難。修。溝。塹。治。壁。壘。以。備。守。禦。通。才。三。人。主。拾。遺。補。過。應。對。賓。客。論。議。譚。語。消。患。解。結。權。士。三。人。主。行。奇。譎。設。殊。異。非。人。所。識。行。無。窮。之。變。耳。目。七。人。主。往。來。聽。言。視。變。覽。四。方。之。事。軍。中。之。情。牙。爪。五。人。主。揚。威。武。激。厲。三。軍。使。冒。難。攻。銳。無。疑。慮。羽。翼。四。人。主。揚。名。譽。震。遠。方。動。四。境。以。弱。敵。心。遊。士。八。人。主。伺。姦。候。變。開。闔。人。情。觀。敵。之。意。以。

爲。問。謀。術。士。二。人。主。爲。譎。詐。依。託。鬼。神。以。惑。衆。心。方。士。三。人。主。百。藥。以。治。金。瘡。以。痊。萬。病。法。筭。二。人。主。計。會。三。軍。營。壘。糧。食。財。用。出。入。主翼

主。與。將。有。陰。符。凡。八。等。有。大。勝。克。敵。之。符。長。一。尺。破。軍。擒。將。之。符。長。九。寸。降。城。得。邑。之。符。長。八。寸。却。敵。服。遠。之。符。長。七。寸。警。衆。堅。守。之。符。長。六。寸。請。糧。益。兵。之。符。長。五。寸。敗。軍。亡。將。之。符。長。四。寸。失。利。亡。士。之。符。長。三。寸。諸。奉。使。行。留。符。稽。若。符。寧。聞。泄。者。皆。誅。之。陰符諸。有。陰。事。大。慮。當。用。書。不。用。符。主。以。書。遺。將。將。以。書。

問主書皆一合而再離三發而一知再離者分書爲三部三發而一知者言三人人操一分相參而不使知情也此謂陰書陰書

事莫大於必克用莫大於玄默動莫大於不意謀莫善於不識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莫過狐疑夫將有所不言而守者神也有所不見而視者明也故知神明之道野無衡敵對無立國軍勢

夫兩陳之間出甲陳兵縱卒亂行者所以爲變也深草蓊翳者所以遁迹也溪谷險阻者所以止車禦騎

也隘巷山林者所以少擊衆也坳澤窈冥者所以匿其形也清明無隱者所以戰勇力也疾如流矢急如發機者所以破精微也設伏詭奇遠張誑誘者所以破軍擒將也四分五裂者所以擊圓破方也因其驚駭者所以一擊十也因其勞倦暮舍者所以十擊百也奇技者所以越深水渡江河也強弩長兵者所以踰水戰也長關遠候暴疾謬遁者所以降城服邑也鼓行誼囂者所以行奇謀也大風甚雨者所以搏前擒後也僞稱敵使者所以絕糧道也謬號令與敵同

服者。所以備走北也。戰必以義者。所以勵眾勝敵也。尊爵重賞者。所以勸用命也。嚴刑罰者。所以進罷怠也。一喜一怒。一與一奪。一文一武。一疾一徐者。所以調和三軍。制一臣下也。處高敞者。所以警守也。保險阻者。所以爲固也。山林茂穢者。所以默往來也。深溝高壘。願以多者。所以持久也。凡三軍悅懌。士卒畏法。敬其將命。相喜而破敵。相陳以勇猛。相賢以威武。此強徵也。三軍數驚。士卒不齊。相恐以敵強。相語以不利。耳目相屬。妖言不止。眾口

相惑。不畏法令。不重其將。此弱徵也。三軍齊整。陳勢以固。深溝高壘。又有大風。甚雨之利。三軍無故。旌旗前指。金鐸之聲揚。以清。鞞鼓之聲宛。以鳴。此得神明之助。大勝之徵也。行陣不固。旌旗亂而相遠。逆大風。甚雨之利。士卒恐懼。氣絕而不續。戎馬驚奔。兵車折軸。金鐸之聲下以濁。鞞鼓之聲濕以沫。此大敗之徵也。凡攻城圍邑。城之氣色如死灰。城可屠。城之氣出而北。城可克。城之氣出而西。城可降。城之氣出而南。城不可拔。城之氣出而東。城不可攻。城之氣出而

復入。城主逃北。城之氣出而覆我軍之上。軍必病。城之氣出高而無所止。用兵長久。凡攻城圍邑。過旬不雷。不雨必亟去之。城必有大輔。此所以知可攻而攻。不可攻而止。兵徵

戰攻守禦之具。盡在於人事。耒耜者其行馬蒺藜也。馬牛車輿者其營壘蔽櫓也。鋤耰之具。其矛戟也。蓑篩蓋笠者其甲冑干櫓也。鑿錘斧鋸杵臼其攻城器也。牛馬所以轉輸糧也。雞犬其伺候也。婦人織紝其旌旗也。丈夫平壤其攻城也。春鋤草棘其戰車騎也。

夏耨田疇其戰步兵也。秋刈禾薪其糧食儲備也。冬實倉廩其堅守也。田里相伍其約束符信也。里有吏官有長其將帥也。里有周垣不得相過其隊分也。輸粟取芻其廩庫也。春秋治城郭修溝渠其壘壘也。故用兵之具。盡於人事。

攻城圍邑則有輜輶臨衝。視城中則有雲梯飛樓。三軍行止則有武衝大櫓。前後拒守絕道遮街則有材士強弩。衛其兩傍。設營壘則有天羅武落。行馬蒺藜。晝則登雲梯遠望。立五色旌旗。夜則設火雲萬炬。擊

雷鼓振鞞鐸。吹鳴笳。越溝壑。則有飛橋轉關。轆轤鉏
鋸。濟大水。則有天潢飛江。逆波上流。則有浮海絕江。
軍畧

往而無以還者。車之死地也。越絕險阻。乘敵遠行者。
車之竭地也。前易後險者。車之困地也。陷之險阻而
難出者。車之絕地也。圯下漸澤。黑土黏填者。車之勞
地也。左險右易。上陵仰阪者。車之逆地也。殷草橫畝。
犯歷浚澤者。車之拂地也。車少地易。與步不敵者。車
之敗地也。後有溝瀆。左有深水。右有峻坂者。車之壞地

也。日夜霖雨。旬日不止。道路潰陷。前不能進。後不能
解者。車之陷地也。此十者。車之死地也。戰車

凡以騎陷敵而不能隙。敵人佯走。以車騎返擊我後。
此騎之敗地也。追北踰險。長驅不止。敵伏我兩傍。又
絕我後。此騎之圍地也。往而無以返。入而無以出。是
謂陷於天井。頓於地穴。此騎之死地也。所從入者隘。
所從出者遠。彼弱可以擊我強。彼寡可以擊我衆。此
騎之沒地也。大澗深谷。翳茂林木。此騎之竭地也。左
右有冰。前有大阜。後有高山。三軍戰於兩水間。敵居

表裏此騎之艱地也。敵人絕我糧道。往而無以還。此騎之困地也。汗下沮澤。進退漸洳。此騎之患地也。左有深溝。右有坑阜。高下如平地。進退誘敵。此騎之陷地也。此九者騎之死地也。戰騎

明主鑒茲。必內修文德。外治武備。故當敵而不進。無建于義矣。僵屍而哀之。無建于仁矣。昔之圖國家者。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有四不和。不和于國。不可以出軍。不和于軍。不可以出陳。不和于陳。不可以進戰。不和于戰。不可以決勝。

道者所以反本覆始。義者所以行事立功。謀者所以違害就利。要者所以保業守成。若行不合道。舉不合義。而處大居貴。患必及之。

戰勝易守。勝難故曰天下戰國。五勝者禍。四勝者弊。三勝者霸。二勝者王。一勝者帝。

凡兵之所起者有五。一曰爭名。二曰爭利。三曰積惡。四曰內亂。五曰因饑。其名又有五。一曰義兵。二曰強兵。三曰剛兵。四曰暴兵。五曰逆兵。禁暴救亂曰義。恃眾以伐曰強。因怒興師曰剛。棄禮貪利曰暴。國亂人

疲舉事動衆曰逆。五者之數各有其道。義必以禮服。強必以謙服。剛必以辭服。暴必以詐服。逆必以權服。

吳子圖國

齊陳重而不堅。秦陳散而自鬪。楚陳整而不久。燕陳守而不走。三晉陳治而不用。夫齊性剛。其國富。君臣驕奢而簡于細民。其政寬而祿不均。一陳兩心。前重後輕。故重而不堅。擊此之道。必三分之。獵其左右脅而從之。其陳可壞。秦性強。其地險。其政嚴。其賞罰信。其人不讓。皆有關心。故散而自鬪。擊此之道。必先示

之利而引去之。士貪于得而離其將。乘乖獵散。設伏投機。其將可取。楚性弱。其地廣。其政騷。其民疲。故整而不久。擊此之道。襲亂其屯。先奪其氣。輕進速退。弊而勞之。勿與爭戰。其軍可敗。燕性慤。其民慎。好勇義寡詐謀。故守而不走。擊此之道。觸而迫之。陵而遠之。馳而後之。則上疑而下懼。謹我車騎。必避之路。其將可奪。三晉者中國也。其性和。其政平。其民疲于戰習。于兵輕。其將薄。其祿士無死志。故治而不用。擊此之道。阻陳而壓之。衆來則拒之。去則追之。以倦其師。此

其勢也。

凡料敵有不卜而與之戰者八。一曰疾風大寒。早興寤遷。剖冰濟水。不憚艱難。二曰滅夏炎熱。晏興無間。行驅饑渴。務于取遠。三曰師既淹久。糧食無有。百姓怨怒。妖祥數起。上不能止。四曰軍資既竭。薪芻既寡。天多陰雨。欲掠無所。五曰徒衆不多。水地不利。人馬疾疫。四鄰不至。六曰道遠日暮。士衆勞懼。倦而未食。解甲而息。七曰將薄吏輕。士卒不固。三軍數驚。師徒無助。八曰陳而未定。舍而未畢。行阪涉險。半隱半出。

諸如此者。擊之勿疑。

有不占而避之者六。一曰地土廣大。人民富衆。二曰上愛其下。惠施流布。三曰賞信刑察。發必得時。四曰陳功居事。任賢使能。五曰師徒之衆。兵甲之精。六曰四鄰之助。大國之援。凡此不如敵人。避之勿疑。

用兵必須審敵虛實。而趨其危。敵人遠來。新至。行列未定。可擊。旣食未設。備可擊。奔走可擊。勤勞可擊。未得地利。可擊。失時不從。可擊。涉長道。後行未息。可擊。涉水半渡。可擊。險道狹路。可擊。旌旗亂動。可擊。數移。

動可擊。將離士卒可擊。心怖可擊。凡若此者。選銳衝
之分。兵繼之。急擊勿疑。并敵上
凡兵戰之場。止屍之地。必死則生。幸生則死。其善將
者。如坐漏船之中。伏燒屋之下。使智者不及謀。勇者
不及怒。受敵可也。

教戰之令。短者持矛戟。長者持弓弩。強者持旌旗。勇
者持金鼓。弱者給食。知者為謀主。鄉里相比。什伍
相保。一鼓整兵。二鼓習食。三鼓趨食。四鼓嚴辦。五鼓
就行。聞鼓聲合。然後舉旗。

三軍進止。無當天竈。無當龍口。天竈者大谷之口。龍

頭者大山之端。

已上治兵

軍之所至。無刊其樹木。無發其屋。無取其粟。無殺其

六畜。無燔其積聚。示民無殘心。其有請降。許而安之。

暴寇之來。必慮其強。善守勿應。彼將暮去。其裝必重。
其心必恐。還退務速。必有不屬。追而擊之。其兵可覆
也。

發號布令。而人樂聞。興師動眾。而人樂戰。交兵接刃。

而人樂死。此三者人主之所恃也。
今使一死賊。伏于曠野。十人追之。莫不梟視狼顧。何
者。恐其暴起而害已也。是以一人投命。足懼千夫。士
已上尉繚子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四

錫山日齋黃

廣無蛙父纂述

未齋華琪芳侯文叅閱

任將之禮統紀

凡國有難。君避正殿。召將而詔之曰。社稷安危。一在將軍。今某國不臣。願將軍帥師應之。將既受命。乃命太史上齋三日。至太廟。鑽靈龜卜吉日。以受斧鉞。君入廟門。西面而立。將入廟門。北面而立。君親操斧。持首。授將其柄。曰。從此上至天者。將軍制之。復操鉞。持

柄。授其將以刃。曰。從此下。至淵者。將軍制之。見其虛則進。見其實則止。勿以三軍爲衆而輕敵。勿以受命爲重而必死。勿以身貴而賤人。勿以獨見而違衆。勿以辨說而必然。士未坐勿坐。士未食勿食。寒暑必同。如此士衆必盡死力。將已受命拜而報君曰。臣聞國不可從外治。軍不可從中御。二心不可以事君。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受命。專斧鉞之威。臣不敢生還。願君亦垂一言之命於臣。君不許。臣不敢將。君許之。乃辭而行。軍中之事不聞。君命皆由將出。臨敵決戰。

無有二心。若此則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敵於前。無君於後。是故智者爲之謀。勇者爲之鬪。氣厲青雲。疾若馳鶩。兵不接刃而敵降服。戰勝於外。功立於內。吏遷上賞。百姓歡悅。將無咎殃。社稷安寧。

將有五才十過。五才。勇。知。仁。信。忠也。勇則不可犯。知則不可亂。仁則愛人。信則不欺。忠則無二心。十過。有勇而輕死者。有急而心速者。有貪而好利者。有仁而不忍人者。有知而心怯者。有信而喜任人者。有廉潔而不受人者。有知而心緩者。有剛毅而自用者。有懦

而喜任人者。勇而輕死者。可暴也。急而心速者。可久也。貪而好利者。可貴也。仁而不忍人者。可勞也。智而心怯者。可窘也。信而喜任人者。可誑也。廉潔而不愛人者。可侮也。智而心緩者。可襲也。剛毅而自用者。可事也。懦而喜任人者。可欺也。

將以誅大爲威。以賞小爲明。以賞罰審爲禁止。而令行。故殺一人而三軍震者。殺之賞一人而萬人悅者。賞之殺貴大。賞貴小。殺及當路。貴重之人。是刑上極也。賞極牛豎馬洗廐。養之徒。是賞下通也。刑上極。賞

下通。是將威之所行也。

將冬不勝裘。夏不操扇。雨不張蓋。名曰禮將。將不身服。禮無以知士卒之寒暑。出隘之犯塗泥。將必先下步。名曰力將。將不身服。力無以知士卒之勞苦。軍皆定次。將乃就舍。炊者乃熟。將乃就食。軍不舉火。將亦不舉。名曰止欲將。將不身服。止欲無以知士卒之饑飽。將與士卒共寒暑勞苦饑飽。故三軍之衆。聞鼓聲則喜。聞金聲則怒。高城深池。矢石繁下。士爭先登。白刃始合。士爭先赴。士非好死而樂傷也。爲其將知寒

暑。饑。飽。之。審。而。見。勞。苦。之。明。也。已上太公

大衆所合爲正將所自出爲奇

凡將正而無奇則守將也奇而無正則鬪將也奇正皆得國之輔也是故握機握奇本無二法

凡將先有愛結於士然後可以嚴刑若愛未加而獨用峻法鮮克濟焉

攻者不止攻其城擊其陳而已必有攻其心之術焉守者不止完其壁堅其陳而已必也守吾氣而有待焉大而言之爲君之道小而言之爲將之法

尚書云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蓋愛設於先威設於後不可反是也若威加於前愛救於後無益於事矣尚書所以慎戒其終非所以作謀於始也

已上李衛公

將軍受命君必先謀於廟行令於廷君身以斧鉞受將曰左右中軍皆有分職若踰分而上請者死軍無二令二令者誅畱令者誅失令者誅將軍告曰出國門之外期中設營表置轅門期之如過時則坐法將軍入營卽閉門清道有敢行者誅有敢高言者誅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四
有敢不從令者誅。

將之所慎者五。一曰理。二曰備。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約。理者治衆如治寡。備者出門如見敵。果者臨敵不懷生戒。者雖克如始戰。約者法令省而不煩。受命而不辭。敵破而後言返。將之禮也。故師出之日。有死之榮。無主之辱。

凡兵有四機。一曰氣機。二曰地機。三曰事機。四曰力機。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張設輕重。在于一人。是謂氣機。路狹道險。名山大塞。十夫所守。千夫不過。是謂地

機。善行間諜。輕兵往來。分散其衆。使其君臣相怨。上下相咎。是謂事機。車堅管轄。舟利櫓楫。七習戰陳。馬閑馳逐。是謂力機。知此四者。乃可爲將。

將之所麾。莫不從移。將之所指。莫不前死。

凡戰之要。必先占其將。而察其才。其將愚而信人。可計而誘。貪而忽名。可貨而賂。輕變無謀。可勞而困。上富而驕。下貧而怨。可離而間。進退多疑。其衆無依。可震而走。士輕其將。而有歸志。塞易開險。可邀而取。進道易。退道難。可來而前。進道險。退道易。可薄而擊。居

軍下濕。水無所通。霖雨數至。可灌而沈。居軍荒澤。草
楚幽穢。風颺數至。可焚而滅。停久不移。將士懈怠。其
軍不備。可潛而襲。

兩軍相望。令賤而勇者。將輕銳以嘗之。務于北。無務
于得。觀敵之來。一坐一起。其政以理。其追北佯爲不
及。見利佯爲不知。名爲智將。勿與戰。若其衆謹譁。旌
旗煩亂。其卒自行自止。其兵或縱或橫。其追北恐不
及。見利恐不得。此爲愚將。雖衆可獲。已上論將
七害。一曰無智畧。權謀而重賞尊爵之。故強勇輕戰。

僥倖於外。王者謹勿使爲將。二曰有名無實。出入異
言。掩善揚惡。進退爲巧。王者謹勿與謀。三曰朴其身
躬。惡其衣服。語無爲。以求名。言無欲。以求利。此僞人
也。王者謹勿近。四曰奇其冠帶。偉其衣服。博聞辯辭。
虛論高議。以爲容美。窮居靜處。而誹時俗。此姦人也。
王者謹勿寵。五曰譏佞苟得。以求官爵。果敢輕死。以
貪祿秩。不圖大事。貪利而動。以高談虛論。說於人主。
王者謹勿使。六曰爲雕文刻鏤。技巧華飾。而傷農事。
王者必禁。七曰僞方異技。巫蠱左道。不祥之言。幻惑

良民王者必止之。上賢

在國言文而語溫。在朝恭以遜。修已以待人。不召不至。不問不言。難進易退。在軍抗而立。在行逐而果。凡兵制必。先定制。先定則士不亂。士不亂則刑乃明。損敵一人。而損我百人。此資敵而傷我甚焉。世將不能禁。征役分軍而逃歸。或臨戰自北。則逃傷甚焉。世將不能禁。殺人於百步之外者。弓矢也。殺人於五十步之內者。矛戟也。將已鼓而士卒相囂。拘矢折矛抱戟。利後發戰。有此數者。內自敗也。世將不能禁。士失

什伍。車失行列。奇兵捐將而走。大眾亦走。世將不能禁。夫將能禁此四者。則高山陵之。深水絕之。堅陳犯之。不能禁此四者。猶亡舟楫絕江河。不可得也。

夫勤勞之師。將必先已。暑不張蓋。寒不重衣。險必下步。軍井成而後飲。軍食熟而後飯。軍壘成而後舍。勞佚必以身同之。如此師雖久而不老不弊。

夫民無兩畏也。畏我侮敵。畏敵侮我。見侮者敗。立威者勝。凡將能其道者。吏畏其將也。吏畏其將者。民畏其吏也。民畏其吏者。敵畏其民也。是故知勝敗之道。

者。必先知畏侮之權。

愛在下順。威在上立。愛故不二。威故不犯。故善將者愛與威而已。

乞人之死。不索尊。竭人之力。不責禮。故古者甲冑之士。不拜。示人無已。煩也。夫煩人而欲乞其死。竭其力。自古至今。未嘗聞矣。將受命之日。忘其家。張軍宿野。忘其親。援枹而鼓。忘其身。夫主將之法。務覽英雄之心。

昔者良將之用兵。有饋餽醪者。使投諸河。與士卒同流所飲。夫一簞之醪。不能味一河之水。而三軍之士。思爲致死者。以滋味之及已也。

將之所以爲威者。號令也。戰之所以全勝者。軍政也。士之所以輕戰者。用命也。亂將不可使保軍。乖衆不可使伐人。

良將之統軍也。恕已而治人。推惠施恩。士力日新。戰如風發。攻如決河。故其衆可望而不可當。可下而不可勝。

士可下而不可驕。將可樂而不可憂。謀可深而不可

疑。士驕則下不順。將憂則內外不相信。謀疑則敵國奮。

將能清。能靜。能平。能整。能受諫。能聽訟。能納人。能採言。能知國俗。能圖山川。能表險難。能制軍權。

將者能思。士如渴則策從焉。

將謀欲密。士眾欲一。攻敵欲疾。將謀密則姦心閑。士眾一則軍心結。攻敵疾則備不及設。

將謀泄則軍無勢。外闕內則禍不制。財入營則眾姦。會將有此三者。軍必敗。

將無慮則謀士去。將無勇則吏士恐。將妄動則軍不重。將遷怒則一軍懼。

禮者士之所歸。賞者士之所死。招其所歸。示其所死。則所求者至。故禮而後悔者。士不往。賞而後悔者。士不使。禮賞不倦。則士爭死。

良將之養士。不易於身故。能使三軍如一心。

已上
上畧

吳起臨戰。左右進劔。起曰。將專。主旗鼓。爾臨難決疑。揮兵指刃。此將事也。一劔之任。非將事也。

吳起與秦戰。未合。一夫不勝其勇。前獲雙首而還。吳

起立斬之。軍吏諫曰：「此材士也，不可斬。」起曰：「材士是矣，非吾令也。」武議已上太公

齊使司馬穰苴將兵捍燕師。苴曰：「臣素卑賤，願得君之寵臣國之所尊，以監軍。」景公使莊賈往。苴與賈約日中會於軍門。苴先馳至軍中，立表下。賈素驕，貴夕時，乃至。苴遂斬賈以徇。三軍皆股栗，用命。齊史

慎戰之禮統紀

凡戰間遠觀邇。因時因財。貴信惡疑。作兵義作事時。使人惠見敵。靜見亂。瑕見危難。無忘其衆。居國惠以信。在軍廣以武。亦上果以敏。居國和在軍法。亦上察。居國見好。在軍見方。亦上見信。凡戰之道。位欲嚴。政欲栗。力欲窵。氣欲閑。心欲一。等道義。立卒伍。定行列。正縱橫。察名實。立進俯。坐進跪。畏則密。危則坐。遠者視之則不畏。邇者勿視則不散。凡戰信在期前。事在未兆。故衆已聚。不虛散。兵已出。

不徒歸求敵。若求亡子。擊敵若救溺人。分險者無戰心。挑戰者無全氣。鬪戰者無勝兵。

凡戰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

凡戰先則弊。後則懾息則怠。

凡戰以力久以氣勝。以固久以危勝。本心固新氣勝。以甲固以兵勝。

凡戰以輕行輕則危。以重行重則無功。以輕行重則敗。以重行輕則戰。

凡戰敬則慊。率則服。上煩輕。上暇重。奏鼓輕。舒鼓重。

服膚輕。服美重。

凡戰之道。教約人輕。死道約人死。正。

凡戰三軍之戒。無過三日。一卒之警。無過分日。一人之禁。無過瞬息。大善用本。其次用末。

凡戰非陳之難。使人可陳。難非使可陳。難使人可用。難。

凡戰勝則與衆分善。若將復戰則重賞罰。若使不勝取過在已。

凡戰擊其微靜。避其強靜。擊其倦勞。避其閑窵。擊其

大懼避其小懼

凡戰背風背高右高左險歷沛歷圯兼舍環龜

凡戰衆寡以觀其變進退以觀其固危而觀其懼靜

而觀其怠動而觀其疑襲而觀其治擊其疑加其卒

致其屈襲其規因其不避阻其圖奪其慮乘其懾上已

司馬法

兵法先正而後奇先仁義而後權譎霍邑之戰師以

義舉者正也建成墜馬右軍少却者奇也

天地風雲龍虎鳥蛇古人秘藏此法故詭設八名天

地本乎旗號風雲本乎旛名龍虎鳥蛇本乎隊伍之別

凡戰晝以旌旗旛麾爲節夜以金鼓笳笛爲節麾左

而左麾右而右鼓之則進金之則止一吹而行再吹

而聚不從令者誅應變已上李衛公

凡戰遇諸山陵林谷深山大澤疾行亟去勿得從容

卒然相遇必先鼓譟而乘之進弓與弩且射且虜

軍旅以舒爲主舒則民力足雖交兵致亦徒不趨車

不馳逐奔不踰列是以不亂軍旅之固不失行列之

政不絕人馬之力。遲速不過誠命。古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國容入國則民德廢。國容入軍則民德弱。天子之義

諸葛亮八陳法。大陳包小陳。大營包小營。隅落鈎連。曲折相對。外畫之方。內環之圓。方生於步。圓生於奇。方所以矩其步。圓所以綴其旋。是以步數定於地。行綴應乎天。步定綴齊。則變化不亂。教士猶布碁于盤。若無畫路碁安用之。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同歸乎勝而已。若攻不知

守。守不知攻。不惟二其事。抑又二其官。雖口誦孫吳何益。

兵起非可以忿也。見勝則興。不見勝則止。患在百里之內。不起一日之師。患在千里之外。不起一月之師。患在四海之內。不起一歲之師。

一夫仗劍擊于市。萬人無不避者。非一人獨勇。萬人皆不肖也。必死與必生。固不侔也。

池深而廣。城高而厚。士民備薪食。給弩堅矢強。矛戟稱之。此守法也。攻者不下十餘萬眾。其有必救之軍。

者則有必守之城。無必救之軍。者則無必守之城。若彼城堅而救誠。則愚夫蠢婦。無不蔽城盡資血。若彼城堅而救不誠。則愚夫蠢婦。無不守隅而泣下。市也者。百貨之官也。市賤賣貴。以限士人。人食粟一斗。馬食菽三斗。人有饑色。馬有瘠形。何也。市所出而守無主也。夫提天下之節制。而無百貨之官。無謂其能戰也。

劉項皆非將將之君。何也。韓彭見誅。范增不用。其事同也。

已上李衛公

彼戰者之爲殘也。士聞戰則輸私財而富。軍市輸飲食而待死。士令折轅而炊之。殺牛而觴士。則是路窘之道也。中人禱祝。君翳釀。通都小縣。置社有市之邑。莫不正事而奉王。則此虛中之計也。

夫戰之明日。屍死扶傷。雖若有功也。軍出費中。哭泣則傷主心矣。死者破家而葬。夷傷者空財而共藥。完者內醜而華樂。故其費與死傷者鈞。故民之所費也。十年之田而不償也。軍之所出。矛戟折。鑲鉉絕。傷弩破車。罷馬亡矢之太半。甲兵之具。宮之所私出也。士

大夫之所匿。廝養士之所竊。十年之田而不償也。秦 燕
用兵臨戰合刃之急者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習。秦
三曰噐用利。兵法曰。丈五之溝。漸車之水。山林積石。
經川丘阜。草木所在。此步兵之地也。車騎二不當一。
土山丘陵。曼衍相屬。平原廣野。此車騎之地也。步兵
十不當一。平陵相遠。川谷居間。仰高臨下。此弓弩之
地也。短兵百不當一。兩陳相近。平地淺草。可前可後。
此長戟之地也。劍楯三不當一。萑葦竹簫。草木蒙籠。
枝葉茂接。此矛鋌之地也。長戟二不當一。曲道相伏。

險阨相薄。此劍楯之地也。弓弩三不當一。士不選練。
卒不服習。起居不精。動靜不集。趨利弗及。避難不畢。
前擊後解。與金鼓之音相失。此不習勒兵之過也。百
不當十。兵不完利。與空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弩
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射不能中。與亡矢同。中不能
入。與亡簇同。此將不省兵之禍也。五不當一。故兵法
曰。噐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予敵
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敵也。君不擇將。以其國予敵
也。四者兵之至要也。晁錯

倍則攻敵則戰少則守君不為匹夫與師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遁矣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二傳

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禍莫大于輕敵佳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夫樂殺人不可得志於天下矣故吉事尚左凶事尚右是以偏將軍處左上將軍處右戰勝以喪禮處之老子千里饋糧士有饑色樵蕪後爨師不宿飽先人有

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智者樂立其功勇者好行其志貪者邀趨其利愚者不顧其死無使士談說敵美為其惑眾無使仁者主財為其多施而附於下禍莫大於殺已降黃石公百聞不如一見兵難遙度擊虜以殄滅為期小利不足貪窮寇不可迫緩之則走不顧急之則還致死帝王之師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趙充國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勝也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諸葛亮

將不擇人以官爲先後取敗之道也。將不知古今

匹夫勇耳。范仲淹

敵弱者先聲後實以讐其氣敵強者先實後聲以俟

其機。余端禮

用兵之要敵勢急則當委曲以纏繞之敵勢緩則當

勁直以衝突之。朱熹

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

勝一而服百則天下畏之立少而觀多則天下懷之

有風雨之行故能不遠道里有飛鳥之舉故能不險

山河有雷電之戰故能獨行而無敵有水旱之功故

能救國救邑有金城之守故能定宗廟育男女有一

體之治故能出號令明憲度。明於器械之利則難

而不變察於先後之理則兵而不困通於出入之度

則深入而不危審於動靜之務則功得而無害著於

取與之分則得地而不執慎於號令之官則舉事而

有功。

先王不以勇猛爲邊境則邊境安。三官一曰鼓。鼓

所以任也所以起也所以進也二曰金。金所以坐也。

所以退也。所以免也。三曰旗。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所以偃兵也。五教。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九章。一曰舉日。章則晝行。二曰舉月。章則夜行。三曰舉龍。章則行水。四曰舉虎。章則行林。五曰舉鳥。章則行陂。六曰舉蛇。章則行澤。七曰舉鵠。章則行陸。八曰舉狼。章則行山。九曰舉韓。章則載食而駕。管子曰。齊國寡甲兵。吾欲輕罪而移之於甲兵。公曰。

爲之柰何。管子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鞞革二戟。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美金以鑄戈劔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試諸木土。

明王之所輕者。馬與玉。所重者。政與軍。若輕與人政。而重與人馬。輕予人軍。而重予人玉。重宮門之營。而輕四境之守。所以削也。謀無主。則困事。無備。則廢。爭強之國。必先爭謀。爭刑。爭權。令人主一喜一怒者。

謀也。令國一輕一重者刑也。令兵一進一退者權也。故精於謀則人主之願可得而令可行。精於刑大國之地可奪。強國之兵可圍。精於權則天下之兵可齊。諸侯之君可朝。

凡用計三驚當一至。三至當一軍。三軍當一戰。故一期之師。十年之蓄積殫。一戰之費累代之功盡。今交必接兵而攻城圍邑。主人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爨之。則攻之自拔者也。是以聖人小征而大匡。凡兵有大論。必先論其器。論其士。論其將。論其主。故

曰器濫惡不利者。以其士予人也。主不積務於兵者。以其國予人也。故一器成。徃夫具而天下無戰心。二器成。警夫具而天下無守城。三器成。游夫具而天下無聚衆。

伯夷叔齊非於死之日而後有名也。武王非於甲子之朝而後勝也。故善用兵者無溝壘而有耳目。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

禮樂合編
俗慈愛之於民也。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此兵之三閻也。管子
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銳士。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武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荀子

簡器之禮本紀

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
凡爲甲必先爲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爲之圍。凡甲鍛不犖。則不堅。已敝則撓。
眡其鑽空而窻。則革堅也。眡其裏而易。則材更也。眡其朕而直。則制善也。橐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齟。則變也。

華欲其茶白而疾。澣之則堅。欲其柔滑而腥。脂之則需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爲棧也。卷而搏之而不迤。則厚薄序也。眦其著而淺。則革信也。察其線而藏。則雖蔽而不癩。矢人爲矢。鏃矢參分。第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參分其長而殺其一。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箭厚。

爲之羽深。水之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坑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彊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趨。是故夾而搖之。以眦其豐。殺之節也。撓之以眦其鴻。殺之稱也。凡相筈欲生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臬。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

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

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蝟。是。故。句。兵。桿。刺。兵。搏。較。兵。同。強。舉。圍。欲。細。細。則。校。刺。兵。同。強。舉。圍。欲。重。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之。

弓。人。為。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為。遠。也。角。也。者。以。為。疾。也。筋。也。者。以。為。深。也。膠。也。者。以。為。和。也。絲。也。者。以。為。固。也。漆。者。以。為。受。霜。露。也。

凡。取。幹。之。道。七。栝。為。上。檇。次。之。檠。桑。次。之。橘。次。之。木。

瓜。次。之。荆。次。之。竹。為。下。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凡。析。幹。射。遠。者。用。執。射。深。者。用。直。居。幹。之。道。菑。栗。不。弛。則。弓。不。發。

凡。相。角。秋。網。者。厚。春。網。者。薄。犂。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紕。而。昔。疾。疾。險。中。瘠。牛。之。角。無。澤。角。欲。青。白。而。豐。未。夫。角。之。本。蹙。於。剗。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執。也。白。也。者。執。之。徵。也。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橈。橈。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夫。角。之。末。遠。於。剗。而。不。休。於。氣。是。故。欲。其。柔。也。豐。未。也。

者柔之徵也。

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

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而澤。紵而搏廉。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凡昵之類不能方。

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爲獸必剽。以爲弓。則豈異於其獸。筋欲蔽之蔽。漆欲測。絲欲沈。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凡爲弓。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奠體。

冰析。澇冬析幹則易。春液角則合。夏治筋則不煩。秋合三材則合。寒奠體則張不流。水析澇則審環。春被弦則一年之事。

析幹必倫。析角無邪。斲目必荼。斲目不荼。則及其大修也。筋代之受病。夫目也者。必彊。彊者在內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由。恒由此作。故角三液而幹再液。厚其帑則木堅。薄其帑則需。

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帑。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侷。斲摯必中。膠之必均。斲摯下。均。則及其大修也。

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角。夫角之所由挫。恒由此作。凡居角。長者所以次需。恒角而短。是謂逆。撓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校。恒角而達。譬如終繼。非弓之利也。

今夫焚解中有變焉。故校於挺臂中有柎焉。故剝恒角而達。引如終繼。非弓之利。擣幹欲孰於火而無羸。擣角欲孰於火而無燂。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鬻膠欲孰而水火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濕亦不動。

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濕。以為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為良矣。凡為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薄。其敝宛之無已。應下柎之弓。末應將興。為柎而發。必動於綱。弓而羽。綱末應將發。

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定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材美工巧為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上。三謂之九和。九和。

之弓。角與幹權。第三。下。漆。三。郛。漆。三。甦。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

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爲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

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凡爲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豐肉而短。寬緩以茶。若是者。爲之危。弓危。弓爲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

以奔。若是者。爲之安。弓安。弓爲之危。矢

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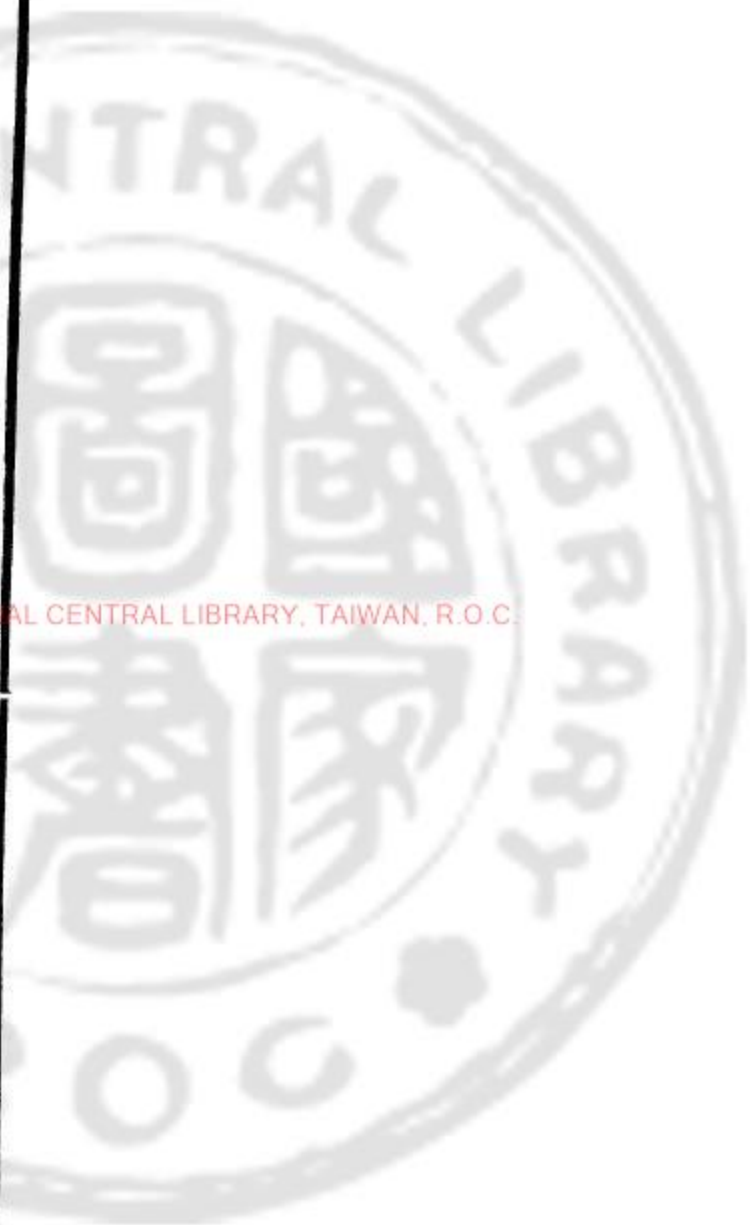
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史之屬。利射侯。與弋。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

已上考工記

禦戎之禮本紀

公會戎于潛。胡安國曰：中國之有戎狄，猶君子之有小人，無不覆載者。王德之體，內中國而外四夷者，王道之用，以諸夏而親戎狄，致金縢之奉，首顧居下，其策不可施也。以戎狄而朝諸夏，位侯王上，亂常失序，其禮不可行也。以羗胡而居塞內，無出入之防，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萌猾夏之階，其禍不可長也。書會戎，譏之也。隱公二年

魏莊子請和諸戎。晉書戎、無親而貪，不如伐之。



魏絳曰和戎有三事。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
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
晉四隣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勤。甲
兵不頓。四也。鑒於后羿。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君
其圖之。公悅。使魏絳盟諸戎。襄公四年
齊侯來獻戎捷。胡安國曰。軍獲曰捷。獻者下奉上之
辭。齊伐山戎。以其所得躬來誇示。書來獻者。抑之也。
莊公三十一年
衛人及狄盟。胡安國曰。盟會中國。諸侯之禮。衰世之

事。已非春秋所貴。况與戎狄豺狼。卽其廬帳。刑牲。歃
血。以要之哉。僖公三十一年
楚子伐陸渾之戎。胡安國曰。夷狄相攻。不志。此其志
何也。爲陸渾在王都之側。戎夏雜處。族類之分也。
特書于策。以謹華夷之辨。禁猾夏之階。宣公三年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程頤曰。王師於諸侯不言敗。諸
侯不可敵王也。於夷狄不言戰。夷狄不能抗主也。成元年

北戎侵鄭。鄭伯謂之師。彼徒我車。懼其侵軼。

我也。公子突曰：有身，不可無剛。不嘗寇而速去之，君為三覆以待之。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從之。鄭人大敗戎師。隱公十年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報者倦矣，施者未厭。狄固貪，憚王又啓之。女德無極，婦怨無終。狄必為患。王又弗聽。僖公二十四年

禦戎之禮統紀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翫。翫則無震，故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有不祭，則修。意有不祀，則修。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王。王於此乎有刑罰之辟。有攻

伐之兵有征討。有威讓。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又增修厥德。無勤民於遠。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今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其無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國語

天下之勢方倒懸。凡天子者天下之首。何也。上也。蠻夷者天下之足。何也。下也。今匈奴嫚侮侵掠。至不敬也。爲天下患。至亡已也。而漢歲致金絮采繒以奉之。

夷狄徵令。是主上之操也。天下共貢。是臣下之禮也。足反居上。首顧居下。倒懸如此。莫之能解。猶爲國有人乎。非亶倒懸而已。又類辟且病。非夫辟者。一面病。非者一方痛。今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五尺以上。不輕得息。斥候望烽燧。不得卧。將吏被介。胃而睡。臣故曰。一方病矣。豎能治之。而上不使。可爲流涕者此也。陛下何忍以帝王之號。爲戎人諸侯。執既卑辱。而禍不息。長此安窮。進謀者率以爲是。固不可解也。亡具甚矣。臣竊料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

以天下之大。臣於一縣之衆。甚爲執事者羞之。陛下何不試以臣爲屬國之官。以主匈奴。行臣之計。請必係單于之頸。而制其命。伏中行說而笞其背。舉匈奴之衆。惟上之令。今不獵猛敵。而獵田蔬。不搏反寇。而搏畜菟。翫細娛。而不圖大患。非所以爲安也。德可遠施。威可遠加。而直數百里外。威令不信。可爲流涕者此也。賈誼

夫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形也。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

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疲勞。饑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筥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闢。劍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以此觀之。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

晁錯言
兵事

胡貉之地。積陰之處也。木皮三寸。冰厚六尺。食肉而飲酪。其人密理。鳥獸毳毛。其性能寒。楊粵之地。少陰多陽。其人疏理。鳥獸希毛。其性能暑。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於邊。輸者債於道。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名曰謫戍。胡人食肉飲酪。衣皮毛。非有城郭田宅之歸。居如飛鳥。走獸於廣墜。美草甘水。則止。草盡水竭。則移。往來轉徙。時至時去。今使胡人數處轉牧。行獵於塞下。或當燕代。或當上郡北地隴西。以候備塞之卒。卒少則入。不救則邊民絕望。而有降敵之心。

救之少發。則不足。多發。遠縣纔至。則胡又已去。聚而不罷。爲費甚大。罷之。則胡復入。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藺石布渠。答復爲一城。其內城間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人。爲中周。虎落先爲室屋。具田噐。廼募臯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臯。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郡縣之民。

得買其爵以自增至卿。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塞下之民，祿利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難之地。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爲贖其民，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晁錯論守邊備塞事

以秦始皇之彊，蒙恬之威，帶甲四十餘萬，然不敢窺西河。迺築長城以界之。會漢初興，以高祖之威靈，三十萬之衆，困於平城，士或七日不食。孝文時，匈奴侵

暴北邊，候騎至雍甘泉，京師大駭。發三將軍屯細柳，棘門，霸上以備之。數月，迺罷。孝武設馬邑之權，欲誘匈奴，使韓安國將三十衆，徼於便陁。匈奴覺之而去。其後，迺大興師數十萬，使衛青、霍去病操兵前後，十餘年。於是浮西河，絕大幕，破寘顏，襲玉庭，追奔逐北，封狼居胥山，禪姑衍，以臨翰海。虜各玉貴人，以百數。至本始初，匈奴有桀心，欲掠烏孫，侵公主。迺發五將之師十五萬騎，獵其南，而長羅侯以烏孫五萬騎震其西，皆至質而還。雖空行空反，尙誅兩將軍。故北狄

不服中國。未得高枕安寢也。逮至元康禰爵間。匈奴內亂。五單于爭立。日逐呼韓邪攜國歸死。扶伏稱臣。然尚羈縻之計。不顯制自此。欲朝者不距。不欲者不彊。何者。外國天性忿鷙。形容魁健。負力怙氣。難化以善。易隸以惡。其彊難誦。其和難得。故未服之時。勞師遠攻。傾國殫貨。伏屍流血。破堅拔敵。如彼之難也。既服之後。慰薦撫循。交接賂遺。威儀俯仰。如此之儻也。往時嘗屠大宛之城。蹈烏桓之壘。探姑繒之壁。藉蕩姐之場。艾朝鮮之旃。拔兩越之旗。近不過旬月之役。

遠不離二時之勞。固已犁其庭。掃其閭。郡縣而置之。惟北狄爲不然。真中國之堅敵也。楊雄

漢高祖患匈奴數苦北邊。劉敬曰。天下初定。士卒罷於兵。未可以武服也。冒頓殺父代立。妻羣母。以力爲威。未可以仁義說也。獨可計久遠。子孫爲臣耳。陛下誠以適長公主妻之。彼必慕以爲闕氏生子。必爲太子。歲時問遺。諭以禮節。冒頓在固爲子婿。死則外孫。爲單于。可漸臣也。帝曰。善。欲遣長公主。呂后不可。乃取家人子名爲長公主。以妻單于。使劉敬往結和親。

約。

趙將李牧。居代雁門。爲屯防。得便宜置吏。軍市租皆輸幕府。爲士卒費。日擊鼓牛饗士。習騎射。謹烽火。多間諜。約曰。匈奴入盜。急收保。敢捕虜者。斬。如是數歲。匈奴以爲怯。雖趙邊兵。亦以爲吾將怯也。士日得賞。賜不用。皆願得一當敵。牧乃選車騎。習射。大縱畜產。人民被於野。匈奴小入。佯北。以數千人。委之。單于聞。率大衆入。多爲奇陳。張左右翼。擊之。破殺匈奴十萬騎。單于十餘歲。不敢近趙邊。

李廣爲上郡守。嘗從百騎出。卒遇匈奴數千騎。廣騎欲馳還。廣曰。吾去大軍數十里。若走。匈奴追射我。立盡。今我留。彼必以我爲大軍之誘。不敢擊。令諸騎下馬解鞍。以示不走。廣又射殺白馬。將與十餘騎還解鞍。令士皆縱馬卧。會暮。胡兵終怪之。夜引去。晉劉璿避亂塢壁。賈胡百數欲害之。璿無懼色。援笳而吹。爲出塞聲。以動之。羣胡皆倚泣而去。劉琨在晉陽。亦爲胡騎所圍。琨乘月登樓清嘯。終夜奏笳。敵於是皆有懷土之思。棄圍奔走。

漢和帝時月氏求尚公主。班超拒還其使。由是怨恨。遣其副王謝將兵七萬攻超。超衆皆大恐。超曰。月氏兵雖多。然數千里。踰葱嶺而來。非有運輸。何足憂也。但當收穀堅守。彼饑窮自降。不過數日決矣。謝攻超。不下。掠無所得。超度其必從。龜茲求食。乃遣兵數百。於東界要之。謝果遣騎賂龜茲。伏兵遮擊。盡殺之。持其首示謝。謝大驚。請罪。由是歲奉貢獻。

僕固懷恩與回紇吐蕃進逼奉天。京師戒嚴。諸將請戰。郭子儀不許。曰。虜深入吾地。利速戰。吾堅壁待之。

彼以爲怯。必不戒心。可破也。若遽戰。不利。子儀出陳於乾陵之南。未明。虜衆大至。虜始以子儀爲無備。欲襲之。忽見大軍。驚愕遂遁。

僕固懷恩誘回紇吐蕃入寇。懷恩中途死。回紇吐蕃合兵圍涇陽。子儀嚴備不戰。二虜聞懷恩死。頗爭長。不睦。子儀使李光瓚往說回紇。欲與其擊吐蕃。回紇不信。子儀以昔與回紇契約甚厚。欲挺身往說。郭晞叩馬諫。子儀曰。衆寡不敵。難以力勝。戰則父子俱死。而國危。往以至誠與言。幸而從。四海之福也。不則身

沒而家全。遂與數騎出使人傳呼曰。令公來。回紇大驚。太師藥葛羅執弓注矢立於陳前。子儀免胄釋甲投鎗而進。回紇諸酋長皆下馬羅拜。子儀亦下馬執藥葛羅手讓曰。汝回紇有大功于唐。唐報汝亦不薄。柰何負約入吾地。棄功結怨。背德助叛乎。吾挺身來聽汝執而殺之。吾將士必致死與汝戰。藥葛羅曰。懷恩言天。可汗已宴駕。令公亦捐館。是以敢來。今知天可汗在上。令公總兵於此。懷恩又爲天所殺。我豈與令公戰乎。請盡力擊吐蕃以謝過。子儀取酒與藥葛

羅誓。諸酋長皆大喜。遂定約而還。吐蕃聞之。夜遁去。藥葛羅帥衆追吐蕃。子儀使白光帥精騎與俱。戰于靈臺西原。殺吐蕃萬計。

金師寇淮。詔世忠進屯揚州。詔詞懇切。世忠泣曰。主憂如此。臣子何以生爲。遂濟師。親提騎兵駐大儀。以當敵。騎勒五陣。設伏二十餘所。伐木爲柵。自斷歸路。誓以必死。虜兵甫進。鳴鼓。伏兵四起。夾擊人馬俱斃。遂擒撻不野等二百餘人。敵潰走。追躡至淮。所遣董攸等皆取勝。論者以此爲中興武功第一。

岳飛留大軍於潁昌。命諸將分道出戰。自以輕騎駐鄆城。兀術合龍虎蓋天二大王及韓常兵逼之。飛遣子雲領騎兵直貫其陣。雲與金人戰。凡數十合。金屍布野。兀術以拐子馬萬千來。飛戒步卒以麻札刀入陣。勿仰視。第斫馬足。拐子馬相連。一馬仆。二馬不能行。飛軍奮擊。遂大破之。

劉錡赴東京。率所部四萬人至渦口。方食。忽暴風拔坐帳。錡曰。此賊兆也。主暴兵。卽下令兼程進至順昌。謀報東京已降。知府陳規見錡。問計。錡曰。城中有糧。

則能與君共守。規曰。有米數萬斛。錡曰。可矣。乃歛兵入城。爲守禦計。寘家寺中。積薪于門。戒守者曰。賊有不測。卽焚吾家。於是軍士皆奮。時守備一無可恃。錡督取車輪轅埋城上。又撤民戶扉。周匝蔽之。凡六日。饑畢。而金兵圍城。錡夜遣千餘人擊之。殺敵頗衆。金烏祿以兵三萬來薄城。錡用破敵弓翼以神臂弩射却之。復以步兵邀擊。溺河死者無筭。金兵移砦李村。錡遣闖充募士五百。夜斫其營。是夕天欲雨。電光四起。見辮髮者輒殲之。電止。則匿不動。敵衆大亂。終夜。

自戰積屍盈野。兀朮在汴聞之。帥十萬衆來援。錡會諸將問計。或欲乘勝全歸。錡曰。敵營甚邇。兀朮又來。吾輩一動。彼躡其後。則前功俱廢。衆皆感奮。曰。惟太尉命。兀朮至城下。錡遣耿訓約戰。兀朮怒曰。劉錡何敢與吾戰。以吾力破汝城。直用靴尖趨倒耳。耿訓曰。太尉非但請戰。且謂太子必不敢濟河。願獻浮橋。錡果爲五浮橋於潁河上。敵由之濟。錡遣人毒上流。及草中。戒軍士雖渴死。毋得飲于河。時大暑。敵遠來疲弊。人馬饑渴。食水草者輒病。錡士氣閒暇。軍皆沓休。

方晨按兵不動。建未申時。始出接戰。以銃斧犯之。敵大敗走。死者數萬。方大戰時。兀朮被白袍。乘甲馬。以牙兵三千督戰。兵皆重鎧甲。號鐵浮圖。戴鐵兜牟。又以鐵騎分左右翼。號拐子馬。皆爲錡軍所殺。兀朮遂擁衆還汴。是役也。錡雖以寡禦衆。而能以逸待勞。故成功。

金人常以水櫃取勝。畢再遇夜縛藁人。敷于衣甲冑。持旗幟戈矛。嚴立成行。昧爽鳴鼓。金人驚視。亟放水櫃。後知其非兵也。甚沮。乃出兵攻之。金人大敗。又嘗

引金人與戰。且前且却。至數四。視日已晚。乃以香料。煮豆布地上。復前搏戰。佯爲敗走。金人乘勝追逐。馬。饑聞豆香。皆就食。鞭之不前。反攻之。金人馬死者。不可勝計。又嘗與金人對壘。度金兵至者。日衆。難與爭。鋒。一夕拔營去。留旗幟於營中。縛生羊置前。二足於鼓上。擊鼓有聲。金人不覺爲空營。復相持數日。及覺。欲追之。則已遠矣。已上二十一史

象刑之禮本紀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坤

噬嗑。亨。利用獄。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屢校滅趾。不行也。噬膚滅鼻。乘剛也。遇毒。位不當也。利艱貞吉。未光也。貞厲无咎。得當也。何校滅耳。聰不明也。噬嗑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
 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流其
 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
 山。四罪而天下咸服。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
 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舜典

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罰弗
 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
 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大禹謨
 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

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
 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封有敘。時乃大明服。
 惟民其勅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
 民其康乂。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
 封。又曰。劓。刑人。無或劓。刑人。要囚。服念五六日。至
 于旬時。丕蔽要囚。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
 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康誥
 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梓材
 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多方

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
中。有弗若于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
狃于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若陳
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言。敬
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
民匪察于獄之麗。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
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
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

非及。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
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五刑之疑
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
無簡不聽。具嚴天威。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
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
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上刑
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
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
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

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輸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呂刑

春王正月肆大眚。胡傳曰：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曰大眚，譏失刑也。莊公二十二年

齊侯問晏子曰：子近市，識貴賤乎？曰：識之。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履賤。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昭公三年

鄭人鑄刑書。叔向詒子產書曰：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導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涖之以強，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作封洫，立謗政，制

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胥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復書曰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昭公六年

趙鞅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將守唐叔法度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

今棄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賤無序何以為國且宣子之刑晉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為法昭公二十九年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郵罰麗於事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汜與眾共之眾疑赦之必察小

刑錄卷之二十四
四三
大之比以成之。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

凡作刑罰輕無赦。

刑者側也。側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柝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洛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行僞而堅。言僞而辨。學非而博。

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

此四誅者不以聽。

已上王制

孔子爲魯司寇。攝行相事。朝政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之。兩觀之下。尸於朝。三日子貢進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爲政而始誅之。或者爲失乎。孔子曰。天下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辨。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之。其居處足以撮徒成黨。其談說足

以飾褒榮衆其強禦足以反是獨立此乃人之姦雄也。不可不除。夫殷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蔡。太公誅華士。管仲誅付乙。子產誅史何。此七子皆異世而同誅者。以七子異世而同惡。故不可赦。

孔子爲魯大司寇。有父子訟者。夫子同狴執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夫子赦之。季孫聞之不悅。曰。司寇欺余。曩告余曰。國家必先以孝。余今戮一不孝以教民。孝而又赦。何哉。冉有以告孔子。子喟然歎曰。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不教以孝而聽其獄。是殺不辜。

也。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犴不治不可刑也。何者。上教之不行。罪不在民。故也。夫慢令謹誅。賊也。徵歛無時。暴也。不試責成。虐也。政無此三者。然後刑可卽也。今世亂其教。繁其刑。使民迷惑而陷焉。又從而制之。故刑彌繁而盜不勝。夫三尺之限。空車不能登者。何哉。峻故也。百仞之山。重載陟焉。何哉。陵遲故也。今世俗之陵遲久矣。雖有刑法。民能勿踰乎。

有犯不孝之獄者。則飭喪祭之禮。有犯殺上之獄者。則飭朝覲之禮。有犯鬪變之獄者。則飭鄉飲酒之禮。

有犯淫亂之獄者。則飭婚聘之禮。

大罪有五。而殺人爲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世。誣文武者。罪及四世。逆人倫者。罪及三世。謀鬼神者。罪及二世。手殺人者。罪及其身。

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

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

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朞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惛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上。而

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

親者辜之。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惟王者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圜。髡者。使守積。

已上
周禮

議貴之禮統紀

人主之尊。譬如堂。羣臣如陛。衆庶如地。故古陛九級。上廉遠地。則堂高。陛亡級。廉近地。則堂卑。高者難攀。卑者易陵。理勢然也。故古者聖王制為等列。內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吏。延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里諺曰。欲投鼠而忌噐。此善諭也。鼠近於噐。尚憚不投。恐傷其噐。况於貴臣之近主乎。廉耻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亡戮辱。是以黥劓之舉。不及大夫。以其離

主。上。不。遠。也。禮。不。敢。齒。君。之。路。馬。蹙。其。芻。者。有。罰。見。君。之。几。杖。則。起。遭。君。之。乘。車。則。下。入。正。門。則。趨。君。之。寵。臣。雖。或。有。過。刑。戮。之。鼻。不。加。其。身。者。尊。君。之。故。也。此。所。以。爲。主。上。豫。遠。不。敬。也。所。以。體。貌。大。臣。而。厲。其。節。也。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也。古。天。子。之。所。謂。伯。父。伯。舅。也。而。今。與。衆。庶。同。黥。劓。髡。別。答。僇。棄。市。之。法。然。則。堂。不。亡。陛。乎。被。戮。辱。者。不。泰。迫。虜。廉。耻。不。行。大。臣。無。乃。握。重。權。大。官。而。有。徒。隸。亡。耻。之。心。乎。夫。望。夷。之。事。二。世。見。當。以。重。法。者。投。鼠。

而。不。忌。噐。之。習。也。臣。聞。之。履。雖。鮮。不。加。於。枕。冠。雖。敝。不。以。苴。履。夫。嘗。已。在。貴。寵。之。位。天。子。改。容。而。體。貌。之。矣。吏。民。嘗。俯。伏。以。敬。畏。之。矣。今。而。有。過。帝。令。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夫。卑。賤。者。習。知。尊。貴。者。一。旦。吾。亦。廼。可。以。加。此。也。非。所。以。習。天。下。也。非。尊。尊。貴。貴。之。化。也。夫。天。子。之。所。嘗。敬。衆。庶。之。所。嘗。寵。死。而。死。耳。賤。人。安。得。如。此。而。頓。辱。之。哉。豫。讓。事。中。行。之。君。智。

伯伐而滅之。移事智伯。及趙滅智伯。豫讓釁面吞炭。必報襄子。五起而不中。人問豫子。豫子曰。中行衆人畜我。我故衆人事之。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故此一豫讓也。反尹事讐。行若狗彘。已而抗節致忠。行出乎烈士。人主使然也。故人主遇其大臣。如遇犬馬。彼將犬馬自爲也。如遇官徒。彼將官徒自爲也。頑頓無耻。集詬亡節。廉耻不立。且不自好。苟若而可。故見利則逝。見便則奪。主上有敗。則因而挺之矣。主上有患。則吾苟免而已。立而觀之耳。有便吾身者。則欺。

賣而利之耳。人主將何便於此。羣下至衆。而主上至少也。所託財器職業者。粹于羣下也。俱亡耻。俱苟免。則主上最病。故古者禮不及庶人。刑不至大夫。所以厲寵臣之節也。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謂不廉。曰簠簋不飾。坐汙穢。淫亂男女。亡別者。不曰汙穢。曰帷簿不修。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故貴大臣。定有其辜矣。猶未斥然。正以諄之也。尚遷就而爲之諱也。故其在大譴大呵之域者。聞譴呵。則白冠鞶纓。盤水加劔。造請室而請罪耳。上不執縛。

係引而行也。其有中罪者，聞命而自弛。上未使人頸，
縊而加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命再拜跪而自裁。
上不使猝抑而刑之也。曰：子大夫自有過耳，吾遇子
有禮矣。遇之有禮，故羣臣自憚，嬰以廉耻，故人矜節
行上敦廉耻禮義以遇其臣，而臣不以節行報其上
者，則非人類也。故父兄之臣，誠死宗廟法度之臣，誠
死社稷輔翼之臣，誠死君上守國扞敵之臣，誠死城
郭封疆。故曰：聖人有金城者，比物此志也。此厲廉耻
行禮誼之所致也。主上何喪焉。
賈誼

治河之禮本紀

既載壺口治梁及岐。冀州

九河既道。兗州

伊洛瀍澗既入于河。豫州

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
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泲水。至于大陸。
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導河
隄防之作。迄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
以河爲境。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

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
五里。水尚有所遊盪。時至而去。則填游肥美。民耕田
之。稍築室宅。遂成聚落。大水時至。漂沒。則更起隄防。
以自救。

今隄防。陜者去水數百步。遠者數里。近黎陽南。故大
金隄。從河西西北。行至西山南頭。乃折東。與東山相
屬。民居金隄東。爲廬舍。住十餘歲。更起隄。從東山南
頭。直南與故大隄會。又內黃界中。有澤方數十里。環
之。有隄東。郡白馬。故大隄。亦復數重。民皆居其間。從

黎陽北。盡魏界。故大隄。去河遠者數十里。內亦數重。
河從河內北。至黎陽。爲石隄。激使東。抵東郡平剛。又
爲石隄。使西北。抵黎陽觀下。又爲石隄。使東北。抵東
郡津北。又爲石隄。使西北。抵魏郡昭陽。又爲石隄。激
使東北。百餘里。間河。

遮害亭西十八里。至淇水口。廼有金隄。高一丈。自是
東地稍下。隄稍高。至遮害亭。高四五丈。河水大盛。增
丈七尺。壞黎陽南郭門。入至隄下。水未踰隄二尺。所
隄上北望。河高出民屋。百姓皆走上山。水留十三日。

隄潰三所吏民塞之。

榮陽下引河東南為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

汝淮泗會于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

通鴻溝江淮之間于吳則通渠三江五湖于齊則通

菑濟之間于蜀蜀守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

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

已上賈讓治河奏

河出吐蕃朶甘思西鄙有泉百餘泓方可七八十里

沮洳散渙不可逼視登高望之如列星然名火敦腦

兒華言星宿海也羣流奔轉五七里匯為二巨澤名

阿刺腦兒自西而東連屬成川號赤賓河里木三河

其流寔大始名黃河又岐為八九股行二十日至大

雪山名騰乞里塔即崑崙也由崑崙南又經哈刺別

里赤兒之地合細黃河及乞兒馬赤二水北行復折

而西流過崑崙北又轉而東北行約二十餘日至積

石自河發源至中國計及萬里

窮河源圖

河水重濁號為一石水而六斗泥

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周譜云定王五年

河徙則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

治水諸器十有三曰鐵簌箕曰五齒爬曰杏葉杓曰攪江龍曰方船曰水車曰庠斗曰泥攪曰泥筐曰鐵鏃曰竹簾曰活閘曰刮板鐵簌箕重艱不可用五齒爬可搜泥根杏葉杓可撈淤泥攪江龍急水可偶一爲之方船利于載石撈泥水車大利于乾漕非人不能用庠斗利于挹水南人不能用泥攪以布爲之二人共舁泥筐以擔貫之一人獨舉恨非人不習鐵鏃利器也南北通習之竹簾水中夾泥惟高寶湖中能用之活閘以板爲之閘河淺則用刮板一刮可去沙

數斗二器大利閘漕

治河諸器議

水工鄭國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渠成用注填闕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私一鍾于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并諸侯因命曰鄭國渠

漢武帝時河決瓠子乃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于是天子已用事萬里沙還則自臨決河沈白馬玉璧于河令羣臣從官自將軍已下皆負薪寘決河是時東流郡燒草以故柴薪少而下淇園之竹

以爲。捷。天子。悼。河。功。之。不。成。乃。作。歌。于。是。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曰。宣。房。宮。河渠書二則

治。河。有。上。中。下。策。昔。大。禹。治。水。山。陵。當。路。者。毀。之。故。鑿。龍。門。辟。伊。闕。折。底。柱。破。竭。石。墮。斷。天。地。之。性。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太。山。東。薄。金。隄。執。不。能。遠。泛。濫。朞。月。自。定。謂。之。上。策。瀕。河。隄。吏。卒。郡。數。千。人。伐。買。薪。石。之。費。歲。數。千。萬。足。以。通。渠。成。

水。門。又。民。利。其。溉。灌。相。率。治。渠。雖。勞。不。罷。民。田。適。治。河。隄。亦。成。謂。之。中。策。若。迺。繕。完。故。隄。增。卑。倍。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賈讓

河。隨。時。漲。落。自。立。春。後。凍。解。候。人。量。水。初。至。凡。一。寸。則。夏。秋。當。至。一。尺。頗。爲。信。驗。謂。之。信。水。非。時。暴。漲。謂。之。客。水。歐陽修

古。者。必。有。五。行。之。官。故。劉。向。以。治。書。爲。三。輔。都。水。都。尉。平。當。以。明。禹。貢。領。護。河。隄。魏。則。有。都。尉。水。衡。之。號。晉。宋。齊。曰。都。水。臺。曰。水。衡。令。梁。始。改。曰。太。舟。卿。隋。唐。

爲都水使者。或改曰監。而舟楫河渠。二署隸之。王同
河決滑州。議修塞。歐陽修曰。國用方乏。民力方疲。合
商胡塞大決之洪流。一大役也。鑿橫壟。開久廢之故
道。又一大役也。自橫壟至海。一千餘里。埽岸久已廢
壞。頓須修緝。又一大役也。併三大役於災旱貧虛之
際。就令商胡可塞。故道可回。猶宜重察天時人事之
難爲。何況商胡未必可塞。故道未必可回者哉。
河本泥沙。無不淤之理。淤澱常先下流。下流淤。高水
行不快。乃自上流低下處決。此常勢也。天禧中。水既

淤澱。乃於滑州天臺埽決。未幾。又於滑州南鐵狗廟
決。已。又於王楚埽決。已。又於橫壟大決。及橫壟既決。
水流就下。十餘年。河未爲患。至慶曆四年。橫壟之水。
又自下流先淤。是時海口已淤。一百四十餘里。金赤
三河相次。又淤。乃又於上流商胡口決。然則京東橫
壟兩河故道。皆河水已棄之高地。是以復故道。上流
必決。開六塔。上流亦決。不浚入海。上流亦決。請選知
水利之臣。疏其下流。浚以入海。可免決溢散漫之虞。

歐陽修治
河三狀

李仲昌塞商河北流入六塔。河不能容。復決。水死者數千萬人。于是流仲昌於英州。自仲昌貶。河事久無議者。河北都轉運使韓贄言。四界首古大河所經。宜浚二股。渠分。河流入金赤河。可以紓決溢之患。朝廷如其策。役三千人。幾月而成。未幾。又併五股河浚之。河勢稍平。

神宗浚漳河。役兵萬人。袤一百六十里。患財用不足。文彥博曰。足財用在乎安百姓。安百姓在乎省力役。且河久不開。不出于東。則出于西。利害一也。今發夫

開治。徒東從西。何利之有。王安石謂使漳河不由地中行。則或東或西。爲害一也。治之使行地中。則有利而無害。會京東河北風變異常。帝手詔省漳河之役。安石格詔不下。

宋開直河水勢增漲。至是大決于澶州曹村。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灤分爲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入于海。凡灌郡縣四十五。濮齊鄆尤甚。壞田逾三十萬頃。遣使修閉。文彥博言。河勢變移。四散兩岍被患。都水止護北岍。希省費。

之賞未嘗增隄岍今之決非天災實人力不至也
王安石置濬川杷其法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一尺列
于木下如杷狀以石壓之兩旁繫大船各用滑車絞
之撓蕩泥沙或謂水深則杷不及底淺則齒礙泥沙
不可用惟安石善其法乃命范子淵領其事

河復大決澶州神宗謂輔臣曰河之爲患久矣後世
以事治水故常有礙夫水之趨下乃其性也如能順
水所向遷徙城邑以避之復有何患已而李立之言
河流自乾寧軍至劈地口入海宜自北京至瀛州分

立東西隄五十九埽卽從之

已上宋史

元世祖開會通河起須城縣安山西南由壽張西北
至東昌又西北至臨清引汶水以建御河長二百五
十餘里中建埽三十有一以時蓄洩河成名曰會通
河元史

孫叔敖起芍陂則楚受其惠文公穿腴口則蜀以富
饒史起鑿漳水於魏則鄴傍有稻梁之詠鄭國導涇
水於秦則谷口有禾黍之謠許景山復蕭何之故堰
則興元之荒瘠復爲膏腴趙尚寬修召信臣之故渠

則南陽之瀉鹵變爲沃壤。論浚渠築堰

立東西剡正十次宋史 立東西剡正十次宋史

築城之禮本紀

夏城郎胡安國曰。土功龍見而戒事。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時也。大都不過三國之一。邑無百雉之城。制也。城不踰制。役不違時。魯嘗城費。城郈。其後復墮。則非制矣。隱公城中丘。城郎而皆以夏。則非時矣。隱公九年

晉侯使士蔿爲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慎。寘薪焉。夷吾訴之。公使讓之。士蔿曰。臣聞之。無喪而感。憂必讎焉。無戎而城。讎必保焉。寇讎之保。又何慎焉。守官廢命。

不敬。固讎之保不忠。失忠與敬。何以事君。詩云。懷德維寧。宗子維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三年將尋師焉。焉用慎退而賦曰。狐裘龍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僖公五年

城虎牢。胡安國曰。虎牢鄭地。巖險聞於天下。猶虞之下陽。趙之上黨。魏之安邑。燕之榆關。吳之西陵。蜀之漢樂。地有所必據。城有所必守。不可棄焉者。城虎牢而不繫於鄭。責鄭之不能有也。僖公二年

楚子城陳。蔡不羹。王曰。國有大城何如。申無宇曰。鄭

京櫟實殺曼伯。宋蕭亳實殺子游。齊渠丘實殺無知。衛蒲戚實出獻公。若由是觀之。則害於國。木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昭公十一年

楚囊瓦爲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衛城無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隣。諸侯卑守在四境。慎其四境。結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務成功。民無內憂。而又無外懼。國焉用城。今吳是懼。而城於郢。守已小矣。卑之不獲。能無

亡乎。昭公二十三年

城成周。天子曰：天降禍於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爲伯父憂。我一二親暱舅，不遑啓處，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伯父若肆大惠，復二文之業，弛周室之憂。徼文武之福，俾我一人無徵怨於百姓。伯父有榮施先王庸之。於是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餼糧，以令役於諸侯。

昭公二十二年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五

錫山日齋黃廣無蛙父纂述

婁江侯在張溥天如父叅閱

樂本紀一

見合紀者不重出

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

舜典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
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祝敔。笙鏞以間。鳥獸蹌蹌。
簫韶九成。鳳凰來儀。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已上益稷

羽。吠。夏。翟。嶧。陽。孤。桐。泗。濱。浮。磬。徐州

天。球。在。東。序。胤。之。舞。衣。鼗。鼓。在。西。房。顧命

椅。桐。梓。漆。爰。伐。琴。瑟。邶風

君。子。陽。陽。左。執。簧。君。子。陶。陶。左。執。翽。王風

子。有。鍾。鼓。弗。鼓。弗。考。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唐風

阪。有。漆。隰。有。栗。既。見。君。子。並。坐。鼓。瑟。今。者。不。樂。逝。者。

其。耄。阪。有。桑。隰。有。楊。既。見。君。子。並。坐。鼓。簧。今。者。不

樂。逝。者。其。亡。秦風

鼓。鍾。將。將。淮。水。湯。湯。憂。心。且。傷。淑。人。君。子。懷。允。不。忘。

鼓。鍾。喈。喈。淮。水。涇。涇。憂。心。且。悲。淑。人。君。子。其。德。不。回。

鼓。鍾。欽。欽。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簫。不。僭。

已上
小雅

虞。業。維。樅。賁。鼓。維。鏞。於。論。鼓。鍾。於。樂。辟。廡。鼉。鼓。逢。逢。

矇。聵。奏。公。

矢。詩。不。多。維。以。遂。歌。已上
大雅

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設。業。設。虞。崇。牙。樹。羽。應。田。縣。鼓。

鞀。磬。柷。圉。既。備。乃。奏。簫。管。備。舉。喤。喤。厥。聲。肅。雝。和。鳴。

先。祖。是。聽。我。客。戾。止。永。觀。厥。成。

猗與那與。置我鞀鼓。奏鼓簡簡。衍我烈祖。湯孫奏假。綏我思成。鞀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

巴上頌

初獻六羽。左傳曰。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胡傳曰。羽以象文德。干以象武功。婦人無武事。則獨奏文樂。故謂之羽。而不曰佾。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也。隱公五年

鼓用牲于社。左傳曰。日者陽精也。君之象。食者陰侵陽也。臣蔽君之象。鼓于社。助陽以責陰禮也。用牲非禮也。莊公三十年

萬入去籥。胡傳曰。萬舞也。以其無聲也。故入而遂用。籥管也。以其有聲也。故去而不作。是故知不可而不

能格也。宣公八年

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胡傳曰。禘于武宮。叔弓蒞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緣先祖之心。見大臣之卒。必聞樂不樂。緣孝子之心。視已設之饌。必不忍輕徹。故去

樂而卒事其可也。此記禮之變也。

昭公十五年

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爲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

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爲之歌。魏曰美哉。颯颯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爲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爲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鄘以下。無譏焉。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爲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爲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偏。遠而不攜。遷而不瀆。復而不厭。哀而不愁。

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廢。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見舞象。劓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弘也。而猶有慙德。聖人之難也。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修之。見舞韶。劓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疇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請也。襄公二十九年

天王將鑄無射。伶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歿乎。夫樂。天子之職也。夫音樂之興也。而鍾音之器也。天子省風。以作樂器。以鍾之。與以行之。小者不窕。大者不樛。則和於物。物和則嘉成。故和聲入於耳。而藏於心。心億則樂。窕則不咸。樛則不容。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鍾。槪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昭公二十年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教爲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鼖鼓。鼓役。

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錡和鼓。以金鐻節鼓。以金鏡止鼓。以金鐸通鼓。軍旅夜鼓。鼙軍動則鼓。其衆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喪則詔太僕鼓。大司樂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

致象物及天神

凡樂。圜鍾為宮。黃鍾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為宮。太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鍾為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

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王大食三宥。皆令奏鍾鼓。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

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貍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

繁。掌鞀鼓。縵樂。已上 周禮

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祭義

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

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環珮之聲。升車則有

鸞和之音。祭統 二則

樂本紀二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

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

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

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喜心

感者。其聲發。以散。怒心感者。其聲麤。以厲。敬心感者。

其聲直。以廉。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是故先王慎所

以感之者。

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

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懣之音矣。

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樂者通倫理者也。知聲而不知音。禽獸是也。知音而

不知樂。衆庶是也。惟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

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爲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民之

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爲樂。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嘽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麤厲猛起奮未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滌亂。

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

不懾。四暢交于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疎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世亂則禮慝。而樂滌。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湎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滅和平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滌樂興焉。正

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

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爲。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

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爲。僞。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飾。歸。奮。疾。而。不。拔。

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

鍾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鍾聲。則思武臣。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蓄聚之臣。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

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鑑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

先王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一
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
魏文侯問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卧。聽鄭

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如彼。新樂如此。何也。子夏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儻。擾雜子女。不知父子。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曰。鄭音好濫。滌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滌于色。而害于德。是以祭祀弗用也。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

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咏嘆之。滂液之。何也。對曰。恐不建事也。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聲滂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孔子語賓牟賈曰。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

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于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于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已而陳德也。動

已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槩。木倨中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已上樂記

樂統紀一

北門成問于黃帝曰。帝張咸池之樂於洞庭之野。吾始聞之。懼。復聞之。怠。卒聞之。而惑。蕩蕩。默默。乃不自得。帝曰。女殆其然哉。吾奏之以人。徽之以天。行之以禮義。建之以太清。夫至樂者。先應之以人事。順之以天理。行之以五德。應之以自然。然後調理四時。太和萬物。四時迭起。萬物循生。一盛一衰。文武倫經。一清一濁。陰陽調和。流光其聲。蟄虫始作。吾驚之以雷霆。其卒無尾。其始無首。一歎一生。一僨一起。所常無窮。

而一不可待。女故懼也。吾又奏之以陰陽之和。燭之以日月之明。其聲能長能短。能柔能剛。變化齊一。不主故常。在谷滿谷。在阮滿阮。塗郤守神。以物爲量。其聲揮綽。其名高明。是故鬼神守其幽。日月星辰行其紀。吾止之於有窮。流之於無主。子欲慮之而不能知也。望之而不能見也。逐之而不能及也。儻然立于四虛之道。倚於槁梧而吟。目之窮乎所欲見。力屈乎所欲逐。吾既不及矣。土形充。空虛乃至。委蛇。女委蛇。故怠。吾又奏之以無怠之聲。調之以自然之命。故若混。

逐叢生。林樂而無形。布揮而不曳。幽昏而無聲。動於無方。居於窈冥。或謂之歿。或謂之生。或謂之實。或謂之榮。行流散徙。不主常聲。世疑之。稽于聖人。聖也者。達于情而遂于命也。天機不張。而五官皆備。此之謂天樂。無言而心說。故有焱氏爲之頌曰。聽之不聞。其聲視之不見。其形充滿天地。包裹六極。女欲聽之。而無接焉。而故惑也。樂也者。始于懼懼。故崇。吾又次之以怠怠。故遁。卒之于惑。惑故愚。愚故道。道可載而與之俱也。

南華經

余每讀虞書。至於君臣相勅。維是幾安。而股肱不良。萬事墮壞。未嘗不流涕也。成王作頌。推已懲艾。悲彼家難。可不謂戰戰恐懼。善守善終哉。君子不爲約則修德。滿則棄禮。佚能思初。安能惟始。沐浴膏澤而歌詠。勤苦非大德。誰能如斯。傳曰。治定功成。禮樂乃興。海內人道益深。其德益至。所樂者益異。滿而不損。則溢盈而不持。則傾。凡作樂者。所以節樂。君子以謙退爲禮。以損減爲樂。樂其如此也。以爲州異國殊。情習不同。故博采風俗。協比聲律。以補短。移化助流。政教

天子躬於明堂。臨觀而萬民咸蕩滌邪穢。斟酌飽滿。以飾厥性。故云雅頌之音。理而民正。嚶噉之聲。興而士奮。鄭衛之曲。動而心搖。及其調和諧合。鳥獸盡感。而况懷五常。舍好惡。自然之勢也。治道虧缺。而鄭音興起。封君世辟。名顯隣州。爭以相高。自仲尼不能與齊。優遂容於魯。雖退正樂。以誘世。作五章。以刺時。猶莫之化。陵遲以至六國。流沔沉佚。遂往不反。卒于喪身。滅宗。并國于秦。秦二世尤以爲娛。丞相李斯進諫。曰。放棄詩書。極意聲色。祖伊所以懼也。輕積細過。恣

心長夜。紂所以亡也。趙高曰五帝三王樂各殊名。示不相襲。上自朝廷。下至人民。得以接歡喜。合殷勤。非此和說不通。解澤不流。亦各一世之化。度時之樂。何必華山之騶耳。而后行遠乎。二世然之。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令小兒歌之。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時歌舞。宗廟。孝惠。孝文。孝景。無所增更。於樂府。習常。隸舊而已。至今上卽位。作十九章。令侍中李延年。次序其聲。拜爲協律都尉。通一經之士。不能獨知其辭。皆集會五經家。相與共講習讀之。乃能通知其意。多爾雅之

文。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以昏時夜祠。到明而終。常有流星經于祠壇。上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春歌青陽。夏歌朱明。秋歌西皞。冬歌玄冥。世多有故不論。又嘗得神馬渥洼水中。復次以爲太乙之歌。歌曲曰太乙貢兮天馬下。霑赤汗兮沫流頰。騁容與兮躡萬世。今安匹兮龍與友。後伐大宛。得千里馬。馬名蒲梢。次作以爲歌。歌詩曰天馬來兮從西極。經萬里兮歸有德。承靈威兮降外國。涉流沙兮四夷服。中尉汲黯進曰。凡王者作樂。上以承祖宗。下以化兆

民。今陛下得馬詩以爲歌。協于宗廟。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耶。上默然不說。丞相公孫曰。黷誹謗聖制。當族。

太史公曰。夫上古明王舉樂者。非以娛心自樂。快意恣欲。將欲爲治也。正教者。皆始于音。音正而行正。故音樂者。所以動盪血脉。通流精神。而和正心也。故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故樂所以內輔正心。而外異貴賤也。上以事宗廟。下以變化黎庶也。

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弦大者爲宮。而居中央。君也。商張右旁。其餘大小相次。不失其次序。則君臣之位正矣。故聞宮音。使人溫舒。而廣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禮。夫禮由外入。樂自內出。故君子不可湏臾離禮。湏臾離禮。則暴慢之行。窮外不可湏臾離樂。湏臾離樂。則姦邪之行。窮內。故樂音者。君子之所養義也。夫古者天子諸侯聽鍾磬。未嘗離於庭。卿大夫聽琴瑟之音。未嘗離于前。所以

養行義而防滌佚也。夫滌佚生于無禮。故聖王使人耳聞雅頌之音。目視威儀之禮。足行恭敬之容。口言仁義之道。故君子終日言而邪辟無由入也。史記

樂統紀二

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聲者鳴也。音者飲也。剛柔清濁和而相飲。白虎通

五聲者。宮商角徵羽。商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羽宇也。物聚藏宇覆之也。

五行則角爲木。五常爲仁。五事爲貌。商爲金。爲義。爲言。徵爲火。爲禮。爲視。羽爲水。爲智。爲聽。宮爲土。爲信。

爲思。

以君臣民事物言之。則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漢書

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爾雅

八音者。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金爲鍾。石爲磬。絲爲弦。竹爲管。匏爲笙。土爲埴。革爲鼓。木爲柷。敵。五經通義六律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六呂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陽爲律陰爲呂。總謂之十二月。

律。樂書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于地下。始著爲一。萬物萌動。鍾於太陰。故黃鍾爲天統。律長九寸。九者所以究極中和。爲萬物元也。

立地之道曰柔與剛。六月坤之初六。陰氣受任於太陽。繼養化柔。萬物生長。楙之于未令。種剛強大。故林鍾爲地統。律長六寸。六者所以含陽之施。楙之於六合之內。令剛柔有體也。

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正月乾之九二。萬物棣通。簇出。

于寅。仁以養之。義以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木也。爲仁。其聲商也。爲義。故太簇爲人統。律長八寸。所以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也。漢志

天之數始于一。終于二十。有五。其義紀之以三。乘之爲八百一十分。應律一統。黃鍾之實也。

地之數始于二。終于三十。其義紀之以兩。乘之爲三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鍾之實也。

人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佾。監八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

天地之變。以天地五位之合。終于十者。乘之爲六百四十分。以應六十四卦。太簇之實也。通考

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爲最多。而聲至濁。于五聲。獨尊。故爲君象。商屬金。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于君。而爲臣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于臣。而爲民象。徵屬火。絃用五十六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爲事象。羽屬水。絃用四十八絲。爲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爲物象。此其大小之次也。

黃鍾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鍾鍾也。陽氣鍾于黃泉。孽萌萬物。爲六氣元宮也。宮以九唱六。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始于子。在十一月。
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鍾宣氣而牙。物也。位于丑。在十二月。
太簇簇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位于寅。在正月。
夾鍾言陰夾助太簇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于卯。在二月。

姑洗洗潔也。言陽氣洗物辜潔之也。位于辰。在三月。
中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者。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于巳。在四月。
蕤賓蕤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位于午。在五月。
林鍾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太。懋盛也。位于未。在六月。
夷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位于申。在七月。

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族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于酉。在八月。

無射射厭也。言陽氣寃物而使陰氣剝落終而復始。亡厭已也。位于戌。在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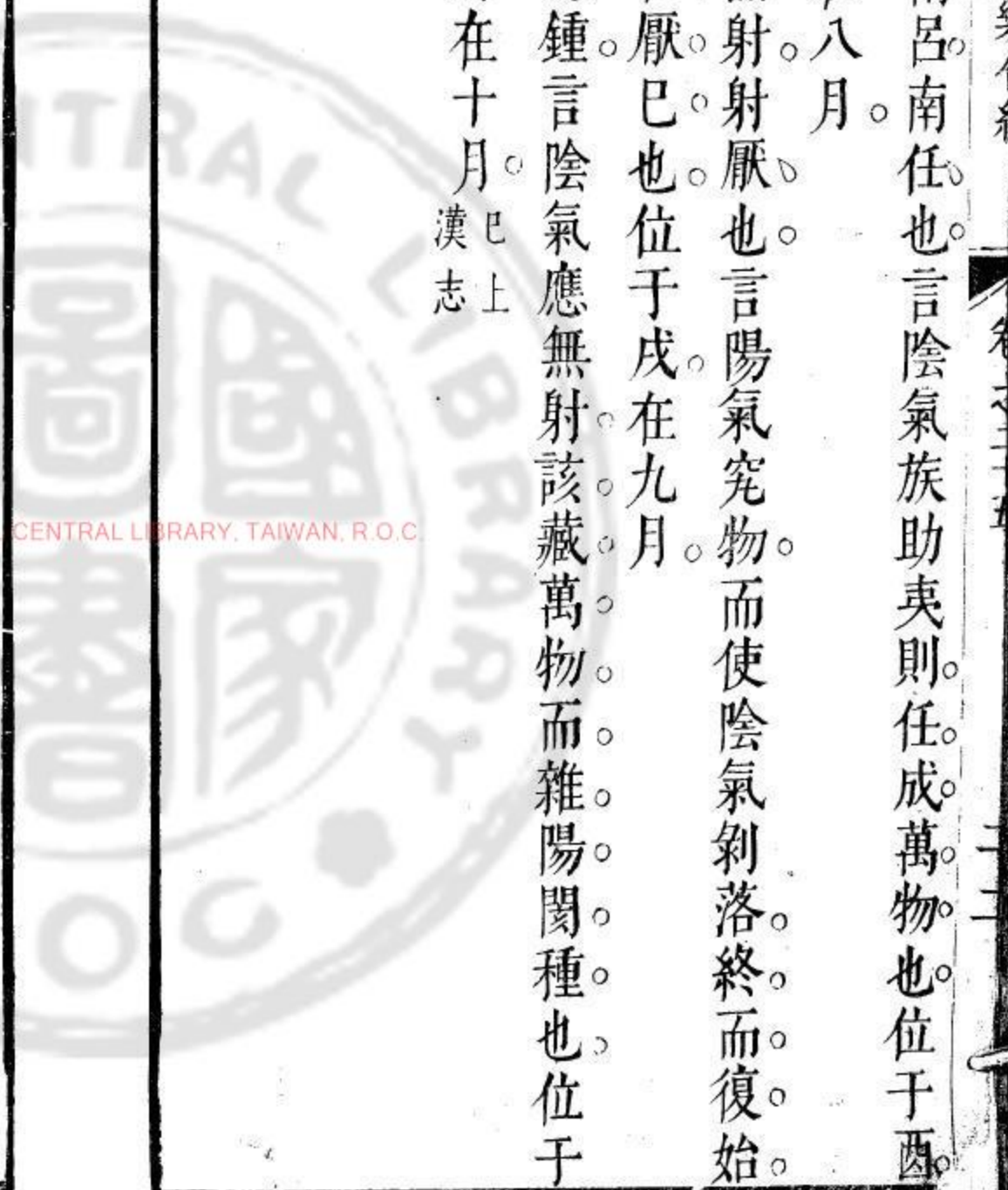
應鍾言陰氣應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閔種也。位于

亥。在十月。巳上
漢志

樂統紀三

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辟生氣而東之。至于營室。營室者。主營胎陽氣而產之。東至于危。危垓也。言陽氣之危垓。故曰危。十月也。律中應鍾。應鍾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其于十二子為亥。亥者該也。言陽氣藏于下。故該也。

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東至于虛。虛者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於虛。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東至



于須女。言萬物變動其所。陰陽氣未相離。尚相如。昏也。故曰須女。十一月也。律中黃鍾。黃鍾者。陽氣踵黃泉而出也。其于十二子爲子。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于下也。其于十母爲壬癸。壬之爲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故曰癸。東至牽牛。牽牛者。言陽氣牽引萬物出之也。牛者。胃也。言地雖凍。能胃而生也。牛者。耕植種萬物也。東至于建星。建星者。建諸生也。十二月律中大呂。大呂者。其于十二子爲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

萬物厄。紐未敢出。

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風。南至于箕。箕者。言萬物根棋。故曰箕。正月也。律中太簇。太簇者。言萬物簇生也。故曰太簇。其于十二子爲寅。寅言萬物始生。蟻然也。故曰寅。南至于尾。言萬物始生。如尾也。南至于心。言萬物始生。有華心也。南至于房。房者。言萬物門戶也。至于門。則出矣。明庶風居東方。明庶者。明衆物盡出也。二月也。律中夾鍾。夾鍾者。言陰陽相夾側也。其于十二子爲卯。卯

之爲言茂也。言萬物茂也。其於十母爲甲乙。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南至于氏。氏者言萬物皆至也。南至于亢。亢者言萬物亢見也。南至于角。角者言萬物皆有枝格如角也。三月也。律中姑洗。姑洗者言萬物洗生。其于十二子爲辰。辰者言萬物之娠也。

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軫。軫者言萬物益大而軫軫然。西至于翼。翼者言萬物皆有羽翼也。四月也。律中中呂。中呂者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

其于十二子爲巳。巳者言陽氣之巳盡也。西至于七星。七星者陽數成于七。故曰七星。西至于張。張者言萬物皆張也。西至于注。注者言萬物之始衰。陽氣下注。故曰注。五月也。律中蕤賓。蕤賓者言陰氣幼少。故曰蕤。痿陽不用。事故曰賓。

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其于十二子爲午。午者陰陽交。故曰午。其于十母爲丙丁。丙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西至于弧。弧者言萬物之吳落且就歿也。西至于狼。

狼者言萬物可度量斷萬物故曰狼。

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奪萬物氣也六月也律中林鍾林鍾者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其于十二子爲未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北至于罰罰者言萬物氣奪可伐也北至于參參言萬物可參也故曰參七月也律中夷則夷則言陰氣之賊萬物也其于十二子爲申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故曰申北至于濁濁者觸也言萬物皆觸死也故曰濁北至于留留者言陽氣之稽留也故曰留八月也律中南呂南

呂者言陽氣之旅入藏也其于十二子爲酉酉者萬物之老也故曰酉。

闔闔風居西方闔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道萬物闔黃泉也其於十母爲庚辛庚者言陰氣庚萬物故曰庚辛者言萬物之辛生故曰辛北至于胃胃者言陽氣就藏皆胃胃也北至于婁婁者呼萬物且內之也北至于奎奎者主毒螫傷萬物也奎而藏之九月也律中無射無射者陰氣盛用事陽氣無餘也故曰無射其于十二子爲戌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

天爲繩而貴直。地爲準而貴平。東方之神。其名句芒。執規司春。南方之神。其名祝融。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其名蓐收。執矩司秋。北方之神。其名玄冥。執權司冬。由此觀之。準繩規矩權衡。所以爲六合之司職也。黃鍾蕤賓。南北相應。此冬夏之交也。然鍾磬之編者。皆主黃鍾。故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君子阼階東南。揖卿大夫。且主人之位。亦在洗北。當罇之南。故大射則移其鼓鼗以避之。祭祀則北面對越。故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錯也。東爲陽中。萬物以

生。而四金東西應鼓爲節。主之延賓。則在東南焉。故曰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姑洗所以修潔百物。禮神納賓。是以東方笙磬謂之笙。笙者生也。由笙磬而南。鍾罇應聲者也。西爲陰中。萬物以成。始擊朔鼗。而東應之。爲西階賓所由來。而發詠合舞之鼗在焉。故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忒。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是以西方磬謂之頌。頌者言成功也。由頌磬而南。鍾罇應歌者也。六呂爲同。特與律間耳。故曰元間大呂。助宣物也。

間夾鍾。出四隙之細也。三間中呂。宣中氣也。四間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五間南呂。贊陽秀也。六間應鍾。均器利用。俾應復也。律呂不易。無姦物也。

樂統紀四

樂者。天地之體。萬物之性也。合其體。得其性。則和。離其體。失其性。則乖。聖人之作樂也。將以順天地之體。成萬物之性也。故定天地八方之音。以迎陰陽八風之聲。均黃鍾中和之律。開羣生萬物之情。故律呂協。則陰陽和。音聲適。而萬物類。男女不易其所。君臣不犯其位。四海同其觀。九州一其節奏。之。圍山而天神。下奏之。方岳而地祇。上天。地合其德。則萬物合其生。刑賞不用。而民自安。

乾坤易簡。故雅樂不煩。道德平淡。故五聲無味。不煩則陰陽通。無味則百物自樂。

楚越之風好勇。故其俗輕死。鄭衛之風好淫。故其俗輕蕩。輕死故有火焰赴水之歌。輕蕩故有桑間濮上之典。各歌其所好。各詠其所為。欲之者流涕。聞之者嘆息。懷永日之娛。抱長夜之嘆。聚而合之。羣而習之。靡靡無已。

江淮之南。其民好殘。漳汝之間。其民好奔。吳有雙劍之節。趙有扶琴之客。氣發于中。聲入于耳。手足飛揚。

不覺其駭。

聖人立調適之音。建平和之聲。制便事之節。定順從之容。使天下之為樂者。莫不儀焉。歌謠者。詠先王之德。頌仰者。習先王之容。器具者。象先王之式。度數者。應先王之制。

鍾鼓所以節耳。羽旄所以制目。聽之者不傾。視之者不衰。耳目不傾不衰。則風俗移易。故移風易俗。莫善于樂。八音有本體。五聲有自然。其同物者。以大小相君。

自然故不可亂。大小相君。故可得而平也。空桑之琴。雲和之瑟。孤竹之管。泗濱之磬。其物皆調和淳均者。聲相宜也。故必有常處。以大小相君。應黃鍾之氣。故必有常數。有常處。故其器貴重。有常數。故其制不妄。貴重。故可以事神。不妄。故可以化人。其物係天地之象。故不可妄造。其凡似遠物之音。故不可妄易。雅頌有分。故人神不雜。節會有數。故曲折不亂。周旋有度。故頰仰不惑。歌詠有主。故言語不悖。導之以善。綏之以和。守之以衷。持之以久。散其羣。比

其文。扶其天。助其壽。使去風俗之偏習。歸聖王之大道。化。鍾者。聲之主也。縣者。鍾之制也。鍾失其制。則聲失其主。主制無常。則惟聲並出。盛衰之代相及。古今之變若一。故聖教廢毀。則聰慧之人。並造奇音。景王喜大鍾之律。平公好師延之曲。公卿大夫。拊手嗟嘆。庶人羣生。踊躍思聞。正樂遂廢。鄭聲大興。雅頌之詩。不講。而妖淫之曲。是尋。故延年造傾城之歌。而孝武思嬾嫚之色。雍門作松栢之音。愍王念未寒之服。故猗靡

哀思之音發。愁怨偷薄之辭興。是以君子惡大歌。憎比里之舞也。

先王制樂。非以縱耳目之觀。崇曲房之嫵。必通天地之氣。靜萬物之神也。固上下之位。定性命之真也。故清廟之歌。詠成功之績。賓饗之詩。稱禮讓之則。百姓化其善。異俗服其德。此淫聲之所以薄。正樂之所以貴也。然禮與變。俱樂與時化。故五帝不同制。三王各異造。非其相反。應時變也。然但改其名目。變造歌咏。至于樂聲。平和自若。故黃帝詠雲門之神。少昊歌鳳

鳥之跡。咸池六英之名。既變。而黃鍾之宮不改。故達道之化者。可與審樂。好好音之聲者。不足與論律。自西陵青陽之樂。皆取之竹。聽鳳凰之鳴。尊長風之象。采大林之木。當時之所不見。百姓之所希聞。故天下懷其德。而化其神。

夫雅樂周通。則萬物和。質靜則聽不淫。易簡則節制。令神靜重。則服人心。此先王造樂之意也。自後衰末之爲樂也。其物不真。其器不固。其制不信。取於近物。同於人間。各求其好。恣意所存。閭里之聲。兢高。永

之音爭先。童兒相聚。以詠富貴。芻牧負戴。以歌。君臣之職未廢。而一人懷萬心也。

當夏后之末。興女萬人。衣以文繡。食以梁肉。端噪晨歌。聞之者憂戚。天下苦其殃。百姓傷其毒。殷之季君。亦奏斯樂。酒池肉林。夜以繼日。然咨嗟之音未絕。而敵國已收其琴瑟矣。滿堂而飲酒。樂奏而流涕。此非皆有憂者也。則此樂非樂也。

當王居臣之時。奏新樂于廟中。聞之者皆爲之悲咽。帝聞楚琴。悽愴傷心。倚房而悲。慷慨長息曰。善哉乎。

爲琴若此。一而已足矣。順帝上泰陵。過樊衢。聞鳥鳴而悲。泣下橫流。曰。善哉。鳥聲使左右吟之。曰。使絲聲若是。豈不樂哉。夫是謂以悲爲樂者也。試以悲爲樂。則天下何樂之有。天下無樂。而有陰陽調和。災害不生。亦已難矣。

樂者使人精神平和。衰氣不入。天地交泰。遠物來集。故謂之樂也。今則流涕感動。噓唏傷氣。寒暑不適。庶物不遂。雖出絲竹。宜謂之哀。柰何。俛仰嘆息。以此稱樂乎。昔季流子向風而琴。聽之者泣下沾襟。弟之。

善哉乎鼓琴。亦已妙矣。季流子曰。樂謂之善。哀謂之傷。吾爲哀傷。非爲善樂也。以此言之。絲竹不必爲樂。歌詠不必爲善也。故墨子之非樂也。悲夫。以哀爲樂者。胡疵玄眈。哀不變。故願爲黔首。李斯隨哀不返。故思逐狡兔。阮籍樂論

音書

天地合德。萬物貴生。寒暑代往。五行以成。故章爲五色。發爲五音。音聲之作。其猶臭味在天地之間。善與不善。雖遭遇濁亂。其體自若。而不變也。豈以愛憎易操。哀樂改度。

聲音和比。感人最深。勞者歌其事。樂者舞其功。夫內有悲痛之心。則激切哀言。言比成詩。聲比成音。雜而詠之。聚而聽之。心動於和聲。情感于苦言。嗟嘆未絕。而泣涕流漣矣。夫哀心藏于苦心之內。遇和聲而後發。和聲無象。而哀心有主。夫以有主之哀心。因乎無象之和聲。其所覺悟。惟哀而已。豈復知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哉。

味以甘苦爲稱。今以甲賢而心愛。以乙愚而情憎。則愛憎宜屬我。而賢愚宜屬彼也。可以我愛而謂

人我憎而謂之憎人所喜則謂之喜味所怒則謂
怒味哉。由此言之。聲音自當以善惡爲主。則無關於
哀樂。哀樂自當以情感則無係于聲音。

季子在魯採詩觀禮。以別風雅。豈徒任聲以決臧否
哉。又仲尼聞韶。嘆其一致。是以咨嗟。何必因聲以知
虞舜之德。然後嘆美耶。

伯牙理琴。而鍾子知其所志。隸人擊磬。而子產識其
心哀。魯人晨哭。而顏淵審其生離。夫數子者。豈復假
智于常音。借念于曲度哉。心戚者則形爲之動。情悲

者則聲爲之哀。此自然相應。惟神明者能精之。今不
可以未遇善聽。而謂聲無可察之理。見方俗多變。而
謂聲無哀樂也。

師襄奉操。而仲尼覩文王之。師涓進曲。而子舒識
亡國之音。寧復講詩而後下言習禮。然後立評哉。斯
皆神妙獨見。不待留聞積日而已。綜其吉凶。

和聲之感人心。亦猶酒醴之發人情也。酒以甘苦爲
上。醉者以喜怒爲用。其見歡戚爲聲發。而爲聲有哀
樂。不見喜怒爲酒使。而謂酒有喜怒之理也。

食辛之與甚噉薰目之與哀泣同用出淚使狄天之必不言樂淚甜而哀淚苦聲俱一體之所出何獨當含哀樂之理。

先王之至樂所以動天地感鬼神今必云聲音莫不象其體此必爲至樂不可託之於瞽史必須聖人理其弦管乃雅音得全。至樂雖待聖人而作不必聖人自執何者聲音有自然之和而無係於人情克諧之音成於金石至和之聲得於管絃也。

師曠吹律知南風不競楚多歎聲請問師曠吹律之時楚國之風耶則相去千里聲不足達若楚國來入律中耶則楚南有吳越北有梁宋苟不見其原奚以識之凡陰陽憤激然後成風氣之相感觸地而發何得發楚庭來入晉乎。

羊舌母聽聞兒啼而審其喪家夫啼聲之善惡不由兒口吉凶猶琴瑟之清濁不在操者之工拙也心能辨理善譚而不能令籟籥調利猶瞽者能善其曲度而不能令器必清和也器不假妙瞽而良籟不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五 三五
心而調。是以求情者。不畱觀于形貌。揆心者。不于聲音。

今平和之人聽箏笛琵琶。則形躁而志越。聞琴瑟之音。則聽靜而心閒。奏秦聲則嘆羨而慷慨。理齊楚則情一而思專。肆狡弄則歡放而欲愜。同一氣之中。曲用每殊。則情隨之變。聲音之體。盡于舒疾。情之應聲。止于躁靜。五味萬殊。而大同于美。曲變雖衆。亦大同于和。美有甘。和有樂。然隨曲之情。盡于和域。應美之口。絕于甘境。安得哀

樂于其間哉。

聲音雖有猛靜。猛靜各有一和。夫會賓盈堂。酒酣奏琴。或欣然而歡。或慘爾而泣。非進哀於彼。導樂於此也。其音無變于昔。而歡感並用。斯非吹萬不同耶。夫惟無主于喜怒。無主于哀樂。故歡感俱見。若資偏固之音。舍一致之聲。其所發明。各當其分。則焉能兼御羣理。總發衆情。聲音以平和爲體。而感物無常。心志以所俟爲主。應感而發。然則聲之與心。殊塗異軌。不相經緯焉。

太和於歡感。綴虛名於哀樂。

夫言哀者。或見几杖而泣。或覩輿服而悲。徒以感人亡而物存。痛事顯而形潛。其所以會之。皆自有由。不為觸地而生哀。當席而出涕。

樂之應聲。以自得為主。哀之應感。以垂涕為故。垂涕則形動。而可覺。自得則神合。而無憂。

無聲之樂。民之父母也。

和心足于內。和氣見于外。故歌以叙志。舞以宣情。然後文之以采章。昭之以風雅。播之以八音。感之以大

和。導其神氣。養而就之。迎其情性。致而明之。使心與理相順。和與聲相應。

絲竹與俎豆並存。羽毛與揖讓俱用。正言與和聲同發。使將聽是聲也。必聞此言。將觀是容也。必崇此禮。禮猶賓主升降。然後酬酢行焉。於是言語之節。聲音之度。揖讓之儀。動止之數。進退相須。共為一體。君臣用之于朝。庶士用之于家。少而習之。長而不怠。心安志固。從善日遷。然後臨之以敬。持之以久。而化成。朝宴聘享。嘉樂必存。是以國史採風俗之盛。琴

工宣之管絃。使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自誠。此又用樂之意也。

嵇康樂論

樂之議統紀

馬端臨曰。大樂繇建隆迄崇寧。凡六改作。始太祖以雅樂聲高。詔和峴以王朴律。准較西京銅。望臬石尺爲新度。於是歷建隆後。有和峴樂。仁宗留意樂律。李照鍊白石爲磬。範中金爲鍾。圖三辰五靈爲器之飾。於是景祐中有李照樂。未幾諫官御史交論其非。詔集禮官阮逸。胡瑗更造鍾磬。於是皇祐中有阮逸樂。神宗從知禮院楊傑條上舊樂之失。召范鎮。劉几與傑參議。改修鍾量。廢四清聲。於是元豐中有楊

凡樂范鎮以爲聲雜鄭衛退而請太府銅以律造樂於是元祐中有范鎮樂楊傑以鎮爲一家學置不用徽宗有方士魏漢津請帝三指爲律度於是崇寧以來有魏漢津樂

志序曰學士大夫之說則欲其律呂之中度工師之說則不過欲其音韻之入耳今宋之樂雖屢變然景祐之樂李照主之大常歌工病其太濁歌不成聲私賄鑄工使減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叶而照卒不知元豐之樂楊傑主之欲廢舊鍾樂工不平一夕易之而

傑亦不知崇寧之樂魏漢津主之欲請帝中指寸爲律經圍爲容盛其後止用中指寸不用經圍且制噐不能成劑量工人但隨律調之大率有非漢津之本說者而漢津亦不知然則學士大夫之說卒不能勝工師之說是樂制雖曰屢變而元未嘗變也律譜曰漢興張蒼定律乃推五勝之法未獲詳究孝武用李延年爲都尉頗解新聲變曲不達音律之源元帝自曉音律郎官京房亦達其妙於後劉歆著其始末理漸研精班氏漢志盡歆所出司馬

所出也。後漢尺度稍長。杜夔候氣。灰悉不。晉
得古銅管。校夔所制長四分。方知不調。乃依周禮更
造古尺。管韻始諧。梁武猶有汲冢玉律。宋蒼梧時鑄
爲橫吹。其長短厚薄。大體具存。祖暉問律于何承天。
乃取玉管及宋太史尺以聞。詔付大匠依樣制管。此
後律又飛灰。侯景亂。毛喜于太樂得之。至陳武帝立。
遂以十二管衍爲六十律。私候氣序。並有徵應。至太
建乃與均鍾器合。
朱熹曰。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王作樂。既象其聲。又

取其義。

林之奇曰。堂上之樂。以歌爲主。堂下之樂。以管爲主。
其實相合以成。別而言之。則有堂上堂下之異。合而
言。則總名爲簫韶。

陳祥道曰。備九夏之樂。惟天子爲然。元侯不與焉。享
元侯則肆。昭納三夏而已。大夫不與焉。故大夫而肆。
夏自趙文子始。周禮謂之肆。昭納。魯語謂之繁遏。渠。
故。杜子春以爲每夏而有二名也。呂叔玉謂肆夏。時
邁也。繁遏。執兢也。渠。文思也。是不知三夏禹樂。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五
陳祥道曰。周官大司樂。舞雲門以祀天神。天氣雨出地氣。則堯之樂以雲門名之。以天氣所由出入故也。世之論者以黃帝之樂爲咸池。亦曰雲門。大卷。然雲門大卷。取諸天。咸池取諸地。其可合而一之乎。

馬端臨曰。莊周謂黃帝張咸池之樂於洞庭之野。樂維前漢志。白虎通。李善亦謂黃帝作咸池。鄭康成賈公彥。遽以雲門大卷爲黃帝樂。大咸爲堯樂。不知堯蓋修而用之。以備樂也。故曰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

雲門大卷大章。所以表堯之體。天道也。咸池所以表堯之體。地道也。

孔穎達曰。動發心志以聲音。文飾聲音以琴瑟。振動形體以干戚。裝飾樂具以羽旄。隨從樂音以簫管。用以奮動天地。至德之光。則神明降。感動四時。氣序之和。則風雨順。

賀循曰。魏氏增損漢樂。未審大晉樂名。所以爲異。遭離喪亂。舊曲不存。然此諸樂。皆和之以鍾律。文之以五聲。詠之以歌詞。陳之於舞列。宮懸在庭。琴瑟在堂。

八音迭奏。雅樂並作。登歌下管。各有常詠。也。自漢以來自造新聲而已。舊京荒廢。今既散韻曲折。又無識者。是後頗得登歌。食舉之樂。猶有未備。

丘濬曰。禮樂之制微矣。而樂爲甚。非其情義難明。所謂制度者。失其傳耳。漢文帝資雖近道。謙讓未遑。武帝慨然有志。而所樂者世俗之樂。但能紀其鏗鏘鼓舞。不能言其義論者。惜之。魏用杜夔。隋用鄭繹。宋用和峴。胡瑗。非不畱心鍾律。然不過得情於編簡中。若

所謂鏗鏘鼓舞者。知者蓋已鮮矣。蓋樂不徒文。而又有其容。不徒器。而又有其聲。習樂者既失其傳。造作者又失其製。此古樂所以不復也。

鄭樵曰。自梁魏來。祀饗之章。隨時改易。任理不任音。任情不任樂。明樂之人。不能主樂。主樂之司。未必明樂。所行非所作。所作非所行。惟梁武帝自曉音律。又詔百司各陳所聞。帝自糾擿。前違裁成。十二雅付之。大樂雖制作非古。而音律有倫。準十二律以法天之成數。故世世因之而不能易。

周敦頤曰。聖人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
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滯。淡則欲心平和。和則躁心釋德。盛治至道配天地。古之極也。後世政刑苛紊。縱容敗度。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朱熹曰。古樂之亡久矣。秦漢去周未遠。器與聲猶有存者。建東漢之末。接西晉之初。已寢多訛矣。歷魏周

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法愈不定。建隆皇祐元豐間。亦三致意焉。而和峴。胡瑗。阮逸。李照。范鎮。馬光。劉几。楊時。諸賢之議。終不能相一。况崇宣之季。姦諛之會。黥涅之餘。而能語天地之和哉。蔡元定著爲律呂新書。明白淵深。縝密通暢。其言雖多出近世之所未講。實無一字不本古人。已試之成法。

丘濬曰。孔子自衛反魯之所正。僅云雅頌而不及制。度魯樂工踰河。蹈海。孔門弟子皆詳記之。其意以爲自是之後。樂工散亡。非獨無明樂義之聖。

樂器之賤工亦無之矣。後世何所持循而

已上通典
志略通考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六

錫山日齋黃廣無蛙父纂述

婁江侯在張溥天如父叅閱

樂之律統紀一

太史公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一稟于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其于兵械尤所重。故云望敵知吉凶。聞聲效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武王伐紂。吹律聽聲。推孟春以致于季冬。殺氣相并。而音尚宮。同聲相從。物之自然。何足怪哉。兵者聖人所以討強暴。平亂

世夷險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見犯則校。而况於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生。怒。則。毒。螫。加。情。性。之。理。也。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適興適廢。勝者用事。所受于天也。自是之後。名士迭興。晉用咎犯。而齊用王子。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列邦士。雖不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闇于大較。不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大至窘辱失守。小乃侵犯。

削弱。遂執不移等哉。故教管不可廢。于家刑罰不可捐。于國誅伐不可偃。于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順逆耳。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懾服。權非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絀禍於越。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爲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高祖有天下。三邊外畔。大國之王。雖稱蕃輔。臣節未盡。會高祖厭苦軍事。亦有蕭張之謀。故偃武一休息。羈縻不備。歷至孝文卽位。將軍

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自全秦時。內屬爲臣子。後且擁兵阻隄。選蠕觀望。高祖時。天下新定。人民小安。未可復興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海內。宜及士民樂用。征討逆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會呂氏之亂。功臣宗室。共不羞耻。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凶器。雖克所願。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勞民不可煩。故不以爲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內侵。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兵日久。朕常爲動心。傷痛無日忘之。今未能銷距。

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北陲爲功多矣。且無議軍。故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于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雞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太史公曰。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亦未嘗至市井游敖嬉戲。如小兒狀。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耶。太史公律書

樂之律統紀二

景王問律于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百官執儀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于十二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由是第之二曰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三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四曰蕤賓。所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二也。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爲之六間。以

揚沉伏而黜散越也。元間大呂助宣物也。二間夾鍾。出四隙之細也。三間中呂宣中氣也。四間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五間南呂贊陽秀也。六間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律呂不易。無姦物也。細鈞有鍾無罇。昭其大也。大鈞有罇無鍾。鳴其細也。大昭小鳴和之道也。蘇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終復。則樂所以成政也。故先王貴之。

景王曰：七律者何？對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星與日辰

之位皆在北維顛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我姬氏出自天黿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太姜之姪百陵之後。逢公之所馮神也。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神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鶉及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鬼神人以數合之。以聲昭之。數合聲蘇。然後可同也。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于是乎有七律。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

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則也。王以黃鍾之下宮。布戎于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也。以太簇之下宮。布令于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臯。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反及嬴內。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于百姓。故謂之羸亂。所以優柔容民也。

大聖至理之世。天地之氣合而生風。日至則月鍾。其風以生十二律。仲冬日短至。則生黃鍾。季冬生大呂。孟春生太簇。仲春生夾鍾。季春生姑洗。孟夏生仲呂。仲夏日長至。則生蕤賓。季夏生林鍾。孟秋生夷則。仲

秋生南呂。季秋生無射。孟冬生應鍾。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矣。

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太呂。太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爲上。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爲下。

黃鍾之月。土事無作。慎無發蓋。固天閉地。陽氣且泄。

太呂之月。數將幾終。歲且更起。而農民無有所使。太簇之月。陽氣始生。草木繁動。令農發土。無或失時。夾鍾之月。寬裕和平。行德去刑。無或作事。以害羣生。姑洗之月。達道通路。溝瀆利修。申之此令。嘉氣趣至。仲呂之月。無聚大眾。巡勸農事。草木方長。無攜民心。蕤賓之月。生氣在土。安壯養俠。本朝不靜。草木早槁。林鍾之月。草木盛滿。陰將始刑。無發大事。以將陽氣。夷則之月。修法飭刑。選士厲兵。詰誅不義。以懷遠方。南呂之月。蟄虫入穴。趣農收聚。無敢懈怠。以多爲務。

無射之月。疾斷有罪。當法勿赦。無留獄訟。以亟以故。應鍾之月。陰陽不通。閉而爲冬。修別喪紀。審民所終。

音律
篇

春宮秋律。百卉必彫。秋宮春律。萬物必榮。夏宮冬律。雨雹必降。冬宮夏律。雷必發聲。風俗通

樂之律統紀三

鄭康成曰。陽管爲律。陰管爲呂。布十二辰。子爲黃鍾。管圓九分而長九寸。同位娶妻。隔八生子。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三分益一。黃鍾乾之初九也。隔八而下生林鍾。坤之初六。林鍾又隔八而上生太簇。之九二。太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下生無射。之上九。



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五下六上乃一終矣。

司馬遷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肆其實。三其法。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故曰音始于宮。窮于角。數始于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于冬至。周而復生。

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鍾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

漢斛銘文曰。律嘉量。方尺。圍其外。庹旁九釐五毫。器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

韋昭曰。黃鍾之變也。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因而

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焉。

淮南子曰。規始於一。一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鍾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律之數六。分爲雌雄。故曰十二鍾。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九。黃鍾大數立焉。日冬至。德氣爲土。土色黃。故曰黃鍾。

班固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

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

司馬遷曰。律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千

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

淮南子曰。黃鍾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鍾。林鍾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簇。太簇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鍾。應鍾之數四十二。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六。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主七月上。生夾鍾。夾鍾之數六十

八。王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主四月。極不生。

班固曰。黃鍾三分損一。下生林鍾。三分林鍾益一。上生太簇。三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三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三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鍾。三分應鍾益一。上生蕤賓。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太呂。三分太呂益一。上生夷則。三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鍾。三分夾鍾益一。上生無射。三分無射損一。下生仲呂。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爲伍。

范萼曰。陽以圓爲形。其性動。陰以方爲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以陽生陰。倍之。以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上生不得過黃鍾之清濁。下生不得及黃鍾之數實。皆參天兩地。圓蓋方覆。六耦承奇之道也。黃鍾律呂之首。而生十一律者也。

班固曰。黃鍾爲宮。則太簇姑洗林鍾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不復與他律爲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鍾而他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一
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鍾至尊無與並也。

淮南子曰。姑洗生應鍾。比于正音。故爲和應。鍾生蕤賓。不比于正音。故爲謬。

杜佑曰。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爲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爲半。如黃鍾之管正聲九寸。子聲則四寸半也。

京房曰。六十律黃鍾。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

生仲呂。仲呂生執始。執始生去滅。去滅生時息。時息生結躬。結躬生變虞。變虞生遲內。遲內生盛變。盛變生分否。分否生解形。解形生開時。開時生閉掩。閉掩生南中。南中生丙盛。丙盛生安度。安度生屈齊。屈齊生歸期。歸期生路時。路時生未育。未育生離宮。離宮生凌陰。凌陰生去南。去南生族嘉。族嘉生隣齊。隣齊生內負。內負生分動。分動生歸嘉。歸嘉生隨時。隨時生未卯。未卯生形始。形始生遲時。遲時生制時。制時生少出。少出生分積。分積生爭南。爭南生期保。期保

生物應。物應生質未。質未生否與。否與生形晉。形晉
生惟汗。惟汗生依行。依行生包育。包育生謙待。謙待
生未知。未知生白呂。白呂生南授。南授生分鳥。分鳥
生南事。

杜佑曰。古之神瞽攷律均聲。必先立黃聲之均。黃鍾
之管。以九寸爲法。故用九。自乘爲管絲之數。其增減
之法。又以三爲度。以上生者皆三分益一。下生者皆
三分去一。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此五聲小
大之次也。

孔穎達曰。黃鍾爲第一宮。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太簇
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林鍾爲第二宮。
上生太簇爲徵。下生南呂爲商。上生姑洗爲羽。下生
應鍾爲角。太簇爲第三宮。下生南宮爲徵。上生姑洗
爲商。下生應鍾爲羽。上生蕤賓爲角。南呂爲第四宮。
上生姑洗爲徵。下生應鍾爲商。上生蕤賓爲羽。上生
大呂爲角。姑洗爲第五宮。下生應鍾爲徵。上生蕤賓
爲商。上生大呂爲羽。下生夷則爲角。應鍾爲第六宮。
上生蕤賓爲徵。上生大呂爲商。下生夷則爲羽。上生

夾鍾爲角。蕤賓爲第七宮。上生大呂爲徵。下生夷則爲商。上生夾鍾爲羽。下生無射爲角。大呂爲第八宮。下生夷則爲徵。上生夾鍾爲商。下生無射爲羽。上生仲呂爲角。夷則爲第九宮。上生夾鍾爲徵。下生無射爲商。上生仲呂爲羽。上生黃鍾爲角。夾鍾爲第十宮。下生無射爲徵。上生仲呂爲商。上生黃鍾爲羽。下生林鍾爲角。無射爲第十一宮。上生仲呂爲徵。上生黃鍾爲商。下生林鍾爲羽。上生太簇爲角。仲呂爲第十宮。上生黃鍾爲羽。下生林鍾爲商。上生太簇爲羽。

下生南呂爲角。是十二宮。各有五聲。凡十六聲。

蔡元定曰。按黃鍾九寸。以三分爲損益。故以三曆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鍾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爲黃鍾寸分毫釐之數。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爲黃鍾寸分厘毫絲之法。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九寸爲黃鍾。蓋黃鍾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爲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爲毫。

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爲釐者七百二十九。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爲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爲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爲法。而相生之分。釐絲忽。以九爲法者。何也。曰以十爲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爲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全數者。卽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爲九。卽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爲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

蔡元定曰。自黃鍾終于壯進。一百五十律。皆三分損一。以下生。自依行終于德兆。二百九律。皆三分益一。以上生。黃鍾一部三十四律。大呂一部二十七律。太簇一部三十四律。林鍾一部三十四律。夷則一部三十七律。南呂一部三十四律。無射一部二十七律。應鐘一部二十八律。

蔡元定曰。宮數八十有一。下生爲徵。徵數五十有四。上生爲商。商數七十有二。下生爲羽。羽數四十有八。上生爲角。角數二十有四。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

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

蔡元定曰。黃鍾之實九寸。而下生林鍾。林鍾之實六寸。而上生太簇。太簇之實八寸。而下生南呂。南呂之實五寸三分有奇。而上生姑洗。姑洗之實七寸一分。而下生應鍾。應鍾之實四寸六分有奇。而又上生大呂。大呂之實八寸三分有奇。而下生夷則。夷則之實五寸五分有奇。而上生夾鍾。夾鍾之實七寸四分有奇。而下生無射。無射之實四寸八分有奇。而上生仲呂。仲呂六寸五分有奇。而復生黃鍾。而變化無窮。

蔡元定曰。律法以九分之則爲三。三者絲法也。九其三得二十七。則毫法也。九其二十七得二百四十三。則釐法也。九其二百四十三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則分法也。九其二千一百八十七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寸法也。一寸九分一分九釐一釐九毫一毫九絲。以之生十二律。以生五聲二變。無所不通。蔡元定曰。黃鍾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爲律本。

蔡沉曰六爲律六爲呂九十二管皆徑三分有奇空圍九分而黃鍾之長九寸大呂以下律呂相間以次而短至應鍾而極焉以之制樂而節聲音則長者聲下短者聲高下者則重濁而舒遲上者則輕清而剽疾以之審度而度長短則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而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以之審量而量多少則黃鍾之管其容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以爲龠而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以之平衡而權輕重則黃鍾之龠所容千二

百黍其重十二銖兩龠則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此黃鍾所以爲萬事根本蔡元定曰嘉量之法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石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爲分者一百六十二萬一斗積一百六十二寸爲分者十六萬二千一升積十六寸二分爲分者一萬二千六百一合積一寸六分二釐爲分者一千六百二十則黃鍾之龠爲八百一十分明矣空圍八百一十分則長累九十分廣容一千二百黍矣蓋十其廣之分以爲長十一

其長之分以爲廣自然之數也。

樂之律統紀四

音出乎聲。聲本乎氣。氣之純滴。聲之升降也。聲之升降。音之和沴也。風與氣交相變。樂與治迭相應。故古之治必崇乎樂律。

樂由陽來。聰明睿智天產也。是皆至清而無累者也。黃鍾之數九。林鍾之數六。取象於日月也。律呂交而聲變。起日月會而晦朔生。陽生陰鬼。三而損一。陰生陽鬼。三而益一。然鬼氣進而行度遲。鬼氣退而行度疾。鬼受鬼氣九之日。至十九之日。餘而遲者。陽之舒。

也。鬼去蒐氣二十四日。至四之日。餘而疾者。陰之慘也。

聲依于日。律依于辰。甲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此聲之數也。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此律之數也。天數爲聲。地數爲律。故云周流六虛。虛者爻歷也。

日月初纏。起於星紀。周于二十八舍。十二律配之。故律歷天。所以通五行八政之氣。所以生成萬物也。樂者宣于氣者也。風氣之散也。故八方之風始於不

周終于閭闔。西北主殺。故自此而歷東璧。始辟生氣也。至于西方。而陽氣導萬物。闔黃泉也。各隨其方。配以律。而歷于期。十二月之中聲可得。

當其玉月。各自爲宮者也。建子之律。陽氣鍾于黃泉。故謂之黃鍾。日爲壬癸。辰爲星紀。其候冬至在卦。則乾之初九。合于大呂。而生林鍾。所謂律妻呂子也。黃鍾之宮既定。則宮之所生。濁者爲角。清者爲徵羽。而五聲十二律。自此而調。故律始于子者。以天爲紀者也。歷始于寅者。以人爲紀者也。

古者以受命所次之分野而合之以數。昭之以聲。爲一代之樂。姬出自天黿。而歲鶉火。故數以七律。七同。以夷則之上宮。步自商郊。以黃鍾之下宮。師于牧野。以太簇之下宮。布令商遂。以無射之上宮。施舍百姓。是用樂亦乘數。當辰惟氣所登。烏在始于黃鍾哉。律者生于無形而成於有形。故數形而物具。物具而聲出。物生于數。數生於神者也。故曰神使氣。氣就形。形理之類。聖人識而別之。清濁之間。北音作于二女。南音作于塗山之妾。東音作于孔甲。

西音作于辛餘靡。四方之音。何以知其合也。夫氣者陰陽而已。太陰居北方。北者伏也。太陽居南方。南任也。少陰居西方。西遷也。少陽居東方。東動也。四時四維。固有消息。

石爲乾。乾西北也。土爲坤。坤西南也。竹爲震。匏爲艮。葦爲坎。木爲巽。絲爲離。金爲兌。八方之合而樂成焉。所以和陰陽也。

律曆一道也。曆家二十四氣。每氣筭之。不差毫釐。若一氣短二分奇。又一氣短三分四分奇。又一氣短五

分六分奇。則月之大者過于三十。月之小者不及二十九日。不惟無以成歲。而律管候氣亦不可用矣。况陽氣自冬至以漸而升。而律反減。則氣有餘。而管不足。陽氣自夏至以漸而降。而律反增。則氣不足。而管有餘。于是有半律子聲之議。恐非自然之妙也。

升陽漸益。至于蕤賓得九寸。歸陽漸損。至于黃鍾得三寸九分。今卽所謂三寸九分者。筭之。由黃鍾至大呂增六分。由大呂至太簇。由太簇至夾鍾。由夾鍾至姑洗。由姑洗至仲呂。由仲呂至蕤賓。並增九分。由蕤

賓至林鍾。減六分。由林鍾至夷則。由夷則至南呂。由南呂至無射。由無射至應鍾。由應鍾復至黃鍾。並減九分。蓋大呂當五陰之盛。一陽始生。則陽雖進而尚弱。林鍾當五陽之盛。一陰始生。則陽雖退而尚強。固宜其增減。僅得三分之二也。

朱子爲清濁之辨。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獨濁。羽最細而獨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見于通解。鍾律者然也。其說本于司馬遷。蔡元定爲多少之辨。曰黃鍾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

分。天地之數。始于一。終于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爲陰。十者陰之成也。見于律呂新書者然也。其說亦本于司馬遷。第按戴記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而貴賤因以判焉。信如朱子之言。則是濁者貴而清者賤矣。按易傳。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八生六十四。以至于萬。所謂太極也。信如蔡氏之言。則是多者貴而少者賤矣。然以清濁驗之。黃鍾極清者也。大簇以下。以漸而濁。至蕤賓而極。太呂次清者也。夾鍾以下。以漸而濁。至林鍾而極。極則以漸而清。轉爲黃鍾。不亦清者貴而濁者賤乎。以多少驗之。黃鍾爲正宮。其數極少。故爲君。臣數多于君。故商爲臣。民數多于臣。故角爲民。事多于民。故徵爲事。物多于事。故羽爲物。不亦少者貴而多者賤乎。

樂之律統紀五

黃帝使伶倫取竹於嶰溪之谷。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六。雌鳴六。呂。虞舜同律度量衡。夏禹以身爲度。以聲爲律。武王增三清聲爲七律。名其樂曰羽。曰厲。曰宣。曰羸。亂而武象六成。

周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



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太史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

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紀其鏗鏘鼓舞。

漢武帝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

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數上使韋玄成試問房樂府房對受學於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于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于六十四也宓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

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終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商徵以類從焉。

京房曰。竹聲不可以調度。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夾一絃。下有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截管爲律。吹以考聲。列以物器。道之本也。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之。準之聲明暢易達。分寸又麤然。絃以緩。

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均其中絃。令與黃鍾相得。按畫以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

元帝使劉歆典領條奏。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

張光奏靈帝曰。樂分十二律。轉生六十。皆可紀斗氣。効物類也。天効以景地。効以響。卽律也。陰陽和則景至。律應氣則災除。是故天子常以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聽樂均。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灰。放陰陽。冬至陽氣至。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灰。

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灰重而衡低。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太史封上。效則和。否則占。

杜夔令柴玉鑄鍾。其聲清濁。多不如法。數毀改作。玉恃有巧思。爲時人所知。謂夔清濁任意。訴于魏武。取所鑄鍾。雜參更試。然後知夔爲精妙。而玉之謬也。

張華荀勗校魏杜夔鍾律。多不諧。乃出御府古今銅竹律二十五。銅尺銅斛七具。校減新尺。短夔尺四分。因造十有二笛。隨穴疎密所宜置之。或半之。或四之。

以調律呂。殿廷作之。自謂宮商克諧。然論者謂勗爲暗解。時阮咸善達八音。謂之神解。咸常譏勗新律聲高。勗以爲異已。出爲始平相。後田夫耕野。得周玉尺。勗以校已所理鍾石絲竹。皆短校一米。於此伏咸之妙。

京房六十律。上下相生。終于南事。宋元嘉中。太史錢樂之。因京房南終之餘。更生三百律。淮南子云。一律而生五音。十六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至梁博士沈重鍾律議曰。易以

三百六十策當朞之日。此律曆之數也。乃依淮南本數。用京房之術求之。得三百六十律。各因月之本律。以爲一部。以一部律數爲母。以一中氣所有日爲子。梁武帝素善鍾律。立爲四器。名之爲通。每通皆施三弦。一曰玄英通。二曰青陽通。三曰朱明通。四曰白藏通。因以通聲轉推月氣。悉無差違。又制十二笛。以寫通聲。

後魏陳仲孺對孝明帝曰。度量衡曆。出自黃鍾。雖造管察氣。經史備存。但氣有盈虛。黍有巨細。差之毫厘。

失之千里。自非管應時候。聲驗吉凶。則是非之源。諒亦難定。至于準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數。調校樂器。則宮商易辨。若尺寸小長。則六十宮商。相與微濁。若分數加短。則六十徵羽。類皆小清。至于清濁相宣。諧會歌管。皆得應合。雖積黍驗氣。取聲之本。清濁諧會。亦須有方。若閑准意。則辨五聲清濁之韻。若善琴術。則知五調調五音之體。參此二途。以均器樂。則自然應和。不相奪倫。

唐太宗召張文收參定雅樂。大樂有古鍾十二。近代

惟用其七。餘有五鍾。仍號啞鍾。莫能通者。文收吹律調之。樂音皆響徹。時人咸伏其妙。復鑄律銅三百六十。皆藏于大樂署。

肅宗時。魏延陵得律一。因中官李輔國獻之。云太常諸樂調皆下。不合黃鍾。請悉制諸鍾。帝乃悉取太常諸樂器入禁中。更加磨剡。凡二十五日而成。御三殿觀之。以還太常。然以漢律攷之。黃鍾乃太簇也。議者以爲非是。

周世宗樞密使王樸上疏曰。昔者黃帝吹九寸之管。

得黃鍾正聲。半之爲清聲。倍之爲緩聲。三分損益之。以生十二律。十二律旋相爲宮。以生七調。爲一均。凡二十均。八十四調。而大備。唐太宗之世。祖孝孫張文收考正大樂。備八十四調。安史之亂。器與工什亡八九。至于黃巢蕩盡無遺。時有太常博士殷盈孫按考工記鑄鍾。十二編鍾。二百四十處。士蕭承訓校定石磬。今之在縣者是也。雖有鍾磬之狀。殊無相應之和。其鈔鍾不問音律。但循環而擊。編鍾編磬。徒懸而已。絲竹匏土。僅有七聲。名爲黃鍾之宮。其存者九曲。

謹如古法。以秬黍定尺。長九寸。徑三分。爲黃鍾之管。因而推之。得十二律。乃作律準。十有三絃。其長九尺。皆應黃鍾聲。以次設柱。爲十二律。及黃鍾清聲。旋用七律。以爲一均。爲均之三者。宮也。徵商角羽。變宮變徵。次焉。發其均主之聲。歸乎本音之律。迭應不亂。乃成其調。凡八十一調。詔從之。

樂之律統紀六

宋太祖以雅樂高聲。近于哀思。不合中和。詔和峴改定峴。以王樸律準。較洛陽司天臺影表石尺。制律呂。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秬黍。校律亦相符合。

仁宗判太常寺燕肅。乞以王樸所造律準。考定樂器。帝乃命李照。照言樸律準。視古樂高五律。視禁坊樂高二律。臣請依神瞽律法。試鑄編鍾一簏。可使度量權衡協和。詔許之。照獨任所見。更造新器。而聲極下。議者非之。

仁宗詔天下有深達鍾律音者所在以聞知杭州鄭向薦鎮東推官阮逸知蘓州范仲淹薦布衣胡瑗瑗逸至闕盛言照樂穿鑿帝命改作之瑗以橫黍累尺及成則律法徑與古不合右司諫韓琦言自燕肅倡議以來言人人殊臣竊計之不若窮作樂之原爲致治之本使政令平簡民物熙洽斯則治古之樂也可以器象求乎今西北二陲久弛邊備陛下宜緩茲來樂之議移訪安邊之策帝嘉納之詔太常仍用和峴所定樂

仁宗召太子中舍胡瑗典作雅樂知制誥王洙言舊樂宮小而商大是臣強君弱之象乃參酌罇鍾特磬制度與瑗等更造鍾磬上之賜名大安之樂其法下李照一律由是黃鍾律短而所奏樂音高又其鍾弁而直聲鬱不發著作佐郎劉義叟曰此謂害金帝將感心腹之疾乎果然

翰林學士丁度上議累黍之法但求尺裁管不以權量參校故歷代黃鍾之管容黍之數不同惟後周握地得古玉斗據斗造律兼制權量今欲參伍無失則

班志積分之法爲近。阮逸等以大黍累尺。小黍實龠。自展本法。鄧保信今尺。以圓黍累之。又首尾相銜。與實龠之黍累尺不同。且歲有豐儉。地有肥磽。就令一歲之中。一境之內。取黍校驗。亦復不齊。故前代制尺。非特累黍。必求古噐。參校。晉荀公曾等以古物七品。勘定尺度。前史稱其用意精密。隋志諸代尺十有五等。皆以晉之前尺爲本。隋鑄毀金石典物無存。惟有漢錢。可以酬驗。但當校其手足肉好。長廣分寸。皆合正史者用之。

鄉貢進士房庶嘗著樂書補二卷。其說以爲嘗得古本漢志云。度起于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今文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爲尺。以制律。是律生于尺。尺非起于黃鍾也。蓋漢一爲一分者。九十分之一。後儒誤以一黍爲一分。其法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爲黃鍾之長九寸。加爲一尺。則律定矣。直秘閣范鎮是之。時胡瑗等製樂已定。故授庶校

書郎惟集賢校理司馬光不以鎮言爲是。

范鎮曰李照以縱黍累赤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容黍千七百三十胡瑗以橫黍累赤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四厘七毫是皆以尺生律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千二百黍於管以爲黃鍾之長就取三分以爲空徑則無容受不合之差校前二說爲是請如其法試造尺律。

仁宗詔王洙與范鎮同造律尺。侖律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侖徑九分深一寸尺起黃鍾之長加十分。

而律容千二百黍。初庶言太常樂高古樂五律比律成以爲今所用黍非古所謂一桴二米黍也。尺比橫黍所累者長一寸四分。

仁宗召輔臣觀庶所進律尺。侖又令庶自陳其法。因問律呂旋相爲宮事。令撰圖以進。其說以五正二變配五音迭相爲主衍之成八十四調。舊以宮徵商羽角五音次第配七聲。然後加變宮變徵二聲以足之。庶推以旋相之法。謂五行相戾非是。當改變徵爲變羽。易變爲閏。隨音加之。則十二月各以其律爲宮。而

五行相生。終始無窮。詔以其圖送詳定所。

范鎮上書曰。聲音生于無形。古人以有形之物。傳其法。有形者。秬黍也。律也。尺也。龠也。鬴也。斛也。筭數也。權衡也。鍾也。磬也。是十者必相合而不相戾。然後爲得。今皆相戾而不相合。則爲非是。謹條十者非是之驗。詩誕降嘉種。維秬維秠。許慎云。秬一桴二米。後漢任城縣產秬黍三斛八斗。實皆二米。史載之以爲嘉瑞。又古人以秬黍爲酒。宗廟降神。惟用一尊。諸侯有功。特賜一卣。以明天降之物。世不常有。而可貴也。今

取之民間。動至數斛。河東謂之黑黍。設有真黍。以爲取數至多。不敢送官。此秬黍爲非。是一先儒皆言空徑三分。今律空徑三分四厘六毫。爲方分。古者以竹爲律。竹形本圓。而今以方分置筭。此律之爲非。是二。漢書千二百黍。施于量。曰黃鍾之龠。施于權衡。則曰黃鍾之重。施于尺。則曰黃鍾之長。今遺千二百之數。而以百黍爲尺。又不起於黃鍾。此尺之爲非。是三。漢書言龠。其狀似爵。爵謂爵琖。其體正圓。故龠當圓。徑九分。深十分。容千二百黍。今龠乃方一寸。深八分。一

厘容千二百黍。是亦以方分置筭也。此侖之非是四。周禮鬴法方尺圓其外。深尺容六斛四升。方尺者八寸之尺也。深尺者十寸之尺也。今鬴方尺積十寸。此鬴之非是五。漢書斛法方尺圓其外。容十斗。旁有甔焉。今斛方尺深一尺六寸二分。此斛之非是六。筭法圓分謂之徑圓。方謂之方斜。所謂徑三圍九。方五斜七是也。今圓分而以方法筭之。此筭數之非是七。權衡者起千二百黍而立法也。今黍之輕重未真。此權衡之非是八。鳧氏爲鍾。大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

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今無大小厚薄。而一以黃鍾爲率。此鍾之非是九。磬氏爲磬。倨句一鉦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蓋各以其律之長短爲法也。今亦以黃鍾爲率。而無長短薄厚之別。此磬之非是十。是與不是定。然後制侖。合升斗鬴斛。以校其容。受容受合。然後下詔。以求真黍。真黍至。然後可以爲量。爲鍾磬量。與鍾磬合律。然後可爲樂也。議不行。

神宗將有事明堂。知禮院楊傑條上舊樂之失。遂召

劉几范鎮與傑參議。几傑謀遵祖訓。一切下玉樸樂。二律用仁宗時所制編鍾。追考成周分樂之序。辦正二舞容節。而鎮欲求一桴二米真黍。以律生尺。改修鍾量。廢四清聲。詔悉從几傑議。樂成。第加恩賚。鎮謝曰。此劉几樂也。臣何預焉。復上疏論之。不報。

徽宗大司樂劉昂引蜀方士魏漢津見上言曰。以聲爲律。以身爲度。用左手。中指三節三寸。謂之君指。裁爲宮聲之管。又用第四指三節三寸。謂之臣指。裁爲商聲之管。又用第五指三寸。謂之物指。裁爲羽聲之

管。第二指爲民爲角。大指爲事爲徵。民與事。君臣治之。以物養之。故不用爲裁管之法。得三指合之爲九寸。則黃鍾之律定矣。黃鍾定。餘律從而生焉。臣今欲請帝中指。第四指。第五指。各三節。先鑄九鼎。次鑄帝座大鍾。次鑄四韻清聲鍾。次鑄二十四氣鍾。然後均絃裁管。爲一代之樂。詔可。

蔡京引沈宗堯爲大晟府典樂。宗堯復申漢津太少之議。時京子攸提舉大晟府。又奏田爲典樂。宗堯憤之。令樂工斷黃鍾琯。二一倍之。一半之。給爲曰。此太

少律也。爲信之。以白攸。攸因執以爲是。遂不用。劉炳中聲八寸七分。琯而止。用九寸琯。又爲一律長尺有八寸。曰大聲。一律長四寸有半。曰少聲。乃有三黃鍾律云。

樂之律議統紀一

蔡元定曰。律呂散亡。其器不可復見。然古人所以制作之意。則猶可攷也。太史公曰。細若氣。微若聲。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効。言黃鍾始于聲氣之元也。班固謂黃帝使伶倫取竹斷兩節。間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劉昭謂伏羲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皆以聲之清濁氣之先後求黃鍾者。也是古人制作之意也。程頤曰。律取黃鍾。黃鍾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音者。參上下聲攷之。自得其正。

張載曰。律呂有可求之理。惟德性淳厚者能知之。樂典曰。雅樂自周漢來。止存大法。魏晉後更造律度。訖無定論。後周保定中。得古玉斗於地中。以造尺律。其後牛弘以爲不可止。用蘇綽鐵尺。至隋亦用之。唐興。因隋樂不改。及黃巢亂。樂懸散失。太常博士殷盈孫以周法鑄。鍾。編鍾。處士蕭承訓等。校石磬。合奏之。至周顯德。以黍定律。議者謂比唐樂高五律。宋初用王朴所製樂。時和峴以律音近哀思。乃依西京銅望臬石尺。重造十二管。取聲下。王朴一律。景祐初。李

照取黍累尺。成律。以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皇祐中。阮逸。胡瑗。改造上下一律。元豐間。楊傑。參用李照鍾磬。加四清聲。元祐間。范鎮造新律。而未用。至崇寧間。魏漢津耻用照鎮之說。故用時君指節爲尺。雖爲詭說。其制乃與古同。

蔡元定曰。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羽去皆一律。角與徵。羽與宮。相去獨二律。一律則近。而和二律則遠。而不相及。故宮羽之間。有變宮。角徵之間。有變徵。左氏所謂七音。前志所謂七始是也。然五聲者。正聲。故以

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不比於正音。但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然有五聲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樂也。

景仁曰。度量權衡皆生于律者也。今先累黍爲尺。而後制律。返生於度與黍。無乃非古人之意乎。光謂不然。夫所謂律者。果何如哉。嚮使古之律存。則歛其聲而知聲。度其長而知度。審其容而知量。校其輕重而知權衡。今古律已亡矣。非黍無以見度。非度無以見律。律不生。于度與黍將何從生耶。夫度量衡所以佐

律而存法也。古人所爲制四器者。以相參校。以爲二者雖亡。苟其一存。則三者從可推也。夫黍者自然之物。有常不變者也。故於此寓法焉。今四器皆亡。不取于黍。將安取之。凡物度其長短。則謂之度。量其多少。則謂之量。稱其輕重。則謂之權衡。然量有虛實。衡有低昂。皆易差而難精。等之不若。因度求律之爲實也。房生今欲先取容一龠者。爲黃鍾之律。是則生於量也。量與度皆非律也。捨彼用此。將何擇焉。

景仁曰。古律法空徑三分。圍九分。今新律空徑三分。

四釐六毫。此四釐六毫者。從何出耶。光謂不然。夫徑三分圍九分者。數家言其大要。宜若以密率言之。徑七分者。二十有二分也。古之爲數者。患其空積微之。大煩。則上下輩之所爲三分者。舉成數言耳。四釐六毫不及半分。故棄之。又律管至小。黍粒體圓。其中豈無負載。庇空之處。而必欲責其絲忽不差耶。

景仁曰。量權衡皆以千二百黍爲法。何得度法獨一黍。光按黃鍾所生凡有五法。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量與衡据其容與其重。非千二百黍不可於度法止于一黍爲分。無用其餘。若數與聲則無所事黍矣。安在其必以一千三百爲之定率也。

陳永嘉曰。律呂之法起于黃帝。律呂之說定於太史公。黃帝之法雖存。而太史公之說未出。則天下雖知律之不可闕於樂。不知所以制律之本。雖知律之不可廢于度量衡。不知所以制律之意。何也。太史公之爲律書也。其始不言律。而言兵。不言兵之用。而言兵之偃。及言兵之偃。而于漢之文帝尤加詳焉。旣曰陳

武請伐朝鮮。而文帝以謂願且堅邊候。結和通使。由是而天下富庶。鷄鳴狗吠。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矣。又曰文帝之時。能不擾亂。由是而百姓遂安。耆老不至市廛。遊敖嬉戲。如小兒狀。若太史公者。可謂達制律之意者也。蓋當文帝時。偃兵息民。結和通使。而天下安樂。則民氣歡洽。陰陽協和。而天地之氣亦隨以正。制度以候之。其氣之相應。自然知吾律之爲是。其氣之不合。自然知吾律之爲非。因天地之正氣以定一代之正律。律有不可定者乎。古人所謂天地之氣。

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殆謂是歟。蔡元定曰。天地之數始于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爲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鍾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于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爲律本。度量權衡。于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一
蔡元定曰。黃鍾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黃鍾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三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三分本律而增其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鍾南呂應鍾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鍾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蔡元定曰。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鍾林鍾太簇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鍾蕤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全毫。約以絲法。則夾鍾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于十二也。

蔡元定曰。十二律各自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鍾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

其聲近正。少高于正律也。變律非正律。故不爲宮。
蔡元定曰。黃鍾之數九十九。八十一是爲五聲之本。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以止于五也。或曰。此黃鍾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爲五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

蔡元定曰。律長則聲濁而氣先至。極長則不成聲而氣不應。律短則聲清而氣後至。極短則不成聲而氣不應。今欲求聲氣之中。莫若多截竹以擬黃鍾之管。長短之內。各差一分。以爲一管。皆卽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鍾之法焉。如是而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苟聲和氣應。則黃鍾之爲黃鍾者信矣。黃鍾信則十一律與度量權衡者得矣。

胡安定曰。律呂之制。黃鍾之管長九十黍之廣。積九

寸。度之所由起也。容千二百黍。積八百一十分。量之所由起也。重十有二銖。權衡之所由起也。既度量權衡。皆出于黃鍾之龠。則黃鍾之龠。圍徑容受可取四者之法。今驗黃鍾律管。每長一分內實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圍中容九方分也。世儒但制尺求律。便爲堅證。因謂圍九分者。取空圍圓長九分爾。以是圍九分之誤。遂有徑三分之說。若從徑三圍九之法。則黃鍾之管。止容九百黍。積止六百七分半。如此則黃鍾之聲。無從而正。權量之法。無從而生。周之嘉量。漢之

銅斛。皆不合其數矣。

熊朋來曰。算法之起。殆因律管有長短。此筭家因律以命術。非強律以命筭也。猶之方田焉。田生五穀。豈知我爲圭箕孤環。律置五聲。豈知我爲正變倍半。皆筭家命之耳。故古之鍾律者。以耳齊其聲。後人不能假數以正其度。此所以雅樂之不可復。與聲音之不可傳也。

蔡元定曰。黃鍾九寸。以三損益。數不出九。苟不盈分者十之。則其奇零無時能盡。雖泛以強弱該之。卒無

以見強弱之爲幾。何則。其數之精微。固有不可得而紀者。至杜佑胡瑗范蜀公等。又不復知有此數。以意強爲之法。故通典則自南呂而下。各自爲法。固不可見分釐毫絲之實。胡范則止用八百一十分。乃是以積實生量之數。爲律之長。而其因乘之法。亦用十數。故其餘筭。亦皆棄而不錄。夫自絲而下。雖非目力能分。然既有其數。而或一筭之差。則法于此遂變。不以約十爲九之法分之。有終不可得而齊。故淮南太史書論之詳也。

蔡元定曰。律書用相生分數。相生之法。以黃鍾爲八十一分。今以十爲寸法。故有八寸一分。漢前後志及諸家用審度分數。審度之法。以黃鍾之長。爲九十分。亦以十爲寸法。故有九十分。法雖不同。長短則一。蔡元定曰。一黍之廣爲分。故累九十黍爲黃鍾之長。積千二百黍爲黃鍾之廣。古人蓋三五以存法也。黃佐曰。古者以律管起尺度。由母生子也。後世以尺度定律管。以子證母也。太史公言黃鍾始于聲氣之元。班固謂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風氣正而

十二之律定。後世求律。乃欲求于黍。于尺。于斛。于錢。于黼。其可乎。甚至於時君之指節。則繆又甚矣。故聲氣之元。非鳳鳥之靈。不能協。非阮咸氏之神。不能解。非祖冲氏之密率。不能筭。和峴。胡瑗。阮逸。李照。范鎮。司馬光。劉几。楊傑。諸賢。彼此紛議。終不能相一。南渡後。建陽蔡元定。先求聲氣之元。而必因律以生尺。蓋其卓然獨得。而爲朱子之所深取也。

蔡元定曰。魏延陵得玉律。當時以漢律較之。所謂黃鍾。乃當太簇。肅宗時。不應更有漢律。蓋律之聲調耳。

張文收所定度量衡權與玉斗相符者。卽此聲也。夫後周玉斗。意者必古之嘉量。但無寸分之數。當時造律。特以容受乘除取之。自魏而降。律之圍徑。不得其真。多惑于徑三分之說。故當時據斗造律。圍徑既小。其律必長。律長則尺亦長矣。今以隋志所載玉斗分數求之。其黃鍾之管。止徑二分七釐七毫有奇。圍八分一釐有奇。竽五分五釐四毫有奇。積五百五十四分。有奇。夫容受同。則量與權當與古無異。而樂之聲。亦必依近焉。故會要云。唐樂器雖無法。而聲不失于

古。自王朴以黍定尺。以尺生律。又惑于三分之徑。聲與器始皆失之矣。

樂之律議統紀二

蔡元定曰。十二律圍徑。漢以前傳記並無明文。惟班志云。黃鍾八百一十分。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然其說。乃是以律之長。自乘而因之以十。蓋配合爲說耳。未可以爲據也。惟審度章云。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嘉量章則以千二百黍實其龠。謹權衡章則以千二百黍爲十二銖。則是累九十黍以爲長。積千二百黍以爲廣。可見夫長九十黍。容千二百黍。則空圍當有九方。分乃是圍十分三釐。

八毫徑三分四釐六毫也。每一分容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以九十因之則一千二百也。

蔡元定曰。孟康以律之長十之一爲圍之謬。其後韋昭之徒遂有徑三分之說。而隋志始著以爲定論。然累九十黍徑三黍止。容黍八百有奇。終與一千二百黍之法兩不相通。而律竟不成。獨胡安定以爲九分者方分也。以破徑三分之法。然所定之律不本於聲氣之元。一取之秬黍。故其度量權衡皆與古不合。房庶以徑三分周圍九分累黍容受不能相通。遂一

黍爲一分之法。而增益班志八字。以就其說。范蜀公乃從而信之過矣。

蔡元定曰。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鍾不復爲他律。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鍾而下則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鍾獨爲聲氣之元。新書

杜佑曰。陳仲儒云。調聲之體。宮商宜濁。徵羽宜清。若依公孫崇止以十二律。而云還相爲宮。清濁悉足。非惟未練五調調器之法。至於五聲次第自是不足。何

者。仲呂爲十二律之窮。變律之首也。崇乃以仲呂爲宮。猶用林鍾爲商。黃鍾爲徵。何由可諧。

蔡元定曰。仲儒所以攻公孫崇者當矣。然仲儒所主是京氏六十律。不知依行爲宮。包育爲徵。果成音曲乎。果有其韻乎。蓋仲儒知仲呂之反生。不可爲黃鍾。不知變。至於六則數窮不生。雖或增或棄。成就使然之數。強生餘律。亦無所用。

程頤曰。古法律管當實千二百粒黍。今羊頭黍不相應。則將數等驗之。看如何大小者。方應其數。然後爲

正。胡先生定樂。取羊頭山黍。用三等篩子篩之。取中等。特未定也。

朱熹曰。律者致中和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聲言之。大。而至於雷霆。細。而至于蟻蝶。無非聲也。是則寫其黃鍾一聲而已矣。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鍾也。是理也。在聲爲中聲。在氣爲中氣。在人則喜怒哀樂未發與發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之道也。

朱熹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沉濁。羽最細而輕清。商

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于陰。而未暢。上而及半。屬于陽。而始和。故卽其始而用之。以爲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爲商。爲角。爲變徵。爲徵。爲羽。爲變宮。而皆以爲宮之用。

朱熹曰。宮之一聲。在五行爲土。在五常爲信。在五事爲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徵。以君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

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于變宮止耳。自是而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爲宮。於是就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沉濁者爲黃鍾。以其極細而輕清者爲應鍾。及其旋相爲宮。而上下相生。以盡五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聲者。或時出于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

朱熹曰。黃鍾爲萬事根本。故尺量權衡。皆起于黃鍾。宋帝勤勞制作。未當其制者。失之以尺。而生律也。

朱熹曰黃鍾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鍾之宮始之中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而不可爲樂者也正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卽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朱熹曰審音之難不在于聲而在于律不在于宮而在于黃鍾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鍾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爲本律

之宮也。

朱熹曰有宮當配仁之說者蓋以仁當四德之元而有包四德之義耳夫仁木行而角聲者也以之配宮則仁旣不安而信亦失據矣五行之序木爲之始水爲之終而土爲之中土則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萬類者是則宮之統五聲仁之包五常蓋有並行而不悖者矣何奪彼與此哉。

蔡元定曰呂氏淮南子上下相生與司馬氏律書漢

前志不同。雖大呂夾鍾仲呂。用倍數則一。然呂氏淮南。不過以數之多寡。爲生之上下。律呂陰陽。皆錯亂。而無倫。非其本法也。

蔡元定曰。上下相生之序。則晉志所謂在六律爲陽。則當位自得。而下生於陰。六呂爲陰。則得其所衝。而上生於陽者是也。大呂夾鍾仲呂。止得半聲。必用倍數。乃與天地之氣相應。其寸分釐毫絲。皆積九以爲法。

蔡元定曰。京房所傳出於焦氏。焦氏卦氣之學。亦去

四而爲六十。故其推律亦必求合卦氣之數。不知數之自然在律者。不可增。而於卦者。不可減也。何承天劉焯譏房之病。蓋得其一二。然承天與焯。皆欲增林鍾。已下十一律之分。使至仲呂。反生黃鍾。還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如此。則是惟黃鍾一律成律。他十一律。皆不應三分損益之數。其失又甚于房矣。可謂目察秋毫。而不見其睫也。

蔡元定曰。樂有正律。正半律。有變律。變半律。正變及半。凡四十八聲。上下相生。最得漢志黃鍾。不復爲他

律役。與律書五聲大小次第之法。但變律止於應鍾。雖設而無所用。則其實三十六聲而已。其間陽律不用變聲。而黃鍾不用正半聲。陰呂不用正半聲。而應鍾又不用變半聲。其實又二十八聲而已。

蔡元定曰。晉前尺律黃鍾止容八百八黍者。失在子徑三分也。古銀錯與玉尺玉斗合。玉斗之容受與晉前尺徑三分四釐六毫者。不甚相遠。但玉尺律徑不及三分。故其律遂長。而尺長于晉前尺一寸五分八釐。蓋自漢魏而下。造律竟不能成。而度之長短。量之

容受。權衡之輕重。皆戾于古。大率皆由徑三分之說。誤之也。

趙天麟疏曰。昔有虞巡狩。覲國君于四方。先之以協時。月正日次。之以同律度量衡。延及蒼周。立司市以平物價。至于炎漢。命張蒼以定章程。粵自曹劉鼎峙。南北瓜分。前此則七雄之強域參差。後此則五季之風塵擾攘。曹奢魏褊。楚急齊舒。皆風土之漸摩。欲移易律度量衡得中而止矣。

牛弘等議曰。上黨羊頭山黍。若以大者稠黍。依數滿

尺實于黃鍾之律。須撼乃容。若以中者累尺。雖復小。稀實于黃鍾之律。不動而滿。計此二事之殊。良由消息未善。其于鐵尺。終有一會。且上黨之黍。有異他鄉。其色至烏。其形圓重。用之爲量。定不徒然。正以時有水旱之差。地有肥瘠之異。取黍大小。未必得中。至于玉尺累黍。以廣爲長。累既有剩。實復不滿。尋訪古今。恐不可用。

程迥曰。鬴銅重一鈞。深尺。內方尺。其聲中黃鍾之宮。豈扣擊而得其聲否乎。又漢斛重二鈞。方尺。以圓函。

方。聲中黃鍾。夫龠管小。差已不得其調。周鬴漢斛。相去甚遠。乃俱昭合黃鍾。此愚所未解也。有告迥者曰。以聲定龠。若鬴斛則離合其數。與黃鍾之聲會耳。非扣擊而得其聲也。

朱熹曰。文蔚問國語云。律者立均出度。不知其制如何。曰。均只是七均。七律各自爲一均。其聲自相諧應。國語謂之均。梁武帝謂之通。其制十三絃。

樂典曰。古人以秬黍中者實其龠。則是先得黃鍾。而後度。以黍不足則易之以大有餘。則易之以小約九。

十黍之長。中容千二百黍之實。以見周徑之廣。以生
度量權衡之數。大約以黍闢律。非以律生于黍也。
馬端臨曰。律以和聲。度以審度。量以嘉量。衡以權衡。
度有長短。量有大小。衡有輕重。雖庸愚皆知之。至律
之于聲。或稚或滌。或和或乖。雖賢哲不能遽曉。蓋度
量衡皆生民不可闕。然以四海九州觀之。未有千里
而同一度量衡者。以古往今來觀之。未有千年而同
一度量衡者。蓋隨世立法。隨地從宜。取其適于用。初
無害于事也。若律則差之絲忽。不能諧聲。聲不諧不

足爲樂。樂不和不足致治。是以古人或求之絲竹。伶
倫之管。京房之準。是也。或求之金石。編鍾編磬。鐃鍾
簠磬之屬。是也。雖曰假器物以求。然心之精微。口不
能授。性所解悟。筆不能書。假與后夔伶倫並世。能盡
得其依律和聲之法乎。

其外將味聲文也乎

此其外將味聲文也乎
其外將味聲文也乎
其外將味聲文也乎
其外將味聲文也乎
其外將味聲文也乎
其外將味聲文也乎
其外將味聲文也乎
其外將味聲文也乎
其外將味聲文也乎
其外將味聲文也乎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七

錫山日齋黃廣無蛙父纂述

婁江侯在張溥天如父叅閱

樂之聲統紀

宮爲君。爲父。商爲臣。爲子。宮商和則君臣父子。和徵
爲火。羽爲水。南方火之位。北方水之宅。常使水聲衰。
火聲盛。則可助南而抑北。宮爲夫。徵爲婦。商雖父宮。
實徵之子。常以婦助夫子。助母而後聲成。文徵盛則
宮唱而有和。商盛則徵有子。而生生不窮。

金聲春容。失之則重。石聲溫潤。失之則輕。土聲函胡。失之則下。竹聲清越。失之則高。絲聲纖微。失之則細。革聲降大。失之則洪。匏聲叢雜。失之則長。木聲無餘。失之則短。惟人稟中和之氣。而有中和之聲。八音律呂。皆以人聲為度。黃鍾為天。始。林鍾為地。始。太簇為人。始。是為三始。姑洗為春。蕤賓為夏。南呂為秋。應鍾為冬。是為四時。四時三始。是以為七聲。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鳥在樹。凡聽

宮如牛鳴。窅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管子

凡聲高聲。砗。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險聲歛。達聲羸。微聲。歸。回聲。衍。侈聲。笮。弁聲。鬱。薄聲。甄。厚聲。石。

金尚羽。石尚角。竹尚商。絲尚宮。匏土尚徵。呂以和。樂律以平聲。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歌以詠之。匏以宣之。瓦以贊之。革木以節之。物得其常曰樂。樂之所

集曰聲。國語

凡建國禁其滛聲。過聲凶。聲慢聲。

凡物皆氣。凡氣皆聲。凡聲皆心。律呂之道。與疏天地。幽通鬼神。妙興聖賢。廣育萬彙。凡以心聲爲之感通也。然律少短。則黃鍾吹。而林鍾聽也。律少長。則南呂吹。而太簇聽也。厚則已壅。薄則已揚。廣則已濁。狹則已清。題小則促。下扁則嗇。何以和七聲而候元氣。八音之中。金石竹匏土木六者。皆有一定之聲。革爲燥。濕所薄。絲有弦柱。緩急不齊。二者其聲難定。鼓無當五聲。不復論。惟絲聲備五聲。其變無窮。中典志鍾磬未必相應。埴有大小。簫箎篪遂有長短。笙竽之簧

有厚薄。琴瑟絃有緩急。燥濕軫有旋復。柱有進退。金欲應石。石欲應絲。絲欲應竹。竹欲應匏。匏欲應土。而四金之音。又欲應黃鍾。要在審其中聲。

樂曲知以七律爲一調。而未知度曲之義。知以一律酌一字。而未知永言之旨。黃鍾奏而聲或林鍾。林鍾奏而聲或太簇。以平入配重濁。以上去配輕清。所以克諧最難。

五聲固本于黃鍾爲宮。然還相爲宮。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爲宮。宮必爲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爲臣。而不

禮義名錄 卷之三十一
可上于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律具五聲。數多而濁者大。少而清者細。大不踰宮。細不踰羽。徵之聲清於角。角之聲清于商。惟五聲相比而成文。故曰文之以五聲。五聲寓于八音。金石土爲陰。陰逆。推其所始。是以先金石而後土。匏竹木爲陽。陽順。序其所生。是以先匏竹而後木。革絲居陰陽之正。是以先革而後絲。故曰

皆播之以八音。

八音之中。琴瑟猶難。琴必每調而改。絃瑟必每調而退。柱又琴瑟聲微。常見蔽于鍾磬鼓簫之聲。匏竹土聲長。金石常不能以相待。往往考擊失宜。消息未盡。至於聲詩一句。而鍾四擊。一字而竽一吹。未叶古人槁木灌珠之意。况樂工苟焉占藉。擊鍾磬者不知聲。吹匏竹者不知穴。操琴瑟者不知弦。同奏則動手不均。迭奏則發聲不屬。比年人事不和。天地多忒。由大樂未有以格神人。召和氣也。

八音以人聲爲度。言雖永不可逾其聲。今歌者或詠一言而濫及數律。或章句已闕而樂音未終。歌不永言也。請節煩聲。一聲歌一言。五聲隨歌。是謂依永。律呂叶奏。是謂和聲。今聲不依永。以詠。依聲。律不和。詠以聲和。律非古制也。

虞樂大成。以簫爲主。商樂和平。以磬爲依。周樂合奏。以金爲首。鍾磬簫者。衆樂之所宗。則天子之樂用八。鍾磬簫衆樂本。乃倍之爲十六。且十二者。律之本聲。而四者。應聲也。本聲重大。爲君父。應聲輕清。爲臣子。

李照不用四清聲。是有本而無應也。今編鍾磬簫宜用四子聲。以諧八音。

樂奏一聲。諸器皆以聲應。旣不可以不及。又不可以有餘。今琴瑟埙篪笛笙阮箏筑奏一聲。則罇鍾特磬編鍾磬擊三聲。聲煩而掩多器。遂至奪倫。宜勿連擊。宮聲之數八十一。商聲之數七十二。角聲之數六十四。徵聲之數五十四。羽聲之數四十八。是黃鍾一均之數。而十一律于此取法焉。

正變及半凡四十八聲。上下相生。但變律止于應鍾。

雖設而無用。則其實三十六聲。其間陽律不用變聲。而黃鍾不用正半聲。陰呂不用正半聲。而應鍾又不用變半聲。其實又二十八聲而已。

陽紀之音。角羽在前。律陰紀之音。商徵在後。律必先角羽並起。而後反商下徵。則宮常主角。往而必返。商常主徵。離而必合也。宮雖主角。然必有角之羽。羽之角焉。商雖主徵。然亦必有角之羽。羽之角焉。但聲相應。則角爲徵。爾角羽所統者。琴瑟尙宮也。角之羽者。鍾尙羽也。羽之角者。石尙角也。還相爲宮。宮一羽一

角一十五鼓。而五聲之變成焉。

律管十二。可以知敵。金木水火土。各以其勝攻也。其法。夜。輕騎。往至敵人之壘。去九百步外。徧持律管。當耳大呼。驚之。有聲應管。其來甚微。角聲應管。當以白虎。徵聲應管。當以玄武。商聲應管。當以朱雀。羽聲應管。當以勾陳。五管聲盡不應者。宮也。當以青龍。此五行之符。佐勝之徵。成敗之機也。

宮聲感人。則其意懽和。商聲感人。則其意勁正。角聲感人。則其意奮厲。徵聲感人。則其意舒緩。羽聲感人。

則其意和平。故正直勇義者聽之則奮厲。倍苦節孝行忠烈者聽之則感傷。貧苦孀孤抱怨者聽之則感慨。輕縱浮薄好喧囂者聽之則震戢。

琴聲有經。有緯。有從。宮商角徵羽文武以上爲經。聲。黃鍾及大呂閏暉以上十三聲爲緯。聲。

風雅聲。陰陽聲。武成聲。吟咏聲。談話聲。姑息聲。五音聲。五調聲。長樂聲。胡笳聲。止息聲。吳聲。蜀聲。齊聲。楚聲。度弦摘聲。蹙臍抑揚聲。調弦齷掠聲。長彈掉搨聲。楚清側聲。雅質側聲。鷓扶輪指聲。宛美清聲。高望遠

側聲。凡此二十四聲爲從聲。

右七弦爲正。十三暉爲副。正副相應。一弦合十三種。升降同爲九十一聲。琴含太虛一氣運九十種聲。

今夫彈操弄者。前緩後急。妙曲之分布也。中急後緩。節奏之停歇也。或疾打則聲如劈竹。或緩挑則韻並風生。亦有聲正厲而以指按殺。亦有嚮絕而意猶未盡。是以知聲不知音。彈弦不彈意也。

楚明光。白雪。寄清調。中彈楚清聲。易水。鳳歸林。寄清調。中彈楚側聲。登隴。望秦。寄胡笳調。中彈楚側聲。竹

吟風哀松露寄胡笳調中彈楚清聲。

周秦以前其聲傷質漢魏而下其音淺薄故漢末太師五曲魏初中散四弄其間聲含清側文質殊流吳弄清潤若長江緩流有國士之風蜀聲峻急若蹙浪奔濤有少年壯氣。

凡瑟弦具五聲五聲爲均凡五均其二變之聲則柱後折角羽而次之五均凡三十五聲十二律六十均四百二十聲瑟之能事畢矣。

萬物盈乎天地之間入乎坎則革而趨新故其音革

而爲鼓成乎良則始作而施生故其音匏而爲笙。

先蠶儀註凡車駕所止吹小箏發大箏其實胡笳也。古之人激南楚吹胡笳叩角動商鳴羽發徵風雲爲之搖動星辰爲之變度况人乎劉疇嘗避亂塢壁賈胡欲害之者百數疇援而吹之爲出塞聲動遊客之思羣胡卒泣遯而去劉越石爲胡騎圍之者數重越石終夜奏之羣胡卒棄圍而奔由此觀之笳聲之感人如此。

桓宣帝嘗問孟萬年聽伎絲不如竹竹不如肉何也。

孟答曰漸近自然。

隋文帝詔求知音之士。沛國公鄭譯言龜茲人曰蘇祇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一曰婆陁力。華言平聲。卽宮聲也。二曰鷄識。華言長聲。卽南宮聲也。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卽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卽變徵聲。五曰沙臈。華言應聲。卽徵聲也。六曰舛瞻。華言五聲。卽羽聲也。七曰侯利。華言解牛聲。卽變宮聲也。譯皆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作書二十餘篇。發其旨趣。

樂之情統紀

樂之務在于和心。和心在于行適。夫音亦有適。太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弗容則橫塞。橫塞則振動。太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窕。太清則志危。以危聽清。則耳豁極。豁極則不鑿。不鑿則竭。太濁則志下。以下聽濁。則耳不收。不收則不特。不特則怒。故太鉅太清。太小太濁。皆非適也。何謂適。衷音之適也。何謂衷。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大。小輕。重之衷也。黃鍾之宮音之本也。清濁之衷也。衷。

也者適也。以適聽。適則和矣。

成樂有具。必節嗜慾。嗜慾不辟。樂乃可務。務樂有術。必由平出。平出於公。公出于道。故惟得道之人。可與言樂。

亡國戮民。非無樂也。不樂其樂。溺者非不笑也。罪人非不歌也。狂者非不武也。亂世之樂。有似于此。君臣失位。父子失處。夫婦失宜。民人呻吟。其為樂也。若之何。

大樂君臣父子長少之所歡欣而說也。歡欣生于平。

平生于道。道也者。視不見。聽不聞。不可為狀。有知不見之見。不聞之聞。無狀之狀者。則幾于知之矣。大樂篇呂

秋氏春

人主多以珠玉戈劍為寶。愈多而民愈怨。國人愈危。身愈危。累則失寶之情矣。亂世之樂。與此同。為木革之聲。則若雷。為金石之聲。則若霆。為絲竹歌舞之聲。則若譟。以此駭心氣。動耳目。搖蕩生則可矣。以此為樂。則不樂。故樂愈侈而民愈鬱。國愈亂。主愈卑。則亦失樂之情矣。

聖王之所貴樂者。爲其樂也。夏桀殷紂。作爲侈樂。大鼓鍾磬管簫之音。以鉅爲美。以衆爲觀。倣詭殊瑰。耳所未嘗聞。目所未嘗見。務以相過。不用度量。宋之衰也。作爲千鍾。齊之衰也。作爲大呂。楚之衰也。作爲巫音。侈則侈矣。自有道者觀之。則失樂之情。失樂之情。其樂不樂。其王之與樂也。若水之于炎。日反以自兵。此生。

耳之情欲聲。心不樂。五音在前弗聽。目之情欲色。心弗樂。五色在前弗視。鼻之情欲芳香。心弗樂。芬香在

前弗嗅。口之情欲滋味。心弗樂。五味在前弗食。欲之耳目口鼻也。樂之弗樂者。心也。

呂氏春秋
適音篇

樂之制統紀

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多風而陽氣蓄積。萬物散解。果實不成。故士達作爲五絃瑟。以采陰氣。以定羣生。葛天氏之樂。三人摻牛尾。投足以歌。八闕。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遂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總萬物之極。黃帝令伶倫作律。倫自大夏之西。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鈎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筒。以之阮隃之下。

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爲六。與黃鍾之宮適合。又命倫與榮將鑄十二鍾。以和五音。仲春乙卯日在奎。始奏之。命曰咸池。顓頊好其音。令飛龍作効。八風之音。命曰承雲。令鱣先爲樂。倡鱣乃偃寢。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帝嚳命咸黑作爲聲歌。九招六列六英。有倕作鼗鼓。鍾磬苓管塤箎。因令鳳鳥天翟舞之。帝堯命質爲樂。質乃效山林谿谷之音。以歌。以麋韜置缶而鼓之。

瞽叟拌五絃之瑟。作爲十五絃。舜益之八絃。爲二十三絃。

禹命臯陶作爲夏籥。九成以昭其功。

湯命伊尹作大濩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

武王牧野歸。薦俘馘于京太室。命周公作大武。商人

服象爲虐。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江南。爲三象。以嘉

其德。已上古樂篇

夏后氏孔甲。田于東陽。蒼山天大風。晦盲。孔甲迷惑。入于民室。主人方乳。或曰。后來見良日也。之子是必

麻集台編 卷之三十一
大吉。或曰不勝也。之子是必有殃。后乃取其子以歸。曰以爲余子。誰敢殃之。子長成人。幕動折。捺斧斫。斬其足。遂爲守門者。孔甲曰。嗚呼有疾。命矣夫。乃作爲破斧之歌。實始爲東音。

禹行功。見塗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于塗山之陽。女乃作歌。歌曰。侯人弓猗。實始作爲南音。

周公及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周昭王親將征荆。辛餘靡長且多力。爲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

公扞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公。周公乃侯之於西翟。實爲長公。殷整甲徙宅西河。猶思故處。實始作爲西音。長公繼西音。以處西山。秦繆公取風焉。始作爲秦音。

昔有娥氏有二佚女。爲之九成之臺。飲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視之。鳴若謐謐。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筐。少選發而視之。燕遺二卵。北飛。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實始作爲北音。已上音初編

伏羲樂名扶來。亦曰立本。神農樂名扶持。亦曰下謀。

黃帝作咸池。少皞作大淵。顓頊作六莖。帝嚳作六英。唐堯作大章。虞舜作大韶。夏禹作大夏。商湯作大濩。周武王作大武。周公作勺。

秦始皇改周大武曰五行。房中曰壽人。

漢高祖時叔孫通制宗廟樂。大祝迎神于廟門。奏嘉至。猶古降神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安。以爲行步之節。猶古采齊肆夏也。乾豆上奏豆歌。不以箎絃亂人聲。欲在位者徧聞之。猶清廟歌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樂。美神明既饗也。皇帝就酒東廂坐定。奏永安樂。

美禮已成也。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

高祖過沛。與故人父老相樂。醉酒歡哀。作風起詩。令

沛中僮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帝崩。令沛得以四時

歌舞宗廟。

高祖作昭容樂。禮容樂。昭容猶古昭夏也。主出武德

舞。禮容主出文始五行舞。舞入無樂者。將至尊前。

不敢以樂也。出用樂者言舞不失節。能以樂終也。

孝惠使夏侯寬備簫管。更名曰安世樂。

孝景詔高皇帝廟奏武德文始五行舞。孝惠廟奏文

始五行舞。孝文廟奏昭武文始五行舞。武德舞。高祖作以象行武除亂也。文始本舜招舞。高祖更名示不相襲也。五行本周舞。始皇更名曰五行也。四時孝文作以示天下之安和也。

武帝定郊祀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又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畧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園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

河澗獻王有雅材。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

神爵五鳳間。天下殷富。數有嘉應。孝宣作歌詩。欲興協律事。丞相魏相奏知音善鼓雅琴者。渤海趙定。梁國龔德。皆召見待詔。

元帝多材藝。善史書。鼓琴瑟。吹調簫。自度曲。被歌聲。分判節度。窮極窈眇。或置鞀鼓殿下。天子自臨軒檻。上墮銅圓。以擿鼓聲中。嚴鼓之節。後宮及左右習知音者。莫能爲。而定陶王亦能之。上數稱其材。史丹進

曰凡所謂材者。敏而好學。溫故知新。皇太子是也。若乃器人於絲竹鼓鼗之間。則是陳惠李微。高于匡衡。可相國也。上笑。

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間樂。其弟子宋暉等。上書言之。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

哀帝時鄭聲尤甚。黃門名倡。貴戚五侯家。至與人主爭女樂。詔曰。惟世俗奢。泰文巧。而鄭衛之聲興。夫奢泰則下不孫。而國貧。文巧則趨末背本者衆。鄭衛之聲興。則淫辟之化流。其罷樂府官。郊祀樂及鄭衛之

聲。

平帝詔放鄭聲。召天下通知鍾律者。

光武建武十二年。耿弇取益州。傳送公孫述瞽師。郊廟樂器。葆車輿輦。於是法物始備。平隴蜀。增廣郊祀。奏青陽朱明西皓玄冥及雲翹育命之舞。

明帝永平三年。博士曹克言。漢再受命。宜興禮樂。引尚書璇璣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乃詔改大樂官曰大予樂。凡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諸食舉之。二曰周頌雅樂。辟雍饗射六宗社稷用之。三曰

黃門鼓吹樂。天子宴樂羣臣用之。四曰短簫鏡樂。軍中用之。

明帝出雲臺十二門新詩。下大予樂官。習誦被聲。與舊詩並行。撰錄以成樂志。

東平王蒼議以爲漢制舊典。宗廟各奏其樂。不皆相襲。以明功德。高皇帝除賤賊。有天下。作武德舞。孝文躬行節儉。除刑施澤。制昭德舞。孝武開地。置辟威震海外。制盛德舞。光武受命中興。撥亂反正。宜名曰大武舞。

章帝親著歌詩四章。列在食舉。又制雲臺十二門詩。各以其月祀而奏之。始行迎氣樂。立春迎春于東郊。歌青陽舞雲翹。立夏迎夏于南郊。歌朱明舞雲翹。立秋迎秋于西郊。歌西皓舞育命。立冬迎冬于北郊。歌玄冥舞育命。

順帝行辟雍禮。奏應鍾。始復黃鍾樂器。隨月律。

魏武帝平荊州。獲杜夔。善八音。常爲漢雅樂郎。時有散騎郎鄧靜。善調雅樂。歌師尹商。能歌宗廟社稷曲。舞師馮肅。能曉知先代之舞。夔悉領之。遠攷經籍。近

采故事。考古樂。始復軒縣鍾磬。柴玉左延年之徒。善鄭聲被寵。惟夔好古存正。

文帝改漢巴渝曰昭武。安世曰正世。嘉至曰迎靈。武德曰武頌。昭容曰昭業。雲翹曰雲翔。育命曰靈應。文始曰大韶。五行曰大武。

明帝詔曰。凡音樂以舞爲主。自黃帝雲門以下。至于周大武。皆太廟舞名。其所司皆曰大樂。所以總領諸物。不可以一物爲名。公卿奏二舞。宜有總名。可名大鈞之樂。已上二十一史 參文獻通考

樂之制統紀二

晉武帝九年。荀勗杜夔。依古尺作新律。呂以調聲韻。律成。遂頒下太常。使太樂總章鼓吹清商。使郭夏宋識等造正德大悅二舞。其樂章張華所作。傅玄作先蚕先農歌詩。

惠帝時。庾亮爲荊州。與謝尚修復雅樂。亮卒。庾翼桓溫事軍旅。樂器在庫。遂壞。及慕容雋平冉閔。兵戈之際。鄴下樂人頗有來者。謝尚時鎮壽陽。採拾樂人。以備大樂。併製石磬。雅樂始具。王猛平鄴。慕容氏所得。

樂聲。又入關右。孝武破符堅。獲其樂工楊勗等。間習舊樂。於是四廂金石始備。

宋武帝命王韶之撰歌辭二十二章。正德舞曰前舞。大樂舞曰後舞。

齊武帝太廟登歌。用司徒褚淵回黃門郎謝超宗辭。超宗多刪顏延之謝莊辭。以爲新曲。太廟二室及郊配辭。並尚書令王儉所作。梁武帝素善音律。自制四器。名之爲通。詔求學術通明者。時對樂者七十八家。

初齊舞人冠幘。並簪筆。武帝曰。筆笏蓋以記事。受言舞不受言。何事簪筆。豈有身服朝衣而足綦。譙履於。是去筆。

武帝定雅樂。以武舞爲大壯。舞取易云大者壯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也。以文舞爲大觀。舞取大觀在上。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也。國樂以雅爲稱。取詩序云雅者正也。止乎十二則天數也。皇帝出入奏皇雅。取詩皇矣。上帝臨下有赫也。皇太子出入奏寅雅。取詩君子萬年。永錫爾胤也。王公出入奏寅雅。取尚

書貳公弘化。寅亮天地也。上壽酒。奏介雅。取詩君子
萬年。介爾景福也。食舉。奏需雅。取易雲上于天。需君
子以飲食宴樂也。撤饌。奏雍雅。取禮記大饗客出以
雍徹也。牲出入。奏牲雅。取左傳牲牲肥膾也。降神迎
送。奏誠雅。取尚書至誠感神也。皇帝飲福酒。奏獻雅。
取禮記尸飲五洗玉爵獻卿也。燎埋。奏禋雅。取周禮
大宗伯以禋祀昊天上帝也。衆官出。奏俊雅。取禮記
司徒選士之秀者而升之于學。曰俊士也。其辭並沈
約所製。

武帝敬佛法。制善哉大樂。大勸天道。仙道。神王。龍王。
滅過惡。除愛水。斷苦輪等十篇。各爲正樂。皆述佛法。
又有法樂。童子倚歌。梵嬰設無遮大會。則爲之。

陳武帝詔求宋齊故事。太常卿周弘讓奏曰。齊氏承
宋武用元徽舊式。宗祀朝饗。奏樂俱同。皇帝入壇門。
奏永至。飲福酒。奏嘉胙。太尉亞獻。奏凱容。埋牲。奏幽
隸。帝還便殿。奏休成。衆官入出。並奏肅咸。惟送神。宋
奏肆夏。齊改奏昭夏。帝從之。

陳宣帝改元嘉中所用齊樂。盡以韶爲名。降神。奏通。

韶牲出入。奏繁韶。帝入壇及還便殿。奏穆韶。飲福酒。奏嘉韶。就燎位。奏報韶。帝出御。奏康韶。讌王公。奏變韶。舉酒奏綏韶。進膳奏侑韶。

後主沉荒于酒。遣宮女習北方簫鼓。謂之代北酒酣。則奏之。又于清樂中造黃鸝。留及玉樹。後庭花。金釵。兩臂垂等曲。其歌詞綺艷相高。極於輕蕩。男女唱和。其音甚哀。

後魏道武皇帝詔尚書吏部郎鄧彥海定律呂。樂用八徧舞。皇始舞以明開大始祖之業。詔大樂總章鼓。

吹增修雜伎。以備百戲。大饗設之殿庭。

太武帝破赫連昌。獲古雅樂。及平涼州。得伶人器服。並擇而存之。後通西域。以悅般國鼓舞。設於樂署。

宣武帝詔太常卿劉芳修營樂器。時張陽子桓鳳凰。陳孝孫戴當。千吳殿。陳文明。陳成等七人。頗解雅樂。芳皆令教習。叅取是非。

武帝永熙二年。祖瑩請改韶舞爲崇德武舞。爲章烈。總名曰嘉成。

大樂令崔九龍言於太常卿祖瑩曰。宣武愛胡聲。洎

遷都。屈茨琵琶。五絃箜篌。胡笳胡鼓。銅趺打沙羅。胡舞。鏗鏘鏗鎔。洪心駭耳。搗箏新靡。絕麗歌響。全似吟哭。聽者無不悽愴。此音源出西域。諸天諸佛。韻調婁羅。胡語直至難解。况復被之土木。是以感其聲者。莫不奢淫躁競。舉止輕颺。或踊或躡。乍動乍息。躡脚彈指。撼頭弄目。情發于中。不能自止。論樂豈湏鼓鍾。但聞風化淺深。雖此胡聲。足敗華俗。非惟人情。感動衣服。亦隨之變。長衫戇帽。濶帶小鞞。自號驚緊。爭入時代。婦女衣髻。亦尙危側。蓋驚危者。勢不久安。此兆先

見。何以能立。形貌如此。心亦隨之。亡國之音。亦由浮競。豈惟哀細。獨表衰微。操絃執籥。雖出瞽史。易俗移風。實在時政。

北齊文宣祖珽。採魏安豐王廷明及信都芳等所著樂說。而定正聲。始具宮懸之器。仍雜西涼之曲。樂名廣成。而無所號。所謂洛陽舊樂也。後主惟賞胡戎樂。耽愛無已。於是繁習淫聲。爭新哀怨。故曹妙達安未弱。安馬駒之徒。至有封王開府者。遂服簪纓。爲伶人事。後主亦自能度曲。親執樂器。悅

翫無倦。遂倚絃而歌。別採新聲。爲無愁曲。音韻窈窕。極於哀思。使胡兒闈宦輩齊唱和之。曲終樂闋。莫不隕涕。雖行幸道路。或時馬上奏之。樂往哀來。竟以亡國。

後周武帝造山雲舞。以梁鼓吹熊羆十二按。每元正大會。列于懸間。與正樂合奏。罷掖庭四夷樂。後帝聘皇后於突厥。得其所獲康國龜茲等樂。更雜以高昌之舊。並于大司樂習焉。

宣帝時改前代鼓吹朱鷺等曲。製爲十五曲。述受魏

禪及戰功之事。帝每晨出夜還。恒陳鼓吹。嘗幸同州。自應門至赤岸。數十里間。鼓吹俱作。祈雨仲山還。令京城士女於街巷奏樂以迎之。

隋煬帝幸江都。王令言妙達音律。其子常于門外彈胡琵琶。作翻安公子曲。令言聞之。呼其子曰。此曲與自蚤晚。對曰。頃來有之。令言歔歔流涕曰。汝慎無從行。帝必不返。此曲宮聲往而不返。宮君也。吾是以知之。帝竟遇弒于江都。

隋文帝踐祚。柱國鄭譯請修正雅樂。詔太常卿牛弘。

國子祭酒辛彥之。博士何妥等議之。積年不決。譯言古樂十二律。旋相爲宮。各用七聲。世莫能通。譯因龜茲人蘇祇婆。善琵琶。始得其法。推演爲十二均。八十四調。又於七聲之外。更立一聲。謂之應聲。與邳公世子蘇夔議。累忝定律。

牛弘不精音律。何妥自耻不逮。常欲沮壞樂事。或欲令各造樂。而擇其善者。妥恐樂成。善惡易見。乃請張樂試之。先白帝云。黃鍾象人君之德。及奏黃鍾調。帝曰。滔滔和雍。與我心會。妥因奏止用黃鍾一宮。不假

餘律。從之。時有樂工萬寶常。妙達鍾律。上召問之。寶常曰。此亡國之音也。上不悅。

萬寶常請以水尺爲律。從之。寶常造諸樂器。其聲率下。鄭譯調二律。其聲雅淡。不爲時人所好。蘇夔尤忌之。夔父威方用事。凡言樂者皆附之。寶常樂竟。寢不行。及平陳。獲宋齊樂器。工人上廷奏之。嘆曰。此萃夏正聲也。乃調五音爲五夏二舞。登歌房內等十四調。賓祭用之。太常置清商署以掌之。

牛弘奏中國舊音多在江左。今得梁陳舊樂。請加修

通雅卷之三十一
緝以備雅樂。其後魏後周之樂雜有邊商之聲。請悉停之。乃弘與許善心姚察及虞世基參定。自是雅樂畧備。

協律郎祖孝孫從陳陽山太守毛爽受京房律法。牛弘使孝孫參定雅樂。布管飛灰。順月皆驗。又每律生五音。十二律爲六十音。因而六之。爲三百六十音。分直一歲之日。以配七音。而旋相爲宮之法。由是著明。弘等乃奏請復用旋宮法。文帝猶記何妥之言。不聽。弘等復附帝意。銷毀前代金石。以息異議。又作武舞。

以象功德。至是樂成。詔行之。乃禁民間所造繁聲。萬寶常聞新樂。泫然泣曰。淫厲而哀。天下不久盡矣。寶常竟餓死。死時悉取其書燒之。曰。用此何爲。

唐太宗宴羣臣。奏秦王破陳樂。太宗曰。朕昔受委專征。民間遂有此曲。雖非文德之雍容。然功業由茲而成。不敢忘本。封德彝曰。陛下以神武平海內。豈文德之足比。太宗曰。戡亂以武。守成以文。文武之用。各隨其時。卿謂文不及武。斯言過矣。

太常少卿祖孝孫以爲梁陳之音多吳楚。周齊之音

多胡夷。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聲。作唐雅樂。凡八十四調。三十一曲。十二和。詔協律郎張文收與孝孫同修定。孝孫等奏新樂。太宗曰。禮樂者。蓋聖人緣物以設教耳。治之隆替。豈由於此。御史大夫杜淹曰。齊之將亡。作伴侶曲。陳之將亡。作玉樹後庭花。其聲哀思。行路聞之。皆悲泣。何得言治之隆替不在樂也。太宗曰。不然。夫樂能感人。故樂者聞之則喜。憂者聞之則悲。悲喜在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民必愁苦。故聞樂而悲耳。今二曲俱存。朕爲公奏之。公豈悲乎。魏徵

曰。禮樂有本。樂誠在人和。不在聲音也。

祖武孫始爲旋宮之法。曰大樂與天地同和者也。造十二和。以法天之成數。號大唐雅樂。樂合四十八曲。八十四調。一曰豫和。以降天神。二曰順和。以降地祇。三曰永和。以降神鬼。四曰肅和。登歌以奠玉帛。五曰雍和。凡祭祀以入俎。六曰壽和。以酌獻飲福。七曰太和。以爲行節。八曰舒和。以出入二舞。九曰昭和。皇帝皇太子以舉酒。十曰休和。皇帝以飯。以肅拜三老。十一曰正和。皇后受冊以行。十二曰承和。皇太子在其

宮。有會以行。

太宗詔秘書監顏師古等撰定六朝樂舞名。自製三大舞。一曰七德舞。二曰九功舞。三曰上元舞。

玄宗初賜第隆慶坊。坊南之地變爲池。帝卽位作龍池樂。又作聖壽樂。又作小破陣樂。又作光聖樂。又分樂爲二部。堂下立奏。謂之立部伎。堂上坐奏。謂之坐部伎。

玄宗自潞州還京師。舉兵夜半誅韋后。製夜半還京樂二曲。又作文成曲。與小破陣樂更奏之。

河西節度使楊敬忠獻霓裳羽衣曲二十遍。凡曲終必遽。惟霓裳羽衣曲將畢。引聲益緩。帝浸喜神仙之事。詔道士司馬承禎製玄真道曲。又製大羅天曲。紫清上聖道曲。初隋有法曲。其音清而近雅。其器有鏡。鈸。鍾。磬。幢。簫。琵琶。琵琶圓體。修頸而小。號曰秦漢子。蓋絃鼗之遺製。出於胡中。傳爲秦漢所作。其聲金石。絲竹以次作。隋煬帝厭其聲澹。曲終復加解音。玄宗旣知音律。又酷愛法曲。選坐部伎子弟三百。教于梨園。聲有誤者。帝必覺而正之。號皇帝梨園弟子。宮女

數百。亦爲梨園弟子。居宜春北院。梨園法部。更置小部。音三十餘人。

玄宗幸驪山。楊貴妃生日。命小部張樂長生殿。因奏新曲。未有名。會南方進荔枝。因名曰荔枝香。

玄宗好羯鼓。常言羯鼓八音領袖。諸樂不可方也。龜茲高昌疏勒天竺部皆用之。其聲焦殺。特異衆樂。玄宗升胡部於堂上。而天寶樂曲皆以邊地名。若涼州伊州甘州之類。後又詔道法曲與胡部新聲合作。明年安祿山反。涼州伊州甘州皆陷吐蕃。

代宗復二京。梨園供奉官劉日進製寶應長寧樂。十。八曲以獻。皆宮調也。有大遍小遍。樂工康崑崙寓其聲於琵琶。奏于玉宸殿。因號玉宸宮調。河東節度使馬燧獻定難曲。昭儀軍節度使王虔休作繼天誕聖樂。山南節度使于頔令女伎爲佾舞。雄健壯妙。號孫武順聖樂。

文宗好雅樂。詔太常馮定采開元雅樂。製雲韶法曲。及霓裳羽衣舞曲。雲韶樂有玉磬四篋。琴瑟筑簫箎。箏。跋。膝。笙。竽。皆一。登歌四人。分立堂上下。童子五人。

繡衣執金蓮花導舞者三百人。陛下設錦筵。遇內宴。乃奏。謂大臣曰。笙磬同音。沉吟忘味。不圖爲樂。至于斯也。自是臣下功高者。輒賜之。

武宗會昌初。宰相李德裕命樂工製萬斯年曲。以獻。宣宗大中初。太常樂工五千餘人。俗樂一千五百餘人。帝每宴羣臣。備百戲。帝製新曲。教女伶數十百人。衣珠翠。緹繡。連袂而歌。其樂有播皇猷之曲。又有葱嶺西曲。士女踏歌爲隊。

後晉高祖詔太常復文武二舞。定正至朝會樂章。與

崔悅竇貞固呂琦張允等草定之。高祖會崇元殿。廷設宮懸。二舞在北。登歌在上。文舞郎八佾。六十有四人。冠進賢黃紗袍。白中單。白練縊。縮白布大口袴。革帶履。左執籥。右秉翟。執燾引者二人。武舞郎八佾。六十有四人。服平巾幘。緋絲布大袖綉縮甲金飾。白練縊。縮騰蛇起梁帶。豹文大口袴。烏靴。左執干。右執戚。執旌引者二人。加鼓吹十二案。負以熊豹。以象百獸率舞。

高祖繼以龜茲部霓裳法曲。參亂雅音。其樂工舞郎

多教坊伶人。百工商賈。州縣避役之人。又無老師良工教習。明年正旦復奏于廷。而登歌發聲。悲離煩惡。如薤露。虞殞之音。舞者行列進退。皆不應節。聞者皆悲憤。

後漢高祖受命。太常張昭奏。梁武帝改九夏爲十二雅。祖孝孫改雅爲和。示不相沿也。今改和爲成。取韶樂九成之義。曰禋成。曰順成。曰裕成。曰肅成。曰政成。曰弼成。曰德成。曰辰成。曰胤成。曰慶成。曰駢成。曰壽成。

周太祖廣順初。太常卿邊蔚奏。改前朝治安爲政和。舞振德爲善勝。舞觀象爲崇德。舞講功爲象成。舞又議改十二成樂曲爲十二順。曰昭順。曰寧順。曰肅順。曰感順。曰治順。曰忠順。曰康順。曰雍順。曰溫順。曰禮順。曰禋順。曰福順。

宋太祖以竇儼兼太常。奏改周樂。崇德舞爲文德。舞象成。舞爲武功。舞改樂章十二順爲十二安。取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曰高安。曰靜安。曰理安。曰嘉安。曰隆安。曰正安。曰和安。曰順安。曰長安。曰永安。曰豐安。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曰禧安。

和峴奏太祖揖讓得天下。宜先奏文舞。按尙書舜受堯禪。玄德升聞。乃命以位。請改爲玄德升聞之舞。尙書武王一戎衣。天下大定。請改武舞爲天下大定之舞。從之。

真宗咸平四年。監察祭使艾仲孺。上言請修飾樂器。調正音律。乃詔翰林學士李宗諤等。編錄律呂法度。樂物名數。目曰樂纂。又裁兩署工人。試補條式。及肄習程課。明年八月上御崇正殿。張宮懸闔試。召宰相

親王臨觀。宗諤執樂譜立侍。先以鍾磬按律準。次合登歌。鍾磬埙篪。琴阮笙簫。各二色合奏。箏琴筑三色合奏。迭爲一曲。後以擊鍾爲六變。九變。又爲朝奏。上壽之樂。及文武二舞。鼓吹導引。警夜之曲。精習。上甚悅。

舊制巢笙和笙。每變宮之際。必換管絃。難於遽易。樂工單仲辛。遂改爲一定之制。一復旋易。與諸調皆協。今令仲辛誕唱。八十四調。遂超補副樂正。賜袍笏銀帶。

真宗詔諸大祀。皆同感生帝六變。如通禮所載。自是玉清昭應宮親薦。皆備樂同三十六虞。

仁宗命李照鑄造大樂。其聲俱高。議者以爲迂誕。尋罷之。後用和峴所置舊樂。乃詔太常雅樂。悉仍舊制。然太常樂比唐聲高五律。上雖勸勞。制未得當。後詔改名大安。帝御紫宸殿。奏大安樂。南郊姑用舊樂。其新定樂。常祀及朝會用之。

仁宗出御製景祐樂髓新經六篇。賜近臣。其一釋十二均。二明主所事。三辨音聲。四圖律呂相生。并祭天

地宗廟所用律。及陰陽數配五十二管之長短。六輪歷代度量衡。皆本之於陰陽。配之以四時。建之以日月。通之於鞞。竺演之於壬式。遁甲之法。

哲宗元祐初。范鎮上所成樂書。並其圖法。賜詔褒美。徽宗詔置講議局。以大樂之制。訛謬殘缺。太常樂器弊壞。每大合樂。聲韻淆雜。失之太高。箏筑阮秦晉之樂也。乃列於琴瑟之間。熊羆按梁隋之制也。乃設于宮架之外。笙不用匏。舞不成象。曲不叶譜。樂工率農夫市賈。遇祭祀朝會。則追呼於阡陌閭閻之中。教習

無素。曹不知音。議樂之臣。以樂經散亡。無所依據。秦漢之後。諸儒自相非議。不足取法。乃博求知音之士。爲一代之樂。詔可。其年八月。新樂成。列于崇政殿。有旨。先奏舊樂三闕。曲未終。帝曰。舊樂如泣聲。揮止之。既奏新樂。天顏和豫。詔賜名曰大晟。

高宗就維揚行郊祀禮。凡鹵簿樂舞禮文多未備。嚴更警場。至就取中軍金鼓權一時之用。

元大祖徵用西夏舊樂。太宗徵亡金遺樂於燕京。習登歌樂于曲阜宣聖廟。世祖勅太常少卿王鏞領東

平樂工習太常樂。五年太常樂成。命名曰大成之樂。

已上二十一史
參文獻通考

樂之歌統紀

舜歌南風之詩。詩曰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卿雲歌曰。卿雲爛兮。糺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八伯成進稽首曰。明明上天。爛然星辰。日月光華。弘于一人。帝乃再歌曰。日月有常。星辰有行。四時從經。萬姓允誠。於予論樂。配天之靈。

禹娶塗山。有白狐九尾過之。歌曰綏綏白狐。九尾龐龐。成家成室。我都攸昌。

箕子朝周。過殷故墟。作麥秀歌曰。麥秀漸漸兮。禾黍
油油。

伯夷叔齊隱首陽山。歌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
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
歸矣。吁嗟徂兮。命之衰矣。

魯人西狩。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仲尼觀之。歌曰。
麟也。孰爲來哉。孰爲來哉。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逍遙于門。歌曰。太山其頽乎。梁
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

原壤之母死。夫子助之。木槨。原壤登木。歌曰。狸首之
斑然。執汝手之卷然。

孔子大道歌曰。大道隱兮。禮爲基。賢人竄兮。將待時。
天下如一欲何之。

越王與羣臣別于浙江之上。歌曰。彼飛鳥兮。鷺鳥已
迴翔兮。翕蘇心在專兮。素蝦何居食兮。江湖徊復翔
兮。游颺去復返兮。於乎。

周穆天子觴西王母於瑤池之上。西王母爲天子謠
曰。白雲在天。山陵自出。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將子無

成。尚能復來。天子答曰。子歸東土。和洽諸夏。萬民平
均。吾顧見汝。比及三年。將復而野。

齊甯戚扣牛角歌曰。滄浪之水。白石粲。中有鯉魚長
尺半。穀衣單衣。裁至。肝清朝飯。牛至夜半。黃犢上坂。
且休息。吾將捨汝。相齊國。

燕荆軻易水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
復還。

百里奚爲秦相。堂上作樂。所賃浣婦。自言知音呼之。
搏髀。援琴撫絃。而悲歌曰。百里奚。初娶我兮。五羊皮。

臨當別行。烹伏雌。今適富貴。忘我爲。

馮驩聞孟嘗君好客。來見。置傳舍十日。彈劍歌曰。長
鋏歸來乎。食無魚。遷之幸舍。食有魚矣。又歌曰。長鋏
歸來乎。出無輿。遷之代舍。出有輿矣。又歌曰。長鋏歸
來乎。無以爲家。

項羽夜聞漢軍四面皆楚歌。乃夜起飲帳中。命虞美
人起舞。悲歌泣下。歌曰。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
騅不逝。騅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柰若何。
漢高祖大風歌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

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四皓采芝歌曰。漠漠商洛深谷。逶迤擘擘紫芝。可以療饑。皇虞邈遠。吾將安歸。駟馬高蓋。其憂甚大。富貴而畏人。不如貧賤而輕世。

漢高祖欲易太子。留侯招四皓羽翼之。戚夫人泣。上曰。爲我楚舞。吾爲若楚歌。曰。鴻鵠高飛。一舉千里。羽翮已就。橫絕四海。橫絕四海。當可柰何。雖有矰繳。尙安所施。

東方朔酒酣據地歌曰。陸沉于俗。避世金馬門。宮殿

中可以避世全身。何必深山之中。嵩廬之下。

漢武帝與羣臣燕歡。作秋風辭曰。秋風起兮白雲飛。草木黃落兮雁南歸。蘭有秀兮菊有芳。攜佳人兮不能忘。泛樓船兮濟汾河。橫中流兮揚素波。簫鼓鳴兮發棹歌。歡樂極兮哀情多少。壯幾時兮柰老何。

漢武寶鼎歌曰。因露寢兮產靈芝。象三德兮瑞應圖。延壽命兮光北都。配上帝兮象太微。參日月兮揚光輝。

漢元帝以明君妻單于。作怨曠歌曰。秋木萋萋。其葉

蕭身命錄 卷之二十一
三
萎黃。有鳥爰止。集于苞桑。既得升雲。遊倚帷房。志念
幽沉。不得頡頏。我獨伊何。改往變常。翩翩之燕。遠集
西羌。高山峩峩。河水泱泱。嗚呼哀哉。憂心惻傷。
淮南厲王歿。民有作歌曰。一尺布。尙可縫。一斗粟。尙
可舂。柰何兄弟二人。不相容。

漢武臨河歌曰。瓠子決兮將柰何。浩浩洋洋。慮殫爲
河。殫爲河兮地不得寧。功無已兮吾山平。吾山平兮
鉅鹿溢。魚弗鱗兮迫冬日。

司馬相如琴歌曰。鳳兮鳳兮歸故鄉。遨遊四海求其

皇。有艷淑女在此房。何緣交接爲鴛鴦。鳳兮鳳兮從
我栖。得託孳尾永爲妃。交情通體心和諧。中夜相從
知者誰。

漢烏孫公主歌曰。吾家嫁我兮天一方。遠託異國烏
孫王。穹廬爲室兮氈爲墻。肉爲食兮酪爲漿。居常思
土心內傷。願爲黃鵠兮還故鄉。

晉陸機百年歌曰。一十時顏如舜華。曄有輝。體如御
風行。如飛終。朝出遊。薄暮歸。六情逸。豫心無違。清酒
將炙。柰樂何。清酒將炙。柰樂何。二十時。膚彩津澤人

理成美目淑貌灼有榮光車駿馬遊都城高談雅步
何盈盈清酒將炙柰樂何清酒將炙柰樂何三十時
行成名立有令聞力可扛鼎志干雲食如漏卮氣如
熏辭家觀國綜典文清酒將炙柰樂何清酒將炙柰
樂何四十時體力克壯志方剛跨州越郡還帝鄉出
入承明擁大璫清酒將炙柰樂何清酒將炙柰樂何
五十時荷旄杖節鎮邦家鼓鍾嘈噴趙女歌羅衣綵
粲金翠華言笑雅舞相經過清酒將炙柰樂何清酒
將炙柰樂何六十時年亦耆艾業亦隆驂駕四牡入

紫宮軒冕婀娜翠雲中子孫昌盛家道豐清酒將炙
柰樂何清酒將炙柰樂何七十時精爽頗損膂力愆
清水明鏡不欲觀臨樂對酒轉無歡攬形修髮獨長
歎八十時明已損聰去耳前言往行不復紀辭官致
祿歸桑梓安車駟馬入舊里樂事告終憂事始九十
時日告晚瘁月告哀形體雖是志意非言多謬誤心
多悲子孫朝拜或問誰指景翫日慮安危感交平生
淚交揮百歲時盈數已登肌肉單四肢百節還相患
目若濁鏡口垂涎呼吸頓蹙反側難茵褥滋味不復

安。

王獻之桃葉歌曰。桃葉復桃葉。桃葉連桃根。相連兩樂事。獨使我纏綿。桃葉復桃葉。渡江不用楫。但渡無所苦。我自楫迎汝。

河中之歌曰。河中之水向東流。洛水之女名莫愁。十三能織綺。十四採桑東陌頭。十五嫁爲盧家婦。十六生兒字阿侯。盧家蘭室桂爲梁。中有鬱金蘇合香。頭上金釵十二行。足下絳履五文章。珊瑚挂鏡爛生光。平頭奴子提履箱。人生富貴何所望。恨不嫁與東家。

王。

梁鴻東出關。過京師。作五噫歌曰。陟彼北邙兮噫。顧瞻帝京兮噫。宮闕崔嵬兮噫。民之劬勞兮噫。遼遼未央兮噫。

鄂君方乘青翰舟。張翠蓋。會鍾鼓之音。越人擁楫歌曰。今夕兮。搴中流。何日兮。得與王子同舟。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悅君兮。君不知。于是鄂君舉繡被覆之。漢時有短簫。鏡歌之樂。其曲有朱鷺。思悲翁。艾如張。上之回。雍離。戰城南。巫山高。上陵。將進酒。君馬黃。芳。

樹有所思。雉子斑。聖人出。上邪。臨高臺。遠如期。石甌。務成。玄雲黃雀。鈞竿等曲。列于鼓吹。多序戰陣之事。及魏受命。改其十二曲。使繆襲爲詞。述以功德。言代漢之意。已上通志畧 參文獻通考

樂之歌議統紀

馬端臨曰。詩之體三。曰風。曰雅。曰頌。風者民庶之所吟諷。雅者君臣之所詠歌。其詩則施之宴享。頌者美盛德。告成功。其詩則施之祭祀。然未有三百篇之前。如康衢。如擊壤。則風之祖也。如九歌。如喜起。如南風。則雅之祖也。如五子之歌。則又變風變雅之祖。若頌。獨無所祖。然肆夏繁遏。渠本頌也。而叔孫穆子以爲天子享元侯之詩。豈雅頌亦通用耶。樂書曰。工歌鹿鳴。四牡。皇華。所以寓君臣之教。則亦

歌三終也。笙入堂下。磬南北而立。樂南。陔。白華。華黍。所以寓父子之教。則笙入三終也。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所以寓上下之教。間歌三終也。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所以寓夫婦之教。則合樂三終也。馬端臨曰。晦菴辨桑中詩序。其說曰。雅者。二雅是也。鄭者。緇衣以下三十一篇是也。衛者。邶鄘三十九篇是也。桑間衛之一篇。桑中之詩是也。二南雅頌。祭祀朝享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狹邪之所歌也。今季

子所觀樂者。周樂也。使鄭衛諸詩。爲里巷狹邪所用。則周樂安得有之。而魯之樂工。亦安能歌異國滌邪之詩乎。

馬端臨曰。詩之被于弦歌也。不過爲宴享賓客祭祀鬼神之用。但求之三百篇。惟周頌三十一篇。商頌五篇。爲祭祀之詩。小雅鹿鳴以下。彤弓以上諸篇。爲燕享之詩。至于周南以下十五國風。小雅自六月而下。大雅自文王而下。以至魯頌之四篇。則序者以爲美刺之詞。而不能明其聲樂之所用矣。左傳載列國諸

侯大夫聘享賦詩。大率多斷章取義。以寓已意。如秦穆公將納晉文公。宴之而賦六月。季武子譽韓宣子嘉樹。宴之而賦甘棠。蓋借二詩以明贊誦之意。又如荀林父送先蔑而爲賦板之卒章。叔孫豹食慶封而爲賦相鼠。蓋借二詩以明箴規之意。皆因事寓意。非曰此宴必合賦此詩也。

馬端臨曰。關雎鵲巢。閨門之事。后妃夫人之詩也。何預于鄉宴。而鄉飲酒燕禮歌之。采蘋采芣。夫人大夫妻能主祭之詩也。何預于射。而射禮用之。肆夏繁遏。

渠宗廟配天之詩也。何預宴飲。而天子享元侯用之。文王大明。文王興周之詩也。何預于交隣。而兩君相見歌之。晉荀偃曰。歌詩必類。若必就其文詞之相類。則鄉飲酒所歌。必伐木行葦之屬。射禮所歌。騶虞而下。必車攻吉日之屬。天子享元侯所歌。必蓼蕭湛露彤弓之屬。方爲合宜。

鄭樵曰。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八音六律爲之羽翼耳。仲尼編詩。用以歌。非用以說義也。齊魯韓毛各以說相高。漢朝立之學官。義理相受。遂使聲歌湮沒。

無聞。然漢初太樂氏以聲歌肄業。往往仲尼三百篇。瞽史例能歌之。柰義理之說日勝。則聲歌之樂日微。漢末東觀石渠。議論無補。曹孟德得漢雅樂郎杜夔。夔所得于三百篇者。惟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而已。太和末。又失其三。左延年新得。惟鹿鳴一篇。每正旦大會。太尉奉璧。羣臣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古者歌鹿鳴。必歌四牡。皇皇者華。三詩同節。故曰工歌鹿鳴之三。而用南陔白華。華黍三笙。以贊之。然後首尾相承。節奏有屬。至晉鹿鳴一篇。又無傳矣。繼三

代之作者樂府也。樂府宛同風雅。但其聲散佚。無紀所以不得流通。

鄭樵曰。季札之賢。而不別國風所在。仲尼之聖。而不知雅頌之分。仲尼聞于太師氏。然後列十五國風。以明風土之音。分大小二雅。以明朝廷之音。陳周魯商三頌之音。所以侑祭也。定南陔白華。華黍。崇丘。由庚。由儀。六笙之音。所以叶歌也。得詩而得聲者。三百篇。則系于風雅頌。得詩而不得聲者。則置之。謂之逸詩。如河水祈招之類。無所系也。今樂府之行于世者。章

句雖存。樂聲無用。崔豹之徒。以義說名。吳兢之徒。以事解目。樂府之用。幾息矣。

樂書曰。漢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而八音均調。又不叶鍾律。內之掖庭才人。外之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之朝廷。又如馬象赤蛟之類。皆歌之宗廟。汲黯曰。凡玉者作樂。上以承祖宗。下以化兆民。今陛下得馬詩。以爲歌。協于宗廟。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耶。可謂正論。

蔡沈曰。事之出于勉強者不能久。故復卽其前日歌

詠之言。協之律呂。播之聲音。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勸相之。使其歡欣。鼓舞趨事。赴功不能自己。

鄭樵曰。禮樂之來。陵夷有漸。始則風雅不分。上之回。聖人出。君子之作也。雅也。艾如張。雉子班。野人之作也。風也。合而爲鼓吹曲。燕歌行。其音本幽薊。則列國之風也。煌煌京洛行。其音本京華。則都人之雅也。合而爲相和歌。風者鄉人之用。雅者朝廷之用。合而用之。是爲風雅不分。

次則雅頌無別。享大禮也。燕私禮也。享則上兼用下。

刑樂合編 卷之二十一
樂。燕則下得用上樂。是則風雅之音雖異。燕享之用則通。及明帝定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用之。二曰雅頌樂。辟雍享射用之。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羣臣用之。四曰短簫鐃歌樂。軍中用之。古者雅用于人。頌用于神。武帝立樂府。采詩雖不辨風雅。至郊祀房中章。未嘗用于人事。以明神人不可同事也。今應用頌者而改用大予。應用雅者而改用黃門。是爲雅頌無別。又次則頌亡。風雅通歌。猶可以通也。雅頌通歌。不可

以通也。曹魏準鹿鳴作於赫篇。以祀武帝。準騶虞作巍巍篇。以祀文帝。準文王作洋洋篇。以祀明帝。且清廟祀文王。執兢祀武王。莫非頌聲。今魏家三廟純用風雅。是爲頌亡。

馬端臨曰。漢明帝之樂凡四。今所傳者。惟短簫鐃歌二十二曲。而所謂太子。所謂雅頌。所謂黃門鼓吹。則未嘗有樂章。至于短簫鐃歌。史雖以爲多敘戰陣之事。然考其名義。上之回則巡幸事。上陵則祭祀事。朱鷺則祥瑞事。艾如張巫山高之屬。則又各有指。非專

戰伐也。是爲魏晉雅頌之體。

鄭樵曰。浩歌長嘯。古人之深趣。今人既不尙嘯。而又失歌詩之旨。所以無樂事也。凡律其辭曰詩。聲其詩曰歌。作詩未有不歌者。詩樂章也。或形歌詠。或散律呂。各隨所主而命。主于人聲者。有行。有曲。散歌曰行。入樂曰曲。主于絲竹者。有引。有操。有吟。有弄。各有調主之。攝其音曰調。總其調曰曲。

歌行雖主人聲。其中調者。皆可被之絲竹。引操吟弄。雖主絲竹。其有辭者。皆可形之歌詠。主于人者。有聲。

必有辭。主于絲竹者。取音而已。不必有辭。

近世論歌行者。求名以義。強生分別。古有長歌行。短歌行。謂其聲歌之短長耳。崔豹吳兢皆謂人壽命之短長。當時有此說。今人何獨不然。嗚呼。詩在于聲。不在于義。猶今都邑有新聲。巷陌競歌之。豈爲其辭義之美哉。禮失則求諸野。正謂此也。

二體之作。失其詩矣。縱者謂之古。拘者謂之律。一言一句。窮極物情。工則工矣。將如樂何。

武帝定郊祀。廼立樂府。采詩夜誦。則有趙代秦楚之

謳莫不以聲爲主。是時去三代未遠。猶有雅頌之遺風。及後儒泥于名義。是以失其傳。故吳兢譏其不覩本章。便斷章取義。贈利涉。則述公無渡河。慶載誕。乃引烏生八九子。賦稚子班者。但美繡頸錦臆。歌天馬者。惟敘驕馳亂蹋。其間有如劉猛李餘輩。賦出門行。不言離別。將進酒。乃敘烈女事。用古題。不用古義。知此意者。蓋鮮矣。

隋文帝置清商府。博采舊章。以爲樂之所本。隋後無復正聲。至唐能合于管絃者。明君楊叛兒。驍壺春歌。

秋歌。白雪堂。春江花月夜。八曲而已。

鄭樵曰。鞞舞本漢巴渝舞。高祖自蜀漢伐楚。其人勇而善鬪。好爲歌舞。舞曲四。一曰矛渝。二曰安弩渝。三曰安臺。四曰行辭。其辭既古。莫能曉句讀。魏使王粲制其辭。粲問巴渝帥得歌本意。改爲矛渝。新福。弩渝。新福。曲臺。新福。行詞。新福。以述魏德。

樂書曰。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及太和中。左延年改夔騶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聲節。其名雖存。而聲實

異惟鹿鳴不改。晉初食舉亦以鹿鳴。至荀勗除鹿鳴。舊歌更作行禮詩四篇。又以魏氏歌詩或二言或三言或四言或五言。與古詩不類。以問司律中郎將陳頎。頎曰。依詠弦節。本有因循。識樂知音。足以度曲。二代三京。襲而不變。雖詩章詞異。興廢隨時。至其運逗。留折皆繫于舊。有由然也。

鄭樵曰。晉楊泓序云。自到江南。見白鳧舞。白鳧之辭。吳人患孫皓虐政。而思從晉也。然碣石章又出于魏武。則知拂舞五篇。晉人採集三國之前所作。惟白鳧。

不用吳舊歌。命曰白鳩。

鄭樵曰。蚩尤氏帥魍魎。與黃帝戰于涿鹿之野。帝命吹角爲龍吟以禦之。其後魏武帝北征烏桓。越涉沙漠。軍士聞之。悲思。于是減爲十鳴。更悲。按此有十五曲。後之角工所傳者。只得梅花梅花之辭。蓋本于胡笳。

馬端臨曰。橫吹雙角。卽胡樂也。漢博望侯張騫入西域。傳其法。惟得摩訶兜勒二曲。是爲胡曲之本。摩訶兜勒皆胡語也。協律校尉李延年因胡曲。更新聲。二。

十八解其法乘輿以爲武樂。後漢以給邊將。

馬端臨曰。相和歌者。並漢世街陌謳謠之辭。絲竹更相和。令執節者歌之。按詩南陔之三。笙以和鹿鳴之三。雅由庚之三。笙以和魚麗之三。雅相和歌之道也。本一部。魏明帝分爲二部。更遞夜宿。始十七曲。魏晉之世。朱生宋識列和等。復爲十三曲。

樂書曰。唐明皇天寶中。樂章多以邊地名曲。如涼州。甘州。伊州之類。曲終繁聲。各爲入破。已而三州之地。悉爲西蕃。蹈籍僞唐。李煜樂曲有念家山破。宋龍興

開寶八祀。悉收其地。念家山之應也。

樂書曰。突厥監歌于龍朔。而閩知微卒有陷突厥之誅。楊柳唱于永淳。而徐敬業卒構楊柳二州之亂。寶慶之曲作。而太子任咎堂堂之曲奏。而唐祚中絕。以至舞媚桑條。黃麈挈苾之作。未有無其應者。由是知聲音之道。實與政通。而治亂之兆。皆足聽而知之。

鄭樵曰。明皇雅好度曲。未嘗使蕃漢雜奏。迨天寶之末。始詔道調法曲。與胡部新聲合作。識者異之。明年遂及祿山之難。嗟嗟。明皇召釁稔禍。豈皆入破合奏。

致之乎。

鄭樵曰。仲尼所以爲樂者。在詩而已。漢時不知聲歌之所在。而以義理求詩。別撰樂詩。以合樂。殊不知樂以詩爲本。詩以雅頌爲正。仲尼識雅頌之旨。然後取三百篇。以正樂。樂爲聲也。不爲義也。有聲斯有義。與其達義不達聲。無寧達聲不達義。

樂序曰。漢樂府。絲竹更相和。但有歌曲。清平瑟三調。清商曲。鏡歌鼓吹曲。司馬相如鳳求凰之類。多楚詞體。魏晉多爲五言。如明妃曲之類。間有七言。如隴上

壯士之類。若徂風颺起。蓋山陵之歌。則七言絕句也。唐多用七言律。如龍池樂章。王維渭城絕句。亦有散聲。謂之陽關三疊。或更作長短句。如調笑令。菩薩蠻。六么。河傳等曲。至宋益盛。西江月。點絳脣等詩。餘皆可弦歌。金元又變爲北曲。正宮。端正好。商調。集賢賓。南呂。一枝花。黃鍾。醉花陰。中呂。粉蝶兒之類。依腔填調。一定不易。以便快口唱過。亦有曲名。雖與宋同。而實異者。教坊歌之。其譜上乙五六九工尺四合等字。與雅樂同上。乙七字爲正調。四合二字爲合調。

禮樂全編 卷之三十一 五十二
樂序曰。俗樂二十八調。唐人用爲大曲。有散序排遍八破殺袞等套數。始成一曲。就本宮調。製引序慢令。蓋度曲常態也。八破以曲終繁聲得名。有兆亂之識。江南李煜有念家山破。尤非美也。其歸宿一聲謂之殺。如伊州以凡字殺。側商則借尺字殺是也。元樂尾聲多以殺名。如賺煞十煞之類。多至百餘聲。至正末賊將殺戮無禁。此其應也。

樂序曰。漢初安世之歌。易周房中樂。其調皆楚聲。高帝見巴渝舞曰。此武王伐紂歌也。然周之曲調。漢末

猶存。晉荀勗始除鹿鳴四篇別製。食舉歌。于是周雅亡。北魏以來多用胡樂。至隋取漢以來樂歌。盡入清商。曰此周房中遺聲。蓋夷胡部也。漢以俗樂定雅樂。其後漢清商亦亡。

鄭樵曰。有宗廟之樂。有天地之樂。有君臣之樂。尊親異制。不可以不分。幽明異位。不可以無別。按漢叔孫通始定廟樂。有降神納俎登歌薦裸等曲。武帝始定郊祀樂。有十九章之歌。明帝宴羣臣始定黃門鼓吹之樂。合雅而風。合頌而雅。其樂已失。而其禮猶存。至

梁武十二曲成。則郊廟明堂三朝之禮。展轉用之。天地宗廟君臣之事。同其事矣。此禮之所以亡也。大戴禮云。九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晉志亦云。漢末杜夔傳舊雅樂四曲。鹿鳴。騶虞。伐檀。文王。皆古聲辭。後改作新辭。舊曲遂廢。至唐開元。鄉飲酒禮。其所奏樂。乃有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魚麗。乃有嘉魚。南山。有臺。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十二篇之目。其聲亦不得聞矣。宋時有趙彥肅者。傳此十二詩之譜。每句之中。字皆叶以律呂。卽開元遺聲也。朱子載之。

儀禮經傳中。以爲詩樂。疑古樂有唱。有歎。唱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

程子曰。古人之詩。如今之歌曲。古人之詩。其音調不復可知已。今之歌曲。雖出時人之口。而亦有所沿襲。如向所謂十二詩。于鹿鳴等六詩。云黃鍾清宮。註云。俗呼正宮。關雎等六詩。云無射清商。註云。俗呼越調。所謂黃鍾清宮。無射清商。世俗固不知所以爲聲。而正宮越調之類。宋世所謂詩餘。金元以來所傳南北。

曲者。雖非古之遺音。而猶有此名目也。倘得妙解音。樂如師曠。州鳩。信都芳。萬寶常。王令言。張文收之輩。必能因聲以攷律。正律以定器。吁。必待后夔。而後作。樂。必待師曠。而後聽音。則此樂。直至天地之戍。會永。無可復之期矣。

鄭樵曰。白紵與子夜一曲也。在吳爲白紵。在晉爲子夜。故梁武本白紵而爲子夜四時歌。

馬端臨曰。清商曲三調。所謂平調。清調。瑟調是也。三調者。乃周房中樂之遺聲。漢魏相繼。至晉不絕。永嘉

之亂。中朝舊曲。散落江右。而清商舊樂。尤傳江左。所謂梁宋新聲是也。至唐武后時。猶存六十三曲。

馬端臨曰。漢時所謂清商者。但尙其音爾。晉宋間始尙辭。觀吳兢所纂七曲。皆晉宋間曲也。故知梁宋新聲。有自來矣。因隋文帝篤好清樂。以爲華夏正聲。故特盛于隋焉。大業中。煬帝乃定清樂。西涼龜茲。天竺。康國。疏勒。安國。安麗。禮畢。以爲九部。

鄭樵曰。樂有伊州。涼州。甘州。渭州之類。皆西地也。隋煬帝所定九部夷樂。西涼。龜茲。天竺。康居之類。皆西

夷也。觀詩之雅頌，亦自西周始。凡是清歌妙舞，未有不從西出者。八音之音，以金爲主。五方之雅，惟西是承。雖曰人爲，亦莫非稟五行之精氣而然。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八

錫山日齋黃廣無蛙父纂述

婁江侯在張溥天如父叅閱

樂之舞本紀

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繫辭

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大禹謨

簡兮簡兮。方將萬舞。日之方中。在前上處。碩人俟

俟。公庭萬舞。有力如虎。執轡如組。簡兮

坎坎鼓我。蹲蹲舞我。伐木

舍其坐遷。屢舞僊僊。亂我籩豆。屢舞僛僛。側弁之俄。

屢舞僛僛。

賓之初筵

振振鷺鷺于下鼓咽咽。醉言舞。有駟。

萬舞洋洋。孝孫有慶。

闕宮

庸鼓有鞀。萬舞有奕。

那一

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

此周道也。祭統

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明堂會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宣公八年

魯公仲子之宮萬焉。公問羽數於仲衆。對曰天子八佾。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

風也。隱公三年

地官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帔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早暎之事。凡野舞則皆教之。

諸子掌國子之倅。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

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凡四方之舞。仕者屬焉。

凡小祭祀則不興舞。

九夏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

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

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比樂官。展樂器。歌以盡言。舞以盡意。是以聽其聲不如察其形。社稷以帔。宗廟以羽。四方以皐。辟雍以旄。兵事以干。星辰以人。

大祝逆牲逆尸。令皐舞。

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

已上
周禮

王子頽享五大夫。樂多編舞。鄭伯聞之。見虢叔曰。寡人聞之。哀樂失時。咎殃必至。今王子頽歌舞不倦。樂禍也。穀梁

孟春命樂正習舞。乃修祭典。

月令

武王承命興師。渡孟津。前歌後舞。

春夏干戈萬舞。以象武。秋冬羽籥籥舞。以象文。

子路戎服見孔子。拔劍而舞。曰古之君子固以劍自

衛乎。孔子曰：古之君子，忠以為質，仁以為衛。家語
 樂之在耳曰聲，在目者曰容。聲應乎耳，可以聽；知容
 藏於心，難以貌觀。故聖人假干戚羽旄以表其容，發
 揚蹈厲以見其意。聲容選和，則大樂備矣。大戴禮
 音樂以舞為主。自黃帝雲門至周大武，皆太廟舞樂
 名也。樂所以樂君之德，舞所以象君之功。

樂之舞統紀

舞名：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帔舞、羽舞、
 皇舞、旄舞、干舞、人舞、野舞、萬舞、公莫、巴渝、雲翹、育命、
 文始、五行、武德、大鈞、鞞、鞞舞、白紵、城舞、治康、凱安、正
 德、大豫、前舞、後舞、大壯、大觀、七德、九功、上元、大定、聖
 壽、光聖、讌樂、長嘯、天授、萬歲、龍池、小破、陣樂、獅子、中
 和、六合、還淳、順聖、承天、聖主、回鑿、一戎、大定、神宮、大
 樂、霓裳、景雲、坐部、立部、傾盃、軟舞、健舞、歎舞、崇德、開
 平、大合、象功、來儀、昭德、靈長、積善、顯仁、章慶、威加、四

海化成天下

舞器相應。牘雅戈。籥弓矢。戚揚翟。鷺翻。燾羽葆。幢旌節。麾劄。

舞衣冕皮弁

舞曲迴鸞七輦。縈塵集羽翹。袖折腰白。鳧美水。杯梓公莫灑拂。

舞制文舞武舞各爲四表。表距四步爲鄼。綴各六十四。文舞者服進賢冠。左執籥。右秉翟。分八分。二工執纛。引前衣冠同之。舞者進蹈安徐。進一步則兩兩相

顧揖。三步三揖。四步爲三辭之容。是爲一成。餘成如之。自南第一表。至第二表爲第一成。至第三表爲再成。至北第一表爲三成。覆卻行至第三表爲四成。至第二表爲五成。復至南第一表爲六成。而武舞入。武舞服平巾幘。左執干。右執戈。二工執旌居前。執鼗。執鐸各二工。金錚二。四工舉。二工執鐺。執鏡。執相在左。執雅在右。亦各二。夾引舞者衣冠同之。分八佾於南表前。先振鐸以通鼓。乃擊鼓以警戒。舞工聞鼓聲。則各依鄼。綴總干正立。安位堂上。長歌以咏。嘆之於

是播鼗以導舞。舞者進步自南而北。至最南表以見舞。漸然後左右夾振鐸。次擊鼓以金錞。和之以金鐻。節之以相而輔樂以雅。而咳步舞者發揚蹈厲爲猛。賁趨速之狀。每進一步則兩兩以戈盾相嚮。一擊一刺爲一伐。爲一成。成之謂變。至第二表爲一變。至三表爲二變。至北第一表爲三變。舞者覆身嚮堂。卻行而南至第三表爲四變。乃擊刺而前。至第二表回易行列。春雅節步分左右而跪。以右膝至地。左足仰起。象以文止武爲五變。舞蹈而進爲兵還振旅之狀。振

鐸。搖鼗。擊鼓。和以金錞。廢鐻。鳴鏡。復至南第一表爲六變而舞畢。

武舞曰平定天下舞。象以武功定禍亂也。用舞士三十二人。皆左執干。右秉戚。分爲四行。每行八人。舞作發揚蹈厲。坐作擊刺之狀。舞師二人執旌以引之。文舞曰車書會同舞。象以文德致太平也。用舞士三十二人。皆左執籥。右秉翟。分爲四行。每行八人。舞作進退舒徐。揖讓陞降之狀。舞師二人執翽以引之。四夷舞曰撫安四夷舞。象以威德服遠人也。用舞士

十六人。東夷四人。南蠻四人。西戎四人。北狄四人。分爲四行。每行四人。舞作拜跪朝謁喜躍俯伏之狀。舞師二人。執幢以引之。相狀如鞞。韋表糠裏。以漆趺局。承而擊之。所以輔樂。樂記治亂以相。諸家樂圖。多以相爲節。是相所以輔樂。亦所以節舞。應小春謂之應。所以應大春所倡之節也。其形正圓。六。內外皆朱。牘。牘有長短。長者七尺。短者三尺。虛中如篳篥而無底。

其端有兩竅。而髹畫之。列之於夏。以兩手築地爲賓。出之節也。

雅。笙師掌教雅。以教。祓夏。蓋賓。出以雅。欲其醉不失。正也。工舞以雅。欲其訊疾不失正也。先儒謂狀如漆。桶而弁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旁有兩紐。疏畫。武舞工人所執。所以節舞也。

戈。周官司戈。柝。祭祀授舞者兵。文王世子。春夏學于戈。漢迎秋樂亦用之。隋初武舞三十三人執戈。三十三人執戚。皆配以柝。

簫簫師祭祀鼓羽簫之舞。文王世子秋冬學羽簫。賓之初筵。曰簫舞笙鼓。春秋萬人去簫。則秉簫而舞。其來尚矣。詩曰左手執簫。右手秉翟。蓋簫所以爲聲。翟所以爲容也。

弓矢。大司樂大射。令奏騶虞。詔諸侯以弓矢舞。樂師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

戚。禮曰朱干玉戚以舞大武。蓋干盾也。所以自蔽。戚斧也。所以待敵。朱干白金以飾其背。記曰朱干設錫是也。玉戚剝玉以飾其柄。楚工尹路曰剝玉以爲鉞。

秘是也。漢高祖令舞人執干戚。舞武德之舞。光武迎

秋氣。親執干戚。舞雲翹育命之舞。亦庶乎近古。

揚。詩曰干戈戚揚。樂記曰樂者非謂干揚也。故童子

舞之。廣雅曰鉞戚斧也。毛萇謂揚鉞也。孔安國謂劉

斧屬。蓋揚斧戚。斨劉皆斧也。黃鉞以金飾其柄。玉戚

以玉飾其柄。皆有剛斷之材。

翟。詩曰右手秉翟。左傳曰五雉爲五工正。爾雅有顧

諸雉。鷓雉。鳩雉。鷩雉。秩秩海雉。韠短鷩雉。翬雉。鷩雉。

南方曰鳧。東方曰鷓。北方曰鷩。西方曰鷩。舞之所取

者特鶴山雉耳以其羽尤可用爲儀故也。鷺宛丘曰無冬無夏值其鷺羽無冬無夏值其鷺鷩。蓋鷺羽舞者所執鷺鷩舞者所建既值其所執之鷺羽又值其所建之鷺鷩是常舞而不知反也宛丘刺之宜哉。

羽葆幢蓋舞者所建以爲容非其所持者也。今太樂所用高七尺千首樓木鳳注髦一重綴纁帛畫升龍焉。二工執之分立于左右以引文舞。旌舞者行列以大旌表識之大射禮舉旌以宮偃旌。

以商亦其類。

節爾雅曰和樂爲之節蓋樂之聲有鼓以節之其舞之容有節以節之。

麾周官巾車掌木路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書曰左仗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樂將作則舉之止則偃之堂上則立于西階堂下則立于樂縣之前。

綴兆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注綴爲鄴舞者之位也兆其外營域也民勞則德薄鄴相去遠舞人少也民逸則德盛鄴相去近舞。

人多也。

樂之舞疏統紀

帔舞。帔。袂也。社稷及百物之神。皆爲民祓除。故以帔舞舞之。教國子以是責之。保社稷故也。鄭司農曰。帔舞者。全羽。羽舞者。折羽。鄭康成曰。帔折五采。繒爲之。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

羽舞。翟羽可用爲儀。執之以爲蔽翼也。春秋隱公問羽數于衆仲。衆仲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羽舞之制。自天子達于士。各位不同。舞亦異數。不過降殺以兩而已。諸侯用六羽。則是考仲子之宮用



之僭也。聖人言初獻貶之也。

皇舞。皇陰類也。而能爲其類之長。陰中陽也。旱暵則欲達陰中之陽。故以皇舞舞之。皇雜五采。羽如鳳凰色。

旄舞。葛天氏之樂。三人舞。鼈牛尾。而歌八闕。則旄者。鼈牛之尾。舞者所持。以指麾者也。

干舞。郊特牲曰。朱干設錫。冕而舞大武。明堂位曰。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樂記曰。樂者非謂于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子舞之。祭統曰。及舞。君執干戚。就舞位。

則于者。自衛之兵。非伐人之器也。所以象武事也。樂師教國子。欲其由末知本。舞師祭山川。以其有阻固扞蔽之功也。

人舞。舞以干戚羽旄爲飾。以手舞足蹈爲容。故樂記樂師均以人之手舞。終焉。漢魏來。臣之受恩者。皆以手舞足蹈爲喜怍之極。

萬舞。商頌曰。萬舞有奕。衛風曰。公庭萬舞。魯頌曰。萬舞洋洋。春秋曰。萬籥。左氏曰。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又曰。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館于宮側。而振萬焉。晉

志曰萬舞象功是舞也。先王所以習戒備。商周所不易也。謂之千舞。其名也。謂之萬舞。其數也。禮樂所謹。不過名數而已。

公莫舞。卽巾舞。相傳項莊劍舞。項伯以袖隔之。使不得害高帝。且語莊云公莫。古人相呼曰公莫。害漢王也。

巴渝舞。漢高帝自蜀漢將定三秦。閬中范且率賓人以從帝。爲前鋒。號板楯蠻。勇而善鬪。既定秦中。以功封閬中侯。其俗喜舞。高祖樂其猛銳。數觀其舞。後使

樂人習之。閬中有渝水。因其所居。故名曰巴渝舞。靈星舞。用童男十六人。舞者象教田。初爲芟除。次耕種。芸耨。驅爵。及穫刈。春籩之形象。其功也。

鞞舞。傳毅張衡所賦。皆其事也。魏曹植鞞舞歌序曰。漢靈帝西園鼓吹。有李堅者。能鞞舞。遭亂西隨。段熲先帝聞其舊伎。召之。堅旣中廢。兼古曲多誤。改作新歌五篇。不敢充之。黃門近以成下國之陋樂焉。

鞞舞。漢曲。至晉加以杯。謂之世寧舞。張衡舞賦云。歷七鞞而縱躡。王粲釋云。七鞞。陳于黃庭。顏延之云。遒

間開于輦扇。鮑昭云：七輦起，長袖皆以七輦爲舞。隸清樂部中。

白紵舞。紵本吳地所出，疑是吳舞。晉俳歌云：皎皎白緒，節節爲雙。吳呼緒爲紵，疑白紵卽白緒也。

鐸舞。漢曲也。晉鞞舞五篇，及鐸舞歌一篇，幡舞一篇。鼓舞伎六曲，並陳於元會。其舞故常二八。

城舞。從周武帝平齊作永安樂，行列方正，象城郭。謂之城舞，用八十人，刻木爲面，狗喙獸耳，以金飾之，垂線爲髮，畫襖皮帽，作羗胡狀。

七德舞。太宗爲秦王破劉武周，軍中相與作秦王破陣樂曲，及卽位宴會必奏之。乃製舞圖，左圓右方，先偏後伍，交錯屈伸，以象魚麗、鵠命、呂才以圖教樂。工百二十八人，被銀甲，執戟而舞，凡三變，每變爲四陣，象擊刺往來。後令魏徵、褚亮、虞世南、李百藥更製歌辭，名曰七德舞。舞初成，觀者皆扼腕踴躍。諸將上壽，羣臣稱萬歲，蠻夷在庭者請相率以舞。太常卿蕭瑀曰：樂所以美盛德，形容而有所未盡。陛下破劉武周，薛舉、竇建德、王世充，願圖其狀以識。帝曰：方四海

未定。攻伐以平禍亂。製樂陳其梗槩而已。若備寫禽。獲令將相有嘗爲其臣者。觀之有所不忍。我不爲也。自是元日冬至朝會慶賀。與九功舞同奏。舞人更以進賢冠。虎文袴。騰虵帶。烏皮鞞。二人執旌居前。其後更號神功破陣樂。

九功舞。以童兒六十四人。冠進德冠。紫袴褶。長裒漆髻。屣履而舞。進蹈安徐。以象文德。麟德二年。詔郊廟享祀奏文舞。用功成慶善樂。曳履執紼。服袴褶。童子冠如故。武舞用神功破陣樂。衣甲持戟。執纛者被金

甲。八佾加簫笛歌鼓。列坐縣南。若舞。卽與宮縣合奏焉。

上元舞。高宗所作。舞者八百十人。衣畫雲五色衣。以象元氣。其樂有上元二儀。三才。四時。五行。六律。七政。八風。九宮。十洲。得一慶雲之曲。大祠享皆用之。

聖壽舞。唐高宗武后作。舞用百四十金銅冠。五色畫衣。舞之行列必成字。凡十六變而畢。有聖超千古。道泰百王。皇帝萬年。寶祚彌昌之字。

讌樂舞。唐張文收所造。舞工二十人。緋綾爲袍。絲布

爲袴分四部。景雲舞八人。慶善舞四人。承天舞四人。樂用玉磬二格。大方響一格。

萬歲舞。唐武太后所造。宮中養鳥。能人言。常稱萬歲。爲樂以象之。舞者三人。緋大袖。並畫鸚鵡冠。作鳥像。南人爲之吉了。

龍池舞。明皇在藩邸。居龍慶坊。坊南忽變爲池。望氣者異焉。及卽位。以坊爲宮。池水逾大。彌漫數里。爲此樂以歌其祥。舞者十有二人。爲列。服五色紗雲衣。芙蓉冠。無憂履。四工執蓮花引舞。一奏五疊。

師子舞。師子出西南夷。天竺等國。綴毛爲之。各高丈餘。人居其中。像其俛仰。馴狎之容。二人持繩秉拂。爲習弄狀。

霓裳舞。唐文宗詔奉常習。開元中霓裳羽衣舞。以雲韶樂和之。

傾盃舞。明皇常令教舞。馬百駟。分爲左右部。時塞外亦以善馬來貢。上俾之教習。無不曲盡其妙。因命衣以文綉。絡金鈴。飾其鬣。間雜以珠玉。其曲謂之傾盃。樂凡數十疊。奮首鼓尾。縱橫應節。又施三層板牀。乘

馬而上。抃轉如飛。或命壯士舉榻。馬舞其上。樂工數十環立。皆衣以淡黃衫。文玉帶。必求妙齡姿美者充之。每遇千秋節。大宴勤政樓。奏立坐二部伎。畢則自內廐引出。舞之後。幸蜀舞馬散在民間。祿山頗心愛之。自是數十疋置之范陽。爲田承嗣所得。雖雜於戰馬。置之外棧。旣而軍中饗士樂作馬舞。不能自止。廝養輩謂其爲妖。擁篲擊之。馬立舞不中節。揚抑頓挫。尙存故態。廐吏遽以爲怪。白承嗣箠之。斃於櫪。下山海經述海外太樂之野。夏后啓於此舞。九代馬。穆天

子傳有馬舞之舞。信有之。

軟舞。唐開成末。有樂人崇胡子能軟舞。其腰支不異女郎。有大垂手。小垂手。或像驚鴻。或如飛燕。

健舞。唐教坊樂。垂手羅迴。陂樂。蘭陵。王春。鶯囀。半社。渠借席。烏夜啼之屬。謂之軟舞。阿遼。柘枝。黃章。拂林。大渭州。達摩支之屬。謂之健舞。故健舞曲有大杆。阿連。柘枝。劍氣。胡旋。胡勝。軟舞有舞州。蘓合。香掘。枝團。亂旋。甘州。

歎舞。唐咸通中。伶人李可及。善音律。尤能嚙喉。爲新

聲音辭曲折。聽者忘倦。京師屠沽少年效之。謂之拍彈。

樂之舞議統紀

馬端臨曰。記曰。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祭統曰。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樂記曰。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由此觀之。天子冕而總干。郊祀則裘冕也。宗廟則衮冕。鷩冕也。食老更則鷩冕而已。冕非郊廟祭祀不服。唐人平冕爲舞郎之服。則是樂工可服。王公服矣。竊意古人舞者必自有服。書所謂胤之舞衣是也。其曰冕而總干云者。蓋祭祀養老。君服冕從事。遂親起舞以示敬。非曰

舞者必合服。冕也。如耕籍則冕而朱紘。躬秉耒。豈凡秉耒者皆可冕乎。南唐優伶。遂有乞取大殷皇帝平天冠爲戲。倍甚。然則如何而可。曰爵弁以舞文。韋弁以舞武。

明堂位曰。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其衣也。素積。其裳也。大武所以象征誅。必朱干玉戚。冕而舞之者。以武不可覲。故也大夏所以象揖遜。必皮弁素積。裼而舞之者。以文不可匿。故也。由是觀之。裼襲未嘗相因也。干戚羽籥未嘗並用也。於大夏言裼而舞。則大武冕

而舞。必用襲矣。於大武之舞。言干戚。則大夏之舞。必用羽籥矣。

公羊曰。八佾以舞大武。語其數也。朱干玉戚以舞大武。語其器也。冕而舞大武。語其服也。

內則曰。成童舞象。蓋文王時。雖王事兆見。大統未集。以未集之統。舞之以未成人之童。謂之象舞。

明堂位言下而管象。春秋傳亦曰象箛南。蓋文王之樂。歌維清於堂上。奏鍾鼓於堂下。舞象於庭。其所形容者。熙邦國之典而已。未及於法則也。肇上帝之禋

而已。未及於羣祀也。熙邦國之典。則人受之。肇上帝之禋。則天受之。

白水爲勺。勺酒爲酌。是酌者挹而損之之道也。大武。武王作之於前。成王酌先祖之道以成之於後。其事則武。其道則養天下。然武所以毒天下。而反有以養之者。以武有七德。而安民和衆阜財。固在其中。成童舞象。皆小舞也。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則大舞也。周官大舞。以大司樂掌之。小舞以樂師掌之。然則周之舞。豈不重于武宿夜乎。

鄭樵曰。古有六舞。後世所用者。韶武二舞而已。然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凡六舞之名。南陔白華。華黍崇丘。由庚。由儀。凡六笙之名。笙舞皆無辭。惟師工以譜奏相授耳。

陳祥道曰。執干揚而舞之。兵舞也。列五采繒爲之。帔舞也。折衆鳥羽爲之。羽舞也。以鳳之羽爲之。皇舞也。以旄牛之尾爲之。旄舞也。鄭司農曰。社稷以帔。宗廟以羽。四方以皇。辟雍以旄。兵事以干。星辰以人。鄭康成曰。四方以羽。宗廟以人。山川以干。旱暵以皇。古之

於大祭祀。有備樂。必有備舞。然大司樂於咸池之類。言其章。不言其器。於帔舞之類。言其器。不言其章。互備也。

堯舜揖遜。其舞先干。後羽。以苗民逆命故也。湯武征伐。其舞先武。後文。以有武功爲大故也。

樂在耳爲聲。在目爲容。而後節奏不忒。故先王制舞。必協於歌。歌一曲爲舞一變。六變用六。九變用九。然聲應可聞。而不可睹。羽籥干戚。以表其容。祭揚蹈厲。以見其意。盡筋骸之力。以要鍾鼓拊會之節。

樂有八音。以行八風。是以舞佾與鍾聲數俱用八。堂上歌詩者四。鼓瑟者四。一唱三嘆。亦用八。歌奏雖分。實相聯絡。羽籥起黃鍾。大呂應以姑洗。南宮是謂辰酉。以南爲南風。而夷則中呂皆爲清角。文合於武也。干戚起蕤賓。函鍾應以無射。夾鍾是謂戌卯。以北爲北風。而太簇應鍾皆爲流徵。武合於文也。文武之成。曷爲異與。曰一三五爲九。而乾用之。參天之數也。二與四爲六。而坤用之。兩地之數也。文舞陽也。成以參天。武舞陰也。成以兩地。

簫韶九成。大武六成。而又謂之變者何。居曰。在樂音。謂之變。在樂舞。謂之成。

春入學舍。菜合舞。將以養老於辟雍也。秋頒學合聲。將以饗帝於明堂也。曰合舞。則大合六樂而舞矣。曰合聲。則會大樂而歌奏矣。

羽籥九成。干戚六成。行列得正而不愆。所以正舞位也。出象揖遜。先後有倫而不亂。所以序出入舞也。

樂官則比敘其所教之人。以考其藝之精粗。樂器則展砥其所用之器。以審其聲之完否。人與器俱善。則

樂舞可知矣。小胥則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正樂懸之位焉。列與懸俱應。則聲容可知矣。

周存六代之舞。至秦惟餘韶舞。漢舞宗廟之酌。甲者之子。不得豫。其豫者。上則二千石之子。下則五大夫之子。取適子高五尺。已上年十二。到三十。顏色和身。體修治者。爲舞人。雖與周異制。亦未失用國子之實也。今之舞者。不過用市井猷畝。素不知歌舞者。何以格神明。移風俗。

舞者所以節八音也。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樂必以

禮樂全錄 卷之二十八
八人爲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耳。杜以爲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餘四人。豈復成樂。按服虔注云。天子八。八。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其議甚允。春秋鄭伯納晉悼公女樂二八。晉以一八賜魏絳。此樂以八八爲列之證。

樂之章統紀一

漢郊祀歌十九章。練時日。帝臨青陽。朱明西顛。玄冥惟泰元。日出入天地。天馬天門。景星齊房。皇后華燁。燁五神。朝隴首。象載瑜。赤蛟。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大孝備矣。七始華始。我定歷數。王侯秉德。海內有姦。大海蕩安其所。豐草萋雷震震。都荔遂芳。桂華美芳。嘉薦芳矣。皇皇鴻明。凌則師德。孔容之常。承帝明德。

漢短簫鏡歌二十二曲。朱鷺思悲翁。艾如張。上之回。

擁離戰城南。巫山高。上陵將進酒。有所思。芳樹上邪。君馬黃。雉子班。聖人出。臨高臺。遠如期。石留務成。玄雲黃爵行。釣竿篇。

漢鞞舞歌五曲。關中有賢女。章和二年中。樂久長。四方皇。殿前生桂樹。

魏短簫鏡歌十曲。楚之平。戰榮陽。獲呂布。克官渡。舊邦定。武功屠柳城。平南荆。平關中。應定期。

魏鞞舞歌五曲。明明魏皇帝。太和有聖帝。魏歷長。天生蒸民。爲君旣不易。

韋昭做漢鏡歌作十二曲。炎精缺。漢之季。攄武師。烏林。秋風克皖城。關皆德。通荊州。章洪德。順歷數。承天命。玄化。

傅玄作短簫鏡歌二十二曲。靈之祥。宣受命。征遼東。宜輔政。時運多艱。景龍飛。平玉衡。文皇統百揆。因時運。惟庸蜀。天序大晉。承運期。金靈運於穆。我皇仲春。振旅。夏苗田。仲秋獮田。順天道。唐堯玄雲。伯益釣竿。晉鞞舞歌五曲。洪業天命。景皇天晉明君。晉拂舞歌五曲。白鳩濟濟。獨祿碣石。淮南王。

鼓角橫吹十五曲。黃鵠。隴頭吟。望行人。折楊柳。關山月。洛陽道。長安道。豪俠行。梅花落。紫驪馬。驄馬。雨雪。劉生古劍行。洛陽公子行。
胡角十曲。隴頭水。出關入關。出塞入塞。折楊柳。黃鵠。子赤之揚。望行人。

相和歌三十曲。江南曲。度關山。長歌行。薤露歌。蒿里傳。鷄鳴。高樹顛。對酒行。烏生。八九子。平陵東。陌上桑。鰕鮒。燕歌行。在昔。苦寒行。董逃行。塘上行。日苦短。西門行。東門行。煌煌。京洛行。飛鶴行。隴西。野田。黃雀。滿

歌。權歌。雁門太守。白頭吟。精列。東光。氣出。唱。

相和歌吟嘆四曲。大雅吟。王昭君。楚妃嘆。王子喬。

相和歌平調曲。猛虎行。君子行。從軍行。鞠歌行。

相和歌清調曲。豫章行。相逢。狹路間行。大婦織綺羅。中婦織流黃。

相和歌瑟調曲。飲馬。長城窟。大牆上。蒿行。長安城西行。門有車馬客。蜀道難。牆上難。爲趨。日重光。月重輪。蒲坂行。採梨橘行。白楊行。胡無人。公無渡河。相和歌楚調曲。白頭吟。泰山吟。梁甫吟。東武琵琶吟。

明月照高樓。長門怨班婕妤。娥眉怨玉階。怨大曲羅敷。白鵠園桃。碣石何嘗置酒。夏門王者布大化。洛陽令。

梁武帝爲子夜吳聲四時歌。白紵歌。

清商曲子夜吳聲。前溪石城莫愁。襄陽王明君。清商曲白雪公莫舞。巴渝明之君。團扇郎長史。變丁督護。讀曲估客樂。楊叛兒。雅歌。驍壺常林歡。三洲玉樹。後庭花。泛龍舟。春江花月夜。

梁制新歌本紀謝賢首山。桐栢山道。亡忱威。漢東流。

鶴樓峻。昏主恣淫慝。石首局期。運集於穆。惟大梁。梁武帝制佛法十曲。善哉大樂。大歡。天道仙道神王。龍王。滅過惡。除愛水。斷苦轉。

陳后主四曲。黃鸝留。玉樹後庭花。金釵兩臂垂。堂堂北齊鼓吹二十曲。水德謝出山東。戰韓陵。殄關隴。滅山胡。武定戰芒山。禽蕭明。破侯景。定汝穎。克淮南。嗣丕基。聖道洽。受魏禪。平瀚海。服江南。刑罰中。遠夷至。嘉瑞臻。成禮樂。

北齊後主賞胡戎二曲。無愁。伴侶。

後周鼓吹十五曲。玄精季。征隴西。迎魏帝。平竇泰。復
恒農。克河苑。戰河陰。平漢東。取巴蜀。拔江陵。受魏禪。
宜重光。哲皇出。平東夏。禽明徹。

隋房內二曲。地厚天高。

唐七朝曲。傾盃曲。英雄樂。黃驄。疊景雲。河清歌。破陣
樂。承天樂。一戎大定樂。八紘同軌樂。夷美賓曲。太平
樂。上元樂。聖壽樂。鳥歌。萬歲樂。龍池樂。夜半樂。文成
曲。霓裳羽衣曲。大羅天曲。紫清上聖道曲。九真紫極。
君臣相遇樂。荔枝香。梨園法曲。千秋節。

柳宗元撰唐饒歌鼓吹十二曲。晉陽武。獸之窮。戰武
牢。涇水黃。奔鯨沛。苞拊河右平。鐵山碎。靖平邦。吐谷
渾。高昌東巒。

宋仁宗奠瓚一章。萬國朝天。

宋仁宗舉酒五章。白龜。甘露。紫芝。嘉禾。玉兔。

哲宗受傳國寶制樂三章。永昌。神光。翔鶴。

大觀三年。製喜燕。狀元五章。賓興。賢能。於樂。辟雍。樂
育。英才。烝我髦士。利用賓王。

宋受命曰上帝。平上黨曰河之表。定維揚曰淮海清。

取湖南曰沅之上。得荊州曰皇城暢。取蜀曰蜀土遂。
取廣南曰時雨露。下江南曰望鍾山。吳越獻國曰大
哉仁。漳泉獻土曰謳歌歸。克河東曰伐功繼。征澶淵
曰帝臨。墟美仁治曰維。四葉歌中興曰炎精。

樂之章統紀二 樂府

古調曲擬行行重行行古意。遙思古意古樂府。
征戍曲遠征人將軍行長城塞上曲邊思校獵曲。
遊俠曲遊俠篇俠客行博陵王公俠曲齊瑟行織女
辭錦石擣流黃丹陽孟珠蘇小小孫綽碧玉歌吳王
紫玉烏孫公主桃葉歌李夫人楚明妃杜秋娘木蘭
辭湘夫人邯鄲才人愛妾換馬胡姬年十五妾薄命
蠶絲歌麗人行上陽白髮人繚綾時世粧王家少婦
秦女卷衣

別離曲。生別離。離歌。河梁別。思歸。自君之出矣。寄衣曲。古離別。井底引銀瓶。怨思曲。青樓怨。秋閨怨。征婦怨。綵書怨。四愁。七哀。長相思。思公子。湘妃怨。西宮春怨。獨不見。

歌舞曲。浩歌行。勞歌。大小垂手。鈞天曲。艷歌行。齊謳行。吳趨曲。

絲竹曲。相如琴。薄暮動絃歌。趙瑟。秦箏。華原磬。觴酌曲。羽觴飛上苑。當壚前有一樽酒。

宮怨曲。魏宮辭。玉華宮。長信宮。連昌宮。楚宮行。雍臺。

陵雲臺。長樂宮。上林。閭闔。駕言出北闕。內殿賦新詩。都邑曲。齊瑟行。京兆歌。左馮翊歌。扶風歌。荊州樂。燉煌樂。青陽樂。潯陽樂。壽陽樂。涼州樂。邯鄲歌。長平行。故絳行。西長安行。襄陽。蹋銅鞮。鄴都引。孟門行。燕支行。汾陰行。新昌里。洛陽。長。堤曲。出自薊北門。江南行。長干行。

道路曲。陰山道。太行路。行路難。沙堤行。時景曲。門春歌。青陽歌。春日行。秋風辭。北風行。苦熱行。晨風歌。夜夜曲。春日有所思。驚雷歌。朝雲。胥臺露。

白日歌。明月篇。
人生曲。百年歌。
人物曲。湘東王。項王。蓋世。安定侯曲。李延年歌。
神僊曲。步虛辭。遊僊海。漫漫。桃源行。武陵深行。洛濱
曲。招隱。蕭史曲。方諸曲。元丹丘歌。紫溪翁歌。漁父歸
去來引。
梵竺曲。舍利佛。法壽樂。阿邨。瓊摩。多樓子。
蕃胡曲。于闐採花。高句麗。紀遼東。出蕃曲。
山水曲。桐栢山。華陰山。巴東三峽歌。灑豫歌。東海。江

上曲。方塘。含白水。曲江。日暮望涇水。巫山中流曲。濟
黃河。渡易水。登各山。昆明春水滿。幽澗泉。
草木曲。秋蘭篇。芙蓉花。採蓮曲。採菱曲。茱萸篇。蒲生
歌。城上麻。夾樹有綠竹。樹中草。冉冉孤生竹。楊花曲。
隋堤。柳種。葛江。籬生。幽渚。浮萍篇。桑條。
車馬曲。車遙遙篇。高軒過。白馬篇。驅車。天馬。飲八駿
圖。

龍魚曲。尺蠖。應龍篇。飛龍篇。枯魚篇。捕蝗。
鳥獸曲。白虎行。鳥栖曲。東飛。伯勞歌。雙燕。澤雉。燕燕。

于飛。滄海雀。雀乳空井中。鬪鷄。晨鷄。高樹鳴。鴛鴦。鴻雁。生北塞。行黃鸝。飛上苑。飛來雙白鶴。雙翼鳳凰曲。秦吉了。

雜體曲。雜俎。寓言。雜體。藁砧。兩頭。織織。

歌有清歌。高歌。安歌。緩歌。長歌。浩歌。雅歌。酣歌。怨歌。勞歌。

古歌曲。有陽陵。白露。朝日。魚麗。白水。白雲。江南。陽春。淮南。駕。辨。淶水。

古樂府。有燕歌行。艷歌行。朝歌行。怨歌行。前緩聲歌。

行。權歌行。鞠歌行。放歌行。短歌行。蔡歌行。陳歌行。

樂之識統紀一

景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單穆公曰不可。鍾不過以動聲。若無射而有林。耳不及也。先王之制鍾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小大器用於是乎出。故聖人慎之。今王作鍾也。聽之弗及。比之不得。鍾聲不可以知和。制度不可以出節。無益于樂而鮮民財。將焉用之。王問之伶州鳩。對曰。臣聞之。琴瑟尚宮。鍾尚羽。石尚角。匏竹利制。大不踰宮。細不踰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聖人保樂而愛財。財以備

器樂以殖財。故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大。是以金尙羽。石尙角。瓦絲尙宮。匏竹尙議。革木一聲。行之以遂。八風於是氣無滯陰。亦無散陽。陰陽次序。風雨時至。嘉生繁祉。人民和利物。備而樂成。上下不罷。故曰樂正。今細過其主。妨于正用。物過度。妨于財。正害財。價妨于樂。細抑大。陵不容于耳。非和也。聽聲越遠。非平也。妨正。匱財。聲不和平。無益于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王不聽。卒鑄大鍾。

景王鍾成。令人告蘇。王謂伶州鳩曰。鍾果和矣。對曰。

未可知也。王曰。何故。對曰。上作器。民備樂之。則爲和。今財亡民罷。莫不怨恨。臣不知其和也。且民所曹好。鮮其不濟也。其所曹惡。鮮其不廢也。故諺曰。衆心成城。衆口鑠金。今三年中而害金再興焉。惟一之廢也。

王曰。爾老矣。何知。王崩。鍾不和。巴上國語

孔子學琴于師襄子。襄子曰。吾雖以擊磬爲官。然能于琴。今子于琴已習。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數也。有間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間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爲。

人也。有間。孔子有所謬然思焉。有所睪然高望而遠眺。曰。丘。迨。得。其。爲。人。矣。近。黜。而。黑。頎。然。長。曠。如。望。羊。奄。有。四。方。非。文。王。其。孰。能。爲。此。師。襄。子。避。席。葉。拱。而。對。曰。君。子。聖。人。也。其。傳。曰。文。王。操。

子路鼓琴。孔子聞之。曰。甚矣。由之不才也。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以爲節。流入于南。不歸于北。夫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城。故君子之音。溫柔居中。以養生育之氣。乃所謂治安之風。小人亢麗微末。以象殺伐之氣。乃所以爲亂亡之風。舜彈五弦琴。造南風詩。

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惟修此化。故其興也勃焉。德如泉流。紂好爲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焉。夫舜起布衣。積德含和。而終以帝。紂爲天子。荒淫暴亂。而終以亡。由今無意先王之制。而習亡國之聲。豈能保七尺之體乎。子路懼而自悔。靜思不食。以至骨立。家語上晉平公說新聲。師曠曰。公室其將卑乎。君之明兆于衰矣。夫樂以開山川之風。以耀德于廣遠也。風德以廣之。風山川以遠之。風物以聽之。修詩以詠之。修禮

以節之。夫德廣遠而有時節。是以遠服而邇不遷。

魏文侯與田子方飲酒而稱樂。文侯曰：鍾聲不比乎左高。田子方笑。文侯曰：奚笑。子方曰：臣聞之。君明樂官。不明樂音。今君審于音。臣恐君之聾于官也。文侯曰：善。敬聞命。

伯牙鼓琴。鍾子期善聽之。方鼓琴。志在太山。鍾子期曰：善哉乎鼓琴。巍巍乎如太山。志在流水。鍾子期曰：善哉乎鼓琴。洋洋乎若流水。鍾子期歿。伯牙擗琴絕絃。終身不復鼓琴。以爲世無足鼓琴者也。

蔡邕在陳留。鄰人以酒召邕。比往。客彈琴於屏。邕至。門潛聽之。曰：以樂召我。而有殺心。何也。遂反。主人追之。問其故。邕且以告。彈琴者曰：我向見螳螂。方向鳴。蟬將去而未飛。螳螂爲之一前一却。吾心聳然。惟恐螳螂之失蟬也。此豈爲殺心。而形于聲者乎。邕笑曰：此足以當之矣。

蔡邕夜彈琴。絃絕。女瑛六歲聞之。曰：第一絃絕。復斷一絃。問之。曰：第四絃。邕曰：偶中耳。瑛曰：昔季札觀風。知四國興衰。師曠吹律。知南風不競。由是言之。何得

不知也。已上二
十一史

樂之識統紀二

晉人有銅澡盤無故自鳴張茂先謂人曰此器與洛陽宮鍾聲相諧宮中撞鍾故鳴後驗之果然

唐時岑陽耕者得古鍾高尺餘楊枚叩之曰此姑洗角也既刮拭有刻在兩夾果然

晉時吳郡臨平有石鼓考之無聲張華謂武帝曰可取蜀中桐材刻作魚形扣之卒如其言聲聞數里長孫紹遠初爲太常廣造樂器惟黃鍾不諧後因聞浮屠三層上鳴鐸聲雅合宮調取而配奏之果諧

總章中潤州得玉磬以獻。張文收扣其一曰：是晉某歲閏月造者，得月數當十三。今闕其一，于黃鍾東九尺掘必得焉。下州求之，如言而得。

裴知古，武太后朝以知音直太常。路逢乘馬者，聞其聲，楚云：此人當墜馬。好事者隨觀之，行未半里，馬驚墮地，歿。常觀人迎婦，聞婦珮玉聲，曰：此婦人不利。姑是日，姑有疾，竟亡。

曹紹夔，衛道弼，皆爲太樂令。享北郊，監享御史有怒于夔，欲以樂不和罪之。雜扣鍾聲，使夔闢名之，無誤。

由是反歎伏。

曹嗣王臯爲荆南節度，有客懷二捲見之，臯捧而歎曰：此至寶也。必開元中拱御捲也。已問之，果得于高力士。杜鴻漸爲三川副元帥，成都匠者以二杖獻之。鴻漸示于衆，曰：此尤物也。必常衣襟下，收之積時也。已問之，果養中春溝中。二十年，李琬爲雙流縣丞，嘗至長安，夜聞羯鼓聲，曲頗妙，謂鼓工曰：君所擊者，豈非耶婆色鷄乎？雖至精能，然而無尾，何也？工大異之，曰：君固知音者，具言所以。琬曰：夫耶婆色鷄，掘柘急。

徧解之。工如所教。果得諧協。而盡其聲。

高宗時擢李嗣真爲太常丞。太常缺黃鍾。不能成。嗣真居崇業里。疑上人有之。弗得其所。道上逢一車。有鐸聲甚厲。嗣真曰。宮聲也。市以歸。振于空地。若有應者。掘之。得鍾。衆樂遂和。

洛陽僧房中磬。日夜自鳴。僧怪之。懼成疾。求術士。百方禁之。紹夔素與僧善。來問疾。僧尋以告。俄擊齋鍾。磬復作鳴。紹夔笑曰。明日可設盛饌。當與除之。僧具饌以待。紹夔食訖。出懷中錯。鑢磬數處而去。聲遂絕。

僧苦問所以。紹夔云。此磬與鍾律合。故彼擊此。應僧大喜。疾亦愈。

吳人燒桐以爨。邕聞火烈聲。曰。良木也。因請裁爲琴。果有美音。其尾猶焦。因曰。焦尾琴。

蔡邕宿柯亭。亭屋以竹爲椽。邕盼之曰。良竹也。遂請爲笛。

樂之變統紀

杜佑曰。按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律。五聲爲正。二聲爲變。變者和也。

尚書蕭寶夤奏金石律呂制度調均。自古以來。勘或通曉。仲孺雖粗述。而學不師授。云出已心。又言舊器不任。必須更造。然後克諧。上違用舊之旨。輕欲製造。且云。遂人不師。資而習火。延壽不束。修以變律。故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詔曰。禮樂之

事。豈常人能明如奏。

萬寶常編解六音。常與人方食。論及聲調。時無樂器。因取前食器及雜物以箸叩之。品其高下。宮商畢備。諸于絲竹。文帝召見。遂極言樂聲怨滌。故非雅正之音。換六樂譜十四卷。論八音旋相爲宮之法。改絲移柱之變。

太子洗馬蘓夔駁譯曰。韓詩外傳所載樂聲感人。及月令所載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言變宮變徵。又左氏云七音六律以奉五聲。准此而言。每應宮立五調。

不聞更加變宮變徵二調爲七調。譯答曰。周有七音之律。漢書律歷志。天地人及四時調之七始。黃鍾爲天始。林鍾爲地始。太簇爲人始。是謂三始。姑洗爲春。蕤賓爲夏。南呂爲秋。應鍾爲冬。是謂四時。四時三始。是以爲七。今若不以二變爲調曲。則是冬夏聲闕。四時不備。是故每宮須立七調。於是衆從譯議。丘濬曰。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于宮。謂之變宮。

樂之權量統紀

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制丁
 卓氏為量。時。剪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
 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為鬴。深尺。內方尺。而
 圓其外。其實一鬴。其鬻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
 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之宮。槩而不稅。考丁記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鍾之長。
 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
 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



而五度審矣。職在內官。廷尉掌之。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鍾之龠。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十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

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而知物之輕重也。本起于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而五權謹矣。職在大衡。鴻臚掌之。已上漢書

典瑞。璧。美。以。起。度。玉。人。璧。美。度。尺。好。三。寸。以。為。度。周禮

秋。分。蓂。定。蓂。定。而。禾。熟。律。之。數。十。二。故。十。二。蓂。而。當。

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

十。故。十。寸。而。為。尺。十。尺。而。為。丈。鴻烈

度。量。權。衡。以。粟。生。之。十。粟。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劉子

卦。驗。以。十。馬。尾。為。一。分。易位

蠶。所。以。吐。絲。為。忽。十。忽。為。一。絲。十。絲。為。一。毫。十。毫。為。

一。釐。十。釐。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十。寸。為。一。尺。十。尺。為。

一。丈。筭術

度有周尺。劉歆銅斛尺。建武銅尺。荀勗律尺。爲晉前尺。祖冲之銅尺。晉田父玉尺。梁法尺。表尺。漢宮尺。杜夔尺。晉後尺。後魏前尺。中尺。後尺。蔡邕銅龠尺。後周玉尺。開皇鐵尺。錢樂之渾天儀尺。萬寶常水尺。劉暉土圭尺。梁朝俗問尺。諸代尺之不同。多由于累黍及圍徑之誤。

王朴準尺。和峴景表石尺。李照太府布帛尺。阮逸胡瑗橫累黍尺。鄧保信縱累尺。大晟樂尺。以調鍾律。併因均田度地。

度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竹爲引。高一尺。廣六分。長十丈。其方法。矩高廣之數。陰陽之象也。

量法用銅。方尺而圍其外。旁有庇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爵。以靡爵祿。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均。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聲。中黃鍾。始于黃鍾。而反覆焉。君制噐之象也。衡道如底。以見準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

其在天也。佐助璇璣。斟酌建指。以齊七政。故曰玉衡。其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大小之差。以輕重爲宜。圓而環之。今之肉好者。周旋亡端。終而復始。亡窮已也。權與物均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衡平。而鈞衡矣。是爲五則。備于鈞器。以爲大範。漢志

劉徽註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圓徑一尺三寸五分五釐。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之三。王莽銅斛。于今尺爲深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

六分八釐七毫。以徽術計之。于今斛爲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此魏斛大而尺長。王莽斛小而尺短也。律度量衡皆用銅。銅不爲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似君子之行。是以用銅。

晉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勗校太樂八音。不和。始知爲後漢至魏尺。長于古尺四寸有餘。勗乃部著作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韻。以尺量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汲郡盜發魏襄王家。得古周時玉律及鍾磬。與新律聲韻

閻同。于時郡國或得漢時故鍾。吹新律。命之皆應。梁武鍾律緯云。祖冲所傳銅尺。銘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揆校今尺。長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姑洗微強。西京望臬微弱。其餘與此尺同。此尺者最新尺也。今尺者杜夔尺也。

梁武帝有周時銅尺一枚。古玉律八枚。檢周尺。東昏用爲章信。尺不復存。玉律一口。蕭餘定七枚。夾鍾有

昔題刻。廼制爲尺。以相叅驗。取細毫中黍。積次訓定。最爲詳密。以新尺制爲四器。名曰通人。依新尺爲笛。以命古鍾。

黃鍾律管。從長周徑。羃積的實。定數者。須多截管。候氣。以此諸管埋之地中。伺冬至時驗之。若諸管之中。有氣應者。卽取其管而計之。合于造化自然。卽以此管分作九寸。寸作九分。分作九釐。釐作九毫。毫作九秒。秒作九忽。以合八十一終天之數。及元氣運行。自子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凡用此管。

三分損益。上下相生。由此又取此管九寸。作十分。分作十釐。釐作十毫。毫作十秒。秒作十忽。以合天地五位。終于十之數。乃以十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分。以八百一十分。配九十分管。知此管長九十分。空圍中容八百一十分。卽十分管。空圍中容九十分。一分管長。空圍中容九分。凡求度量衡。由此所列之管。既已應氣。可豫尋。秬黍中者。分爲三等。先以一等實于管之中。必須千二百粒。適滿其中。無欠無餘。然後用之。有餘欠。則用次等。次等不合。又別

用之。必同而後已。所實同。然後定尺焉。

荀勗新造鍾律。時人並稱其精密。惟陳留阮咸譏其聲高。後始平掘地得古銅尺。歲久欲腐。以校荀勗今尺。短校四分。時人以咸爲神解。蔡邕銅龠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五分八釐。以銀錯題其銘。

十二粟當一分。十二分當一銖。十二銖當半兩。衡有左右。因倍之。故二十四銖爲一兩。天有四時。以成一歲。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十六兩爲一斤。三月而爲

一時三十日爲一月。故三十斤爲一鈞。四時而爲歲。故四鈞爲一石。

貞觀中張文收鑄銅斛稱尺升合咸得其數。詔以其副藏于樂署。開元十七年將攷宗廟樂。有司請出之。勅惟以銅律付太常而亡其九管。今正聲有銅律三百五十六。銅斛二。銅稱二。銅甌十四。斛左右耳與鬻皆正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

周鬴容六斗四升。實一千二百八十龠。計一百三萬六千八百分。爲一千三十六寸八分。漢斛容十斗。實

二千龠。計一百六十二萬分。爲一千六百二十寸。蓋方尺圓其外。庇旁九釐五毫。故鬻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今攷周家八寸十寸。皆爲尺。

方尺所以起數也。圓其外。循四角而規圓之。其徑當一尺四寸有奇。庇旁九釐五毫者。徑一尺四寸有奇之數。猶未足也。鬻有六尺二寸者。方尺鬻百寸圍其外。每旁約十五寸。合六十寸。庇其旁約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者。以十而登也。容十斗者。一寸鬻百六十二寸。爲容一斗。積十寸。容一千六百二十寸。爲

容十斗也。

一曰備數。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而不失故。紀于十。協于十。長于百。大于千。衍于萬也。

二曰和聲。律呂以成之。支于以該之。故中于宮。觸于角。社于徵。章于商。宇于羽也。

三曰審度。以子穀秬黍之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自分而上。十爲差率。故別于分。付于寸。隻于尺。張于丈。信于引也。

四曰嘉量。本起于黃鍾之籥。以子穀秬黍之中者。千

有二百粒。內實其龠。自龠而上。十爲差率。故躍于龠。合于合。登于升。聚于斗。角于斛也。

五曰權衡。亦起于黃鍾之龠。每龠二十銖。二十四銖成兩。十六兩成斤。三十斤成鈞。四鈞成石。故始于銖。兩于兩。明于斤。鈞于鈞。終于石也。
已上文
獻通考

樂之候氣統紀

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爨。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按。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內端。按曆而候之。氣至者。灰去爲氣所動者。灰散人及風所動者。灰聚。

前漢志

後齊信都芳有巧思。能以管候氣。仰觀雲色。常與人對語。則指天曰。孟春之氣至矣。人往驗管。飛灰已應。每月所候。言皆無爽。又爲輪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測。二十四氣。每一氣感。則一扇自動。他扇並住。與管相

應齊史

隋高祖遣毛爽蔡子元于普明等葭灰候氣。以輕緹素覆律口。每其月氣至。與律冥符。則灰飛衝素散出于外。而氣應有蚤晚。飛灰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氣卽應。或至中下旬。間氣始應者。或灰飛出三五夜而盡。或終月纔飛少許者。高祖異之。以問牛弘。弘對曰。灰飛半出爲和氣。灰全出爲猛氣。吹灰不能出爲衰氣。和氣應者其政平。猛氣應者其臣縱。衰氣應者其君暴。帝駁之曰。臣縱君暴。其政不平。非月別而有異也。

今十二月律于一歲內應並不同。安得暴君縱臣若斯之甚也。弘不能對。隋志

齊履謙上言。樂本于律。律本于氣。候氣之法。可擇僻地爲密室。取金門之竹。及河內葭莩。候之上。可以正雅樂。薦朝廟。和神人。下可以同度量。平物貨。厚風俗。氣至則吹灰動素。小動爲和氣。大動爲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爲君嚴猛之應。陽氣潛藏于水土中央。故以中色著宮聲。仲冬中氣者。何冬至是也。節氣有入他月者。中氣必在正數之

月故也。何以首冬至。陽始生也。候氣者求聲氣之元。推步者求曆元。皆以冬至子半爲定。天地之心。靜極復動。棼之日自是周而復始。故首之也。建者斗所指也。子孳也。斗建之辰。位于正北。杓建子。昏奎中。衡建子。夜半東井中。魁建子。旦角中。一陽初復于陰極。是謂辜月。其宿虛危須女。斗循天而東。至于危爲墳墓。又東至于虛爲宗廟。又東至于須女爲嫁娶。人道之所終始也。其分野爲齊青州。合辰者何。日躔星紀之次。在丑與子合也。

子月氣深而黃鍾最長。故先得氣似矣。然陽氣之升。月不能寸。而亥子二律相去三寸有奇。而音調且又不接。陽升而不降。則四序不均。奚由成歲。不如隨二十四時之變。測之可也。說者欲多截竹以擬黃鍾之管。或極其長。或極其短。或纖微差等。俟其氣應者則用之。夫氣無微不入者也。豈其拘拘在一隅耶。夫世治而後氣正。然治日少而亂日多。故正氣少而厲氣多。矧所截之竹本無定準。所埋之地。或方隅未正。蟲鼠弗除。則氣奚從應耶。

或又曰必也洛陽乎。天地之中。陰陽之會也。率天下之爲樂者而路焉。則律何時而成耶。天地之氣。其本諸身乎。五聲。五官也。六律。六府也。誠合神應而樂興矣。說文曰。寸。十分也。人手却一寸動。脈。謂之寸口。校以中指。屈而視其中節內文之兩端。雖有肥瘠。無不同者。此自然之度也。世之制度者。或以絛黍。或以絲忽。然黍有大小。絲有麤細。尙企其準。而何獨致疑于人身哉。惟以手布尺。以脈定寸。雖不中不遠矣。且先王以律生尺。周尺則八寸而縮。車工

用之。銅龠尺則十寸而贏。景表用之。此皆候氣而已。應。絛黍而已。合者也。徵諸手脈。正其贏縮。而黃鍾之宮定矣。

蔡元定曰。陽生于復。陰生于姤。如環無端。今律呂之數。三分損益。終不復始。何也。曰。陽之升始于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于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陰之升始于午。子。雖陽生。而陰之升于上者亦未已。至巳而後窮上反下。律于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也。是以升陽之數。自子至巳。差強在律。爲尤強在呂。爲少。

弱。自午至亥漸弱。在律爲尤弱。在呂爲差強。分數多寡。雖若不齊。然其絲分毫別。各有條理。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或曰易以道陰陽。而律不書陰何也。曰易者盡天下變。善與惡無不備也。律者致中和之用。止于至善者也。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九

錫山日齋黃廣無蛙父纂述
婁江侯在張溥天如父叅閱

樂之器統紀一

金。生。于。土。而。別。于。土。其。卦。則。兌。其。方。則。西。其。時。則。秋。
其。風。閭。闔。其。聲。尚。羽。其。音。則。鏗。立。秋。之。氣。先。王。作。樂。
用。之。以。爲。金。奏。焉。周。官。鍾。師。掌。金。奏。罇。師。掌。金。奏。之。
鼓。鼓。人。掌。四。金。之。聲。音。孟。子。曰。金。聲。是。也。金。奏。之。樂。
未。嘗。不。用。鼓。特。謂。之。金。者。以。金。爲。主。故。也。禮。曰。內。金。

示和也。又曰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國語曰金奏肆夏。莊子曰金石有聲。不考不鳴。則奏金而鳴之內。以示情外。以示和也。音之實也。土則埏埴以成器。而冲氣出焉。其卦則坤。其方則西南之維。其時則秋夏之交。其風則涼。其聲尚宮。其音則濁。立秋之氣也。先王作樂。用之以爲埴之屬焉。蓋埴簾之樂。未嘗不相應。詩曰伯氏吹埴。仲氏吹篪。又曰如埴如篪。樂記以埴簾爲德音之音。周官笙師并掌而教之。則其聲相應信矣。

禮記卷之二十九

革去故以爲器。而羣音首焉。其卦則坎。其方則北。其時則冬。其風廣莫。其律黃鍾。其聲一。其音謹。冬至之氣也。先王作樂。用之以爲鼓之屬焉。蓋鞀所以兆奏鼓者也。二者以同聲相應。故祀天神以雷鼓。雷鼗。祭地祇以靈鼓。靈鼗。享神鬼以路鼓。路鼗。樂記亦以鼗鼓合而爲德音。周官少師亦以鞀鼓并而鼓之也。絲飾物而成聲。其卦則離。其方則南。其時則夏。其聲尚宮。其律蕤賓。其風景。其聲哀。夏至之氣也。先王作樂。弦之以爲琴瑟之屬焉。蓋琴瑟之樂。君子所常御。

其大小雖不同。而其聲應一也。故均列之堂上焉。石之爲物。堅實而不動。其卦則乾。其時則秋冬之交。其方則西北之維。其風不周。其聲尙角。其音則辨。立冬之氣也。先王作樂。擊之以爲磬之屬焉。蓋金石之樂。其聲未嘗不相應。唐李真以車鐸而得徵音之石。相應可知。漢至成帝。未有金石樂。及晉武破符堅後。四廂金石始備。後世復以泗濱石。其聲下而不和。以華原所出者。易之。信乎審一以定和難哉。匏性輕而浮。其中虛而通。笙則以匏爲母。象植物之

生焉。其卦則艮。其方東南之維。其時春冬之交。其聲尙議。其律大呂太簇。其風融。其音啾。立春之氣也。先王作樂。以之爲笙竽之屬焉。記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國語曰。匏竹利制。蓋匏竹相合而成聲。得清濁之適。故也。竹節直而有制。其心虛而能通。而利制之音所由出也。其卦則震。其方則東。其時則春。其聲尙議。其律姑洗。其風明庶。其音濫。春分之氣也。先王作樂。竅之以爲簫管之屬焉。

木者所以合正樂之器。其卦則巽。其方東南之維。其時春夏之交。其風清明。其律夾鍾。其聲一。其音直立。夏之氣也。先王作樂。斲之以爲柷。柷之屬焉。樂記曰。作爲控楬。德音之音。柷。敵以控楬爲用。控楬以柷。敵爲體。二者之聲。一合一止。未嘗不相待也。

樂之器統紀二

金音雅部有鍾。鏞。搏。剝。棧。編。鍾。青。黃。赤。白。黑。五。鍾。金。罍。于。金。鐻。金。鉦。丁。寧。金。饒。金。鐸。木。鐸。胡部有方響。鐵。響。銅。鈸。銅。鉦。龍。頭。角。銅。鼓。鐵。拍。板。銅。鑼。俗部有博山鍾。飛廉鍾。儀鍾。衡鍾。千石鍾。九乳鍾。平。陵鍾。杜陵鍾。華鍾。啞鍾。鐸。將。于。鐵。笛。銅。管。銅。琵琶。鼓。吹。鉦。警。嚴。鉦。刁。斗。鎗。鎗。銅。角。銅。磬。銅。鈸。銅。簾。鐵。磬。鐵。簧。

胡部有胡琴奚琴匏琴胡瑟胡弄篴篥撈琵琶秦漢琵琶蛇皮琵琶屈茨琵琶卧箏撈箏

俗部有頌琴擊琴一弦琴十三弦琴二十七弦琴月

琴素瑟清角鳳凰號鍾繞梁綠綺清英焦尾怡神寒

玉石和志六合石枕落霞嚮泉韻磬荔枝百納伏犧

夫子靈開靈和琴皆蕃瑟雅瑟平清瑟靜寶瑟太一樂

天寶樂雙鳳琵琶金縷琵琶直頸曲頸忽雷箏筑

匏音雅部有巢笙和笙鳳笙竽簧

胡部有管竽埒竽雅簧竹簧胡蘆笙胡篴

俗部有竽笙鳳翼笙義管笙雲和笙十二月笙萩擊

竹

竹音雅部有管簫筊簫韶簫葦簫竹簫幽簫篴簫仲

簫約簫竹律管漣箏都良管班管孤竹管孫竹管陰

竹管篴篥和篴

胡部有感栗銀字管歌簫雙角中鳴警角胡笳吹鞭

蘆管胡篴羌笛橫吹龍頸笛義背笛

雅部有雅簫頌簫籟簫短簫讌樂簫清樂簫鳳簫七

孔簫霜條篴雙鳳管太平管駱駝管拔膝管拱辰管

昭華管。簫管。尺八管。中管。篴。籥。雅笛。長短笛。雙笛。手
 笛。七孔笛。十二律笛。十二箱笛。柯亭笛。煙竹笛。鳳鳴
 笛。
 木音。雅部。有祝。敵。篲。止。春。牘。
 俗部。有拍板。立。均。腰鼓。撞。木。梵。貝。玉。蠡。骨。管。牙。管。玳
 瑁。笛。挑。皮。管。皮。威。篳。嘯。葉。
 筍。簾。有。鍾。筍。磬。筍。鍾。簾。磬。簾。篳。崇。牙。樹。羽。璧。瑟。九。龍
 簾。熊。羆。架。

樂之器式統紀一

鍾。黃帝命伶倫與營援作十二鍾。
 大鍾。謂之鏞。其中謂之剽。小者謂之棧。
 鳧氏為鍾。兩樂謂之銑。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
 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鍾
 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鍾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
 謂之景。于上之攓謂之隧。
 十分其銑。去二以為鉦。以其鉦為之銑間。去二分以
 為之鼓間。以其鼓間為之舞修。去二分以為舞廣。以

其鉦之長爲之甬長。以其甬長爲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爲衡圍。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鍾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柞弇。則鬱長甬則震。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鍾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鍾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圓之。

鑄李照言古者鑄鍾擊爲節檢。而無合典之義。大射有二鑄。皆亂擊焉。後以十二鑄相生擊之。景德中李宗諤領太常總考十二鑄鍾。上言曰。金部之中鑄鍾爲難。如一聲不及。則宮商失序。使十二鑄工皆精習。則遲速有倫。隨月用律。諸曲無不通矣。至是詔馮元等議考擊法。奏言宜使十二鍾依辰列位。隨均爲節。便于合樂。詔從之。

慶曆中詔侍臣觀新樂于紫宸殿。凡鑄十二。黃鍾高尺二寸半。廣一尺二寸。鼓六鉦四舞六甬。衡并旋蟲。共高八寸四分。隧徑二寸二分。深一寸二釐。篆帶每

刑樂小編 卷之二十九
面縱者四。橫者四。枚。景。挾。鼓。于。舞。四。處。各。有。九。每。面。共。三。十。六。兩。樂。間。一。尺。四。寸。容。九。斗。九。升。五。合。重。一。百。六。斤。大。呂。以。下。十。一。鍾。並。與。黃。鍾。同。制。而。兩。樂。間。遞。減。至。應。鍾。容。九。斗。三。升。五。合。而。其。重。加。至。應。鍾。重。一。百。四。十。八。斤。並。如。新。律。議。者。以。大。鍾。宜。厚。小。鍾。宜。薄。非。之。

大觀間。議禮局言。伶州鳩曰。大鈞有罇無鍾。鳴其細也。細鈞有鍾無罇。昭其大也。然則鍾大器也。罇小鍾也。以宮商爲鈞。則謂之大鈞。其聲大。故用罇。以鳴其

細。而不用鍾。以角徵羽爲鈞。則謂之小鈞。其聲細。故用鍾。以昭其大。而不用罇。然後細大不踰。聲應相保。是罇鍾兩器。其用不同。故周人各立其官。後世非特不分大小。又混爲一器。乞宮架樂。去十二罇。鍾止。設一大鍾爲鍾。一小鍾爲罇。以爲衆聲所依。詔可。

棧晉時。刻縣民于田中。得一鍾。長三寸。口徑四寸。銘曰棧。

編鍾各應律呂。大小以次編而懸之。上下皆八合。十六鍾。縣于一篋簾。

李照請仁宗編縣止留十二中聲去四清鍾馮元等駁之曰樂有十二管之和十九管之巢三十六簧之竿二十五絃之瑟十三絃之箏九絃七絃之琴十六枚之鍾磬各自取義寧有一之於律呂專爲十二之數也且鍾磬八音之首春秋號樂總言金奏詩頌稱美實依磬聲此二器非可輕改今照欲損爲十二不可。

鍾制周官鳧氏言之甚詳而解訓者其誤有三若云帶所以介其名也介在鼓鉦舞甬衡之上誤一云舞

上下促橫爲修從爲廣鼓間與舞修相應則鼓與舞皆六所云鉦六舞四誤二云鼓外二鉦外一彼旣以鉦鼓皆六無厚薄之差從而遷就其說誤三今臣鑄編鍾十二皆從其律之長鉦上下皆八下去二以爲之鼓上去二以爲之舞則鉦居四而鼓與舞皆六是故鼓鉦舞篆景樂甬衡旋蟲鍾之文也著於外者也廣長空徑厚薄大小鍾之數也起於內者也若金錫之齊與鑄金之狀率按諸經其鑄鍾亦以此法而四倍之今太常鍾無大小無厚薄無金齊一以黃鍾

爲率而磨以取律之合故黃鍾最薄而輕自大呂以降迭加重厚是以卑陵尊以小加大可乎且清聲不見于經國朝舊有四清聲置而弗用至劉几用之與鄭衛無異

漢成帝時犍爲郡于水濱得古鍾十六枚帝因是陳理雅頌聲風化天下豈因劉几然後用哉王朴樂內編鍾編磬以其聲律太高歌者難遂故四清聲置而不用及神宗朝下二律則四清聲皆用而諧協矣今鎮簫必十六管是四清聲已在其間

楊傑欲銷王朴舊鍾詔許借朴鍾爲清聲不得銷毀後輔臣至太常按試前一夕傑乃陳朴鍾已弊者一縣樂工不平易之而傑不知明日輔臣至傑厲聲云朴鍾甚不諧美使樂工叩之韻更佳傑大沮大晟樂書黃帝有五鍾一曰景鍾景者大也景鍾又黃鍾之本故爲樂之祖惟天子郊祀上帝則用之自齋宮詣壇則擊之以召至陽之氣

五鍾一曰青鍾大音二曰赤鍾心聲三曰黃鍾渾光四曰景鍾昧其明五曰黑鍾隱其帝

徽宗鑄景鍾成。景鍾者黃鍾之所自出也。垂則爲鍾。仰則爲鼎。鼎之大。終于九斛。中聲所極。製煉玉屑。入於銅齊。精純之至。音韻清越。其高九尺。拱以九龍。惟天子親郊用之。立于宮架之中。以爲君圍。環以四清聲。鍾磬。鐃。鍾。特磬。以爲臣圍。編鍾。編磬。以爲民圍。內設寶鍾。球玉。外爲龍簾。鳳琴。

劉昺編修樂書。金部有七。曰景鍾。景大也。鍾西方之聲。以象厥成。惟功大者。其鍾大。其聲則黃鍾之正。而律呂由是生焉。平時弗考。風至則鳴。

金鐃。周禮小師以金鐃和鼓。國語曰。戰以鐃于儆其民也。又黃池之會。吳王親鳴鍾。鼓鐃于後世。或爲兩馬之形。或爲蛟龍之狀。引舞用焉。非周制也。

金鐃。金鉦。丁寧。周禮鼓人以金鐃節鼓。司馬職。公司馬執鐃。軍行鳴鐃。詩曰。鉦人伐鼓。國語曰。鼓丁寧。春秋傳曰。射汰輶而著於丁寧。鄭康成曰。鐃如小鍾。軍行鳴之。以爲鼓節。蓋自其聲濁言之。謂之鐃。自其儆人言之。謂之丁寧。自其正人言之。謂之鉦。後世合宮縣用之。而有流蘇之飾。非周制也。

金鐸周禮。鼓人以金鐸通鼓。樂記夾振之而駟伐。盛威于中國也。司馬法曰。鐸聲不過琅。號令之限度也。晉荀氏曰。趙人牛鐸以諧聲。亦得古人之遺。木鐸書曰。道人以木鐸徇于路。記曰。振木鐸于朝。天子之政也。小宰正歲率治官之屬而觀治象。小司徒正歲率其屬而觀教象之法。小司寇正歲帥其屬而觀象。皆令以木鐸。官正司烜以之修火禁于國中。鄉師四時之召。以之徇于市。朝士掌國五禁之法。亦以之徇于朝。所以振文事也。在帝王天子則行而爲政。

在元聖素王則言而爲教。

方響以鐵爲之。修八寸。廣二寸。圓上方下。架如磬而不設業。倚于架上。以代鍾磬。後周正樂。載西涼清樂方響一架。十六枚。具黃鍾大呂二均聲。唐武帝朝。朱崖李太尉有樂史廉郊。嘗攜琵琶于池上。彈蕤賓調。忽聞芰荷間有物躍出其岸。視之乃方響。龍頭角安帝記曰。桓玄製龍角。或曰所謂亢龍角也。武昌記曰。武昌有龍山。欲雨。上有聲如吹角。傳曰。角十二具于鼓左右。後列各六具。以代金。

銅鼓唐樂圖所傳天竺部用之。咸通龔州刺史張直方因葺城池。掘得一銅鼓。捨延慶寺。以代木魚。僖宗朝。林藹守高州。鄉墅牧童。聞田中蛤鳴。欲進捕之。一蛤躍入穴中。掘而取之。得一銅鼓。其上隱起多鑄蛙。鼃之狀。

編鍾古者編鍾大小異制。有倍十二律而為二十四者。大架所用也。有合十二律四清而為十六者。中架所用也。有倍七音而為十四者。小架所用也。昔宋沈登光宅寺塔。見鐸一無風。自搖洋洋。有聞摘而取之。

果姑洗編鍾。又嘗道逢度支運乘。其間一鈴亦編鍾也。及配懸音。皆合其度。千石鍾。漢高帝廟巨鍾十枚。其容受千石。撞之聲聞百里。說苑曰。秦始皇建千石之鍾。立萬石之簾。九乳鍾。傳曰。君子鑠金為鍾。四時九乳。是以撞鍾以知君。平陵杜陵鍾。漢高帝平陵。宣帝杜陵。其鍾皆在長安。絲在清明門裏道南。其西者平陵鍾也。東者杜陵鍾也。重十二萬斤。明帝徙二鍾在南宮。

啞鍾。唐太宗召張文收爲太常令。與祖孝孫參定雅樂。有古鍾十二。近代惟有其七。餘五者俗號啞鍾。莫能通者。文收吹律調之。聲皆響徹。刀斗。漢書中宮衛宮城門擊刀斗。名臣奏曰。漢興以來。宮殿省闔五六重。周衛刀斗。然則刀斗者。守衛師行之器也。以銅作鐮。其形如鉞。而無緣。其中所容一斗。晝吹。夜擊。李廣軍用焉。俗謂之鎗。鎗。唐宮縣內無筭樂。非古之制也。磬。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二鼓爲

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編磬。大架用二十四枚。應十二律。倍聲。小架用十四枚。通黃鍾一均。上倍之。三八之制。其失自乎四清。二七之制。其失自乎二變。上不失之四清。下不失之二變。李冲所傳也。

石鼓。後秦記曰。石鼓鳴野。羣雉皆雊。齊地記曰。祠山有石鼓。將有寇難。則鳴。非樂器也。

玉簫。唐咸寧中。張毅冢中得紫玉簫。明皇天寶中。安

祿山自范陽入覲。獻白玉簫管數百于梨園。

玉琴王彥伯善鼓琴。嘗至吳郵亭。維舟中渚。秉燭理琴。見一女子坐東牀。取琴調之。似琴而非。聲甚哀。乃楚明光曲也。彥伯請受之。女更爲彈。彥伯以玉琴贈之而去。

玉笛梁州記。咸寧中。有盜竊竅張駿冢。得玉笛。明皇命紅桃歌貴妃梁州曲。親御玉笛。

玉方響吳元濟白玉方響。光明潔冷。可照數十步。以犀爲槌。以雲檀香爲架。芬馥襲人。彌月不散。

神証洞庭山有宮五門。東有石樓。樓下兩石鼓。叩之。其聲清越。晉孝武樂章曰。神証一震九域同來。

石角魏世山摧得三石角。藏之武庫。齊主入庫。賜從臣兵器。特以此角。賜平秦王歸彥。曰。余事常山。不得反。事長廣得反。反事時將此角。嚇漢也。

墳古有雅墳如雁子。頌墳如雞子。皇祐中。聖制頌墳。調習聲韻。並合鍾律。前下一穴爲太簇。上二穴。右爲姑洗。啓下一穴爲仲呂。左雙啓爲林鍾。後二穴。一啓爲南呂。雙啓爲應鍾。合聲爲黃鍾。頌墳雅墳對而吹。

之尤協律。清和圍五寸半。長一寸半。四孔。缶。西戎用缶爲樂。党項因亦擊缶。缶本中國樂器。夷人竊而用之。李斯曰。擊甕叩缶。真秦之聲。水盞。民間用九甕盛水。擊之。合五聲。四清之音。其制蓋始于李琬。擊甕。郭道源取邢甕。越甕十二。酌水作調。以筋擊之。其音妙于方響。擊壤。壤以木爲之。形如履。節長一寸餘。前廣後銳。拊狀如革囊。實以糠。擊之以節樂。

樂之器式統紀二

足鼓。明堂位曰。夏后氏之足鼓。左傳曰。楚伯棼射王鼓。跗。蓋少昊冒革以爲鼓。夏后加四足焉。周王兵車之鼓。亦有跗。夔鼓。東海流波山。有獸音如雷。命爲夔。黃帝得之作鼓。擗以雷獸之骨。聲聞五百里。磬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勾。磬折。則臯中。高而兩端下。詩曰。磬鼓弗勝。又曰。鼓鍾伐磬。蓋磬鼓所以鼓役事也。

晉鼓李照制爲樂節。然晉鼓所以鼓金奏。非所以節樂。

雷鼓。雷鼗。鼓人以雷鼓鼓神祀。大司樂雷鼗。降天神之樂。鄭司農云。雷鼓。雷鼗。皆六面。有革可擊。

靈鼓。靈鼗。鼓人以靈鼓鼓社祭。大司樂靈鼓。靈鼗。降地祇之樂。

路鼓。路鼗。鼓人以路鼓鼓鬼享。大司樂路鼓。路鼗。降人鬼之樂。秘書監尹拙上言曰。雷鼓。靈鼓。擊之皆不成聲。常賴散鼓以爲樂節。宜申勅大匠。改作諸鼓。使

擊考有聲。及創爲三鼗。如古之制。奏可。

鼗。鼓之小者。謂之應。大者謂之鼗。顧命鼗鼓在西。序。故享鬼以路。軍事以鼗。

朔鼓。棘鼓。以其引鼓。故曰棘。以其始鼓。故曰朔。

應鼓。禮器曰。縣鼓在西。應鼓在東。詩曰。應田縣鼓。爾雅曰。小鼓謂之應。及其小者。乃所以爲備也。

鞀鼓。鞀。甲者所鼓也。故周人論司馬所執五鼓。推而上之。王執路鼓。鼓之尤大者。推而下之。旅師執鞀鼓。之尤小者。尊者執大。卑者執小。上下之分也。司馬法

曰。萬人之師執大鼓。千人之師鼓鞀。朔鞀倡始者也。應鞀和終者也。

羯鼓。龜茲高昌踈勒天竺三部之樂也。狀如漆桶。下承以牙牀。用兩杖擊之。其聲噍殺。合太簇。一均在雞婁鼓之上。都曇答臘之下。唐明皇嘗謂羯鼓八音之領袖。自制曲以奏之。宋璟亦曰。頭如青山峯。手如白雨點。此羯鼓之能事也。

羯鼓之制。緜用山桑。捲用銅鐵。杖用黃檀。狗骨花揪。然鐵不精練。捲不至勻。則應條高下。紐捩不停。鼓面

緩急。若琴暉之頑病者。杖不絕濕氣。而復柔膩。則其聲不能發越。而響亮。戰裏而健舉。唐明皇遇中春殿庭景物明媚。柳杏將吐。自製春光好詞。臨軒奏擊。神思自得。柳杏頓拆。謂左右曰。不以我爲天公得乎。又製秋風高。每至秋空。迥徹奏之。遠風儵來。庭葉紛墜。其妙絕如此。

審須鼓。文王所以大蒐也。

擗鼓。一曲十捺。一曰驚雷震。二曰猛虎駭。三曰鷲鳥擊。四曰龍媚蹠。五曰靈夔吼。六曰鵬鶚爭。七曰壯士

奮怒八曰熊羆哮吼九曰石盪崖十曰波盪壑並各有辭。

羽葆鼓。隋書鼓吹車上施層樓四角金龍垂流蘓羽葆。唐制縣于架上其架飾以五采流蘓植羽陶侃平蘓峻除侍中太尉加羽葆鼓吹則其爲賞功之樂可知。

警鼓。凡鼓施於邊徼謂之警鼓。楚厲王有警鼓與百姓爲戒。旣飲酒太過而擊民大警使人止之。居數月警而擊之。民莫有起者。

鐃鼓。軍鼓之制有三。一曰銅鼓。二曰戰鼓。三曰鐃鼓。其制皆五采爲蓋。隋大業中鐃鼓十二曲供大駕六曲供皇太子。三曲供王公宴享。

節鼓。隋制節鼓上自大駕中自皇太子。下達正一品。並朱漆畫飾以葆羽。其曲十有一。鷺鼓。鷺鼓精也。古君子仕伶官傷雅頌不作故飾鼓以鷺。或言移雷鼓建康宮之端門有雙鷺呪鼓而飛于雲末。或言孫恩破雷門鼓見白鵠飛去。大鼓。吳王夫差啓蛇門以厭越。越人雷爲門以攘之。

擊大鼓于雷門之下。而蛇門聞焉。唐德宗自山南還宮。而關輔有懷光吐蕃之虞。詔太常習樂。去大鼓。至鄭餘慶爲卿。始奏復用大鼓。今太常鼓吹。奏嚴用之。雖所以節曲。亦所以待暴。

蛟龍鼓。以蛟龍爲筍簾。宣德門外。肆赦用之。

三杖鼓。唐咸通中。有王文舉好弄三杖。打撩萬不失一。其器有三等。與歌者句拍相附爲節。

顙鼓。唐宮縣之樂。四角。鼗鼓四座。一曰應鼓。二曰顙鼓。三曰鶯鼓。四曰雷鼓。皆畫彩其上。各安寶輪。用彩。

翠飾之。其樂工皆戴平幘。衣緋大袖。每色十二人。于樂縣內作。謂之座部伎。

漏鼓。梁朝宮殿門五更三籌。正衙門擊鼓。諸街遞擊小鼓。使聲徹皇城諸門。爲朝士入朝之節。

冬至鼓。用馬革。圓徑八尺一寸。夏至鼓。用牛皮。圓徑五尺七寸。

聖鼓。豫章木可二丈。號爲聖木。秦人伐爲鼓。顙成。忽奔逸。至桂陽。

角。長五尺。形如竹筒。本細末大。唐鹵簿及軍中用之。

或竹木或皮非有定制。侯景圍臺城嘗用之。胡部俗部通用之器。

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上有五弦。曰宮商角徵羽。文王增二弦。曰少宮少商。

文上曰池。下曰濱。前廣後狹。象尊卑也。上圓下方。法天地也。五絃象五行。大絃爲君。小絃爲臣。文王武王加二絃。以合君臣之恩。

古琴曲有詩歌五曲。一曰鹿鳴。二曰伐檀。三曰騶虞。四曰鵲巢。五曰白駒。十二操。將歸。猗蘭。龜山。越裳。拘

幽岐山。履霜。朝飛。別鶴。殘形。水僊。懷陵。

九引。烈女。伯妃。貞女。思歸。霹靂。走馬。箜篌。琴引。楚引。河間雜歌。二十一章。

琴曲有蔡氏五弄。雙鳳。離鸞。歸風。送遠。幽蘭。白雪。長清。短清。長側。短側。大遊。小遊。廣陵散。白魚。嘆。楚妃。嘆。風入松。烏夜啼。石上流泉。陽春弄。悅人弄。連珠弄。中揮。清暢志清。蟹行清。看客清。便僻清。婉轉清。古琴名有清角。鳴廉。修况。藍脅。號鐘。自鳴。空中。繞梁。綠綺。焦尾。鳳皇。

善鼓琴者有匏巴。師文。師襄。成連。伯牙。方子春。鍾子期。漢有渤海趙定。梁國龍德。

琴曲和樂而作。命之曰暢。憂愁而作。命之曰操。

瑟。庖犧氏作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爲二十五絃。其二均聲。雅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絃。其常者十九絃。頌瑟長七尺二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五絃。人君冬至日使八能之士鼓黃鍾之瑟。瑟用槐木。長八尺一寸。夏至日瑟用桑木。長五尺七寸。

步爾雅曰。徒鼓琴謂之步。蓋鼓琴而無章曲。則徒鼓而已。猶之舍車而徒也。

箜篌。師延所作靡靡之樂。後出桑間濮上之地。蓋空國之侯所作也。師涓爲晉平公鼓焉。鄭衛分其地而有之。遂號衛鄭之音。唐制似瑟而小。其弦有七。用木撥彈之。以合二變。故燕樂有大箜篌。小箜篌。音逐手起。曲隨弦。成蓋若鶴鳴之嘹唳。玉音之清越也。昔有白首翁溺于河。其妻麗玉素善十三絃箜篌。作公無渡河曲。以寄哀情。唐咸亨初。第一部有張小子。太和

初有李齊皐及其女並善此伎。

琵琶漢送烏孫公主。念其行道思慕。使知音者於馬上作之。觀其器中。虛外實。天地象也。盤負柄直。陰陽敘也。四弦發四時也。以方語目之。故云琵琶。取易傳于外國也。

琵琶不列四箱。俗謂之秦漢子。圓體修頸而小。疑是弦鼗之遺制。傳玄云。體圓柄直。柱有十二。其他皆兌上銳下曲。項形製稍大。本出胡中。舊皆用木撥彈之。大唐貞觀中。始有手彈之法。今所謂搗琵琶是也。

國史補曰。趙璧之彈五弦。人問其術。璧曰。始則心驅之中。則神遇之。終則天隨之。方吾浩然。眼如耳耳。如鼻。不知五弦之爲。璧璧之爲五弦也。

琵琶之制。剝桐弦鼗而鼓之。龜腹鳳頸。熊據龍放。其器則箜篌也。唐明皇悅之時。有宦官使蜀。得異木。奇文琵琶。以獻楊妃。每奏于梨園。諸王貴主。並爲琵琶弟子。天寶之亂。嘗奏是器于凝碧池上。舊人李龜年。徒能歛歔而已。

秦漢琵琶。唐貞元中有曹綱。裴興奴。並善其藝。綱善。

運撥若風雨興奴長于攏撚時人謂綱有右手興奴有左手安節門中又有樂吏楊志善此其姑尤妙自珍其藝誓死不傳志嘗竊聽彈弄私以鞋帶記其節奏因移樂就姑彈之姑大驚悉傳其藝

崑崙琵琶唐貞元中長安大旱詔移兩市祈雨街東有康崑崙琵琶號爲第一手謂街西必無已敵遂登樓彈一曲新翻調綠腰街西亦建一樓東市大誚之及崑崙度曲西樓出一女郎抱樂器亦彈此曲移在楓香調中妙絕入神崑崙請爲師遂更衣出乃裝嚴

寺段師善本也翼日德宗詔之佳獎異常乃令崑崙彈一曲段師曰本領何祿兼帶邪聲崑崙驚曰段師神人也德宗令授崑崙段師奏曰且請崑崙不近樂器十數年使忘其本領然後可教詔許之後果窮段師之藝

箏秦聲也世以爲蒙恬所造其器上崇似天下平似地中空準六合弦柱擬十二月設之則四象在鼓之則五音發

頌琴古之善琴者八十餘家各因其器名之頌琴居

其一弦十有三。形象箏。齊桓公以鍾名之。李汧以韻磬名之。大中有賀若夷善此藝。後爲待詔。彈一曲。上嘉歎之。賜緋衣。至今號爲賜緋調。擊琴五絃。以竹管承之。梁柳世隆素善彈琴。其子憚每奏父曲。居常感思。因變其體。備寫古調。嘗賦詩。未就。誤以筆捶琴。坐客以筋扣之。憚驚其哀韻。乃制爲雅音。擊琴自此始。一弦琴。魏孫登彈一弦琴。善嘯。嵇康贊曰。調一弦兮。幹叅廖廓。嘯一曲兮。能聚風雷。

素琴。陶隱居不解音律。畜素琴一張。每有酒。輒撫弄。以寄其意。

嚮泉韻磬。李汧公雅好琴。嘗斲桐爲之。多至數百張。求之無不與。動宮宮應。動角角應。真希代寶也。遭廣明之亂。韻磬爲火毀。嚮泉有洛僧自賊中挈去。建中四年。韋臯在蜀。得之用。佉陀羅木。換臨岳承弦。命李陽冰篆之。大順中。遊巴蜀。攜嚮泉行。嚮泉之奇。世或鮮鑒。但以他琴齊奏。彼音絕。而此有餘韻。大一樂十二弦。六隔。與琴相類。以隔聲。旋相爲宮。合

八十四調唐開元中司馬滔所進。後世雅樂宮縣內用之。

天寶樂形類石幢。其弦十四。而設柱黃鍾一均。足正倍七聲。天寶中任偃所進。舞者亦執焉。

繞梁大致與箜篌相似。宋武帝大明中沈懷遠被徙廣州爲之。

雙鳳琵琶唐天寶中宦者白秀正使西蜀回獻雙鳳琵琶。以邏逤檀爲槽。溫潤輝光。隱若圭璧。有金縷紅文。蹙成雙鳳。貴妃每奏于梨園。音韻淒清。飄如雲外。

樂之器式統紀三

忽雷唐文宗朝內庫有琵琶二。號大忽雷。小忽雷。時有鄭中丞常彈小忽雷。適遭訓註亂。人莫知者。已而中丞身沒。權相舊吏梁厚本賂樂工得之。每至夜分。輕彈後遇良辰。飲花下酒酣。彈數曲。有黃門過而聽。曰。此鄭中丞琵琶聲也。翌日達上聽。文宗驚喜。遣中使召之。赦厚本罪。別加錫賚。

箏弦有十二四時度也。柱高三寸三才具也。二手動。應日月務也。故清者感天。濁者感地。十二弦合乎十

二律而爲十三弦以象閏也。

雲和箏唐清樂部有雲和箏其首象雲與雲和琵琶制同于頤嘗令客彈琴其嫂聽而嘆曰三分之中一分箏聲可謂知音。

鹿瓜箏梁羊備素善音律自造採蓮歌頗有新致伎妾列侍窮極奢靡有彈箏陸大喜著鹿骨瓜故名郝孛謝常桓伊何承天辛宣仲皆善箏其得妙趣者特雍門周能使喜者墮淚戚者起舞。

筑類箏頸細肩圓左手振之右手以竹尺擊之隨調

應律高漸離擊于燕漢高祖擊于沛至唐置于雅部宋襲唐制設柱同箏法第一弦黃鍾正聲第十二弦黃鍾清聲箏以指彈筑以筴擊大同小異其按習並依鍾律。

笙爾雅曰笙十九簧曰巢十三簧曰和漢章帝時零陵奚景于舜祠得笙白玉管後代易之以竹。

古者造笙以曲沃之匏汝陽之篠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則美在其中鍾而爲宮蓋所以道達冲氣律中太簇立春之音也。

竽。笙之屬。女媧氏使隨裁匏竹以爲竽。其形參差以象鳥翼。三十六者。竽之簧數也。四十二寸者。竽之長數也。

管。竽。宋朝大樂諸工。以竽巢和併爲一器。率取胡部十七管。笙爲之。或二十三管。或十九管。二十三管則兼乎四清二變十九管。則兼乎十二律七音。要皆非古制。

簧。削銳其頭。有傷害之象。塞蠟蜜。有口舌之類。皆非吉祥善應。巧言如簧。詩人所以傷讒也。漢武內傳西

王母命侍女許飛瓊。鼓震靈之簧。神僊傳王遙有五舌竹簧。三在石室中。遙自取其二。以其一與室中人對鼓之。

鳳翼。笙。王子晉之笙。其制象鳳翼。嘗于緱山下吹之。尉遲章。范漢。恭。楊敬元。董雙成。漢桓帝。杜夔。並善。十二月。笙。鄭譯獻新樂。十二月各一笙。每笙十六管。宣帝令與斛斯證議。證駁之曰。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然一笙十六管。總一百九十二管。既無相生之理。又無還宮之義。不可帝納之。

簫世本曰舜所造其形參差象鳳翼長二尺爾雅曰編二十二管長一尺四寸曰管十六管長尺二寸者曰筴蔡邕曰簫編竹有底長則濁短則清以蜜蠟實其底而增減之則和秦女弄玉僊人蕭史漢元帝靈帝善此

箏箏伊耆氏之樂爾雅云箏如笛三孔而短小廣雅云七孔大者曰箏中者曰仲小者曰箏

幽箏以其近寒逆暑必以中聲之詩奏之中聲之鼓吹之

管篴篴爾雅曰管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大者曰箏中者曰篴小者曰篴古者以玉爲管舜時西王母獻白琯是也管如篴六孔十二月之音

都良管班管昔女媧氏命媧陵氏制都良之管以一天下之音又命聖氏爲班管合日月星辰各曰充樂至帝嚳命咸墨吹冬展管

邃蔡邕曰形長尺圍寸無底有穴唐制尺八取倍黃鍾九寸爲律宋朝太常笛無八寸第依編架黃鍾爲合聲然兼二變而吹之未盡得雅樂之制

遂之所出。有雲夢之竹。衡陽之幹。柯亭之竹。古之善吹笛者。有馬融。游楚。宋禕。子野。

箎。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曰翹。橫吹之。小者尺二寸。

感篥。一名悲篥。一名筳管。羌胡龜茲之樂也。以竹爲管。以蘆爲首。狀類胡笳。而九竅。角音。胡人吹之。以驚中國。馬唐天后朝。有陷窳獄者。其室配入掖庭。善吹感篥。乃撰別離難曲。以寄哀情。亦號怨回鶻焉。後世樂家譜其音爲衆樂之首。至今鼓吹教坊用之。以爲

頭管。然其大者九竅。以感篥名之。小者六竅。以風管名之。

銀字感篥。唐德宗朝。有將尉遲青。素善感篥。時幽州有王麻奴。河北推爲第一手。後尉遲令于高般涉。調中吹。勒部。羗曲。曲終尉遲頷頤而已。謂麻奴曰。何必高般涉也。卽自取銀字管于般涉中吹之。麻奴恭聽。愧謝自此不復言律。

歌簫。隋煬帝征遼東。簫及笳各四面。則後亦用簫歌。雙角。黃帝會羣臣于泰山。作清角音。似兩鳳雙鳴。二

龍齊吟丹蛇繞首。雄虺帶天。

中鳴胡角。本應胡笳之聲。通長鳴中鳴。凡有三部。魏武帝北征烏丸。越沙漠。軍士聞之。靡不動鄉關之思。於是武帝半減爲中鳴。聲更悲切。其制並五采衣幡。掌畫蛟龍五采脚。

長鳴一曲三聲。並馬上嚴警用之。第一曰龍吟。二曰彪吼。三曰阿聲。其中鳴一曲二聲。一爲盪聲。二爲牙聲。其大者謂之簫。邏迴。胡人所以警中國馬也。宋朝更制鼓吹。內之乘輿行幸。外之郡邑警備。莫不奏之。

以爲警嚴。是用羌胡之音。以節聲樂也。

警角。晉大司馬桓溫屯中堂。夜吹警角。御史中丞司馬恬奏劾。大不敬。厥明溫見之。歎曰。此兒乃敢彈我。真可畏也。衛公兵法曰。軍城及野營。行軍在外。日出沒時。搥鼓千槌。三百三十三槌。爲通鼓。音止角音動。吹十二聲。爲一疊。三角三鼓。而昏明畢。

胡笳似感築而無孔。後世鹵部用之。豈張博望所傳。摩阿兜勒曲耶。晉有孤小菰。蓋其遺志。沈遼集大胡笳十八拍。世號爲沈家聲。小胡笳十九拍。末拍爲

契聲。世號爲祝家聲。唐陳懷古劉充渚嘗勘停歇句。度無謬。可謂備矣。楚調有大胡笳鳴。小胡笳鳴。並琴箏笙得之。亦其遺聲歟。

蘆笳。吹鞭。胡人卷蘆葉爲笳。吹之以作樂。漢有吹鞭之號。笳之類也。

蘆管。胡人截蘆爲之。大抵與感篋相類。出于北國。唐宣宗善吹蘆管。自製楊柳枝新傾杯二曲。有數拍不均。

羗笛。馬融賦笛。以謂出于羗中。舊制四孔。京房因加

一孔。以備五音。風俗通。漢武帝時立仲作尺四寸笛。後更名羗笛。羗笛有落梅花曲。開元中有李謨善吹。獨步當時。越州刺史皇甫政。月夜泛鑑湖。命謨吹笛。謨爲之。盡妙。時有一老父。泛舟聽之。因奏一聲。湖波搖動。笛遂中裂。卽探懷中一笛。以畢其曲。政視之。有三龍翔舟而聽。老人曲終。以笛付謨。謨吹竟。不能聲。父老亦失所在。

橫吹。以竹爲之。笛之類也。唐樂所載大橫吹部。有節鼓。角笛。簫。笳。感篋。六色。小橫吹部。有角笛。簫。笳。感篋。

桃皮感築七色

雅簫頌簫雅簫尺有二寸二十四竽頌簫尺有四寸
十六竽郭璞大簫二十三管小簫十六管蓋二十四
管備律呂清濁之聲

燕樂簫九二十一管具正均七聲左清倍右濁倍通
五均唐貞觀中景雲見河水清張率更制爲景雲河
清歌名曰燕樂當時元會第一奏是也

鳳簫洞冥記帝常夕東望有青雲焉俄見雙鶴集臺
上有頊化爲神女舞臺下握鳳管之簫舞落霞之琴

歌清娛春波之曲

七孔簫籥躍也氣躍而出也古者取卯地之竹以爲
籥春分之音萬物振躍而出也然三漏之籥所以備
二變世俗之樂也

霜條箎箎以竹爲之長尺四寸有六孔前一後四頭
一月令仲夏之月調箎洞冥記所謂吹霜條之箎也
後世善吹者伍子胥朝雲洛陽柳盈記述後魏河間
王琛有朝雲善吹箎能爲團扇歌壠上聲及琛爲秦
州刺史屢討叛羗不勝因令朝雲吹之羗人聞者皆

感泣而降。故秦語曰快馬健兒。不如老嫗吹篴。黃鍾管大呂管樂法圖云東律主黃鍾。聖人吹管知律。管音調則度律。歷正黃鍾之管九寸。與長尺之制異。九寸之管主黃鍾。則十寸之管應十日。可知。楊雄曰。聲生于日。言黃鍾如此。則大呂管可知。唐李冲謂管有一定之聲。絃多舒緩之變。然大呂管通五均。則是黃鍾管通七均。非也。七星管狀如篴而長。其數盈尋而七竅。橫以吹之。旁一竅。幘以竹膜而爲所聲。唐劉係所作。

雙鳳管。蓋合兩管以定十二律之音。管端施兩簧。刻鳳以爲首。左右各四竅。左具黃鍾。至仲呂之聲。右具蕤賓。至應鍾之聲。

拱辰管。和峴論樂器中有裁手笛。其制雅笛而小。其長九寸。與黃鍾之管相埒。其竅六。與雅聲相應。然四竅在左。兩竅在右。笛工兩手交叉而拱之。如拱揖之狀。因更名曰拱辰管。而鼓吹登歌用焉。昭華管。漢高祖入咸陽。周行府庫。珠珍異貨不貲。其尤驚異者。有笛長二尺三寸。其名曰昭華管。

尺八管貞觀時祖孝孫增損樂律王珪魏徵盛稱呂才製尺八凡十一枚長短不同與律諧契雅笛古者論笛之良不過衡陽之簞師曠得其雄宋意得其雌蓋無異于伶倫斷嶰谷雌雄之竹以爲律呂也長笛六孔四尺二寸短笛長尺有咫晉桓子野之所善馬融之所頌伏滔之所賦王子猷之所聞相如之所善蔡邕之所著也魏明帝時令和永受笛聲以作律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

雙笛京君明素識音律因四孔之笛更加一孔以備五音

豎笛六孔晉時黃鍾笛二尺八寸奚縱又減三尺六寸五分

手笛六孔如雅笛而小長九寸宗同爲新引朝霞爲新聲孫處作犯調李牟善奏而風至皆一時妙手

柯亭笛蔡邕嘗經會稽柯亭見屋東十六椽竹取以爲笛有異聲晉桓伊得而吹之王徽之作三調弄煙竹笛李舟嘗于村舍得煙竹笛以遺李牟堅並鐵

石牟得之。當時號爲第一。手月夜泛江。倚舟吹之。其聲寥亮逸發。俄有客至。請笛吹之。呼吸盤辟。應指粉碎。疑其爲蛟龍云。

祝。敵樂記曰。聖人作爲控樹。祝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旁開孔。內手于中擊之。以舉樂。敵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齟齬。碎竹以擊其首而逆戛之。以止樂。

春牘。周制春官笙師掌教春牘。應雅以教械樂。牘長七尺。應則如桶。而方六尺五寸。中象祝。有椎連底左。

右相擊以應祝。

拍版。長濶如手。重大者九版。小者六版。以韋編之。胡部以爲樂節。

梵貝。大可容數升。蠡之大者。梵樂用以和銅鈸。

玉蠡。唐貞元中。五印度種落。有罽國王子獻樂器。凡一十二笛。皆演釋氏經。吹蠡擊鼓。或歌且舞。纓絡四垂。珠璣粲發。周流萬變。爛然可觀。

樂之器議統紀一

丘濬曰。金石鍾磬也。後世易之以方響。絲竹。琴簫也。後世易之以箏笛笙匏也。攢之以斗填土也。變而爲甌。祝。故木也。貫之以板。凡若此者。八音之變也。

陳祥道曰。天以陰陽立道。乾以西北定位。西陰位也。于物爲金。北陽位也。于物爲玉。孔子寓象于易。楊雄寓象于太玄。以此先王祀天享帝。謂天下之物無以稱其德。惟金與玉而已。故金罍。金爵。以禮之。圭璋璧琮。以祀之。則樂以金鍾玉磬宜也。宋朝天子親祠南

郊。及大饗登歌。用金鍾玉磬。可謂得古人致美之意。大樂丞葉防。傲唐朝苟簡之制。欲移郊祀。天地金鍾玉磬。施之廟朝。天地特用質素。石磬非禮意也。宋均曰。伶州鳩曰。律以立均。出度。韋昭註。制以木。長七尺。係之以絲。然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則三五合。而爲八尺。後世京房之準。晉之十二笛。梁之四通。皆所以考律和聲。而說者以爲定律之器。始于管。種于鍾。移于笛。衍于通。蓋立均之變體也。陳昉曰。樂器待律。然後制。而律度又待鍾。然後生。故

有十二辰之鍾。以應十二月之律。十二辰之鍾。大鍾也。鍾體之別五。鈇于鼓。鈇舞是也。鍾磬之別二。甬衡是也。衡上有疑。旋飾有蟲。介於于鼓舞之間。有帶布于帶間。有枚。先儒曰。鈇金之澤者。于則鈇間之曲祛者也。鼓則于上之待枷者也。鈇則鼓舞之正中者也。舞則聲之震動於此者也。甬出舞上者也。衡橫甬上者也。帶類篆。故謂之篆。乳有數。故謂之枚。其言十分。其鈇去二。以爲鈇。以其鈇爲之鈇間者。鈇體之徑。居鈇間之八也。去鈇二分。以爲鼓之間者。鼓間之徑。居

銑間之六也。以其鼓間爲之舞修。修舞之徑也。舞徑亦居銑間之六也。去舞徑二分以爲舞廣。廣舞之長也。舞長居銑間之四也。

賈公彥曰。律各倍半以爲鍾。舉一端也。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蓋鉦體居銑之六。與鼓間同。鉦間又殺矣。與鼓間異。

陳祥道曰。虞夏時小鍾謂之鍾。大鍾謂之鏞。周時大鍾謂之鍾。小鍾謂之罇。則罇之用實編鍾也。編鍾之

用實歌鍾也。一器三名。各有攸趨爾。大者謂之鏞。書言笙鏞。詩言鼗鼓維鏞。鏞鼓有斲是已。小者謂之棧。晉人得鍾長三寸。中徑四寸。銘曰棧是已。若夫大而

不鏞。小而棧。則又掠其大小之聲。而歸于中。斯爲剽歟。

白虎通曰。罇者時之聲。節度之所生也。有節度則萬物昌。無節度則萬物亡。

尚書大傳曰。天子左五鍾。右五鍾。出撞黃鍾。左五鍾皆應入撞蕤賓。右五鍾皆應。由是觀之。黃鍾所以奏

肆夏也。蕤賓所以奏采薺也。出撞陽鍾而陰應之。是動而節之以止。入撞陰鍾而陽應之。是止而濟之以動。易序卦物不可以終動。不可以終止之意也。洪邁曰。四金者。鐸。鐃。鐃。鐃也。賈公彥疏云。鐸于之名。出于漢之大予樂官。南齊王鑑爲益州刺史。廣漢什加民段祚以鐸于獻鑑。古禮器也。高三尺六寸六分。圍二尺四寸。圓如甬。筒色黑如漆。甚薄。上有銅馬。以繩懸馬。令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于下。以芒莖當心。跪注鐸于。以手振芒。則其聲如雷。清響良。

久乃絕古。所以節樂也。有虎龍鐸一。山紋鐸一。園花鐸一。繫馬鐸一。龜魚鐸一。魚鐸二。鳳鐸一。虎鐸一。其最大者重五十一斤。小者七斤。

陳祥道曰。聖人作易。參天兩地而倚數。因三而三之。其數六。因兩而兩之。其數四。鼓陽也。而六之。參天之數也。金陰也。而四之。兩地之數也。六鼓四金之音。必掌以鼓人者。鼓爲樂之君故也。蓋六鼓之有四金。猶六律之有六呂。未有能偏廢者。故鐸之聲淳。鐃之聲濁。鐃之聲高。鐸之聲明。淳則陰與陽和。故可以。和鼓。

禮樂考卷之二十九
濁則承陽而節之故。可以節鼓。高則陰勝于陽而可。以止鼓。明則陰與陽通而可以通鼓。在易之艮位之。終止也。位之終止則窮。故以漸進繼焉。既濟治之終。止也。治之終止則亂。故以未濟終焉。亦六鼓終于通鼓之意。

杜佑曰。大司馬言鐻。鐻則鳴之而已。鐸則或振或攬。其用則先鐻而後鐸。然大司馬不言鐸者。以方習戰。陳之事。非倡和之時故也。左傳曰。凡師有鍾鼓曰伐。孫子曰。金鼓所以一人之耳目。由是觀之。金鼓之用。

於軍旅。則將軍之氣。一軍之形。候也。况用之以節樂。乎。後世以角代金。非古制。

陳祥道曰。古之爲磬。尚聲以盡意而已。鍾圓中規。磬方中矩。則倨勾一矩。有半觸其弦也。其博爲一股。博一律也。股爲二。後長二律也。鼓爲三。前長三律也。鄭司農云。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康成云。股外面。鼓內面。則擊者爲前而在內。不擊者爲後而在外。內者在下。外者在上。其大小長短雖殊。而其厚均也。鄭樵曰。少華山其陰多磬。鳥危山其陽多磬。嵩山涇。

水出焉。其中多磬。要之一適陰陽之和者。泗濱浮磬而已。蓋取其土少而水多。其聲和且潤也。八卦以乾爲君。八音以磬爲主。其音石。其卦乾。乾位西北而天。屈之有曲折之形焉。所以立辨也。

王朴曰。古人論磬。嘗謂有貴賤焉。有親疎焉。有長幼焉。三者行。然後王道得。王道得。然後萬物成。在廟朝。聞之。君臣莫不和敬。在閨門。聞之。父子莫不和親。在族黨。聞之。長幼莫不和順。夫以一噐之成。而功化之敏如此。則磬之所尚。豈在夫石哉。存乎聲而已。唐天

寶中。廢泗濱磬。以華原石代之。卒致祿山之禍。元白賦詩譏之。有意光鄭存雅矣。自後有取華陽響石爲七縣者。更非。

馬端臨曰。春秋時。齊侯以玉磬賂晉師。止兵。臧文仲以玉磬如齊。告糴。郊特牲言。諸侯宮架而擊玉磬。明堂位言。四代樂噐而拊搏玉磬。書言。天球在東。序詩言。受小球。大球。蓋物之美者。莫如玉。而球又玉之美者。先王樂天以保天下。因天球以爲磬。以其爲堂上首樂之噐。其聲清徹。有隆而無殺。衆聲所求而依之。

也。商頌曰：依我磬聲。本諸此。

萬寶常曰：磬立秋之音。夷則之氣也。其用編之，則雜而小離之；則特而大。叔之離磬，則專。簾之特磬，非十二器之編磬也。古之為鍾，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其為磬，非有齊量也。因玉石自然，以十二律為之。器度而已。

陳祥道曰：土鼓，簣桴。伊耆氏之樂也。蓋樂以中聲為本土也。者于位為中央，於氣為冲氣，則以土為鼓，以土蕢為桴，所以達中聲也。禮之初，始諸燔黍，捭豚，以

為食，汗尊杯飲，以為飲。然則蕢桴土鼓，有不為樂之初乎？周官籥章：凡逆暑于中春，迎寒于中秋，祈年于田祖，祭蜡以息老物。一于擊土鼓而已。有報本反始之義焉。

馬端臨曰：周官之于埴，教于小師，播于瞽矇，吹於笙師。禮以埴為德音。詩如埴如篴，則埴立秋之音也。平底六孔，水之數也。中虛上銳，火之形也。埴以水火相合而後成器，亦以水火相合而後成聲。故大者聲合黃鍾大呂，小者聲合太簇夾鍾。要在中聲之和已耳。

爾雅大埴謂之噐以其六孔交鳴而以擘故也。譙周曰幽王之時暴辛公善埴世本曰暴公作埴。陳祥道曰拊之爲噐韋表糠裏狀則類鼓聲則和柔。倡而不和。非徒鏗鏘而已。書傳謂以韋爲鼓。白虎通謂革而糠是也。其設則堂上。虞所謂搏拊是也。其用則先喪。周禮所謂祭歌。令奏擊拊是也。

樂之噐議統紀二

荀卿曰架一鍾而尚拊。大戴禮曰架一磬而尚拊。則拊設于一鍾一磬之東。其衆噐之父歟。荀卿曰鼓其樂之君邪。然鼓無當于五聲。五聲不得。不和。其衆聲之君歟。樂記曰會守拊鼓。堂上之樂衆矣。所待以作者。在拊。堂下之樂衆矣。所待以作者。在鼓。堂上則門內之治。以拊爲之父。堂下則門外之治。以鼓爲之君也。

杜佑曰。鼓制始于伊耆。少昊。夏后。加四足。謂之足鼓。

商人貫之以柱。謂之楹鼓。周人縣而擊之。謂之縣鼓。縣鼓。周人所造之器。始作樂而合乎祖者也。以應鼓。爲和終之樂。則縣鼓其倡始之鼓歟。

李照曰。西北隅之鼓。合應鍾黃鍾大呂之聲。東北隅之鼓。合太簇夾鍾姑洗之聲。東南隅之鼓。合蕤賓林鍾之聲。西南隅之鼓。合夷則南呂無射之聲。依月均而考擊之。

蔡元定曰。雷天聲也。靈地德也。路人道也。天神之樂六變。而雷鼓雷鼗六面。地示之樂八變。而靈鼓靈鼗

八面。人鬼之樂九變。而路鼓路鼗四面者。金之爲物。能化不能變。鬼亦如之。金非土不生。以土之五加金之四。此樂所以九變歟。

杜佑曰。古人辨其聲用鼓。人救日月以雷鼓。亦天事故也。冥氏攻猛獸以靈鼓。亦地事故也。司馬振旅。王執路鼓。太僕建路鼓于大寢門外。以達窮者。與遽令亦人事故也。

鄭樵曰。鼓以節之。鼗以兆之。作樂之道也。兆于北方。則冬所以兆生物也。八音兆于革音。則鞀所以兆奏

鼓也。月令修鞀鞀。世紀帝嚳命垂作鞀鞀。大者謂之鞀。爾雅謂之麻。以其音概而長也。小者謂之鞀。爾雅謂之料。以其音清而不亂也。蓋鼓則擊而不播。鞀則播而不擊。

鬻子曰禹之治天下也。縣五聲以聽。曰語寡人以獄訟者。揮鞀。呂氏春秋曰武王有誠謹之鞀。由是觀之。欲誠者必播鞀鼓矣。漢以大鞀施于大讎。亦一時制也。

春秋傳曰師之耳目在吾鼓旗。又曰一鼓作氣。再而

衰。三而竭。則鼓鼓軍事。乃晝以作衆之鼓。非夜以警衆之鞀也。鄭氏以鞀爲鼓。誤矣。鼓鼓路鼓。皆謂之者。路者人道之大。鼓者人事之大。

班固曰凡軍之夜三鞀以戒號。司馬法曰昏鼓四通爲大鞀。夜半三通爲晨戒。平旦五通爲發。明三鞀之制。大致若此。

沈約曰鞀鼓長丈二尺。凡守備及役事鼓之。其言守備則是。及鼓役事則非也。蓋役事上之所以役下。警守下之所以事上。役下必以仁。未嘗不欲緩。故以皐

鼓事上必以義未嘗不欲蚤故以鼗鼓

周禮眡瞭先言賓射而鼗愷獻亦如之然軍之警夜以鼗所以同憂戚也獻功以愷所以同和樂也惟能同憂戚然後可以同和樂

琴瑟論曰古者琴瑟之用各其聲類所宜雲和陽地也其琴瑟宜于圜丘奏之空桑陰地也其琴瑟宜于方澤奏之龍門人功所鑿而成也其琴瑟宜于宗廟奏之

周禮瞽矇掌鼓琴瑟詩鹿鳴鼓瑟鼓琴書曰琴瑟以

詠大傳亦曰大琴練絃達越大瑟朱絃達越爾雅曰大琴謂之離大瑟謂之灑由是觀之琴則易良瑟則靜好一于尚宮而已未嘗不相須用也

明堂位曰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古之人作樂聲音相保而爲和細大不踰而爲平故用大琴必以大瑟配之用中琴必以小瑟配之然後大者不陵細者不抑

馬端臨曰朱襄氏使士達制爲五弦之瑟鼓瞍又叛之爲十五絃舜益之爲二十三弦或謂大帝使素女

鼓五十弦。瑟。帝悲不能禁。因破爲二十五弦。郭璞又有二十七弦之說。以理考之。樂聲不過乎五。則五弦十五弦。小琴也。二十五弦。中瑟也。五十弦。大瑟也。彼謂二十三弦。二十七弦者。然三千五聲爲不足。七千五聲爲有餘。豈亦惑于二變二少之說而遂誤耶。易通。冬至鼓黃鍾之瑟。用槐八尺一寸。夏日至。用桑五尺七寸。是不知槐桑之本。其中實而不虛。不若桐能發金石聲也。

通考曰。宋朝大常瑟用二十五弦。其二均之聲。以清中相應。雙彈。令左右手互應。清正聲相和。亦依鍾律擊數合奏。其制可謂近古。

琴有暢有操。有引有吟。有弄。有調。堯之神人暢。爲和樂作也。舜之思親操。爲孝思作也。襄陽會稽之類。夏后操也。訓佃之類。商人操也。離憂之類。周人操也。謂之引。若魯有關雎引。衛有思歸引之類。謂之吟。若箕子吟。夷齊吟之類。謂之弄。若廣陵弄之類。謂之調。若子晉調之類。暢則和暢。操則立操。引者引說其事。吟者吟咏其事。弄則弄習之調。則調理之。

黃帝之清角。齊桓之號鍾。楚莊之繞梁。相如之綠綺。蔡邕之焦尾。以至玉牀。嚮泉韻磬。清英怡神之類。名號之別也。吟木沉散。抑抹剔操。擗擘倫齷。綽瓌之類。聲音之法也。

六馬仰秣者。伯牙也。鬼舞于夜者。賀韜也。能易寒暑者。師襄也。召風雲者。師曠也。小足以感神明。大足以奪造化。琴之爲用至矣。姜夔樂議分琴爲三準。自一暉至四暉。謂之上準。上準四寸半。以象黃鍾之子律。自四暉至七暉。謂之中。

準。中準九寸。以象黃鍾之正律。自七暉至龍齧。謂之下準。下準一尺八寸。以象黃鍾之倍律。三準各具十二律聲。

弦附木而取。然須轉弦合本律所用之字。若不轉弦。則誤觸散聲。落別律矣。每一弦各具三十六聲。五弦琴圖說曰。琴爲古樂所用者。皆宮商角徵羽五音。故以五弦散音配之。其二變之聲。惟用古清商。謂之側弄。不入雅樂。

七弦琴圖曰。七弦散而扣之。則間一弦于第十暉。取

應聲。假如宮調五弦十暉。應七弦散聲。四弦十暉。應六弦散聲。二弦十暉。應四弦散聲。六弦十暉。應二弦散聲。惟三弦獨退一暉於十一暉。應五弦散聲。古今無知之者。

九弦琴圖說曰。弦有七。有九。實卽五弦。七弦倍其二。九弦倍其四。所用者五音。亦不以二變爲散聲。

朱熹曰。古人以吹管聲傳于琴上。如吹管起黃鍾。則以琴之黃鍾聲合之。聲合無差。然後以次徧合諸聲。則五聲皆正。唐人紀琴。先以管色合字定宮絃。乃以

宮弦下生徵。徵上生商。上下相生。終于少商。下生者。隔二弦。上生者。隔一弦。取之。凡絲聲皆當如此。

調弦之法。散聲隔四而得二聲。中暉亦如之。而得四聲。八暉隔三而得六聲。九暉按上者。隔二而得四聲。按下者。隔一而得五聲。十暉按上者。隔一而得五聲。按上者。隔下而得四聲。每疑七弦隔一調之。六弦皆應于第十暉。而第三弦獨于第十一暉調之。乃應及思而得之。七弦散聲爲五聲之正。而大弦十二律之位。又衆弦散聲之所取正也。故逐弦之五聲皆自東

而西相爲次第。其六弦會于十暉。則一與三者角。與散角應也。二與四者徵。與散徵應也。四與六者宮。與散少宮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少商應也。其第三弦第五弦會于十一暉。則羽與散羽應也。義各有當。初不相須。故不同會于一暉。

馬端臨曰。黃鍾大呂並用慢角調。故于大弦十一暉。應三弦散聲。太簇夾鍾並用清商調。故于二弦十二暉。應四弦散聲。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故于三弦十一暉。應五弦散聲。林鍾夷則並用慢宮調。故于四

弦十一暉。應六弦散聲。南宮無射。應鍾並用蕤賓調。故于五弦十一暉。應七弦散聲。以律長短配弦大小。各有其序。

朱熹曰。旋宮清調之法。旋宮古有。隨月用律之說。今乃謂不必轉軫促弦。但依旋宮之法。而抑按之。恐難如此泛論。當每宮指定。各以何聲取。何弦爲唱。各以何弦取。何律爲均。又以禮運正義推之。每律各爲一宮。每宮各有五調。每調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爲琴之綱領。

樂書曰。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以合五音之調。蓋南風生養之氣也。琴夏至之音也。舜以生養之德。播夏至之音。始也。其親底豫而天下化。終也。其親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

西漢趙定善鼓雅琴。爲散操。東漢劉琨亦能彈雅琴。知清角之操。宋太宗因太樂雅琴加二弦。召錢堯卿按譜。以君臣文武禮樂正民心。九弦按曲。翻入大樂。十二律清濁互相合應。

樂之器議統紀三

司馬遷曰。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由是觀之。則三尺六寸六分。中琴之度也。八尺一寸。大琴之度也。或以七尺二寸言之。或以四尺五寸言之。以爲大琴則不足。以爲中琴則有餘。要之。皆不若六八之數。爲不失中聲。

先儒謂伏羲蔡邕以九弦。登一。郭璞以二十七。頌琴以十二。楊雄謂陶唐氏加二弦。以會君臣之恩。桓譚以爲文王加少宮少商二弦。釋知匡以爲文王武王

各加一。以爲文弦。武弦。是爲七弦。蓋聲不過五。小者五弦。法五行之數也。中者十弦。大者二十弦。法十日之數也。一弦則聲或不備。九弦則聲或太多。至于全之爲二十七。半之爲十三。皆出于七弦。倍差溺于二。變二少以應七。始之數也。

宋朝太常琴制。其長三尺六寸。三百六十分。象周天之度。弦有三節。聲自焦尾至中暉爲濁聲。自中暉至第四暉爲中聲。上至第一暉爲清聲。故樂工指法。按中暉第一弦黃鍾。二弦太簇。第三弦姑洗。第四弦蕤

賓。第五弦爲林鍾。第六弦爲南宮。第七弦爲應鍾。琴暉論曰。琴之爲樂。弦合聲。以作主。暉合律。以配臣。自臨岳際。下至龍口。銜弦以夷。則爲中界。夷則至臨岳下際。以仲呂爲中界。仲呂上至臨岳下際。以太簇爲中界。其夾鍾。姑洗。蕤賓。林鍾。四暉。卽泛調。取定。又以太簇翻至龍口。而暉數足矣。

琴勢論曰。古者手勢所象。本蔡氏五弄。趙耶利所修也。左大指象日。右無名指象月。右大指象大風。右食指象青雲。右中指象高山。右小指象地。右無名指象

下水龍行者。指行如之。虎行者。指步如之。蟹行者。倫指如之。鸞行者。轉指如之。輕行者。泛指是也。儒父吟。未接覆手是也。亮生嘯。小起手是也。僊人笑。下瓌是也。

彈琴之法。必兩手相附。其猶雙鸞對舞。兩鳳同翔。要在附弦作勢。而不在聲外。搖指。趙師彈琴。未有一聲無法。凡一弄之內。清側殊途。一句之中。莫不陰陽。派潤。取聲之法。又有木有。沉有散。有末。有剔。有櫟。有擘。有綽。有瓌。有齷。有倫。以總之。

琴刺論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當葦之日。腹中天地。二柱當心。脊之任。天柱方厚七分。居姑洗仲呂之界。地柱方厚六分。居南呂無射之界。若定位小差。近上則損上聲。近下則損下聲。當中心則其聲品節矣。斷製之妙。蜀稱雷霄郭諒。吳稱沈鐸張越。霄諒清雅。而沉細鐸越。並鳴而嚮亮。

自古善琴者。八十餘家。一十八樣。究之雅度。不過伏羲。大舜。夫子。靈。開。靈。和。五等而已。

姜夔定瑟之制。桐爲背。梓爲腹。長九尺九寸。首尾各

九寸。隱間八尺一寸。廣尺有八寸。岳崇寸有八分。中施九梁。皆象黃鍾之數。梁下相連。使其聲冲融。首尾之下為兩穴。使其聲條達。是傳所謂大瑟達越也。四隅刻雲。以緣其武。象其出于雲和。漆其壁與首尾腹。取椅桐梓漆之金。設二五弦。弦一柱。崇二寸七分。別以五色。五五相次。蒼為上。朱次之。黃次之。素與黝又次之。使肄習便于擇弦。弦八十一絲。而朱之。是謂朱絃。其尺則用漢尺。

五經析疑曰。笙者法萬物始生。道達陰陽之氣。故有

長短黃鍾為始法。象鳳凰。蓋笙為樂器。其形鳳翼。其聲鳳鳴。其長四尺。大者十九簧。謂之巢。以眾管在匏。有鳳巢之象也。小者十三管。謂之和。以大者唱。則小者和也。

鹿鳴所謂鼓瑟鼓琴。吹笙鼓簧。應琴瑟之笙也。賓之初筵。曰籥舞笙鼓。應鼓之笙也。檀弓。孔子十日而成笙歌。儀禮。歌魚麗笙。由庚。應歌之笙也。此帝舜用之。所以鳳儀子晉吹之。所以鳳鳴也。

阮逸謂竽笙起第四管為黃鍾。巢笙起中音管為黃

鍾和笙起平調爲黃鍾各十九簧皆有四清聲三濁聲十二正聲以編鍾四清聲參驗則和笙平調子是黃鍾清也。竽笙第五子是太簇清也。中呂管是大呂清也。中音子是夾鍾清也。安得合而一之爲竽笙耶。樂記曰。聖人作爲鼗鼓柷楬塤箎然後爲之鍾磬竽瑟以和之。是樂之倡始者在鼗鼓柷楬塤箎。其所謂鍾磬竽瑟也。特其和終者而已。韓非子曰。竽者五聲之長。竽先則鍾瑟皆隨。竽倡則諸音皆和。宋祁曾于樂府得古竽有管而無簧。列管參差。及曲

頸皆爲鳳飾。樂工皆以爲無用之器。惟葉防欲更造。使其清正。倍三均之聲。

荀卿曰。鳳凰于飛。其翼若干。其聲若簫。蓋簫之爲器。編竹而成。長則聲濁。短則聲清。其狀鳳翼。其音鳳聲。中呂之氣。夏至之音也。然鳳凰火禽也。火生數二。成數七。而夏至又火用事之時。二七十四。簫之長尺有四寸。蓋取諸此。

爾雅大簫謂之管。小者謂之箛。郭璞謂大者長尺四寸。小者尺二寸是也。然尺四寸者二十四管。無底而

善應故謂之管。尺二寸者十二管。有底而交鳴。故謂之筴。蓋應十二律正倍之聲也。郭璞云大者二十三管。小者十六管。失之矣。

易曰震爲萑葦。爲蒼莨竹。古之人始作樂器。而葦葦居其先焉。震爲六子之首。籥爲衆樂之先。

爾雅樂以木爲末。竹爲本。大者謂之籥。以聲大而高也。小者謂之箛。以聲小而深也。其中謂之篴。則其聲不小不大。不高不深。如黑土之在水中也。

孤竹之奇。禮天神。孫竹之衆。禮地。示陰。竹之幽。禮人。

鬼各從其類故也。

文王世子曰。登歌清廟。下管象武。郊特牲曰。歌者在。上。匏者在下。仲尼蕤居曰。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義也。祭義曰。昔周公。有勳勞于天下。成王賜之。升歌清廟。下而管。象要之歌。以示德。管以示事。一也。德成于上。歌以詠之于堂上。事成而下。管以吹之于堂下。豈非以無所因者爲上。有所待者爲下耶。周頌言磬筦。將將商頌言嘒嘒管聲。依我磬聲。則堂上之磬。堂下之管。其聲未嘗不相應。然則所依者。磬。

聲而已。

鄭樵曰。先王之制管。所以道達陰陽之聲。然陽奇而孤。陰偶而羣。陽大而寡。陰小而衆。陽顯而明。陰幽而晦。孤竹之管與圓鍾之宮。合以之降天神。取其奇而孤也。孫竹之管與函鍾之宮。合以之出地祇。取其少而衆也。陰竹之管與黃鍾之宮。合以之禮神鬼。取其幽而晦也。

馬端臨曰。靈帝好胡笛。而漢室以傾。明皇喜胡簫。而唐祚幾墜。以中華萬乘之主。耽羶胡淫亂之音。不亂

且亡者。未之有也。

鄭樵曰。祝居宮縣之東。象春物之成始。故居宮縣之西。象秋物之成終。

書曰。憂擊。禮曰。楛擊。樂記曰。聖人作為柷。荀卿曰。執祝。拊。控。楬。似萬物。爾雅曰。所以歌。故謂之止。所以鼓。祝謂之箠。則祝以合樂而作之。必鼓之。欲其止者。戒之于蚤也。故以節樂而止之。必鼓之。欲其箠者。繫之于後也。

樂之出虛。故其作樂虛。控必欲空。琴必用桐。拊必用

糠皆以虛爲本也。及其止則歸于實焉。此敵所以爲伏虎形歟。

戛擊必于堂上。祝敵必于堂下。何耶。曰祝敵器也。戛擊所以作器也。器則卑而在下。作器者尊而在上。是作樂者在下。所以作之者在上。在上命物者也在下。受命者也。豈非貴賤之等然耶。

堂上之樂象廟朝之治。堂下之樂象萬物之治。荀卿以拊祝控楬爲似萬物。則是以堂上之拊亦似之。誤矣。祝敵控楬皆一物而異名。荀卿以祝敵離而二之。

亦誤矣。

應樂如鷹之應勃。其獲也小矣。故小鼓謂之應。所以應大鼓所倡之聲也。小春謂之應。所以應大春所倡之節也。

禮樂合編卷之三十

樂之教本紀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

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

錫山日齋黃廣無蛙父纂述

婁江侯在張溥天如父叅閱

夏大濩大武。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合采合舞。秋頒學合聲。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饋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

小師掌教鼓。鼗。祝。敔。壎。簫。管。絃。歌。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敔。籥。

樂之鼓吹統紀

鼓吹。黃帝岐伯所作。以揚德建武。勸士諷敵也。周官曰。師有功則凱樂。左傳。晉文公勝楚。振旅凱而入。司馬法曰。得意則凱歌。蓋軍樂也。漢代有黃門鼓吹。又孫權觀魏武軍。作鼓吹而還。謝尚爲江夏太守。庾翼以鼓吹賞尚。臨川太守。謝摛每寢夢鼓吹焉。隋大駕鼓吹。有摛鼓。長三尺。朱髹其上。一面十椽。一曰驚雷震。二曰猛虎駭。三曰擊鳥擊。四曰龍媒蹀。五曰靈夔吼。六曰鵬鶚爭。七曰壯士奮怒。八曰熊羆哮。

吼九日石盪崖。十日波盪壑。並各有辭。太常前部用之。

唐中宗時。自妃主及五品以上。母妻婚葬之日。特給鼓吹。

黃帝涿鹿有功。以爲警衛。鉦鼓有靈。夔孔雀。鵬鸚爭石墜崖。壯士怒之類。自昔功臣備禮得用之。

隋鼓吹車上施層樓。四角金龍。垂流蘓羽葆。昔陶侃平蘓峻。除侍中。太尉加羽葆鼓吹。其爲賞功之樂。可知。

唐太宗平東都。破宋金剛。其後蘓定方執賀魯。李勣平高麗。皆備軍容。凱歌其樂。用饒吹二部。樂工乘馬執樂器。次第陳列。如鹵部式。鼓吹令丞前導。分行於兵馬。俘馘前將入都門。鼓吹振作。迭奏破陣樂。

漢志言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羣臣所用。短簫饒歌樂。軍中所用。則鼓吹與饒歌。自是二樂。蔡邕俱以爲軍樂。似漢人已合爲一。但短簫饒歌。漢有樂章。皆頌美時王功德。鼓吹則魏晉給賜。臣下上自王公。下至牙門督將。皆有之。且以爲葬儀。蓋饒歌上同國家之雅。

前樂全錄 卷之三十一
頌鼓吹下。儕臣下之鹵部。俱不以爲軍樂。至唐宋則合二樂爲一。以爲乘輿出入警嚴之用。

樂之懸統紀

春官大司樂掌凡樂事。大祭祀宿懸。遂以聲展之。小胥正樂懸之位。王宮懸。諸侯軒懸。卿大夫判懸。士特懸。辨其聲。

凡懸鍾磬半爲堵。全爲肆。

宮懸四面象宮室。王以四方爲家故也。軒懸闕其南。避王南面故也。判懸東西之象。卿大夫左右王也。特懸則一肆而已。象士之特立獨行也。

宮縣四面軒縣三面。皆鍾磬罇也。判懸有鍾磬而無。

禮樂考 卷之三十一
四
罇特縣有磬而無鍾。

宮架之法。北方南向。應鍾起。西磬次之。黃鍾次之。鍾次之。大呂次之。皆東陳。一建鼓在其東。東鼓。東方西向。大簇起。北磬次之。夾鍾次之。鍾次之。姑洗次之。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南鼓。南方北向。仲呂起。東鍾次之。蕤賓次之。磬次之。林鍾次之。皆西陳。一建鼓在其西。西鼓。西方東向。夷則起。南鍾次之。南呂次之。磬次之。無射次之。皆北陳。一建鼓在其北。北鼓。大射之儀。樂人宿縣於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

其南罇。皆南陳。一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鞞在其東。南鼓。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罇。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鞞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蕩在建鼓之間。鼗倚頌磬西紘。

笙磬在阼階之東而面西。頌磬在西階之西而面東。由笙磬而南。鍾罇。所以應笙者也。由頌磬而南。鍾罇。所以應歌者也。

宮架四面鼓。罇鍾十二處。各依辰位。甲丙庚壬設鍾。乙丁辛癸陳磬。

天子宮縣。堂上之階。笙磬頌磬各十二縣。堂下阼階而南。特鍾。特磬亦各十二縣。西階而南。編鍾。編磬亦各十二縣。天數也。

兩漢而下。晉及宋齊。鍾磬之縣。不過十六。黃鍾之宮。北方北面。編鍾起西。其東編鍾。其東衡。其東罇。大簇之宮。東方西面起北。蕤賓之宮。南方北面起東。姑洗之宮。西方東面起南。所吹並黃鍾之宮。設建鼓于四隅。縣內各有祝。敵。

魏散騎常侍王肅議曰。漢武帝東巡狩封禪。還祠太

乙于甘泉。祭后土于汾陰。皆盡用其樂。言盡用者。宮懸之樂也。天地之性。貴質者。蓋謂其器之不文。不謂庶物當減也。禮。天子宮懸。舞八佾。今祀圓丘方澤。宜以天子制。設宮懸之樂。八佾之舞。奏可。

博士趙怡以爲古無四縣。四縣自周始。未有作古樂而用近縣也。

梁制。凡律呂十二月而各一鍾。當是時。因去衡鍾。設十二罇。各依辰位而應律。每一罇。設編鍾。磬各一簾。簾合三十六架。

梁武帝制曰。先儒皆以宗廟宜設宮縣。按周官則分樂享祀。虞書則止鳴四縣。求之于古。無宮縣之文。按所以不宮縣者。事人禮。緝事天禮。簡今宜祀天地宗廟。逐所應須。便卽設之。則非宮。非軒。非判。非特。直以致敬耳。

後魏鍾磬之縣。各十有四。祖瑩復更爲十六。後宮縣四。廂筍簾十六。又有儀鍾十四。虞縣架首。初不叩擊。然樂縣十二。應十二。中氣古之制也。四廂十六。虞用四。清之過也。儀鍾十四。虞用正。倍七音之過也。

後周長孫紹遠謂樂以八爲數。武帝讀史書。見武王克商而作七。始欲廢八縣。七廢八縣。七非也。廢七縣八亦非也。析之聖經。惟縣十二爲合古制。

隋高祖宮架樂器。裁有一部。殿庭用之。平陳又獲二部。宗廟郊丘分用之。至是並藏樂府。更造三部。五部二十格。工一百四十三。宗廟二十格。工一百五十。享宴二十格。工一百七。舞工各二等。並一百三十二。惟罷撈箏。卧箜篌。小琵琶。橫笛。箏。篋。五器。

唐樂縣之制。宮縣四面。天子用之。皇后享先蠶。則設

十二大磬。而無路鼓。軒縣三面。皇太子用之。若釋奠于文宣王。武成王亦用之。判縣二面。祭風伯雨師五嶽四瀆用之。特縣有其制。而無所用。

隋以前宮縣二十虞。及隋平陳。得梁故事。用三十六虞。唐初因隋。舊用三十六虞。高宗蓬萊宮成。增用七十二虞。開元定禮。始依古著。爲二十虞。至昭宗宰相張濬復用二十虞。而鍾虞四。以當甲丙庚壬。磬虞四。以當乙丁辛癸。與開元禮異。

舊皇后庭。但設絃管。隋大業尙侈。始置鍾磬。猶不設

鑄鍾。以鑄磬代。武太后稱制。用鍾。因而不革。

凡筭虞。飾以崇牙。流蘓。樹羽。宮縣每架。則金五博山。軒縣則金三博山。鼓承以花趺。覆以華蓋。

凡樂器之飾。天地之神尙赤。宗廟及殿庭尙彩。東宮亦赤。凡中宮之樂。以大磬代鍾鼓。餘如宮縣之制。

凡磬。天地之神用石。宗廟及殿庭用玉。凡有事于天神。用雷鼓。雷鼗。地神用靈鼓。靈鼗。宗廟及帝社。用路鼓。路鼗。皆建于宮縣之內。

凡大燕會。設十部之伎於庭。以備華夷。一曰燕樂伎。

二曰清樂伎。三曰西涼伎。四曰天竺伎。五曰高麗伎。六曰龜茲伎。七曰安國伎。八曰疎勒伎。九曰高昌伎。十曰康國伎。每先奏樂三日。太樂令宿設縣于庭。其日率工人入居次。協律郎舉麾樂作。十麾樂止。文舞退。武舞進。

宋太祖建隆初。修復器服。四架二舞十二案之制。位置陳布。多仍唐舊。殿庭樂止二十格。

仁宗勅李照等改鑄鍾。鑄權損鍾磬架十六之數。用十二枚以應律。先是架隅建鼓不擊。別施散鼓于架。

內代之。尹掘奏去散鼓。而樂工積習。遂不能罷。至于篋簾刻畫亦多失傳。或鷲禽飾於鍾簾。或猛獸負于磬跌。或木鳳樓于鼓上。或山華以爲植羽。至是悉詔革。更造建鼓鞞。應十二。依李照所奏。以月建爲均。與。鑄鍾相應。

神宗詳定搏拊琴瑟以詠。則堂上之樂。以象朝廷之治。下管鼗鼓。合止祝敵。笙鏞以間。則堂下之樂。以象萬物之治。後世歌者在堂。兼設鍾磬。宮架在庭。兼設琴瑟。堂下匏竹。真之于牀。並非其序。詔改之。

樂之懸議統紀

陳祥道曰。鍾磬十二。同在一簾爲堵。鍾磬各一堵爲肆。春秋傳歌鍾二肆。則四堵也。小胥之職。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是鍾磬皆在所編矣。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鍾。于鍾言編。則磬可知。明堂位曰。叔之離磬。編則離。離則特。謂之離磬。則特縣之磬。非編磬也。言磬如此。則鍾可知。荀卿言縣一鍾。大戴禮言編縣一言。特縣鍾磬如此。則編鍾編磬可知。鍾磬編縣。各不過十二。古之制也。漢服虔以十二鍾

當十二辰。更加七律。一縣爲十九鍾。隋之牛弘論。後周鍾磬之縣。長孫紹遠援國語書傳七律七始之制。合正倍爲十四。梁武帝又加濁倍三七爲二十一。後魏公孫崇又參縣之合正倍爲二十四。至唐分大小二調。兼用十六二十四枚之法。皆本二變四清言之也。蔽于二變者。不過溺于國語書傳。蔽于四清者。不過溺于樂緯。皆非聖經之意。

郊特牲。譏諸侯宮縣。漢武帝高張四縣。晉元帝備四箱金玉。豈王宮縣歟。春秋譏衛仲叔于奚請曲縣。後

漢光武賜東海恭王鍾。奠之樂。豈諸侯軒縣歟。大夫無故不徹縣。楚子享郤至。爲地室而縣焉。田蚡前庭羅鍾鼓。立曲旃。豈大夫判縣歟。鄉射。笙入于縣中。西面則東縣。磬而已。鄉飲。磬階縮雷。笙入磬南。則縮縣而已。豈士特縣歟。

大射之儀。樂之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西階之西。頌磬。東面。蓋應笙之磬。謂之笙磬。應歌之磬。謂之頌磬。笙磬位乎阼階之東。而面西。以笙出于東方。震音象萬物之生也。頌磬位乎西階之西。而面東。以頌出。

于歌聲而聲出于面言之方也。

鄉飲酒之禮。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鄉射之禮。笙入立于縣中。西面。蓋笙磬在東而面西。頌磬在西而面東。笙入立于縣中之南而面北。故頌磬歌于西。是以西方爲上。所以貴人聲也。笙磬吹于東。是以東方爲下。所以賤匏竹也。

頌磬。編磬也。笙磬。特磬也。縣則又兼編與特言之。然言笙磬。繼以鍾。鍾應笙之鍾。鍾也。笙師共笙鍾之樂。是已。言頌磬。繼以鍾。鍾應歌之鍾。鍾也。左傳歌鍾二

肆是已。

軒轅二面。歌鍾三肆。判縣兩面。歌鍾二肆。特縣一面。惟磬而已。其說是也。然則鄉射有卿大夫詢衆庶之事。鄉飲酒乃卿大夫之禮。皆特縣者也。以詢衆庶。賓賢能。非爲已也。故皆從士制。

鄭康成曰。鍾磬十六。在一簾爲一堵。杜預曰。縣鍾十六。爲一肆。後世四清聲興焉。是亦傳會漢得石磬十六。遷就而爲之志也。服虔一縣十九鍾之說。詭哉。宮縣四面鼓之。軒縣三面鼓之。皆鍾磬。鍾也。判縣東

西面鼓之。有鍾磬無鐃。特縣階間縮雷。北面鼓之。有磬而無鍾。此貴賤之異也。

樂之虞統紀

鍾筍。磬筍。兩端刻龍蛇鱗物形。

鍾虞。植木。刻猛獸形爲趾。

磬虞。植木。刻羽鳥形爲趾。

業。業。大枝也。所以飾筍爲縣。如鋸齒。

樹羽。置之筍虞之上。

壁。翬。畫繪爲翬。載以壁。垂五采羽于其下。樹于筍之角。

九龍虞。其上爲蟠龍。闔閭伐楚。破九龍之鍾虞。淮南

子曰其楚人之侈心乎。

大架。小架。編鍾磬之虞也。漢魏來。有四廂金石樂。其架或六或八。或十六二十。至唐益爲三十六架。高宗蓬萊宮七十二架。其上安金銅仰陽。以鷺鸞孔雀羽裝之。兩面綴以流蘇。以綵翠紱爲之。

熊羆架。高丈餘。用木雕之。狀如牀。上安版。四旁爲欄。梁武帝始設十二案。鼓吹在樂縣之外。隋煬帝更于案下。爲熊羆。獬豸。騰倚之狀。象百獸之舞。又施寶幃于上。用金彩飾之。奏萬宇。清明。重輪等三曲。亦謂之

十二案樂

梓人爲筍。虞。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爲筍。虞。外骨。內骨。却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胸鳴者。謂之小虫之屬。以爲雕琢。

厚唇。弇口。出目。短耳。大胸。曜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于鍾。宜若是者。以爲鍾。

禮樂合編 卷之三十一 十四
虞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銳喙決吻。數目顧脰。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陽。而遠聞。無力而輕。則于任輕宜。其聲清陽。而遠聞。則于磬宜。若是者以爲磬。虞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筍。凡攬網援簞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于眦必撥。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于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積。爾如委矣。苟積。爾如委。則

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夏后氏龍簋。虞商崇牙。周壁翬。筍則橫枝。設于崇牙。其形高以峻。虞則植之。設之以業。其形直以舉。是筍之上。有業。業之上。有崇牙。筍之兩端。又有壁翬。鄭氏謂載壁垂羽是也。

簋。虞所以架鍾磬。崇牙。壁翬所以飾筍。虞夏后氏飾以龍。商飾以崇牙。而無壁翬。至周則極文。而三者具矣。故周頌曰。設業設虞。崇牙植羽是也。

周官典庸器。祭祀帥其屬。設筍虞。吉禮也。大喪。獻筍。

虞凶禮也。

筍亦爲篋者。以生東南故也。虞亦爲虞者。以樂出虛故也。

古者鍾磬虞皆取中虛之木。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虛鳴。今以實木爲之。故其鳴不由虞。非先王制作之意也。

古制。天子宮縣。鑄鍾十二虞。編鍾十二虞。編磬十二虞。凡三十六虞。各依辰次。每鑄鍾左右。設編鍾編磬。每辰次列三架。合大常。按習御制曲譜。宮縣每奏一

聲。鑄鍾一擊之。編鍾磬二擊之。清濁先後。互相爲應。大昭小鳴。和之道也。樂出于虞。而寓于器。本于情。而見于文。寓于器。則器異。異虞。見于文。則文同。同筍。鍾虞飾以羸屬。磬虞飾以羽屬。器異。異虞。故也。鍾磬之筍。皆飾以鱗屬。其文若竹之有筍然。文同。同筍。故也。

樂之琴統紀

伏羲作琴。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真。琴操

神農上觀法於天。下取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削桐爲琴。繩絲爲絃。以通神明之德。合天人

之和。桓譚新論

琴以知四海。樂圖

夫治國家而弭人民。又何爲乎絲桐之間。騶忌子曰。大弦濁以春溫者。君也。小弦廉折以清者。相也。攫之深而醇之愉者。政令也。鈞諧以鳴。大小相益。回邪而

不相害者。四時也。夫復而不亂者。所以治昌也。連而徑者。所以存亡也。故曰琴音調而天下治。

琴有龍池。以龍潛于此。出則興雲雨。澤物。人君之仁如之。有鳳池。以南之禽。浴則歸潔其身。人君之德如之。有軫池。以急于發令。切酒以成禮也。池則有鳧掌。二護軫之動而合制也。鳳額下有鳳喙。一接喉舌而申令也。琴底有鳳足。用黃楊。表足色本黃也。臨岳若山岳峻極。用棗木。表赤心也。人肩顧其臣。有俯就隨肩之象也。鳳翅左右翼。副貳人主之象也。龍唇聲所

由出也。龍齧吟所由生也。龍口所以受絃。而其鬚又所以飾之。鳳額所以制喙。而其臆又所以承之。

易之畫。偶三爲六。三才之配。萬物由之而出。雖曰六畫。及其數。止三而已。琴之畫。偶六而根于一。在數爲一。在律爲黃鍾。在音爲宮。在木爲根。在四體爲心。衆徽由之而生。雖曰十三。及其節也。三而已。卦之德。方經也。著之德。圓緯也。故萬物不能逃其象。徽六節。經也。絃五音。緯也。故衆音不能勝其文。八音以絲爲君。絲以琴爲君。而琴又以中暉爲君。是

故君子常御不離乎前。非若鍾鼓陳于堂下。列于縣。簾也。大聲不喧譁。而流慢。小聲不湮滅。而不聞。固足以感人。善心。禁人邪意。一要宿中和之域而已。古者造琴之法。削以嶧陽之桐。成以檠桑之絲。徽以麗水之金軫。以崑山之玉。雖成器在人。而音含太古矣。蓋其制長三尺六寸六分。象朞之日也。廣六寸。象六合也。弦有五象。五行也。腰廣四寸。象四時也。前廣後狹。象尊卑也。上圓下方。象天地也。暉十有三象。十二律也。餘一以象閏也。其形象鳳而朱鳥。南方之禽。

樂之主也。五分其身。以三爲上。二爲下。參天兩地之義也。

衆樂。琴之臣妾也。廣陵曲之師長也。古琴曲有歌詩五篇。操二篇。引九篇。

其歌詩。一曰鹿鳴。周大臣傷時在位而作也。二曰伐檀。魏國女閔傷怨曠而作也。三曰騶虞。召國女傷失嘉會而作也。四曰鵲巢。召國男悅貞女而作也。五曰白駒哀世失朋友而作也。

其操十有二。一曰將歸。孔子之趙。聞殺犢鳴而作。二

曰猗蘭。孔子傷不聞時而作。三曰龜山。孔子因季桓受齊女樂而作。四曰越裳。周公爲其重譯來享而作。五曰拘幽。文王拘于羑里而作。六曰岐山。周人爲太王而作。七曰履霜。尹吉父子伯奇傷無罪而作。八曰雉朝飛。牧犢子感雙雉而作。九曰別鶴。商陵牧子傷父母奪志而作。十曰殘形。魯子夢狸而作。十一曰水仙。伯牙爲仙舞而作。十二曰懷陵。伯牙爲子期而作。其引一曰列女。楚樊姬所作。二曰伯姬。魯伯姬所作。三曰正女。魯漆室女所作。四曰思歸。衛女所作。五曰

霹靂。楚商梁遇風雨而作。六曰走馬。樗里牧恭爲感天馬而作。七曰箜篌。霍里高所作。八曰琴引。秦屠門高所作。九曰楚引。楚龍丘子高所作。

琴者君子所常御之樂。蓋所以樂心而適情。非爲憂憤而作也。苟遇乎物。可詠者詠之。可傷者傷之。大爲典誥。小爲雅頌。而諷刺勸戒。靡不具焉。其利于教也大矣。古之明王君子。多親通焉。故堯有神人暢。舜有思親操。襄陵始禹訓。佃始湯。以至文王拘幽。周公越裳。成王儀鳳。老聃列仙。伯牙之水仙。懷陵孔子之將

歸。猗。蘭。曾。子。歸。耕。殘。形。之。類。大。抵。因。時。事。而。作。豈。為。

憂。憤。耶。琴論

琴。者。樂。之。統。與。八。音。並。行。和。樂。作。者。其。曲。曰。暢。言。其。道。暢。美。也。憂。愁。作。者。其。曲。曰。操。言。不。失。其。操。也。風俗通

雲。和。之。琴。瑟。冬。日。至。地。上。圓。丘。奏。之。空。桑。之。琴。瑟。夏。日。至。澤。中。方。丘。奏。之。龍。門。之。琴。瑟。宗。廟。奏。之。周官

凡。絃。急。則。清。慢。則。濁。琴瑟

虞。舜。鼓。之。而。五。星。見。伯。牙。鼓。之。而。駟。馬。仰。秣。瓠。巴。鼓。之。而。魚。躍。潛。藻。以。至。師。曠。之。致。鶴。舞。賀。韜。之。致。鬼。舞。

朱。康。之。致。畫。動。衛。次。翁。之。致。異。香。降。王。敬。伯。之。致。神。女。現。師。文。之。變。易。寒。暑。孫。登。之。感。動。風。雷。古。人。謂。至。樂。通。天。地。變。四。時。又。曰。安。國。家。治。人。民。信。夫。通考

樂之所統紀

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騶夏。天子享元侯升歌肆夏。頌合大雅小雅。享臣子歌小雅。合鄉樂若兩元侯自相享與天子享已同。五等諸侯自相享亦與天子享已同。諸侯享臣子亦與天子享臣子同。

禮樂全編 卷之三十三 二十三
王夏。天子所用。郊廟用昊天有成命。明堂用我將其餘。

八夏。諸侯皆得用之。陔夏。卿大夫亦得用之。

受命而王者有六樂。以太一樂天。以咸池樂地。以肆夏樂人。以大樂樂四時。以大濩樂五行神明。以大武樂六律。各象其性。分爲之制。以樂其先祖。

祭祀朝會師田封建。王在五路。則大馭司步趨之節。顧車之行。聞肆夏。則知由吾于堂上。登車于大寢西階之前。顧車之趨。聞采齊。則知由吾于門外。

玉色爲磬。堂上內也。金聲爲鍾。堂下外也。

天子左五鍾。右五鍾。將出則撞黃鍾。太師奏登車。告出入。則撞蕤賓。少師奏登堂就席。告入。

祭祀樂成。有司徹器。樂師帥學士而歌。雍。小師擊拊。大享亦如之。

升歌鹿鳴。四牲。皇皇者華。笙入。奏南陔。白華。華黍。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合。鄉樂以爲亂。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各三終。

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鼙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發以聲音。文以琴瑟。而堂上之樂作。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而堂下之樂作。

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于圜丘奏之。靈鼓。靈鼗。絲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于方丘奏之。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于宗廟中奏之。

隋高祖嘗謂羣臣曰。自古天子有女樂。暉遠對曰。窈

窈淑女。鍾鼓樂之。則房中之樂也。鄭康成王肅謂房中之樂。弦歌周南召南。而不用鍾磬。后夫人所諷誦以事君子也。

婦人尚柔。以靜爲體。不宜用鍾。

牛弘取文帝地厚天高之曲。命賓御登歌。上壽。

房中之樂。以祭祀則有鍾磬。以燕則無鍾磬。房中之樂不用鈔鍾。以十二大磬代之。

建鼓植于四隅。皆有左鞞。右應。乾隅左鞞。應鍾。亥之位也。中鼓黃鍾。子之位也。右應大呂。丑之位也。艮隅

左鞞太簇寅之位也。中鼓夾鍾卯之位也。右應姑洗辰之位也。巽隅右應仲呂巳之位也。中鼓蕤賓午之位也。左鞞林鍾未之位也。坤隅右應夷則申之位也。中鼓南呂酉之位也。左鞞無射戌之位也。宜隨月建依律呂之均擊之。

樂之徹統紀

大司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哉諸侯薨令去樂大札大凶大裁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後漢仲長統論散齋可宴樂尚書令荀彧曰禮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今一歲內大小祭祀齋將三百日如此無復用樂之時外張多日而內實犯禮乃所以廢齋也散齋宜從宴樂晉有司下太常曰朝會過密則素會時云應懸而不樂博士孔恢議曰素會宜都懸設樂爲作不作則不

宜懸也。孟獻子自是應作而不作耳。故夫子曰：加於人一等，非爲不應作，而應懸也。國諱尚近，謂金不可陳于庭也。于時不從，恢議正朝自懸而不作。漢魏故事，將葬設吉凶簿，皆有鼓吹新禮。摯虞曰：既設吉，駕宜有導從，以平生之容，明不致死之義。臣子衰麻，不得爲身而釋，以爲君父，則無不可。宜定新禮，設吉服，導從如舊。

愍懷太子母喪三年，制未終。江統引春秋傳曰：母以子貴。今太子正位東宮，繼體承業，監國嘗膳，既處其

重，無復議其輕制也。二年正會，不宜舉樂。

晉元帝時爲丞相，在建業祭酒范堅白事云：國耻未雪，梓宮幽遐，不應備樂。

章皇后哀限未終，主已入廟。博士徐虔議曰：魯莊公主已入廟，閔公二年吉禘，猶曰未可以吉，是不係于入廟也不宜設樂。

晉征北將軍皇太后父褚裒薨未葬，太后居喪，尚書王彪之曰：皇太后衰麻在躬，號哭無時，鼓鍾聞于內殿，非禮不舉樂之說，應懸而不作。

晉廣昌鄉君喪。御史中丞熊遠曰。禮大夫死。廢一時之祭。祭猶可廢。况餘事乎。冬至惟羣下奏賀。未宜便小會。

廬陵公主未葬。太常王彪之曰。武皇詔三朝舉哀者。三旬乃舉樂。其一朝舉哀者。三日則舉樂。太始十年春。長樂長公主薨。太康七年秋。扶風武王薨。武后並舉哀三日而已。今小會宜作樂。

穆帝納后。用九月。九月是康帝忌月。于時疑不定。下太常禮官議。荀訥曰。禮只有忌日。無忌月。若有忌月。

卽有忌時。忌歲。益無據。從之。

宋仁宗秘閣校理裴煜奏。大祠與國忌同者。有司援舊制。禮樂備而不作。謹按開元中。禮部建言。忌日享廟。應用樂。裴寬立議。廟尊忌卑。則作樂。廟卑忌尊。則備而不奏。中書令張說以寬議爲是。宗廟如此。則天地日月社稷之祠。用樂明矣。是以廟祭與忌同日。並懸而不作。其與別廟諸后忌同者。作之。若祠天地日月九宮太乙及禘百神。並請作樂。

神宗在亮闇。禮院請郊廟及景靈宮出樂外。鹵簿鼓

禮樂合編 卷之三十一 二十七
吹及樓前太常鈞容等樂。皆備而不作。其警場。但鳴金。鉦。鼓。角。而已。詔可。

樂之飾統紀

制樂飾器。必以四靈焉。如鍾磬之虞象鳥獸。琴瑟之形象蛟龍。笙簫之形象鳳翼。祝圉之形象龜虎。皆所以奏也。干戚以象玄武。羽籥以象鳳鳴。旌以象蛟龍。旄以象毛麟。皆所以舞也。筍業橫貫。刻以龍蛇。鍾簋植趾。刻以猛獸。磬簋植趾。刻以飛鳥。業之上齒。刻以重牙。以掛垂紘。謂之樅。畫繪爲翳。戴以璧。垂旄牛尾。植于筍兩端。羽鳥之下。謂之樹羽。記曰。夏后氏之龍箎。商之重牙。周之璧翳。其彌文漸矣。

高宗飾筍以飛龍。飾趺以飛簾。飾虞以掣獸。上列植羽。旁垂流蕪。武后稱制。飾宮縣之樂。廟朝以五采。軒縣以朱。五郊各從方色。

樂之感統紀

雍門周以琴見孟嘗君。曰。先生鼓琴。亦能令文悲乎。對曰。臣之所能令悲者。先貴後賤。昔富今貧。擯壓窮巷。不交四隣。不若身材高妙。懷質抱真。逢讒罹謗。結怨而不得信。不若交歡結愛。無怨而生離。遠赴絕國。無相見期。不若幼無父母。壯無妻兒。出以野澤爲鄰。入用窟穴爲家。困于朝夕。無所假貸。若此人者。但聞飛鳥之號。秋風鳴條。則傷心矣。臣一爲之援琴。而長太息。未有不悽惻涕泣者。今若足下居則廣廈高堂。

連闔洞房。下羅帷。來清風。倡優在前。諂諛侍側。揚激
楚舞。鄭妾流聲。以娛耳。練色以淫目。水戲則舫龍舟。
建羽旗。鼓鈎乎不測之淵。野遊則登平原。馳廣園。強
弩下高鳥。勇士格猛獸。置酒娛樂。沉醉忘歸。方此時。
視天地。曾不若一指。雖有善鼓琴。未能動足下也。孟
嘗君曰。固然。雍門周曰。臣竊爲足下有所常悲。夫角
帝而困秦者。君也。連五國而伐楚者。又君也。天下未
嘗無事。不從卽衡。從成則楚王。衡則秦帝。夫以秦
楚之強。報弱薛。猶磨蕭斧而伐朝。道不常寒。

暑更進退。千秋萬歲後。宗廟必不血食。高臺旣傾。曲
池已平。墳墓生荆棘。狐狸穴其中。游兒牧豎。躑躅而
歌其上。曰。孟嘗君之尊貴。亦猶若是乎。于是孟嘗君
喟然太息。涕淚交睫。若下。門周引琴鼓之。徐動宮
商。叩角羽。終而成曲。孟嘗君遂歔歛就之。曰。先生鼓
琴。令文立。若亡國之人也。
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上舍。夜半聞鼓琴聲。問左右。
對曰。不聞。乃召師涓曰。吾聞鼓琴音。問左右。皆不聞。
其狀似鬼神。爲我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端坐。援琴。

聽而寫之。明日曰臣得之矣。然未習也。請宿習之。靈公曰可。因復宿。明日報曰習矣。卽去之。晉見晉平公。平公置酒於施惠之臺。酒酣。靈公曰。今者來聞新聲。請奏之。平公曰可。卽令師涓坐師曠旁。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而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也。不可聽。平公曰。何道出。師曠曰。師延所作也。與紂爲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自投濮水中。故聞此聲。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國削。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願遂聞之。師涓鼓而終之。平公曰。音無此。最悲乎。師曠曰。

有平公曰。不可聞乎。師曠曰。君德義薄。不可以聽之。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願聞之。師曠不得已。援琴鼓之一奏。有玄鶴二八集乎廊門。再奏。延頸而鳴。舒翼而舞。平公大喜。起而爲師曠壽。反坐。問曰。音無此。最悲乎。師曠曰。有昔者黃帝以大合鬼神。今君德義薄。不足以聽之。聽之。將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聞之。師曠不得已。援琴鼓之一奏。有白雲從西北起。再奏。大風至。而雨隨之。飛廊瓦。左右皆驚走。平公恐。聞。避于廊屋間。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史記

樂之尅統紀

生于天三成于地八者。木之行也。角聲出焉。生于地四成于天九者。金之行也。商聲出焉。金則尅木。木則尅于金。未有並用而不相害者。周以木德王天下。故周官旋宮之樂。禮天神則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禮地祇則函鍾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禮人鬼則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鍾爲羽。而未嘗及商者。避所尅而已。

荀卿以審詩商爲太師之職。則聲詩有商。太師必審

之者。避所尅。故也。鄭康成謂祭尚柔而商堅剛。故不用焉。楊收曰。周祭天地不用商。及二少以商聲剛。而二少聲下。取其正。而裁其繁也。若然。周之珮玉。右徵角。左宮羽。亦曷爲不用商歟。

唐趙慎曰。周禮大祭俱無商調。蓋商音金也。周德木也。金能尅木。作者去之。今唐以土王。豈可將木德之儀。施土德之用。三祭並請加商調。去角調。

宋裕享之樂。亦去商。是不知去商者。特周制耳。以周制推之。則宋以火德。王天下。當去羽音。

樂之逆統紀

五帝三王之於樂。盡之矣。亂國之主。未嘗知樂。衆正之所積。其福無不及也。衆邪之所積。其禍無不逮也。故至亂之世。其雲狀有若犬。若馬。若白鵠。若衆車。有其狀若人。蒼衣赤首。不動。其名曰天衡。有其狀若懸釜而赤。其名曰雲旌。有其狀若衆馬以鬪。其名曰滑馬。有其狀若衆植。華以長。黃上白下。其名曰蚩尤之旌。其日有鬪觸。有倍僑。有暈珥。有不及。景有衆日。並出。有晝盲。有霄見。其月有薄觸。有暉珥。有偏盲。

有四月並出。有二月並見。有小月承大月。有月觸星。有出而無光。其星有熒惑。有彗星。有天棓。有天機。有天竹。有天英。有天干。有賊星。有鬪星。有賓星。其氣有上不屬天下不屬地。有豐上殺下。有若水之波。有若山之楫。春則黃。夏則黑。秋則蒼。冬則赤。其妖孽有生如帶。有鬼投其啤。有菟生雉。雉亦生鷓。有螟集其國。其音匈匈。國有游蚘。西東馬牛乃言。犬彘乃連。有狼入于國。有人自天降。市有舞鷗。國有行飛馬。有生角。雄雞五足。有豕生而彌。鷄卵多假。有社遷處。有豕生。

狗國有此物。其主不知。驚惶亟革。上帝降禍。凶災必亟。故子華子曰。亂世之主。烏聞至樂。不聞至樂。其樂不樂。明理篇

一也者。制令兩也者。從聽。先聖擇兩法。一是以知萬物之情。故能以一聽政者。樂君臣和遠近。說黔首。合宗親。能以一治其身者。免於災。終其壽。全其天。能以一治其國者。姦邪去。賢者至。能以一治天下者。寒暑適。風雨時。故知一則明明。兩則狂。大樂篇

樂之戰統紀

武王問太公曰。律音之聲。可以知三軍之消息。勝負之決乎。太公曰。深哉王之間也。夫律管十二。其要有五音。宮商角徵羽。此真正聲也。古者三皇之世。虛無之情。以制剛強。無有文字。皆由五行。五行之道。天地自然。六甲之分。微妙之神。其法以天清淨。無陰雲風雨。夜半遣輕騎。往至敵人之壘。去九百步外。徧持律管。當耳大呼。驚之。有聲應管。其來甚微。角聲應管。當以白虎徵聲。應管。當以玄武商聲。應管。當以朱雀羽

禮樂合編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聲應管。當以勾陳。五管聲盡。不應者宮也。當以青龍。此五行之符。佐勝之徵。成敗之機。武王曰善哉。太公曰微妙之音。皆有外候。武王曰何以知之。太公曰敵。人驚動則聽之。聞枹鼓之音者。角也。見火光者。徵也。聞金鐵矛戟之音者。商也。聞人嘯呼之音者。羽也。寂寞無聞者。宮也。此五者聲色之符也。
五奇

樂之譏統紀

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鍾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以爲不樂也。非以刻鏤華文章之色。以爲不美也。非以物參煎炙之味。以爲不甘也。非以高臺厚榭。邃野之居。以爲不安也。雖身知其安也。口知其甘也。目知其美也。耳知其樂也。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王公大人。造爲樂器。以事乎國家。將必厚措歛乎萬民。以爲大鍾鳴鼓琴瑟竽笙之聲。譬之若聖王之

爲舟車也。卽我弗敢非也。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歛乎萬民以爲舟車。旣已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故萬民出財。齎而予之。不敢以爲蹙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卽我弗敢非也。然則當用樂器。民有三患。饑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卽當爲之。撞巨鍾。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于戚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卽我以爲未必然也。意舍此。

今有大國卽攻小國。有大家卽伐小家。強劫弱。衆暴寡。詐欺愚。貴傲賤。寇亂盜賊。並興不可禁止也。然卽當爲之。撞巨鍾。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于戚天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卽我未必然也。

姑嘗數天下分事而觀樂之害。王公大人蚤朝宴退。聽獄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竭股股之力。亶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歛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暮入。稼耕樹藝。多聚升粟。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紉。多治

麻絲葛緒細布繆。此其分事也。今惟毋在乎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卽必不能蚤朝。宴退聽獄治政。是故國家亂而社稷危矣。今惟毋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卽必不能竭股肱之力。亶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歛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是故倉廩府庫不實。今惟毋在乎農夫。說樂而聽之。卽必不能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升粟。不足。今惟毋在乎婦人。說樂而聽之。卽不必夙興夜寐。紡績織維。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繆。是故布繆不興。曰孰爲大人之聽。

治而廢國家之從事。曰樂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墨子非樂

程繁問於子墨子曰。聖王不爲樂。昔諸侯倦于聽治。息于鍾鼓之樂。士大夫倦于聽治。息于竽瑟之樂。農夫春耕夏耘。秋歛冬藏。息于聆缶之樂。今墨子曰。聖王不爲樂。此譬之猶馬駕而不稅。弓張而不弛。墨子

樂之女伶統紀

齊人犁鉏選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膳於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膳。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

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已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已以實告。桓子喟然歎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夫。夏桀求四方美女。積之後宮。大進倡優爛熳之樂。設奇偉戲靡之聲。

鄭國有溱洧之水。男女會聚。謳歌相感。今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者十九。故鄭聲淫也。

秦繆公時。戎強。繆公遺之女樂二八。戎王大喜。宴日夜不休。左右有言秦寇至。因彎弓射之。秦寇果至。戎王醉尊下。生縛之。

漢田蚡前堂羅鍾鼓。立曲旃。後房婦女工音樂者百數。

馬融常坐高堂。施絳帳。前受生徒。後列女樂。

夏侯惇從征孫權還。賜妓樂名倡。

魏武帝遺令。朔望日。銅雀臺奏伎如平生。

謝公在東山。畜妓。每遊山。常以妓樂相隨。簡文曰。安石必出。與人同樂。亦不得不與人同憂。

王愷常置酒。女妓吹笛。小失聲韻。愷便令黃門毆殺之。一座改容。

王導作女妓。蔡謨在坐。不悅而去。導知之。亦不止。夏仲御從父家。女巫章丹陳珠二人。清歌妙舞。狀若飛僊。

石崇後房數百。皆曳紈繡。珥金翠。絲竹盡時之妙。楊阜爲武都太守。會馬超來寇。曹洪禦之。超退。洪置酒大會。合女倡著羅縠衣。蹋鼓一座皆笑。楊阜厲聲責洪曰。男女有別。遂奮衣出。洪立罷女樂。請阜還一。座肅然憚之。

司馬郎君時貴。好作伎堂。然香煙薰之。屋爲之黑。

明皇宜春院妓女。謂之內人。雲韶院謂之宮人。平人女選入者。謂之搦彈家。每勤政樓大會。樓下出隊。宜春人少。則以雲韶足之。初出幕。皆純色縵衣。至第二疊。悉萃場中。卽從領上褫籠衫。懷之。次第而出。繞聚者數匝。容其更衣。然後分隊。觀者俄見藻繡爛然。莫不驚異。凡內伎出舞。教坊諸工。惟舞伊州五天二曲。餘曲盡使內人舞之。

文宗時。教坊進霓裳羽衣舞女三百人。唐舊制。承平無事。於盛春殿內。錫宴宰輔。及百辟。備韶濩九奏樂。

設魚龍曼延之戲。連三日抵暮方罷。

宣宗妙音律。每將錫宴。必裁新曲。俾禁中女伶迭相教授。至是日出數十百輩。衣以珠翠緹繡。分行列隊。連袂而歌。其聲清怨。殆不類人間。大率皆執幡節。被羽服。態度凝淡。飄飄然疑有翔雲飛鶴。變見左右。教坊伎兒輩寫其曲。奏于外。自是往往流傳民間。

宋朝教坊凡四部。小兒隊七十二人。一柘枝隊。二劔器隊。三婆羅門隊。四醉胡騰隊。五譚臣萬歲樂隊。六兒童感聖樂隊。七玉兔渾脫隊。六異域朝天隊。九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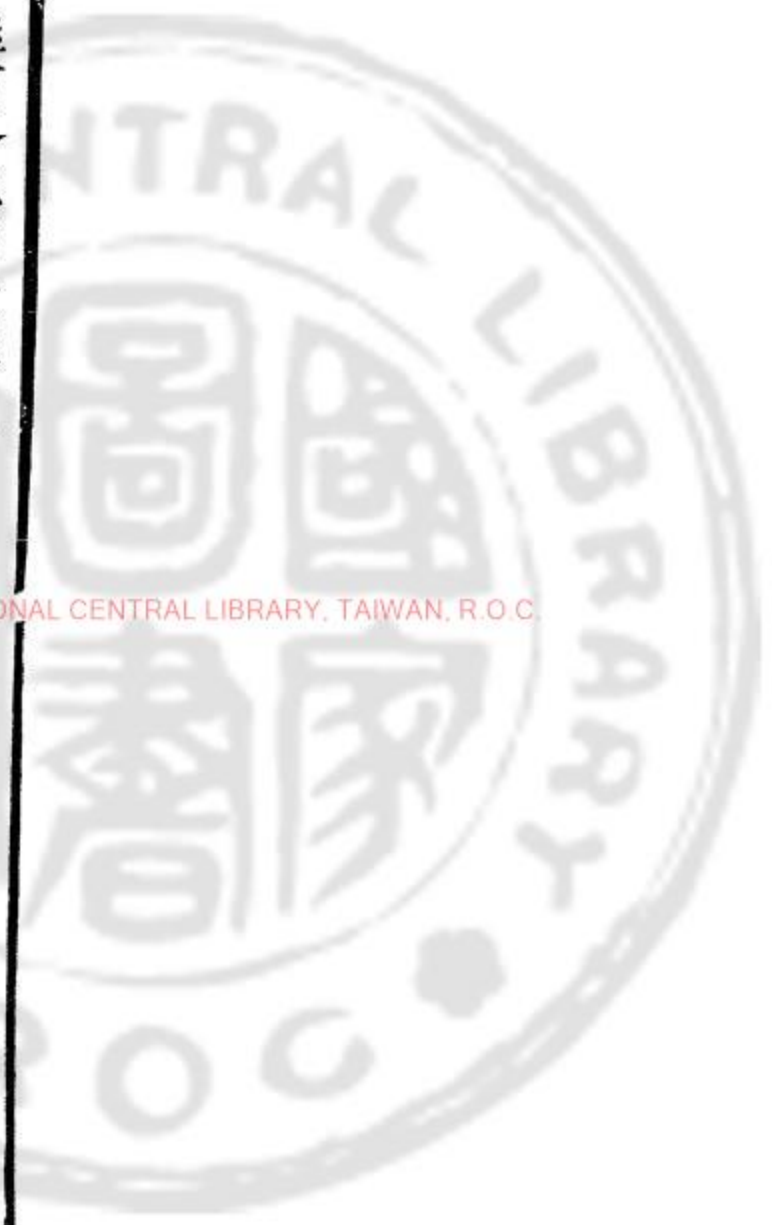
童解紅隊。十射鵬迴鶻隊。女弟子隊。一百五十三人。一菩薩蠻隊。二感化樂隊。三拋毬樂隊。四佳人剪牡丹隊。五拂霓裳隊。六採蓮隊。七鳳迎樂隊。八菩薩獻香花隊。九彩雲僊隊。十打毬樂隊。

樂之燕伎統紀

隋開皇時。初定令置七部樂。一曰國伎。二曰清商伎。
 三曰高麗伎。四曰天竺伎。五曰安國伎。六曰龜茲伎。
 七曰文康伎。

雲韶部者。黃門樂也。開寶中。平嶺表。擇廣州內臣之
 聰警者。得八十人。令於教坊習樂伎。賜名曰簫韶部。

雍熙初。改曰雲韶部。每上元觀燈。上巳端午觀水嬉。
 皆命作樂。奏大曲十三。樂用琵琶。感篋。笛。方響。杖鼓。
 羯鼓。大鼓。拍板。雜劇用傀儡。



鈞容直者軍樂也。有內侍一人。執樂三百三十二人。唐全盛時。內外教坊。近及二千員。梨園三百員。宜春雲部諸院。及掖庭之伎。不聞其數。宋循用唐制。分教坊爲四部。收荆南得工三十二人。破蜀得工一百三十九人。平江南得工十六人。始廢坐部。定河東得工十九人。藩臣所獻八十三人。及太宗在藩邸。有七十餘員。皆籍而內之。繇是精工能子大集。自合四部以爲一。故樂工不能徧習。第以大曲四十爲限。

黃鍾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鍾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鍾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鍾用尺字。其黃鍾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鍾清各用五字。而以下上緊別之。

一宮二商三角四變爲宮。五徵六羽七閏爲角。變宮以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俗樂以閏爲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爲角。而實非正角也。聲由陽來。陽生於子。終於午。燕樂以夾鍾收。四聲曰

宮曰商曰羽曰閏閏爲角。其正角聲。變聲徵聲皆不收。而獨用夾鍾爲律本。

宮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曰道宮曰南呂宮曰僊呂宮曰黃鍾宮。皆生於黃鍾。商聲七調曰大石調曰高大石調曰小石調曰揭指調曰商調曰越調。皆生於太簇。羽聲七調曰般涉調曰高般涉調曰中呂調曰平正調曰南呂調曰僊呂調曰黃鍾調。皆生於南呂。角聲七調曰大食調曰高大食角曰雙角曰小石角曰揭指角曰商角曰越角。皆生於應鍾。

清樂者。其始卽清商三調也。漢來樂器形制并歌章古調。與魏三祖所作者。皆備於史籍。屬晉播遷。夷羯竊據。其音分散。符永固平張氏於涼州得之。宋武平關中。因而入南。不復存內地。及隋陳平後獲之。文帝聽之。善其節奏。微更損益。去其哀怨。考而補之。以新定呂律。更造樂器。因置清商署。總謂之清樂。

宋朝禁坊所傳。不過小兒女樂三種。大宴酺會。禁坊進二種舞。舞疊方半。則工伎止立。間以俳優。端門望夜。錫慶院賜羣臣。則舞工三十六人。凡此本唐宮中。

嬉燕之樂。伶簫相傳。故附曲作舞。非如坐立二部。出於當時之君。有因而作也。至于優伶常舞大曲。惟一工獨進。但以手袖爲容。蹋足爲節。其妙串者。雖風旋鳥騫。不踰其速矣。然大曲前緩。疊不舞。至入破。則羯鼓震。鼓大鼓與絲竹合作。句拍益急。舞者入場。投節制容。故有摧拍歇拍之異。姿制俯仰百態。橫出然終於倡優詭翫而已。此衛鄭之樂。放之可也。

樂之戲統紀

雜戲起於秦漢。有魚龍蔓延。高絙。鳳皇。安息。五按。都盧。尋橦。丸劍。戲車。山車。興雲。動雷。跟挂。腹旋。吞刀。履索。吐火。激水。轉石。嗽霧。扛鼎。象人。怪獸。舍利之戲。劍戲。戰國時有蘭子者。以技干宋元君。以雙技長倍其身。屬其踵。並趨並馳。弄七劍。迭而躍之。五劍常在。空中。元君大驚。立賜金帛。角觝戲。六國所造。秦因而廣之。漢武帝開上林。穿昆明池。千門萬戶。設酒池肉林。以饗四夷之客。三百里。

內觀角觝如市。觝者角力相觸也。其雲雨雷電無異于真。畫地爲川。聚石成山。倏忽變化。無所不爲。魚龍漫衍。戲漢天子。正旦臨軒。設九賓樂。舍利從西方來。戲殿前。激水成比目魚。跳躍激水。作霧縈日。化成黃龍八丈。出水遊戲。炫燿目光。又屈身藏形斗中。鍾鼓晉唱樂畢。作魚龍蔓延。黃門鼓吹三通。楚鞠戲。漢兵家有楚鞠二十五篇。李尤鞠室銘曰。負鞠方牆。放象陰陽。法月衝對。二六相當。霍去病在塞外。穿域蹋鞠。亦其事也。

蹙毬戲。始於唐。植兩修竹。高數丈。絡網于上。爲門以度毬。毬工分左右朋。以角勝負。

絙戲。漢世以大絲繩繫兩柱頭間。相去數丈。兩倡對舞。行于繩上。對面道逢。肩相切而不傾。張衡所謂跳丸劍之揮霍。走索上而相逢是也。梁謂之高絙。今謂踏索。

緩騎戲。走馬或在脇。或在頭。或在尾。作獼猴狀。晉中朝元會。設卧騎。倒顛騎。自東華門馳至神虎門。皆其類也。

叅軍戲漢館陶令石耽有贓。和帝惜其才。每宴樂。令衣白夾衫。令優伶戲弄辱之。

蕪葩戲。後周士人蕪葩嗜酒落魄。自號郎中。每有歌場。輒自入歌舞。故爲是戲者。衣緋袍。戴席帽。其面赤色。蓋象醉舞也。

躑倒戲。舞人倒行足舞。鈿刀植地。抵目就。亦背上吹。箏。築。曲終無傷。又伸其手。兩人躡之。旋身繞手百轉。無已。

代面戲。北齊蘭陵王才武貌美。常着假面對敵。擊周

師金墉城下。冠三軍。齊人壯之。爲此舞以效其指。麾。擊刺之容。謂之蘭陵王入陣曲。

撥頭戲。出西域。胡人爲猛獸所噬。其子求獸殺之。爲此舞以象也。

踏搖戲。河內人醜貌。耽酒。醉必毆妻。妻美善歌。何翔演其曲。被之管絃。妻悲訴。每搖其身。故云。

窟礪戲。作偶人歌舞。本喪樂。漢末始用之。嘉會。

衝狹戲。漢世卷箏席。以矛插其中。伎兒以身投從中。過之。張衡所謂衝狹。燕濯胸突鋒鏑也。

都盧戲。都盧國人體輕而善緣。跟掛腹旋。皆因橦以見伎。有追華橦。青絲橦。繖華橦。雷橦。金輪橦。白虎橦。獼猴橦。九啄木橦。

飛彈戲。置丸於地。反張其弓。飛丸以射之。

晉成帝散騎侍郎顧臻表曰。未代之樂。設禮外之觀。四海朝覲。言觀帝庭。而足以蹈天頭。以履地。反天地之順。傷彝倫之大。乃命太常悉罷之。

唐高祖卽位。孫伏伽上言。百戲散樂。大非正聲。隋末大見崇用。是謂滌風。廼者太常于民間借婦女裙襦。

五百餘具。以充散樂之服。欲于玄武門遊戲。非詒厥孫謀之道。請並廢之。

唐高宗時。天竺獻技能。自斷手足。匏剔腸胃。帝惡其驚人。勅西域關津不得令入中國。

宋齊來設鳳凰。嘶書技。是日侍中于殿前跪取其書。舍人受書升殿跪奏。皆有歌詞。梁武帝卽位。下詔罷之。

隋煬帝大業二年。突厥染干來朝。帝欲誇之。總追四方散樂。大集東都。於華林苑積翠池側。令宮女觀之。

千變萬化。曠古莫儔。染干大駭。自是皆於太常教習。每歲正月。萬國來朝。留至十五日。於端門外。建國門內。綿亘八里。列爲戲場。百官赴棚夾路。從昏達曙。縱觀之。至晦而罷。伎人皆衣錦繡。繒綵歌者。多爲婦人。服鳴環佩飾。以花髦。六年。突厥啓人。以下皆國王。親來朝賀。乃於天津街。盛陳百戲。海內技藝畢集。崇侈噐。翫盛飾衣服。營費鉅億萬。關西以安德王總之。東都以齊王總之。金石匏革之聲。聞數十里外。列炬燭天。百戲之盛。近古無二。

唐明皇在東洛。大酺於五鳳樓下。命三百里內守令。率聲樂赴闕。較勝負而賞罰焉。時河內守令樂工。數百人。於車上。皆衣錦繡服箱之牛。蒙猛獸皮。及爲犀象形狀。觀者駭目。每賜宴設酺會。勤政樓。昧爽陳仗。盛列旗幟。或被金甲。或衣短後繡袍。太常陳樂。衛尉張幕。諸蕃酋長。就食郡邑。教坊大陳山車。旱船。尋橦。走索。丸劍。角抵。戲馬。聞鷄。又令宮嬪數百。飾珠翠衣。錦繡。自帷內出。擊雷鼓。爲破陣太平。上元等樂。又引大象。犀牛。入場。拜舞。動中音律。每正月望夜。又御勤

禮樂合編 卷之三十一 五十一
政樓作樂。達官戚里並設看樓觀之。夜闌遣宮嬪於樓前歌舞。

樂之胡部統紀

鞞師掌教鞞樂。祭祀大饗則帥其屬舞之。旄人掌教舞夷樂。凡四方以舞仕者屬焉。

鞞鞞氏掌四夷樂。與其聲歌。祭祀燕饗則吹而歌之。

已上
周禮

東夷樂曰朝。南夷樂曰任。西夷樂曰昧。北夷樂曰禁。高麗樂工紫羅帽。飾以鳥羽。黃大袖。紫羅帶。大口袴。赤皮鞋。五色緇繩。椎髻于後。有絳抹額。飾以金鐺。隋唐九部樂。有高麗伎。唐武后時尚餘二十五曲。傀儡

并越調夷賓曲。李勣破高麗所進也。其樂大抵中國制。中國使至。嘗出家樂侑酒。

百濟有鼓角箜篌箏竽篴笛之樂。投壺圍棋樗蒲握塑弄珠之戲。周武得之。列于樂部。謂之國伎。唐貞觀中。嘗滅百濟。盡得其樂。歌者五種。舞用二人。紫大袖。裙襦。章甫冠。皮履。

獬豸十月祭天。晝夜飲酒歌舞。名爲儻天。

三韓信鬼神。常五月祭。晝夜羣飲。鼓瑟歌舞。踏地爲節。

夫餘好歌吟。音聲不絕。

新羅。貞觀中遣使獻女樂二人。

倭國有五絃琴。笛。隋大業中遣裴世清使其國。鼓角歌舞迎之。

日本三月三日有桃花曲水宴。八月十五日放生會。呈百戲。其樂有中國高麗二部。

勿吉。隋開皇中遣使朝貢。文帝厚勞宴之。率皆起舞。曲折多鬪容。

高昌西魏與通。始有樂。隋開皇中嘗來獻聖明樂曲。

唐太宗伐其國。盡得其樂。樂具十五種爲一部。舞工二十人。白襖錦袖。赤皮鞞。赤皮帶。紅抹額。龜茲。呂光滅之。得其聲。呂亡。其樂分散。後魏平中原。復獲之。至隋有西國龜茲。齊朝龜茲。土龜茲。凡三部。開皇中。列于七部樂。其器大盛于閭閻。舞曲有小天。疎勒鹽。

疎勒其樂十種爲一部。曲調有昔昔鹽。一臺鹽之類。康國其樂四種爲一部。歌曲有二。殿農和去。舞曲有賀蘭鉢鼻始。末奚波地。慧農鉢鼻始。前拔地。慧地。蓋

自周閔帝聘北狄女爲后。獲之。其舞急轉如風。俗謂胡旋。

安國其樂十四種爲一部。歌曲有附莖單時歌。芝栖。舞曲有末奚舞。芝栖。解曲有居桓。後魏平。馮氏通西域。得其伎。隋唐以備燕樂。

乞寒其樂以十一月。保露形體。澆灌衢路。鼓舞跳躍。而索寒。

西涼傳中國舊樂。雜以羗胡之聲。其歌曲謂之涼州。又謂之新涼州。皆入婆陀調。中西涼府都督郭知運

所進也。唐坐立二部，惟慶善樂獨用西涼。故明皇嘗命紅桃歌涼州，謂其詞貴妃所製。涼州進新曲，明皇命諸王於便殿觀之。曲終，諸王皆稱萬歲。獨寧王不賀。明皇詢其故，寧王曰：夫曲者，始于宮，散于商，成于角，徵，羽。臣見此曲，宮離而少，微商亂而加暴。宮者，君也。商者，臣也。宮不勝則君體卑，商有餘則臣事僭。臣恐異日臣下有悖亂之事，陛下有播越之禍，兆于斯曲矣。洎祿山南犯，明皇西幸，始知寧王善音，而胡音適以亂華也。

天竺其樂九種爲一部。歌曲有沙石彊，舞曲有朝天曲。蓋自張重華據有涼州，重譯來貢男伎者也。其後國子爲沙門來遊，又傳其方音。鮮卑周隋世，北歌與西涼樂雜奏，其不可解者，多可汗辭。

大宛多善馬，馬有肉角數寸，或解人語言及知音樂。其馬舞與鼓節相應。

吐蕃以麥熟爲歲首，圍碁六博，吹蠶鳴鼓爲戲樂。于闐以十二月一日肆筵，拍手撥胡琴唱歌，故隋代

胡部亦有于闐佛曲。

九真徼外蠻尚銅鼓。以高大爲貴。初成。招致同類。飲食用金銀釵擊之。

扶南。隋煬帝平林邑。獲扶南工人。及其匏琴。朴陋不可用。是以不齒樂部。

赤土扶南別種。隋大業中。遣常駿等使其國。其王遣婆羅門以舶三十艘。吹螺擊鼓。迓之。及使至。女樂之奏。并用天竺樂。

婆利。梁天監中。遣使通朝貢。出則以象駕輿。施羽蓋。

珠簾。其導從吹螺擊鼓。

林邑。其樂頗同中國制度。至擊鼓警衆。吹蠶卽戎。則異。

附國好歌舞。鼓簧吹長笛。有死者。則子孫帶劍殺鬼報冤焉。

占城。四月有游船之戲。七月集民作歌禳災。

并剎。宋至道中來朝。太宗令作本國歌舞。一人吹瓢。笙如蚊蚋聲。良久。十數輩連袂宛轉而舞。以足頓地爲節。詢其名。則曰水曲。

張蕃龍蕃石蕃四序稱賀。擊大鼓。吹長笛。樂曲有賀聖朝。天下樂。願天長。

羅蕃祭饗。只于平川坡野間。吹葫蘆笙。

揮國。幻人能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大會作之於庭。南詔。唐貞元中作奉聖樂舞。字曲將終。雷鼓作於四隅。舞者皆拜。金聲作而起。執羽稽首。以象朝覲。德宗閱於麟德殿。授太常。

扶婁。掌中備百獸樂。宛轉屈曲于指間。人形長數分。神怪歛忽。莫可名狀。後世樂府猶存此伎。

彌臣。其主以木棚居海際水中。百姓皆樓居。俗好音樂。樓兩端各置鼓。飲酒卽擊之。男女攜手樓中踏舞。爲樂。

古奴。晝夜作市。舟中皆鳴鼓吹角。

白狼。漢明帝永平中。宋輔移檄西南夷。喻以聖德。白狼王重譯來庭。有歌詩三章及夷人本語。皆重譯訓詁爲華言。

驃國。唐貞元中重譯來朝。獻樂凡一十曲。工三十五人。其國與天竺相近。故樂多演釋氏詞。每爲曲皆齊。

聲唱各以兩齊歛爲赴節之狀。一低一仰未嘗不相對。有類中國柘枝舞。僚蠻蓋蠻之別種。其王各有鼓角一雙。使子弟自吹擊之多執。不用竹爲簧。羣聚鼓之以爲音節。邈黎民俗。七日一次禮佛作樂。動胡琴打鼓子。飲宴以爲節序。女直有八部。其渤海俗。每歲時聚會作樂。先命善歌舞者數輩前行。士女隨之。更相唱和。回旋宛轉。號曰踏鋌。

樂之賜統紀

鄭人賂晉侯兵車百乘。歌鍾二肆。罍磬女樂二人。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辭曰。夫和戎狄。國之福也。八年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患。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詩曰。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樂只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右。亦是帥從。夫樂以安德。義以處之。禮以行之。信以守之。仁以厲之。而後